



# Yee Hop Holdings Limited

## 義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2

# 配售及 公開發售



獨家保薦人



**中国平安資本(香港)**  
PING AN OF CHINA CAPITAL (HONG KONG)

獨家全球協調人



**中国平安證券(香港)**  
PING AN OF CHINA SECURITIES (HONG KONG)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国平安證券(香港)**  
PING AN OF CHINA SECURITIES (HONG KONG)



**中投證券(香港)**  
CHINA INVESTMENT SECURITIES (HK)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Yee Hop Holdings Limited 義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配售及公開發售

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	:	125,000,000 股股份 (視乎調節選擇權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2,500,000 股股份 (包括 12,500,000 股新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112,5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調節選擇權而定)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高於 1.03 港元及預期 每股發售股份將不低於 0.69 港元， 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且於 最終定價時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1662

### 獨家保薦人



**中国平安資本(香港)**

PING AN OF CHINA CAPITAL (HONG KONG)

### 獨家全球協調人



**中国平安證券(香港)**

PING AN OF CHINA SECURITIES (HONG KONG)

###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国平安證券(香港)**

PING AN OF CHINA SECURITIES (HONG KONG)



**中投證券(香港)**

CHINA INVESTMENT SECURITIES (HK)

### 聯席牽頭經辦人



**雅利多證券**

ARISTO SECURITIES LIMITED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HK) CO. LT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供香港公眾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42C 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釐定。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或前後或獨家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六)。除非另有公布，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 1.03 港元，及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0.69 港元。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03 港元，連同 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 1.03 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最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yee-hop.com.hk](http://www.yee-hop.com.hk) 刊登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倘公開發售股份申請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已遞交，則即使發售價如上文所述調低，有關申請隨後亦不得撤銷。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各節。

倘基於任何理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六)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當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發生若干事件，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予以終止。有關條款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

## 預期時間表 (1)

---

遞交粉紅色申請表格至本公司  
辦公室的截止時間，地址為  
香港九龍灣臨樂街19號  
南豐商業中心1104至06室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以網上白表  
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sup>(2)</sup>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sup>(3)</sup>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以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  
截止時間<sup>(4)</sup>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或繳費靈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sup>(3)</sup>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sup>(5)</sup>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

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星島日報(以中文)、  
本公司網站 [www.yee-hop.com.hk](http://www.yee-hop.com.hk)<sup>(6)</sup> 及聯交所  
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公布發售價、配售的  
踴躍程度、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  
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  
及僱員優先發售項下僱員預留股份  
的配發基準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

透過「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一節所述  
各種途徑公布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 .....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起

透過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按「身份證號碼/  
商業登記號碼搜尋」功能)  
查閱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  
的分配結果 .....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起

寄發／領取根據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全部或部分  
成功申請的股票<sup>(7)</sup>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

## 預期時間表 (1)

就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成功(倘適用)或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  
領取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退款支票<sup>(8)</sup>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

預期股份於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  
買賣的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

### 附註：

- (1)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股份發售架構(包括公開發售的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yee-hop.com.hk](http://www.yee-hop.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另行刊發公布。
- (2) 閣下將不可於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在指定網站已遞交申請，並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透過完成繳付申請款項)，直至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止。
- (3) 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我們將就有關事件刊發報章公布。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定價日(即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倘基於任何理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概無網站或網站所載資料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根據僱員優先發售申請100,000股或以上僱員預留股份的合資格僱員或倘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則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我們公布寄發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親身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根據僱員優先發售申請100,000股或以上僱員預留股份的合資格僱員或申請人如屬個人及選擇親自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申請人如屬法團及選擇親自領取，則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方可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出示獲接納的身份證明。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申請人不能領取其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按有關申請表格指定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資料，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



---

## 預期時間表 (1)

---

- (8)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成功申請而發售價低於申請時繳付的每股公開發售股份初步發售價者，將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列印在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可能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不正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退款支票可能無效。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彼等申請款項的申請人，退款(倘有)可按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方式，寄發至彼等申請付款銀行賬戶。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的申請人，退款(倘有)可按退款支票的方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彼等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申請指示中訂明的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股票僅於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未根據其條款終止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之前根據公開發布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有關股份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有關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一節。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提呈出售或招攬購買本招股章程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
目錄 .....	iv
概要 .....	1
釋義 .....	14
技術詞彙 .....	25
前瞻性陳述 .....	30
風險因素 .....	32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48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52
公司資料 .....	56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要求 .....	59
行業概覽 .....	60
法律及法規 .....	78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97
業務 .....	107

---

## 目 錄

---

	頁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01
關連交易 .....	211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215
股本 .....	227
主要股東 .....	230
財務資料 .....	231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278
包銷 .....	279
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 .....	287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299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供香港公眾備查文件 .....	V-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可能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整份本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有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

### 我們的業務概覽

我們是一間在香港有著悠久歷史的承建商，主要從事提供(i)地基工程，包括預鑽孔小型灌注樁、預鑽孔灌注工字樁及沖擊式工字樁，及其他土木工程，包括地盤平整工程及道路及行人道工程；及(ii)隧道工程，包括頂管、手挖隧道及明挖回填隧道工程。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八九年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義合工程的成立。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分別完成十個、十五個、六個、兩個及兩個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投標獲得建築項目。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於地基及其他土木工程分類的中標率分別約為12.5%、15.0%、22.0%及11.8%；而本集團於隧道工程分類的中標率分別約為25.0%、零、100.0%及零。我們以總承建商或分包商的身份進行建築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作為總承建商承接的建築項目產生的總收益分別約為32.3%、41.7%、46.1%及44.6%，而同期餘下收益約67.7%、58.3%、53.9%及55.4%則來自我們作為分包商所承接的項目。

本集團從事於私營及公營領域提供建築工程。本集團分類公營領域項目為最終僱主為政府部門、公用事業公司及監管機構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來自公營領域項目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66.8%、49.0%、50.0%及41.6%，而餘下自私營領域項目收益分別約為33.2%、51.0%、50.0%及58.4%。另一方面，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處理的項目數目及由兩個分類的業務活動及本集團身份(即總承建商或分包商)所產生的相關收益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處理	的	收益	的	收益	的	收益	的	收益	的	收益	的	收益	的	收益	
項目	(百萬	比	項目	(百萬	比	項目	(百萬	比	項目	(百萬	比	項目	(百萬	比	
數目	港元)	(%)	數目	港元)	(%)	數目	港元)	(%)	數目	港元)	(%)	數目	港元)	(%)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按分類															
地基及其他土木工程	24	215.8	67.2	21	229.1	56.7	15	298.7	51.7	8	117.3	63.3	10	171.8	68.4
隧道工程	15	105.2	32.8	11	175.3	43.3	10	278.6	48.3	6	67.9	36.7	7	79.3	31.6
總額	39	321.0	100	32	404.4	100	25	577.3	100	14	185.2	100	17	251.1	100
按本集團身份															
總承建商	18	103.6	32.3	15	168.7	41.7	11	266.0	46.1	7	55.4	29.9	13	112.0	44.6
分包商	21	217.4	67.7	17	235.7	58.3	14	311.3	53.9	7	129.8	70.1	4	139.1	55.4
總額	39	321.0	100	32	404.4	100	25	577.3	100	14	185.2	100	17	251.1	100



## 概 要

附註： 上表所示處理的項目數目乃基於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特定財政年度／期間確認的收益計算。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建築項目按分類及本集團身分(即總承建商或分包商)的毛利及毛利率：

按分類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百萬	(百萬	(百萬	(百萬	(百萬	(百萬	(百萬	(百萬	(百萬	(百萬	(百萬	(百萬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地基及其他土木工程	39.5	18.3	45.3	19.8	87.0	29.1	50.0	42.6	63.4	36.9	
隧道工程	21.1	20.1	26.2	14.9	75.1	27.0	11.4	16.8	5.3	6.7	
	<u>60.6</u>	18.9	<u>71.5</u>	17.7	<u>162.1</u>	28.1	<u>61.4</u>	33.1	<u>68.7</u>	27.3	
按本集團身分											
總承建商	11.1	10.7	28.5	16.9	62.4	23.5	9.1	16.4	36.0	32.1	
分包商	49.5	22.8	43.0	18.3	99.7	32.0	52.3	40.3	32.7	23.5	
	<u>60.6</u>	18.9	<u>71.5</u>	17.7	<u>162.1</u>	28.1	<u>61.4</u>	33.1	<u>68.7</u>	27.3	

誠如上表所示，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1.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2.1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3倍。於同期，我們的總毛利率由約17.7%增加至約28.1%。就有關隧道工程而言，上述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兩個項目大部分以相對較高的毛利率完成(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貢獻我們隧道業務分類毛利超過80%)，主要原因為(i)其中一個項目的最終客戶接納節省成本建議中改變若干設計參數及取消若干臨時工作設計，致使毛利率增加；及(i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中一個項目因進行及承接較多建築工程訂單及因動用已使用材料令產生的材料及輔料成本減少而更具成本效益。就地基及其他土木工程而言，上述毛利增加主要由於兩個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比去年錄得較高毛利率完成大部分工程，主要原因為(i)其中一個項目的材料成本及分包費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產生(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減少)；及(ii)其中一個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進行若干預備工程，以致於該階段產生收益較低。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61.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68.7百萬港元，增幅約11.9%。於同期，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約33.1%減少至約27.3%。上述毛利及毛利率的變動主要由於下列綜合影響包括(i)有關隧道工程的毛利由於其中一個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

## 概 要

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錄得約9.9百萬港元毛虧，此乃由於此項目的兩個建築地盤均處於預備階段而錄得重大材料及配套成本以及技術員工工資，故減少約6.1百萬港元；及(ii)有關地基及其他土木工程の毛利增加約13.4百萬港元，該增幅大部分由於相對較高毛利率の若干新項目已接近竣工，而地基及其他土木工程の毛利率減少，原因為一項擁有相對較高溢利率の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竣工及一項打樁項目(於二零零九年完工而所有相關成本已於前期產生)結清付款。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題為「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期間比較」一段。

### 中標率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分別參與投標並中標的項目數(按業務分類劃分)：

	地基及其他 土木工程	隧道工程	總計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投標項目數	48	4 <sup>(附註)</sup>	52
中標項目數	6	1	7
中標率(%)	12.5	25.0	13.5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投標項目數	40	1 <sup>(附註)</sup>	41
中標項目數	6	0	6
中標率(%)	15.0	0.0	14.6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投標項目數	50	1 <sup>(附註)</sup>	51
中標項目數	11	1	12
中標率(%)	22.0	100.0	23.5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投標項目數	17	0 <sup>(附註)</sup>	17
中標項目數	2	0	2
中標率(%)	11.8	0.0	11.8

附註：就隧道工程而言，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投標項目數量較少，原因為(i)我們與一間公用事業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為期五年的合約包括於香港設計、實施及維修的隧道工程；及(ii)總承建商分包一項隧道工程，於二零一三年合約金額為約542.5百萬港元。為確保能根據該等兩項合約獲分配充足人力及機械完成隧道工程，我們的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交較少其他隧道項目投標。

### 手頭合約

手頭合約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在建項目及已獲得但尚未展開的項目。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手頭上獲授的合約金額約為1,341.6百萬港元(包括項目43的合約總額約為259.5百萬港元，當中包括客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下達的41份採購訂單)，當中合約總額約510.7百萬港元(包括項目43約為86.9百萬港元的尚未完成合約總額)未確認。

##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手頭合約：

編號	項目位置	客戶 類型/職能 <sup>(1)</sup>	業務分類 <sup>(2)</sup>	開始日期 <sup>(3)</sup>	預期 完成日期 <sup>(4)</sup>	原始 合約金額 (約百萬 港元)	估最後 可行日期 經認證 工程 百分比 (%)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待確認的 合約金額 (約百萬 港元) (附註5)
項目34	西營盤	公用事業	隧道工程	二零一三年六月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sup>(6)</sup>	33.6	78	7.3
項目37	南丫島	公用事業	地基及其他土木工程	二零一五年三月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18.8	65	6.5
項目38	香港島多個位置	公用事業	地基及其他土木工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sup>(6)</sup>	3.2	71	0.9
項目39	沙頭角	政府部門	地基及其他土木工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38.4	83	6.7
項目40	第三街	公用事業	隧道工程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二零一六年五月 <sup>(6)</sup>	48.7 <sup>(7)</sup>	67 <sup>(7)</sup>	16.2 <sup>(7)</sup>
項目41	觀塘	地產發展商	地基及其他土木工程	二零一五年三月	二零一六年四月 <sup>(8)</sup>	54.4	42	31.4
項目42	深水灣	公用事業	隧道工程	二零一五年五月	二零一六年六月	21.7	6	20.5
項目43	香港多個位置	公用事業	隧道工程	二零一一年八月	二零一六年八月	不適用 <sup>(9)</sup>	不適用 <sup>(9)</sup>	不適用 <sup>(9)</sup>
項目44	青山公路	總承建商	隧道工程	二零一四年十月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11.4	44	6.4
項目45	南風徑	總承建商	地基及其他土木工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173.0	76	42.2
項目46	啟德	總承建商	隧道工程	二零一三年十月	二零一六年十月	542.5	71	159.7
項目47	港珠澳大橋變電站	公用事業	地基及其他土木工程	二零一五年八月	二零一六年二月	29.6	22	23.0
項目48	新蒲崗	地產發展商	地基及其他土木工程	二零一五年七月	二零一六年九月	77.8	8	71.5
項目49	葵涌	總承建商	地基及其他土木工程	二零一五年八月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32.6 <sup>(10)</sup>	— <sup>(11)</sup>	32.6
項目50	南丫島	公用事業	地基及其他土木工程	二零一五年十月	二零一六年十月	7.0	— <sup>(11)</sup>	7.0
項目51	常悅道	總承建商	地基及其他土木工程	二零一五年十月 <sup>(12)</sup>	二零一六年三月 <sup>(13)</sup>	6.8	— <sup>(11)</sup>	6.8
項目52	北角	公用事業	地基及其他土木工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二零一六年五月	1.3	— <sup>(11)</sup>	1.3

附註：

- 此指與本集團簽訂合約的客戶的職能(如地產發展商、總承建商、分包商、政府部門、教育機構或公用事業公司)。
- 此乃基於本集團財務報表所劃分的業務分類。
- 除另有說明外，此指合約內的合約日期及合約訂明或客戶代表發出指示的展開日期。
- 除另有說明外，指合約中訂明的預期完成日期。
- 原始合約金額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確認的合約總額不包括合約金額於獲得合約後的任何變更指令或調整。
- 其指該項目保險政策所述的施工期間的完成日期。
- 我們的工程會因變更指令而延長。估計變更指令由客戶代表提交，當計入變更指令時，估計最終合約金額將約為48.7百萬港元。原始合約金額約30.0百萬港元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全數確認。

## 概 要

8. 其指於客戶代表發出的指示所述的預期完成日期。
9. 本合約並無固定合約金額。於最後可行日期，客戶已向本集團下達41份採購訂單，總合約金額約為259.5百萬港元，並根據本合約已認證工程金額約為172.6百萬港元，尚未完成合約總額約為86.9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客戶向我們發出一份採購訂單，合約金額約為25.1百萬港元。本合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就提供隧道工程與客戶的定期合約」一段。
10. 本合約並無固定合約總額。其為重新計量合約，合約總額乃基於為客戶作出的實際完成工程而定。獲得的合約總額約為32.6百萬港元。
11. 該等項目的工程已展開，惟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獲認證或尚未展開工程。
12. 項目36及51屬於位於常悅道同一工程的一部分。項目51於二零一五年十月項目36竣工後展開工程。
13. 此指客戶發出的建築方案所述的預計竣工日期。
14. 除了於最後可行日期獲得但尚未展開的項目52之外，上述所有項目於最後可行日期均為在建中。

### 職業健康及安全

儘管本集團已實施安全計劃調整安全風險，惟發生建築地盤意外因建造業的工作性質而無法完全避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sup>(附註)</sup>（「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分別錄得844、904、1,373、1,177及1,180。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每1,000名工人於建築地盤工作的意外率計算的意外率低於行業平均數字。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建築地盤並無錄得致命受傷意外。有關更多本集團採納的安全措施及本集團的意外率及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題為「業務—職業健康及安全」一節。

**附註：**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是顯示於一段時期內工作的指定時間（如每1,000,000個小時）發生損失工時工傷的頻率。上文所顯示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乃按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期間內發生的損失工時工傷數目乘以1,000,000，再除以該相同財政年度／期間內工人於建築地盤工作的小時總數。假設每名工人的工作時數為每日10小時，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工作日數分別約為300天、300天、301天、102天及178天。

### 我們的牌照／註冊證

義合工程已取得以下註冊證：

註冊	類別	頒證機構	核准合約價值
認可公共工程 承建商名冊	海港工程(乙組)	發展局	最多185百萬港元
認可公共工程 承建商名冊 <sup>(附註)</sup>	道路及渠務 (丙組，試用期)	發展局	185百萬港元以上
認可公共工程 承建商名冊	地盤平整(乙組，試用期)	發展局	最多185百萬港元
認可公共工程 承建商名冊	水務(乙組，試用期)	發展局	最多185百萬港元

## 概 要

註冊	類別	頒證機構	核准合約價值
公共工程認可材料 供應商及專門 承建商名冊	土地打樁(第II組) -預鑽孔小型灌注樁 -預鑽孔灌注工字樁 -鋼板工字樁	發展局	價值不限
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	不適用	屋宇署	不適用
專門承建商名冊	地基工程	屋宇署	不適用

附註：由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義合工程自願就路政署道路及渠務工程暫停投標，原因為由於義合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前由路政署作出評估的一個特定道路及渠務項目的表現並不達標。義合工程的表現有所改善後，路政署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按義合工程的需求撤銷有關暫停。

因此，我們符合資格作為總承建商對政府招標的各類建築工程投標並獲得合約。我們兩間其他附屬公司，即義合建築及義合地基(尚未取得上述註冊證)亦為總承建商(均持有所有需要的相關建築項目的註冊證進行分包工程。有關我們的牌照/註冊證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牌照及許可證」一段。

### 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

#### 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政府、公用事業公司、地產發展商及承建商。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86.4%、85.5%、96.8%及96.1%。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從我們最大的客戶—客戶A產生重大部分的收益。於各個相應財政年度/期間，客戶A佔我們的收益分別約52.8%、52.0%、52.0%及55.3%。有關我們的主要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一節。

#### 供應商及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佔各個有關財政年度/期間的總建築材料及輔料成本約52.1%、62.0%、55.9%及61.1%。就工程類別、有關牌照/專業要求及內部資源水平而言，我們有時分包部分工程予分包商。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包費用佔總服務成本約20.4%、15.6%、22.6%及25.4%。由五大分包商進行的分包工程佔各個財政年度/期間總分包費用約67.1%、55.6%、54.6%及77.5%。有關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及「業務—分包商」兩段。

####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以下各項為我們的競爭優勢(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段另作進一步詳細討論)：

- 我們擁有能力、資格及專家以承接香港地基及其他土木工程；及隧道工程的承建商



## 概 要

- 我們有各種機械及設備開展地基及其他土木工程；及隧道工程
- 我們有聲譽卓著的經營歷史及彪炳往績
- 我們有經驗豐富的專業管理團隊及內部工地人員及直接勞工以進行建築工程
- 我們與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有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
- 我們堅持高安全及環境管理標準；及嚴格質量控制

###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包括(i)繼續擴大我們在香港地基工程及其他土木工程；及隧道工程的規模；(ii)擴大我們在香港公屋市場的地基及其他土木工程業務；及(iii)抓緊隧道工程機會。有關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段。

### 市場狀況

根據Ipsos報告，於香港地基、土木工程及隧道行業的相關五大承建商分別佔二零一四年於香港按收益計總市場份額約48.5%、50.0%及34.3%。由本集團進行的地基及其他土木工程於二零一四年貢獻香港地基及土木工程行業總收益約0.3%。由本集團進行的隧道工程於二零一四年貢獻香港隧道工程行業總收益約0.6%，而佔非港鐵公司隧道工程(包括電纜工程)總收益約1.2%。於二零一四年，就電纜工程進行的隧道工程所得收益佔兩間電力供應公司批出的電纜隧道工程總值約12.6%。

### 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的概述，該等資料來自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於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合併財務狀況表。以下概述應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財務資料及連同有關附註一併閱讀。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四個月
收益	320,991	404,371	577,333	251,079
毛利	60,601	71,451	162,074	68,659
除稅前溢利	26,565	28,904	106,201	50,402
年內/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2,160	24,181	86,646	41,812

## 概 要

###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62,406	87,002	82,920	79,713
流動資產	103,675	203,155	266,210	284,325
流動負債	(62,799)	(158,555)	(183,617)	(182,324)
流動資產淨值	40,876	44,600	82,593	102,0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3,282	131,602	165,513	181,714
非流動負債	(36,664)	(40,803)	(25,868)	(25,449)
資產淨值	66,618	90,799	139,645	156,265
權益總額	66,618	90,799	139,645	156,265

###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四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1,584	103,067	158,901	(24,06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662)	(19,557)	(7,816)	(1,79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874)	(37,447)	(74,991)	(29,9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048	46,063	76,094	(55,864)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30)	4,218	50,281	126,375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18	50,281	126,375	70,511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3百萬港元，且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至約126.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由於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因向供應商及分包商作出付款及收取客戶款項之間的時間差異而減少，加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及七月主要用作支付股息，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至約70.5百萬港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一節。

### 收益

來自建築工程的收益乃根據項目工程的完成階段確認。本集團一般會每月向個別項目的客戶提交付款申請。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或由客戶聘用的授權人士會核實已完成工程的價值，其中可能包括工程變更及索償(如有)，而客戶將就已完成的建築工程部分安排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別錄得收益約321.0百萬港元、404.4百萬港元、577.3百萬港元及251.1百萬港元，按年，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同比增長分別約為26.0%及42.8%。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

## 概 要

分別錄得純利約22.2百萬港元、24.2百萬港元、86.6百萬港元及41.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同比增長分別約為9.0%及257.9%。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已完成建築工程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手頭上合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建築項目」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狀況有持續增長。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02.0百萬港元，增加原因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增加部分受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所抵銷，而該減少乃來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支付股息。

###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包括建築材料及輔料成本、員工成本、分包費用、機械及設備折舊及其他直接成本(主要包括保險開支、顧問費用及其他地盤經營性開支、電費、水費、建築機械租賃支出、機械及材料測試開支)。我們最大服務成本為建築材料及輔料及員工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i)建築材料及輔料成本金額分別約為83.1百萬港元、136.0百萬港元、147.7百萬港元及58.1百萬港元，分別佔服務成本約31.9%、40.9%、35.6%及31.8%；及(ii)員工成本金額分別約為80.2百萬港元、83.0百萬港元、98.1百萬港元及40.9百萬港元，分別佔服務成本約30.8%、24.9%、23.6%及22.4%。建築材料及輔料以及員工成本佔服務成本的比例取決於(其中包括)其他因素、我們項目的性質、設計及要求及因各項目而異。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服務成本明細：

服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材料及輔料	83.1	31.9	136.0	40.9	147.7	35.6	47.0	38.0	58.1	31.8
員工成本	80.2	30.8	83.0	24.9	98.1	23.6	27.9	22.5	40.9	22.4
分包費用	53.0	20.4	51.9	15.6	94.0	22.6	31.6	25.5	46.3	25.4
折舊	7.2	2.7	15.2	4.6	22.4	5.4	7.3	5.9	8.9	4.9
其他直接成本	36.9	14.2	46.8	14.0	53.1	12.8	10.1	8.1	28.2	15.5
總計	260.4	100.0	332.9	100.0	415.3	100.0	123.9	100.0	182.4	100.0

### 經選定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及日期的經選定財務比率：

經選定比率	公式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資產回報率	純利/總資產x100%	13.3%	8.3%	24.8%	不適用(附註1)
股本回報率	純利/總權益x100%	33.3%	26.6%	62.0%	不適用(附註1)
資本負債比率	總債務/總權益(附註2)	82.9%	51.1%	25.1%	22.3%

## 概 要

經選定比率	公式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止四個月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1.7倍	1.3倍	1.4倍	1.6倍
速動比率	(流動資產-存貨)/流動負債	1.7倍	1.3倍	1.4倍	1.6倍
盈利對利息倍數	除息稅前溢利/融資費用	18.5倍	15.2倍	61.1倍	107.6倍

### 附註：

1. 資產回報率及股本回報率按全年基準計算。
2. 總債務包括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下降至約22.3%及盈利對利息倍數上升至107.6倍，原因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償還銀行借款而令總債務及我們的財務成本下降所致。進一步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選定財務比率分析」一段。

###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及十一月已分別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42.0百萬港元及30.0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再次宣派並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派付中期股息30.0百萬港元。

除於「業務—訴訟及潛在申索」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或任何董事概無受就本集團發展而言攸關重要的任何申索、潛在申索、訴訟、仲裁、破產、破產程序影響。

有關我們的毛利率而言，就我們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的原因主要為特定及/或非經常性質項目及相關影響可能不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董事目前預期，我們年內的毛利率及純利將可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下降。此外，儘管董事目前並無預期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在建工程的毛利率有大幅減少，基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在建或獲得項目在不同建築階段確認成本及收益的時間，本集團將可能未能保持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1%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毛利率為27.3%。進一步的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近期發展」一段。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調節選擇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共同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5%的行使權。詹先生、JJ1318、徐先生、MM1318及YH Assets均為控股股東。詹先生透過JJ1318持有YH Assets 51%權益，而徐先生透過MM1318持有YH Assets 49%權益。於上市後，YH Assets直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5%。

## 概 要

詹先生曾經獲委聘為一間第三方地盤平整工程公司之授權簽署人，該公司自二零零零年起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一直為屋宇署項下地盤平整工程類別的專門承建商。於該期間，詹先生並無以該公司授權簽署人身份監督任何地盤平整工程項目、或簽署任何文件或收取任何一方酬金。經考慮於所有重大時刻(其中包括)，(i)本集團可能不符合資格註冊為屋宇署項下地盤平整工程類別的專門承建商；(ii)提供地盤平整工程僅為本集團帶來無關重要的收入；(iii)本集團可透過或經分包商或總承建商(為屋宇署項下的註冊專門地盤平整工程類別承建商)的監督下進行地盤平整工程；及(iv)就詹先生未能介入該第三方地盤平整工程公司的業務營運及管理而言，董事認為，詹先生獲第三方地盤平整工程公司委聘並不導致本集團及詹先生之間產生任何利益衝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題為「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由集團成員經營的業務之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及／或由其控制的公司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形式中擁有任何權益。

### 僱員優先發售

最多1,248,000股僱員預留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約1%)可供合資格僱員按優先基準認購。董事及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不得申請僱員優先發售項下的僱員預留股份，亦不得以公眾人士身份申請公开发售的公开发售股份，或申請或表示有意購買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所有合資格僱員可申請公开发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的公开发售股份，惟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購買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上市開支

將由我們承擔的與股份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及佣金總額根據發售價0.8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中位數)，估計約為18.3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的上市開支約為9.1百萬港元，並記錄為行政開支。我們預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產生額外上市開支約為9.2百萬港元，其中約2.7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收益表中扣除，而餘下6.5百萬港元預期記錄為本公司權益。

### 發售數據

	按每股股份 0.69港元的最低 指示性發售價	按每股股份 1.03港元的最高 指示性發售價
於上市時的市值(附註1)	345.0百萬港元	515.0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0.47港元	0.56港元

附註：

- (1) 我們的市值乃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的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調節選擇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



---

## 概 要

---

股份，亦無計及本公司可能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的調整後，按合共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調節選擇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亦無計及本公司可能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於計及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及十一月支付所宣派合共42.0百萬港元及60.0百萬港元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根據發售價每股0.69港元及1.03港元減少至每股0.27港元及0.35港元。

###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擬透過按下列方式應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我們就股份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及估計開支總額)合共約89.2百萬港元，藉以落實下列未來計劃，令業務成長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 (1)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3.7百萬港元或約60.2%用作擴充地基業務產能及購買新機械及車輛，以改善經營效率及提升工作能力；
- (2)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6.0百萬港元或約29.1%用作擴充隧道業務產能及購買新機械，以提升工作能力；
- (3)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1百萬港元或約8.0%將用作增加管理人員以鞏固於業內已建立的地位；及
- (4)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4百萬港元或約2.7%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以上乃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0.86港元釐定，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有關本集團使用所得款項以購買機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業務策略」一節。

### 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成員公司宣派的中期股息分別為零、零、40.0百萬港元及25.2百萬港元。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及十一月分別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42.0百萬港元及30.0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再次宣派並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派付中期股息30.0百萬港元。該金額由我們的內部資源償付及提供資金。未來宣派及派付股息將由董事會考慮多項因素後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展望、資本需求及經濟前景，亦受股東批准及任何適用法律所限。過往派付股息並非未來股息趨勢的指標。我們並無預先釐定任何股息支付比率。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過往股息分派並不反映我們日後的股息分派政策，亦不保證將於日後派發股息。

### 法律及行政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曾經及正在牽涉多宗申索、訴訟及仲裁。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訴訟及潛在申索」一段。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非我們所能控制的風險。有關風險可大致分類為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與我們經營的行業有關的風險及與股份發售及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項下所載列的風險因素。

由於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股份買賣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令股東的投資蒙受全盤或部分損失，有意投資者應考慮有關本集團營運的主要風險因素，包括(i)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非經常性質的項目，故我們不能保證客戶會向我們提供新業務或我們會贏得新客戶；(i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集中客戶；(iii)本集團由一名主要客戶產生收益的重大部分；(iv)本集團與其他服務供應商於隧道業務競爭少數客戶；及(v)本集團根據項目所花時間及所涉成本釐定合約價格，而實際時間與成本可能與估計不符。

有關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於本招股章程具有下列涵義。若干其他條款的解釋載列於「技術詞彙」一節。

「調節選擇權」	指	發售量調節權及超額配股權
「聯屬人士」	指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而言指：  (i) 該名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  (ii) 任何由該名董事或該名董事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購買股份的人士；或  (iii) 就股份作出購買、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慣常聽取該名董事或該名董事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的任何人士，不論該等人士是以自己的名義或其他方式持有該等股份
「申請表格」	指	有關公開發售的白色、黃色、綠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指其中的任何一種表格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銀行業務的日子，且並非(i)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ii)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

## 釋 義

---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評估某一價值於一段時間內的平均增長的方法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中的若干款項資本化後將予發行374,999,900股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包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義合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 釋 義

---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建築工程」	指	地基及其他土木工程；及隧道工程的統稱
「控股股東」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指詹先生、徐先生、JJ1318、MM1318及YH Assets
「法律顧問」	指	香港執業大律師曾國基先生
「彌償保證契據」	指	各控股股東就本公司125,000,000股股份的股份發售以本公司的利益(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彌償保證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F.其他資料 — 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不競爭承諾，其中包括若干有利於本集團的不競爭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或「我們的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或之前加入本集團且(a)年滿18歲；(b)擁有香港住址並為香港身份證持有人；(c)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僱員，且完成試用期；(d)於最後可行日期或之前尚未基於任何理由(遣散或退休除外)呈辭或接獲解僱通知；(e)並非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行政總裁或董事；(f)並非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或緊密聯繫人；及(g)並非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核心關連人士的本集團所有全職僱員



---

## 釋 義

---

「僱員優先發售」	指	向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僱員優先發售」一節所述的合資格僱員提呈發售最多1,24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僱員預留股份」	指	僱員優先發售可供認購的1,24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將自公開發售股份中配發
「政府」或「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於有關時間的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則指其現有附屬公司
「港元」或「港仙」	分別指	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hkeipo.hk">www.hkeipo.hk</a> 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人的個人名義申請供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於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hkeipo.hk">www.hkeipo.hk</a> 所註明的本公司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或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 釋 義

---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內部監控顧問」	指	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內部監控顧問
「Ipsos」	指	Ipsos Limited，為獨立市場研究公司
「Ipsos報告」	指	一份經本公司委託由Ipsos編製關於香港建築業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JJ1318」	指	JJ1318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詹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中國平安証券及中投証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一名「聯席賬簿管理人」指彼等中任意一方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雅利多証券有限公司及國金証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指彼等中任意一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例」	指	包括任何法院、政府、不論與前述者是否屬同類的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一切法例、規則、法規、指引、意見(不論是否已正式發布)、通告、通函、指令、判決、法令或裁定，而「法例」須按此詮釋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在主板買賣的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市場並與其併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或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MM1318」	指	MM1318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徐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徐先生」	指	徐武明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詹先生」	指	詹燕群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彭先生」	指	彭偉先生，為義合地基的前股東兼前董事
「港鐵公司」	指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發售價」	指	根據股份發售認購及發行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價格以港元釐定(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高於1.03港元及不低於0.69港元，乃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釐定發售價」一段所述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連同(如相關)根據行使調節選擇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

## 釋 義

---

「發售量調節權」	指	本公司根據於上市前可行使之配售包銷協議預期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授出之購股權,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純粹為補足股份發售的超額分配之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8,75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最多15%)
「其他土木工程」	指	小型土木工程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由本公司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授予配售包銷商且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的購股權,據此,本公司可能須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8,75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的初步提呈數目的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及/或以履行穩定價格操作人歸還根據借股協議所借入證券的責任
「粉紅色申請表格」	指	根據僱員優先發售發送至合資格僱員以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表格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按發售價向專業、機構、法團及/或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以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12,500,000股發售股份,連同(倘相關)根據行使調節選擇權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作出調整)
「配售包銷商」	指	配售的包銷商

---

## 釋 義

---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配售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配售」一段
「前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生效
「定價協議」	指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前後將予訂立的協議，以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六)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發售價(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以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2,50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作出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 — 公開發售包銷商」一段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

## 釋 義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的有條件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題為「包銷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一段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申報會計師」	指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
「證監會」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購股權計劃」一段中概述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中國平安証券」	指	中國平安証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擔任股份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



---

## 釋 義

---

「獨家保薦人」或「中國平安資本」	指	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擔任本公司申請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中國平安証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涵蓋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期間
「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配售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美元」	指	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美元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義合建築」	指	義合建築有限公司(前稱怡協建築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YH Construction BVI全資擁有及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義合工程」	指	義合工程有限公司(前稱美合工程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九年一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YH Engineering BVI全資擁有及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YH Assets」	指	Yee Hop Assets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控股股東

---

## 釋 義

---

「YH Construction BVI」	指	YH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義合投資全資擁有及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YH Engineering BVI」	指	YH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義合投資全資擁有及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義合地基」	指	義合地基有限公司(前稱一帆地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YH Foundations BVI全資擁有及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YH Foundations BVI」	指	YH Foundations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義合投資全資擁有及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義合投資」	指	義合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米」	指	米
「毫米」	指	毫米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內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據已作四捨五入處理。因此，若干表格的總計數據不一定為前述數據的算術之和。

如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公司的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名稱的英文譯名均附有「\*」，而公司的英文名稱的中文譯名亦附有「\*」，僅供識別。

---

## 技術詞彙

---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使用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若干詞彙及釋義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相同。

「認可承建商名冊」	指	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及認可專門承建商名冊的統稱
「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	指	發展局存置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根據其通常合資格進行投標的合約價值進一步分為甲組、乙組或丙組：  甲組 — 合約價值為75百萬港元或以下；  乙組 — 合約價值為185百萬港元或以下；  丙組 — 合約價值為185百萬港元以上；及  P指於所示組別的試用狀態，承建商合資格投標及獲授予的合約數目及價值有限
「認可專門承建商名冊」	指	發展局存置的認可材料供應商及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
「授權簽署人」	指	就建築物條例代表註冊承建商的受委託人士
「建築事務監督」	指	香港政府建築事務監督
「屋宇署」	指	香港政府屋宇署
「建築物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土木工程拓展署」	指	香港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

---

## 技術詞彙

---

「土木工程」	指 建築物、基建、機場、道路及鐵路、橋樑及隧道；公用設施裝置；土力及地下工程；海上發電站、工業廠房及煉油廠(均不包括主要電力及機械工程)；牽涉結構或上述各項的公共康樂設備及設施的設計及／或建造。「土木工程」並不包括主要涉及建築學的住宅、公共及辦公樓宇以及公共康樂設備及設施
「建造業議會」或 「香港建造業議會」	指 香港建造業議會
「明挖回填」	指 涉及首先挖掘溝槽，然後以廣大覆蓋支持系統蓋頂的建築技術
「發展局」	指 香港政府發展局
「沖擊式灌注樁」	指 沖擊式灌注樁為打入或壓入地面式，從而移除土壤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或 「EIA 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99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房屋委員會」	指 香港房屋委員會
「房屋協會」	指 香港房屋協會
「ISO」	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的首字母縮略詞，以瑞士日內瓦為基地的非官方機構，就評估商業機構品質系統而發布的一系列品質管理及品質保證標準
「ISO 9001」	指 ISO就設計、開發、生產、安裝及檢修方面品質保證而發布的品質管理系統模式
「ISO 14001」	指 ISO發布的環境管理系統規定

---

## 技術詞彙

---

「ISO 50001」	指 ISO發布的能源管理體系規定
「頂進」	指 於挖掘井內實際推進樁或套管
「頂進井」	指 於指定長度、深度及闊度的土地上按規定線路及層級放置樁、套管或類似物的基坑(徒手或採用頂進機開挖)
「勞工處」	指 香港政府勞工處
「總承建商」	指 就一個建築項目而言，獲項目僱主或其建築顧問指定的承建商，其全面監督整個建築項目的進度並將建築的不同工作任務委託予其他承建商
「預鑽孔小型灌注樁」	指 樁的一種類型，一般於直徑不超過400毫米的鑽孔加入一條或多條鋼筋並注入水泥漿而成
「OHSAS」	指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Assessment Specification，為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的國際評估規格
「OHSAS 18001」	指 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的規定，用以管理與業務相關的健康及安全風險
「撞擊式打樁」或 「驅動工字樁」或 「鋼板工字樁」	指 一種透過直接或間接錘擊或其他撞擊方法(包括使用吊錘、柴油錘、雙動錘、單動錘、內部吊錘、氣壓錘、蒸汽錘或其他撞擊工具)將樁打入或壓入的建築活動
「樁帽」	指 建於樁頂的鋼筋混凝土結構構件，用以將上蓋荷載傳遞至樁柱
「頂管」	指 一種通過挖掘井由液壓頂進直接在盾構機後安裝管道的系統，以便管道在地下形成連續狀

---

## 技術詞彙

---

「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38」	指 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38 — 屋宇署不時頒佈的一般建築承建商和專門承建商的註冊事宜，涵蓋一般建築承建商和專門承建商向屋宇署辦理註冊的事宜
「私營領域」	指 並非由政府、公用事業公司或法定基構擁有或經營的組織所構成的類別
「公營領域」	指 由政府、公用事業公司或法定基構擁有或經營的組織所構成的類別
「回收井」	指 於安裝樁、管道或電纜後用以驅動並回收盾構設備的基坑
「註冊承建商」	指 由屋宇署保存的註冊承建商名冊內的承建商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指 名列不時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A條存置的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的人士
「專門註冊承建商」	指 名列不時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A條存置的專門承建商名冊的人士
「預鑽孔灌注樁」	指 預鑽孔灌注樁首先採用多種鑽孔技術鑽孔除去土壤而形成。混凝土可預製木材、混凝土或鋼材構件可放入鑽孔中以形成樁體
「盾構」	指 一種能承受靜壓土壓力的結構，從而能保護結構內人員或機器
「套接工字樁」或「套入岩石鋼板工字樁」	指 通過在地面鑽孔然後插入預制鋼板工字樁，隨後向孔內注入混凝土形成的樁柱
「分包商」	指 就建築項目而言，由總承建商或涉及建築工程的另一分包商委任的分包商，其一般承建建築工程的特定工序



---

## 技術詞彙

---

「上蓋」	指 地面建築物
「技術總監」	指 就一個企業實體註冊承建商而言，為一名獲有關承建商董事會授權的董事，以確保工程按建築物條例的規定進行
「噸」	指 公噸，指1,000公斤
「非開挖工程」	指 在無開挖影響下安裝、更換或恢復地下公用設施
「工務科」	指 發展局工務科

---

##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的信念以及管理層所作出假設及目前所掌握的資料作出，因此該等陳述及資料就其性質而言可能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下列事項有關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策略、計劃、目標及目的；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性質及潛力；
- 我們可能尋求的各種業務發展機遇；
- 競爭條件變動及我們於該等條件下的競爭能力；
- 我們營運的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的變動；
- 我們能否獲得及維持業務營運所需監管資格的預期；
- 我們營運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於未來的負債水平及資本需求；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及
- 我們的股息政策。

「旨在」、「預計」、「相信」、「能」、「能夠」、「預期」、「往後」、「有意」、「或會」、「可能」、「計劃」、「預料」、「尋求」、「應該」、「將會」、「會」等詞語及其同類表述的反義詞，由於與我們有關，因此指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的觀點，而並非日後表現的保證，且可能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風險因素)影響。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會發生。

在上市規則的規定所規限下，本公司並無任何責任，且並無承諾會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發展或其他原因更新或另行修改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性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內所探討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以本公司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倘發生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有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

---

## 前 瞻 性 陳 述

---

到不利影響，並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載預計、相信、估計或預期相距甚遠。因此，有關陳述並非對日後表現的保證，而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述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內，本公司或我們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有關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

## 風險因素

---

閣下於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特別是應考慮及評估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業務經營業績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發售股份的市價可能大幅下降，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非經常性質的項目，故我們不能保證客戶會向我們提供新業務或我們可獲得新合約

本集團於香港主要從事建造業，專門提供地基及其他土木工程；及隧道工程。我們按項目及非經常連續基準提供服務，且我們對客戶並無任何長期承諾。因此，我們的客戶數目或會按年轉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17個進行中項目。於正在進行的合約完成後，倘本集團未能獲得新合約或尚未展開任何新合約工程，我們的收益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未來增長及成功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持續參與投標及獲得合約的能力及獲得新客戶的能力。我們不能保證於完成現有項目後會獲現有客戶持續向我們提供新業務機遇或我們會覓得新客戶。倘我們的客戶並無向我們提供新業務或倘我們未能物色到新客戶，我們的未來收益及溢利將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集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從17名、15名、14名及8名客戶中確認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同期收益約86.4%、85.5%、96.8%及96.1%；而我們的最大客戶則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的收益約52.8%、52.0%、52.0%及55.3%。該等主要客戶可能會繼續於我們日後收益中佔相似或甚至更高的比例。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於未來面臨有關集中客戶的風險。此外，除客戶C外，我們一般並無與我們的主要客戶訂立長期合約。我們不能保證任何主要客戶會如現在般繼續按相同合約價格聘請我們。

倘我們的主要客戶業務變差，彼等與我們訂立的合約數目亦可能會相應減少。

---

## 風險因素

---

倘任何我們的主要客戶大幅削減與我們簽訂的合約數目或終止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可比較條款覓得委聘我們的新客戶，或根本無法覓得新客戶，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任何我們的主要客戶拖欠付款，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大部分應收款項，因此我們的現金流量、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收益的重大部分源自客戶A，任何客戶A的業務減少及虧損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有持續不利影響**

本集團過往收益的重大部分來自最大客戶 — 客戶A。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來自客戶A的收益佔本集團的總收益約52.8%、52.0%、52.0%及55.3%。鑒於現時與客戶A的長期關係及手頭合約，於不久將來，我們預期持續自客戶A產生重大收益金額。倘客戶A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我們可能不能及時獲得另一主要客戶。概不保證客戶A將繼續滿意我們的服務，或客戶A將繼續為我們的客戶。因此，倘有任何有關針對客戶A營運的不利發展或任何其他原因導致我們與客戶A的業務關係終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與其他服務供應商爭奪隧道工程的少數客戶。任何自該等與隧道工程有關的客戶獲得的合約大幅減少可能會對本集團的隧道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我們的隧道工程而言，我們的客戶基礎相對較小。鑒於根據Ipsos報告，對隧道服務的需求由政府、公用事業公司(包括兩間電力供應公司)及港鐵公司控制，因此該情況對本集團及其他從事隧道工程的承建商而言屬常見。本集團已與香港兩間供電公司(與我們已有超過七年的業務關係)建立長期且穩定的業務關係。自二零零二年起，我們亦開始於香港從事政府隧道工程。然而，概不保證我們與隧道工程有關的現有客戶將繼續為我們提供新合約或我們能夠獲得委聘我們進行隧道工程的新客戶。倘我們無法與現有客戶保持業務關係或獲得新客戶，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根據項目估計所需時間及所涉成本釐定合約價格，而實際時間及成本可能與估計不符。錯誤估計或無效管理成本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得的大多數項目為透過投標取得。在籌備投標或報價時，我們會根據由潛在客戶向我們提供的可用資料作出估計，並計及當時現

---

## 風險因素

---

行可用資源水平，包括我們的機械及設備、勞工成本、建築材料以及相關項目的長短與複雜程度。倘發生任何低估或高估的情況，則我們可能蒙受損失，因此，本公司的投標或報價存在固有風險，例如低估成本而蒙受損失的風險，完成項目不可預見困難的風險或發生任何意外令時間或成本增加的風險。

例如，我們的經營成本及毛利可能因以下各項與原有估計相距甚遠：

- 無法準確估計工程、建築材料、機械及設備、勞工或分包商成本；
- 土壤條件的任何困難可能使地基建築或隧道工程的技術複雜程度將較原先預期更高；
- 任何不可預見技術問題需要我們承擔額外時間及成本；
- 任何分包商未能履行分包工程或須令我們承擔更換該等違約分包商或進行修正工程產生的額外成本；及
- 任何或大部分上述因素連同項目進度因項目規模及複雜程度有任何惡化。

倘我們獲得合約，其價值如我們大部分其他項目般於簽署該等合約時確定及釐定。倘我們於履行合約時無法將成本維持在原先估計之內，或倘我們未能完全消化任何成本上漲，例如於項目過程中產生的超支；或倘我們承接的額外工程並無於合約中規定的變更指令所涵蓋，我們的財務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必須具備各種註冊證、證書及牌照方可營運，而失去或未能取得及／或重續任何或所有該等註冊證、證書及／或牌照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香港法例，本集團須取得／持有若干執照及／或證書以營運業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律及法規」一節。為繼續開展建築工程以進行我們的業務，我們須持有經營資格及牌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主要認證」一段。

該等註冊證、證書及／或牌照於遵守(其中包括)由相關政府部門或組織定立的合適條件時獲授予／重續及持有。相關條件可能包括持續達到若干財務要求，包括營運資金水平。該等註冊證及／或證書可能僅於有限期間有效及可能須由政府機關或相關組織作出定期審核及重續。例如，承建商在發展局登記須遵守監管



---

## 風險因素

---

制度，以確保將承建政府工程的承建商符合財務能力、專業技術、管理及安全之所需標準。我們不能保證所有該等所需的註冊證、證書或牌照可以及時持有或取得／重續，甚或未取得／重續。任何由政府機關就有關建築／地基行業的現有政策作出的變動，可能會導致我們提供的服務未能獲得或持有相關註冊證、證書及／或牌照。倘我們不能取得及／或重續該等註冊證、證書及／或牌照，我們可能須暫停由我們營運的相關業務，此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依賴於使用機械及設備以進行建築工程及相關機械及設備故障將會干擾我們的營運及項目進度

我們承接的建築工程需要使用多種機械及設備，如履帶吊機、旋挖打樁機及頂管系統。因此，項目數量或本集團於任何特定時間內即時執行建築工程的數量受到我們可獲得資源(例如我們開展建築工程的機械及設備的能力)所限。另一方面，倘我們的機械及設備於項目工程施工過程中發生預期以外的故障，我們可能難以找到替代機械及設備或及時作出維修。該等機械及設備的交貨時間一般介乎四星期至四個月，視乎相關機械及／或設備的型號、產地及貨源而定。我們的工程進度或須延遲，從而可能導致我們須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條款向客戶支付違約金。

該等機械及設備的維修與保養通常由我們的內部維修團隊或外部服務供應商提供。倘我們的機械及設備出現任何故障或毛病或因我們的維修及保養工程差劣或不足而未能提供服務，則我們的營運及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過往業績或不能作為我們未來收益及溢利率的指標

由於我們的建築業務按項目進行，且有關建築項目的收費及溢利率取決於我們的投標價，而投標價可能受項目的特定因素影響，如合約期長度、相關建築地盤的底土條件及建築工程預期成本，故不能保證我們的盈利能力將能一直如往績記錄期間般維持於相若水平。

於往績記錄期間，毛利分別約為60.6百萬港元、71.5百萬港元、162.1百萬港元及68.7百萬港元，及毛利率分別約為18.9%、17.7%、28.1%及27.3%。我們可能因各種原因不能維持我們過往的毛利及毛利率，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製定客戶接

---

## 風險因素

---

納的建築過程節省成本的能力、於不同建築階段確認成本及收益的時間以及與客戶就變更工程或最終賬目價值進行磋商的結果。有關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期間比較」一段。

此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321.0百萬港元、404.4百萬港元、577.3百萬港元及251.1百萬港元。同期，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22.2百萬港元、24.2百萬港元、86.6百萬港元及41.8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並不會專注於某一特定業務分類，亦不會將資源嚴格均分予兩個分類，即地基及其他土木工程分類及隧道工程分類。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概覽—主要業務活動」一段內的表格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兩個分類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收益均有所波動。

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所呈現的趨勢僅為對過往表現的分析。有關分析並非任何正面暗示，亦非必然反映我們的日後財務表現。日後財務表現將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獲得新合約及控制成本與開支以及落實項目的能力。本集團建築項目的溢利率及收入或會因不同項目而有所波動，而來自我們建築項目的過往收益或不能作為我們未來收益或盈利能力的指標。有意投資者考慮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時，應留意本集團未能獲得未來合約的風險。

### 任何重大建築材料成本增加及不合格的建築材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建築材料包括水泥及混凝土；及鋼筋。於往績記錄期間，建築材料及輔料的成本分別約為83.1百萬港元、136.0百萬港元、147.7百萬港元及58.1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服務成本約31.9%、40.9%、35.6%及31.8%。

一般而言，我們根據估計項目成本(主要包括工資及建築材料成本)加溢利提價編製標書。然而，我們於編製標書或報價時無法準確確定相關的實際材料成本。於執行項目過程中，該等費用或成本的任何預期以外的重大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說明水泥及混凝土；及鋼筋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於往績記錄期間除稅前溢利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

我們無法保證向本集團供應的建築材料質量可一直符合我們所需的標準，而我們可能被迫以額外成本向其他供應商購買該等建築材料以作取代，此舉亦將延誤項目竣工。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建築材料成本將保持穩定。倘我們無法於

---

## 風險因素

---

標書或報價中將該等潛在波動列作考慮因素，並將該額外成本全部或部分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或降低其他成本，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建築訴訟及糾紛可能對本集團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基於業務性質，我們可能會基於各種原因面臨與我們的客戶、分包商、工人及與我們項目有關的其他方發生糾紛的風險。該等糾紛可能與交付不合格工程、工程延遲竣工、與工程有關的勞工補償或人身傷害相關。例如，可能就未償付合約費用的付款與我們的外包商發生合約申索，及可能就有關任何於建築地盤發生的工業意外的人身傷害發生賠償申索。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遭遇的糾紛或訴訟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潛在申索」一段。

處理該等合約糾紛、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可能須分散我們管理層的大量精力及內部資源，亦會耗費財力及時間。儘管我們對案件有充分理據，該等糾紛可能會損害我們與相關客戶、供應商、分包商或工人的關係，從而可能會影響我們於建造業的聲譽，並因此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獲按時或全數支付進度付款或保固金，則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每月申請進度付款，並隨後向客戶收取進度付款（作為分包商時向總承建商收取，或作為總承建商時向項目最終擁有人收取）。進度付款一般根據當月所完成工程價值按月支付。部分合約價值（一般為總合約價值的最高5%）通常由客戶作為保固金扣起。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客戶保留的應收保固金分別約為14.1百萬港元、29.3百萬港元、35.9百萬港元及44.1百萬港元。

我們依賴來自客戶的現金流入，以向供應商及分包商履行付款責任，從而向我們提供建築材料及分包服務以完成我們的建築工程。我們可能無法一直按時及全數收取進度付款。當向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作出付款及來自客戶的付款出現重大時間差異時，我們可能會發生重大現金流量錯配。由於已竣工工程的檢查過程可能產生糾紛，我們的客戶可能無法按時或全數向我們支付保固金或任何日後保固金。倘檢查過程中出現任何重大延誤或就已竣工工程發生糾紛，則可能會延遲付款。此外，我們的客戶傾向就原設計進行改動或透過變更指令要求額外服務。然而，原始合約金額所載變更指令範圍可能未能悉數涵蓋我們進行的額外工程。有時，額外費用一般不能於項目各階段中與客戶釐定或同意。因此，

---

## 風險因素

---

於項目過程中我們可能僅就部分款項收取進度付款。倘我們的客戶未能按時或全數支付款項，則我們日後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建築項目現金流量可能有所波動

當我們需要為大部分建築項目支付若干啟動費用時，通常工程初期階段會產生現金流出淨額。進度款項將於開始建築工程及將經客戶或彼等聘用的獲授權人士驗證後支付。因此，特定項目的現金流量將於建築工程進行的過程中逐漸轉化為累計流入淨額。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營運」一段。

倘我們同時啟動多個需要大量初期啟動資金的重大項目，而我們於任何特定時期的其他項目的現金流入大幅減少，則現金流量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未必能清晰釐定更改工程的價格

在建築項目施工過程中，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向我們下達「變更指令」，並不時要求我們更改或修訂工程範圍或進行原始合約範圍外進行額外工程。該等變更指令條款須由本集團與客戶的授權代表根據(其中包括)一般原則而協定：即將予進行額外工程的特徵與任何原合約中所載及定價的工程項目的特徵相同或類似(並於相同或類似條件及情況下執行)該等額外工程合約所載的相同單價定價。然而，倘額外工程並非如上述般相同或相若或額外工程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原始合約內，而本集團及客戶及/或授權代表未能就進行變更工程的單價達成協議，客戶及/或授權代表將確定單方面認為合理的單價。倘本集團不同意該等單價，則可能與客戶出現合約糾紛。因此，經營業績、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依賴分包商

本集團可能不時委聘第三方分包商進行部分工程，此舉可能需要熟練工人及/或不同範疇的機械及設備，例如支撐及管樁安裝、鋼材與金屬工程及道路工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包費分別約為53.0百萬港元、51.9百萬港元、94.0百萬港元及46.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的服務總成本約20.4%、15.6%、22.6%及25.4%。

有時，我們可能無法如同監督自己員工般直接有效地監督我們分包商的表現。此外，我們未能僱用合資格分包商會影響我們項目成功竣工。

---

## 風險因素

---

分包安排亦造成我們面對分包商不履約、延遲履約或不合格履約的相關風險。因此，我們的工程質素可能會降低或可能會延誤我們的建築項目竣工。我們可能因分包商表現而須承擔與客戶訂立相關合約的責任。該等事件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以及向我們作出訴訟或損害索賠。

由於我們分包商進行的業務性質，我們的外包商亦會因建築地盤安全、環境保護及／或遵守相關僱傭法律及法規而面臨風險，該等事件或會影響彼等重續相關註冊或牌照，甚至可能導致彼等的註冊證或牌照遭撤銷。倘於我們的外包商項目發生此類事件，我們須另外委聘分包商代替，並將產生額外成本。

倘我們的外包商違反任何有關健康及安全事宜的法律、規則或法規，我們有時可能會成為有關主管機構的主要檢控對象。例如，根據入境條例，倘分包商於建築地盤僱用非法入境人員，建築地盤主管(包括主承建商或總承建商及分包商)可能因相關罪行被檢控及承擔所有法律後果。此外，倘我們的外包商造成任何人身傷害／死亡或任何第三方財產損毀，則我們可能面臨損失及損害索償。此外，根據僱傭條例，應付一名僱員(由分包商僱用以開展其承建的任何工程)的工資須由(i)主承建商或(ii)主承建商及前判分包商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如有關工資未能於僱傭條例訂明的期間內支付，而我們有責任代分包商支付工資，但倘任何我們的外包商違反與任何法律、規則或法規有關的義務，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人員

誠如「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所述，我們的成功及增長很大程度上有賴執行董事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的持續貢獻及我們物色、聘用及留聘合適及合資格僱員的能力，包括具備必要業內專業知識的管理人員。由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特別是執行董事於香港擁有豐富的建造業經驗及業務聯繫，因此彼等對我們而言極為重要。任何董事及／或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於並無預期的情況下離任而並無合適替代人選，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保單或不足以彌補因素償及訴訟而產生的負債及我們的保費或不時上漲

我們已根據行業慣例(一般亦為客戶的要求)投保，以保障我們的業務營運。然而，若干類型損失一般未能按我們可接受的商業條款投保，或根本不能投保。



---

## 風險因素

---

有關項目包括因業務中斷、地震、水災或其他自然災害、戰爭、恐怖襲擊或民眾動亂，或行業行動所導致的損失或損害所遭受的損失。

倘於業務營運過程中因我們並無任何或充足保險保障的事件而蒙受任何損失、損害或負債，我們或須自行承擔該等損失、損害或負債。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即使我們已投保，我們的承保人或不曾就與我們的財產或業務營運有關的一切潛在損失、損害或負債向我們提供全額賠償。

我們亦不能保證我們有關實行項目的應付保費將不會增加。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保費總額分別約為2.7百萬港元、13.1百萬港元、8.6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倘保險成本進一步上漲(如保費上漲)或投保範圍縮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租賃於新田及上水作為存儲區的兩幅土地的法律權利可能會受其註冊擁有人質疑**

我們目前於新田及上水租賃兩幅土地用作存儲用途，其中，名列於相關租賃協議中的業主(「租賃業主」)無法為我們提供相關授權書，以證明彼等獲授權代表名列相關土地的土地查冊結果的業主(「原業主」)與我們訂立相關租賃協議及租賃上述土地予我們。

倘原業主質疑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或任何第三方於上述土地中擁有權利或利益，將會對租賃協議或項下權利的有效性造成不利影響。就有關情況而言，租賃協議可能遭原業主終止，如發生，我們可能須強制離開上述土地及搬遷存儲區。董事確認，各地點搬遷的估計成本將不多於1百萬港元，搬遷需時將約三個星期。此外，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擁有適當土地所有權的存儲區的租金比率與我們於新田及上水所租賃的存儲區的現有租金比率相若。

**我們的租賃物業欠缺承按人的同意**

本集團於西環及新蒲崗租賃兩項物業，以用作地盤辦公室及地盤工人休息設施。各項租賃物業過往及現在仍有按揭，且並未取得承按人就上述各項物業授出租賃權的相關同意。倘有關同意未獲授予，租賃不會對相關承按人具有約束力，而倘上述物業的業主亦為按揭人且有違約事件，相關承按人有權向業主強制執行按揭的條款及承按人可以於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或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責任下把本集團逐離該物業。董事確認，各項物業的搬遷估計成本將不多於30,000港元。



---

## 風險因素

---

###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行業行動或罷工影響

建築工程一般劃分為若干工序，且每個工序均需要專業工人。任何一項工序中的行業行動均可能中斷我們建築工程的進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建築項目並未遭遇任何罷工行動。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往後不會發生工業行動或罷工。該等工業行動或罷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於日後考慮投標時，任何由於該等行動而引致我們建築工程的延遲竣工均可能納入私營及公營領域客戶的考慮範圍，並因此對我們日後的中標機會造成影響。

### 過往宣派的股息或不能作為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本集團的一間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宣派的中期股息分別為零、零、40.0百萬港元及25.2百萬港元。本集團亦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及十一月宣派中期股息42.0百萬港元及60.0百萬港元。其由我們內部資源結算及出資。

上市後，董事建議宣派的任何股息，以及該等股息的金額，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該等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董事可能視作重要的其他因素。有關本公司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段。過往宣派的股息不能作為我們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是否派付及於何時派付股息。

### 本集團進行工程時可能損壞地下公用服務設施或與我們建築工地毗鄰的舊樓地基

在香港，許多公用服務設施(例如食水、沖廁用水管道、燃氣管道、電纜及電話線)均鋪設於地下或於車道及行人道下方。當我們進行地基及隧道工程時，無可避免地可能會接近該等公用服務設施。我們無法保證在施工過程中不會對該等設施造成破壞。因此，我們或須承擔任何因破壞公用服務設施產生的維修成本，以及甚至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承擔刑事責任。

此外，我們建築工地毗鄰位置可能會有舊樓的地基。我們在進行挖掘工程或打樁工程時或會影響地下狀況進而可能令地基損毀。倘有關機構進行任何勘察，可能要求我們修改建築計劃。所有該等情況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建築成本增加及工程進度延遲，進而可能導致我們須支付還約賠償。

### 我們的項目受限於不可預見的地質條件

地基及／或隧道工程項目成本直接與相關建築地盤的地質條件有關。我們通常進行土壤測試或依賴潛在客戶於投標階段所提供的土壤勘探報告。於給予

---

## 風險因素

---

我們相關合約後並於開展地基及／或隧道工程項目前將進行額外地質勘探工作。然而，倘土壤條件並不均一，則初步土壤測試報告可能未能正確反映土壤相關特點。

一般而言，倘實際土壤條件與載於初步土壤測試報告的大相徑庭且須進行修整工程，我們會要求延後項目竣工時間，以及向客戶索取執行項目的額外成本。然而，概不保證客戶會同意就不可預見地質情況的額外工程向我們支付任何額外費用或賠償我們修整不可預見地質條件的額外成本。任何重大成本超支將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經營可能受到惡劣天氣狀況及其他建築風險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大多在戶外進行，特別容易受到惡劣天氣影響。倘惡劣天氣持續或發生自然災害，我們或無法於建築地盤施工，以致我們可能未能如期完成。倘我們於惡劣天氣或自然災害下被迫中斷營運，仍可能繼續產生營運開支，例如勞工成本及並非由我們擁有的機械及設備租用成本。倘我們的項目出現延誤而合約條款並不容許該等延誤，或客戶並無授予我們足夠的延期完工時間，我們可能須根據相關合約條款向客戶支付任何還約賠償，此將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業務受限於爆發嚴重傳染病(例如豬流感、禽流感及嚴重呼吸系統綜合症)、自然災害或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天災。該等事故或會對香港的經濟、基建、民生及社會造成不利影響。戰爭及恐怖主義行動亦可能傷害僱員導致人身傷亡、設施損壞、營運中斷及所建工程損毀。倘發生任何該等事故，我們的收益、成本、財務狀況及增長潛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該等事故的潛在影響及其對我們的業務及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僱主的業務的重要性亦難以預測。

### 我們須承擔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融資租賃負債分別約33.0百萬港元、43.6百萬港元、34.4百萬港元及34.6百萬港元，未償還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分別約22.2百萬港元、2.7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若干融資租賃負債按浮動利率計息及本集團須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以介乎每年2.63厘至5.25厘的浮動息率及介乎每年1.18厘至2.25厘的固定息率計息，而銀行借款的利息則介乎於2.42厘至4.0厘之間。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對沖該等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風險

#### 我們面臨環境責任

我們於香港的業務受到香港政府所頒布適用於香港所有建築項目營運的環保法規及指引影響。香港政府可能不時修訂有關法規及指引，以反映最新的環境需要。有關法規及指引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增加我們遵守該等法規及指引的成本及負擔。

#### 建造業的市況及趨勢以及整體經濟均會影響我們的表現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營運及管理均位於香港。香港建造業的未來增長及盈利水平很可能視乎是否一直存在大型建築項目而定。然而，該等項目的性質、規模及時間設置將受到多種因素影響，例如，香港土地供應及公共房屋政策、政府預算、物業發展商的投資及香港經濟的整體狀況及前景。該等因素可能影響我們於公營領域、私營領域或其他機構團體獲得的建築項目。

除政府的公共支出外，其他因素亦會影響建造業。該等其他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的週期性趨勢、利率波動及是否獲得私營領域新項目。倘香港再次出現衰退、通縮或香港的貨幣政策出現任何變動，或倘香港建築工程需求減少，則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項目表現可能受勞工短缺影響

我們的建築工程一般屬勞動密集型工程及我們可能於建築工程人手方面遇到困難。任何建築項目均需聘用大量於不同範疇具備不同技能的工人。

概不保證勞工供應及平均勞工成本將經常維持穩定。勞動密集型項目更易受勞工短缺影響。我們的分包成本亦包括分包商的勞工成本。倘勞工成本顯著增加，且我們須透過加薪留聘勞工(或我們的分包商留聘彼等的勞工)，則我們的員工成本及／或分包成本將增加，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因而受到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倘我們或我們的分包商未能留聘現有勞工及／或及時招聘足夠勞工以應對現有或日後項目的需求，則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完成項目及可能須承擔客戶還約賠償申索及／或蒙受損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員工成本(為服務成本的一部分)金額分別約為80.2百萬港元、83.0百萬港元、98.1百萬港元及40.9百萬港元，佔我們同期總服務成本分別約30.8%、24.9%、23.6%及22.4%。

---

## 風險因素

---

### 我們的經營環境競爭激烈

香港建造業有眾多參與者，競爭極為激烈。我們通常認為，於香港經營的其他建築公司在我們的建築業務中同時扮演我們的競爭者與業務夥伴的角色。新參與者具備適當技能、當地經驗、所需機械及設備以及資本，並合資格獲有關監管機關授予必要的牌照，可加入行業並與本集團競爭。競爭加劇或會降低經營利潤，以及流失市場份額，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工地或會發生人身傷害、財產損毀或死亡事故

儘管我們要求僱員在營運過程中嚴格遵守並執行安全工作手冊規定的所有安全措施及程序，在建築地盤發生導致人身傷害、財產損毀及／或死亡事故的意外為固有風險。我們通常於施工過程中密切監督及監察僱員執行所有安全措施及程序。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僱員或分包商僱員將遵守我們的安全措施及／或不會違反任何適用規則、法律或法規。倘任何有關僱員在建築地盤未遵循安全措施，則可能會造成人身傷害、財產損毀或死亡事故。倘本集團或分包商的僱員遭遇任何人身傷害及／或死亡事故，均可能導致本集團面臨申索或其他法律程序。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面臨若干有關人身傷害的申索事件，有關法律程序仍在進行。有關該等申索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潛在申索」一段。

該等申索可能令我們日後面對須承擔較高保險費的風險。倘該等申索演變成高調的個案並由媒體或於行業內廣泛報導，則或會導致本集團聲譽受損。倘發生該等事件，我們的業務前景、聲譽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股份發售及我們股份的風險

#### 投資者權益將遭即時攤薄

倘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股份發售前每股有形賬面淨值，根據發售價分別為0.69港元及1.03港元計算，在股份發售中股份的認購人或買家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被即時攤薄至分別為0.47港元及0.56港元。

#### 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或會因籌集額外股本資金而攤薄

上市後，我們或會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權掛鈎證券(並未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行)發行額外股份籌集額外資金，以為我們的業務擴張融資。在該

---

## 風險因素

---

情況下，(i)現有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可能會減少，及彼等其後可能會面臨攤薄效應，及／或(ii)該等新發行的證券可能較現有股東持有的普通股優先享有權利、優先權或特權。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倘股份在市場交投不暢旺，則我們的股份價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並下跌至低於發售價。此外，發售價是由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商釐定。有關發售價可能與股份發售後的股份市價相差甚遠。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股份發售完成後可在市場上交投暢旺或持續暢旺，或股份的市價將不會下跌至低於發售價。

### 我們的股份於股份發售後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會出現波動

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有變及公布獲授主要建築工程合約等因素可能令股份的價格及交投量大幅波動。上述所有因素均可導致股份市價出現重大變動。任何該等發展均可能令股份的交投量及成交價出現大幅突變。於該等情況下，投資者或不能以發售價或更高的價格出售股份。

由於股份的定價及開始買賣存在時間差距，故我們的股份價格在買賣開始前可能會下跌

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釐定。然而，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前，股份不會在主板開始買賣。於該期間內，投資者或不能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須承受因所述期間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導致股份價格於買賣開始前下跌的風險。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可能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所不同，故投資者在行使其股東權利時可能遇到困難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公司法對少數股東的保障可能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所不同，故投資者在行使其股東權利時可能遇到困難。



---

## 風險因素

---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受到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法例或與香港或投資者身處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有所不同。因此，少數股東或未能根據香港或有關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享有相同權利。就保障少數股東的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開曼群島公司法」一段。

### **現有股東於日後在公開市場大手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干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可能設有禁售期，禁售期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開始。儘管我們並不知悉現有股東有意於相關禁售期屆滿時大手出售名下股份，但我們無法保證彼等不會出售所持股份。我們無法預測進行上述出售後對當時現有股份市價帶來的影響。如任何現有股東大手出售股份，或市場預期可能出現有關出售，均可能對股份的當前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日後發行、發售或銷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上市後，本公司日後發行股份或其任何股東出售股份，或假設此等發行或銷售可能出現，均可能對股份的當時市價造成負面影響。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須遵守若干為期最多為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的禁售承諾。我們概不保證彼等不會出售其目前或將來擁有的股份。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攤薄股東的股權百分比**

本公司日後或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經參考估值師的估值後購股權於其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為以股份為基準的酬金支銷，此舉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因應付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的任何獎勵而發行股份亦會於有關發行後增加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其亦可能攤薄股東的股權百分比、每股股份盈利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購股權計劃」一段。

### 有關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的風險

#### 統計數字及行業資料可能來自多個來源，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章節所呈列有關香港建造業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部分來自政府部門或獨立第三方所編製的不同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為取得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且我們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具虛假或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有關資料具虛假或誤導成分。本集團、董事、獨家保薦人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各方並無對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進行任何獨立審查，亦無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聲明。因此，不應過度依賴該等統計數字及數據。

投資者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的所有部分，且我們鄭重提醒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的任何資料(如有)，包括(特別是)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或會出現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內容提及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若干資料。我們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我們或任何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或彼等的任何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統稱「專業人士」)均無授權於任何報章或媒體披露相關資料，而報章報導、任何日後刊發的報章報導或任何轉載、解釋或引伸的內容亦並非由我們或任何專業人士編製、提供或授權刊登。我們或任何專業人士概不會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無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是否恰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聲明。對於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或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出現衝突的任何該等資料，我們一概不會對該等內容或因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責任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認購發售股份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閣下僅可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 公開發售、包銷及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構成股份發售部分的公開發售而刊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均載有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以供公開發售申請人使用。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聲明且根據當中所載的條款發售，並受其條件規限。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或作出有關股份發售而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概不可將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悉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有關配售的配售包銷協議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股份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負責。

倘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會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就發售股份提呈發售、銷售或交付，並不構成一項聲明，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我們的狀況並無改變或有合理可能導致改變的事態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詳情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 股份發售架構

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 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公開發售購買公開發售股份的各位人士將須(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作)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不獲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不可用作及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且不得進行,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獲准,並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規定而進行者則另作別論。

###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短期內亦不會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上市批准。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星期內獲聯交所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屆滿前發售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會作廢。

### 股票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按每手交易股數4,000股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1662。

###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結算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結算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就相關安排詳情徵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本公司已採取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Appleby Trust (Cayman) Ltd.存置，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於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

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各方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從價稅率0.1%徵收。換言之，就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繳納合共0.2%的印花稅。此外，每份轉讓文據(如規定)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除非本公司另有釐定，就股份以港元應付的股息將支付予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上所列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本公司每名股東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股東，則根據章程細則寄予當中名列首位股東的登記地址)，郵遞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於股份發售投資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的權利)的稅務問題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對於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我們的股份任何有關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本集團、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獨家全球協調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 發售股份架構

股份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 數額湊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湊整。因此，表格內各行或各欄的總計數字未必相等於各個別數字的總和。倘資料以單位千計或百萬計，數額可能已向上或向下約整。由於數額湊整，任何列表所列總額可能與個別金額總和相異。

### 語言翻譯

本招股章程中文版乃由英文版翻譯，而本招股章程中文版及英文版乃分開刊發。倘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 執行董事

詹燕群	香港 新界 西貢 南圍路1號 慧園 3座	中國
-----	-------------------------------------	----

徐武明	香港 新界 西貢 孟公屋 坑尾頂村 43座地下	中國
-----	--	----

甄志達	香港 新界 葵涌 興盛路91號 芊紅居 1座26樓A室	中國
-----	--	----

梁雄光	香港 鰂魚涌 康柏徑10號 康景花園 A座8樓A1室	中國
-----	--	----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姓名	住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祿兆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澳景路88號 維景灣畔一期 一座21樓E室	中國
余漢坤	香港 新界 屯門 青山公路43號 天佑居 D棟	中國
王志強	香港 新界 元朗 加州花園 翠柏路142號	中國

有關董事履歷及背景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69號28樓

獨家全球協調人  
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69號28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69號28樓

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63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新界葵涌  
和宜合道131號恒利中心21樓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5樓2505-06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希仕廷律師行  
香港律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5樓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曾國基先生  
香港大律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8樓

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開曼群島律師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獨家保薦人及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崔曾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22樓2201-3室

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物業估值師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98號  
嘉域大廈10樓

收款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

## 公司資料

---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臨樂街19號 南豐商業中心 1104-06室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yee-hop.com.hk/">http://www.yee-hop.com.hk/</a> (此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其中部分)
公司秘書	胡大祥先生( <i>HKICPA, ACCA, HKICS</i> ) 香港 九龍 紅磡 必嘉街120號 黃埔花園 翠楊苑 8座3樓H室
授權代表	甄志達先生 香港 新界 葵涌 興盛路91號 芊紅居 1座26樓A室  胡大祥先生 香港 九龍 紅磡 必嘉街120號 黃埔花園 翠楊苑 8座3樓H室
審核委員會	李祿兆先生(主席) 余漢坤先生 王志強先生

---

## 公司資料

---

### 薪酬委員會

余漢坤先生(主席)  
王志強先生  
詹燕群先生  
李祿兆先生

### 提名委員會

余漢坤先生(主席)  
詹燕群先生  
王志強先生  
李祿兆先生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 合規顧問

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69號28樓

---

## 公司資料

---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旺角  
彌敦道673號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海港城  
港威大廈  
第6座25樓  
2508-11室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38號  
富邦銀行大廈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要求

---

於籌備上市時，我們就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尋求以下豁免：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一名關連人士進行一項交易並預期於上市後持續進行，而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相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除另有指明外，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地方所列數據及資料源自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託Ipsos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然而，我們不能保證資料來源的質素及可靠性。董事已合理審慎地確保相關的事實及統計數據均準確地轉載自政府官方刊物。有關資料並無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顧問、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及彼等並無就政府官方刊物相關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公平性發表任何聲明。摘錄自Ipsos報告的資料反映根據抽樣估計的市場狀況，主要作為市場調查工具而編製。我們於摘錄、編撰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董事確認，在合理審慎態度下，自Ipsos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發生不利變動。

###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獨立市場調查公司Ipsos對香港建造業(包括隧道工程、地基工程及下層結構工程以及土木工程)進行分析及報告。Ipsos報告所載資料及分析乃Ipsos獨立評定，Ipsos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部門及單位(統稱「Ipsos集團」)在任何方面均與本集團無關。Ipsos就編製及使用Ipsos報告向我們收取總費用約398,000港元，而董事認為有關費用反映市場費用水平。

Ipsos已根據(i)案頭研究；及(ii)一手研究(包括與主要持份者及香港業內專家(如一般屋宇工程及地基工程公司、土木工程公司、總承建商、發展商、建築師、行業專家、政府官員及協會等)進行面談及電話訪問。此外，所搜集到的情報會利用Ipsos內部的分析模型及技術進行分析、評估及核實。

Ipsos為Ipsos集團環球辦事處之一，在全球87個國家聘有約16,000名人員，專門就各行各業進行研究，包括旅遊業、金融服務業、化妝品、區域奢侈品及高淨值研究。

編製Ipsos報告時，Ipsos根據以下假設制定其估計或預測：(i)預測期內香港建造業(包括地基工程、土木工程及隧道工程以及微型隧道工程)的產品及服務供應和需求穩定；及(ii)預測期內沒有影響香港建造業(包括地基工程、土木工程及隧道工程以及微型隧道工程)的產品及服務供應和需求的外來衝擊(如金融危機或自然災害)。



---

## 行業概覽

---

Ipsos 報告中市場規模及預測模式所考慮的參數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 GDP 值及 GDP 增長率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人均 GDP 及人均 GDP 增長率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總固定資本構成價值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於香港建築地盤進行的建築工程的總產值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基建公共開支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建築項目的總投資價值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地基、土木工程及隧道領域從業工人估計人數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地基、土木工程及隧道領域估計總產值(或收益)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各地基及土木工程項目估計平均費用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鋼筋、水泥及混凝土塊價格趨勢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建築工人的平均工資

### IPSOS 報告資料的可靠性

董事認為，因本節所載資料乃摘錄自 Ipsos 報告，故其來源屬可靠。董事相信，Ipsos 為獨立專業調查公司，於其從事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故 Ipsos 報告屬可靠且無誤導成分。

### 香港建造業的市場概覽

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於香港建築地盤施工的建築工程的總產值由二零零九年約為 608 億港元飆升至二零一四年約 1,552 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 20.6%。有關增加乃由於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過後，香港政府實施政策，推出更多建築項目，務求透過改善建築業的就業機會，以推動香港經濟復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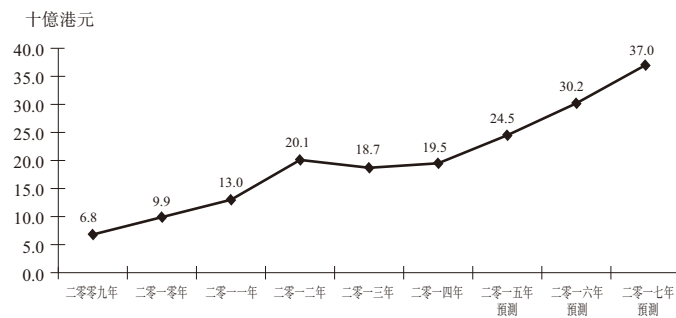
預期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於香港建築地盤施工的建築工程的總產值將由二零一五年約 1,934 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約 2,995 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 24.4%。

預期強勁的增長主要由公營領域工程(如若干持續的大型建築項目)為公營領域項目，即公共房屋發展計劃及十大基建項目。

### 香港地基領域的市場概覽

地基行業與建造業的發展互相關連。地基工程對支撐樓宇及建築物極其重要；因此，地基工程業的發展取決於建造業項目的供應。

圖表1：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七年香港地基工程的估計總產值(或收益)



附註：數據指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於香港建築地盤進行的打樁及相關地基工程的總產值(以面值計算)。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Ipsos 報告

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地基領域的估計總產值(或收益)由約68億港元大幅增至約195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3.5%。公營領域承辦的十大基建項目(包括南港島線、沙中線、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及屯門西繞道、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港珠澳大橋、港深機場鐵路連接、落馬洲河套發展、西九龍文化區(西九文化區)、啟德發展計劃及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及洪水橋新發展區)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地基領域總產值增長的主要動力。儘管因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等若干基建項目的地基工程完成，地基領域於二零一三年的總產值稍微下降，地基領域的總產值於二零一四年回升，乃由於運輸基建項目持續進行。

預期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地基領域的估計總產值(或收益)將會有所增長，由約245億港元增至約37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2.9%。預期增長乃基於住宅樓宇的需求預期增長所致。在公營領域方面，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灣仔發展項目、港鐵新支線及港鐵擴展項目等新工程項目預期可為地基領域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的持續總產值增長作出貢獻。

### 香港地基領域的未來前景及趨勢

#### 香港承建商將會為地基工人提供更多實地培訓課程

基於勞工短缺，尤以地基行業的技術工人為然，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日益願意聘用經驗較淺的勞工，以配合建築工程項目的資源需求。總承建商及分包商均開始為新僱員提供更多實地培訓及支援，特別是經驗較淺的勞工，以加快他們掌握工作的技術。

#### 地基承建商日漸樂意使用噪音及震動聲浪較低的打樁機

當香港環境保護署收到公眾人士對地基項目發出的噪音及震動聲浪的投訴，地基工程可能需要暫停，導致項目延誤及承建商可能須承擔罰款。噪音及震動聲浪較低的打樁機較受歡迎，日漸將會取代較舊式的打樁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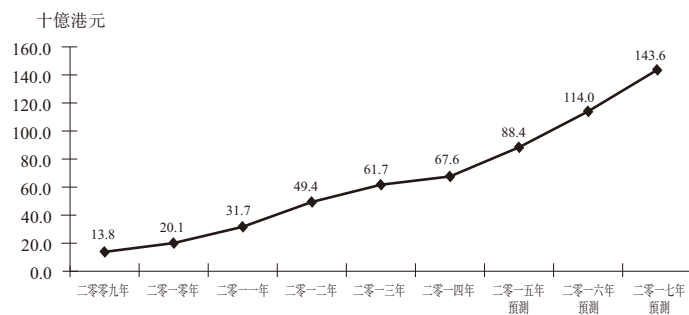
#### 更嚴格的分包商登記規定

為盡量減少建造業不善的營運方式，例如香港分包商延遲支付工資及不願作出工傷賠償等，建造業議會推動分包商登記制度，並獲得香港政府支持，以鼓勵總承建商僅將工程外判予於計劃下登記的分包商。在私營領域方面，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要求其成員鼓勵分包商辦理登記及規定日後合約必須委聘已登記的分包商，以示支持，而香港建造商會及香港機電工程師商聯會亦鼓勵其成員委聘登記的分包商進行建築工程。根據建造業議會，最終將要求所有分包商遵守該計劃，而參與此計劃的分包商數目將因此而增加。

### 香港土木工程領域市場概覽

根據發展局的牌照系統，香港土木工程可分類為海港工程、道路及渠務、地盤平整及水務系統。

圖表2：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七年香港土木工程估計總產值(或收益)



附註：數據指由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於香港建築地盤進行的土木工程的總產值(以面值計算)。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Ipsos 報告

香港土木工程領域的估計總產值(或收益)按複合年增長率約增加37.4%，由二零零九年約138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約676億港元。該大幅增長乃由於土木工程項目數量增加及該等項目的合約價值增加。例如，進行土木工程的建築地盤數目由二零零九年約342個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442個，而於同期每個土木工程項目的平均費用由約77.0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74.5百萬港元。於本期間，若干高價值土木工程項目已進行，並導致平均項目費用有所增加。例如，「啟德發展區—改建及提升啟德明渠」；「擴建大埔濾水廠及原水及食水輸送設施—第二部分工程」及「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第三期」的合約價值金額分別約為19億港元、33億港元及25億港元。

預期香港土木工程領域的估計總產值(或收益)將由二零一五年約884億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約1,436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7.5%。此乃受持續及未來十大基建項目、新發展地區的建築工程、推行市區重建項目及政府大力增加住宅單位驅動所致。

### 香港土木工程領域的未來前景及趨勢

#### 向海外外傳土木工程諮詢服務的增長趨勢

香港土木工程就全球標準而言屬高質素。經驗豐富的土木工程承建商將其土木工程項目管理及諮詢服務外傳予其他國家有增長趨勢，特別是新興亞洲市場。中國為最吸引香港土木工程承建商進駐的其中一個地點，原因為中國較為鄰近、語言障礙較低及迅速的城鎮發展促進土木工程的市場潛力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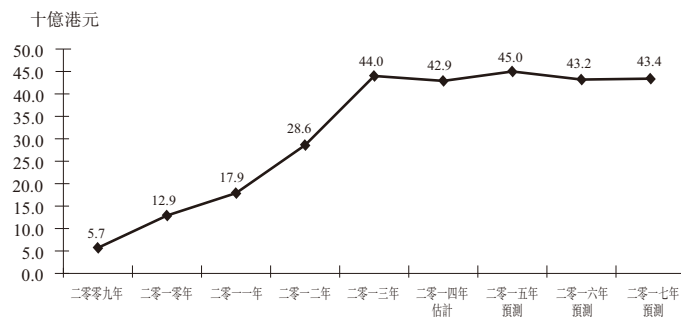
### 運輸建設為香港土木工程領域增長的主要驅動因素

運輸發展的道路及渠務項目預期對香港土木工程領域的貢獻仍然最大。政府推行十大基建項目，例如興建港珠澳大橋及香港深圳連接道大多為與運輸相關的發展。鑒於該等發展，運輸項目將繼續於未來五年為香港土木工程的主要推動力。

### 香港隧道領域市場概覽

隧道工程包括隧道、豎井、洞穴及相關地下設施。隧道主要類別包括道路、鐵路、水務、渠道及污水及電纜隧道。香港隧道工程一般包括介乎約1.5米至19米的大直徑隧道的隧道工程，及介乎300毫米至1,200毫米的中小型直徑隧道，亦稱微型隧道。香港的隧道工程一般使用以下建築技術：大直徑隧道工程一般使用明挖回填法、鑽爆法、隧道鑽挖機(TBM)或沉管隧道(IMT)建築方法。就微型隧道(中小型直徑隧道)而言，一般使用明挖回填法、頂管及微型隧道鑽挖機(MTBM)、水平定向鑽井(HDD)或手挖隧道。

圖表3：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七年香港隧道工程的估計總產值(或收益)



附註：數據指由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於香港建築地盤進行的基建及事務隧道工程的總產值(以面值計算)。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土木工程拓展署；香港特別行政區發展局；香港特別行政區水務署；香港特別行政區渠務署；香港特別行政區地政總署；香港特別行政區路政署；中華電力有限公司；香港電燈有限公司；Ipsos 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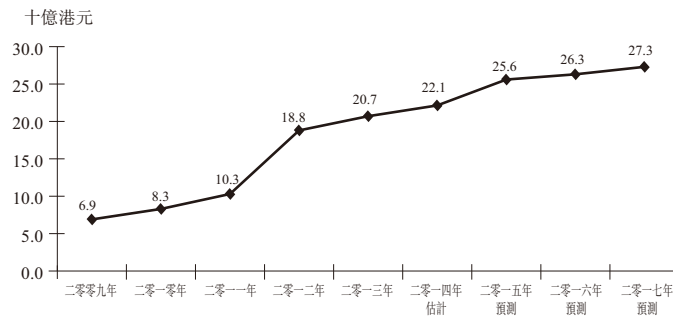
香港隧道工程的估計總產值(或收益)按複合年增長率約增加49.7%，由二零零九年約57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約429億港元。最高峰為二零一三年與二零一四年，原因為多項主要隧道工程同時進行。導致隧道工程總產值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有關隧道的大型基建項目增加所致。高複雜性及技術要求完成項目令該等特定基建項目的合約價值增加。

## 行業概覽

於二零一四年，港鐵公司項目貢獻香港所有隧道工程的總產值(或收益)約49%。十個大型基建項目中有三個為港鐵的港鐵公司建築項目，例如南港島線、沙中線及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十個大型基建項目以外，港鐵公司亦進行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年中竣工的觀塘線延線以及西港島線已於二零一五年年初竣工。

電纜微型隧道工程於二零一四年貢獻香港所有隧道工程的總產值(或收益)約5%，而其他項目如道路、隧道、水務及渠務工程貢獻隧道工程的總產值(或收益)約46%。

圖表4：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七年香港非港鐵公司隧道工程的估計總產值(或收益)



附註： (1) 數據指由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於香港建築地盤進行的公域基建及事務隧道工程的總產值(以面值計算)；及(2)數據不包括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七年港鐵公司的相關項目。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土木工程拓展署；香港特別行政區發展局；香港特別行政區水務署；香港特別行政區渠務署；香港特別行政區地政總署；香港特別行政區路政署；中華電力有限公司；香港電燈有限公司；Ipsos 報告

撇除由港鐵公司進行的大型隧道項目，非港鐵公司隧道工程主要包括水務、渠務及污水以及香港兩間電力公司的電纜工程。香港非港鐵公司隧道工程總產值按複合年增長率約增加26.2%，由二零零九年約69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約221億港元。政府與電力供應公司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推出發展及重建計劃，以提升及擴充現時公用事業網絡。該等計劃包括水務署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五年以236億港元進行的更換及重建計劃，及中華電力有限公司與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提出以534億港元進行的五年發展計劃，貢獻於二零一四年電纜微型隧道工程約2,162.8百萬港元，支持非港鐵公司隧道總產值於本期間呈現升勢。

香港非港鐵公司隧道工程總產值預期由二零一五年約256億港元按複合年增長率約3.3%平穩增長至二零一七年約273億港元。然而，香港電纜微型隧道領域預期因兩間電力供應公司作出的五年發展計劃擴充電力分佈服務及進行現有



電路的維修工程，故將由二零一五年估計的2,223.6百萬港元繼續增長至二零一七年約2,230.2百萬港元。隨著多個正在進行的其他項目，例如渠務隧道及改善工程以及中電及港燈提出的五年發展計劃，非港鐵公司隧道工程行業整體增長預期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七年按複合年增長率增加約23.9%。

### 香港隧道領域的未來前景及趨勢

#### 香港政府的大型基建項目

隧道領域的主要發展以香港政府的大型基建項目作主導，特別是南港島線、沙中線、屯門西繞道與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廣深港高速鐵路及港珠澳大橋。

除政府大型基建項目之外，香港二零一四年鐵路發展計劃將延伸六條鐵路支線，即北環線與古洞站、洪水橋站、東涌西延線、屯門南延線、東九龍線及北港島線。

由於建造業於二零零八年經歷低潮，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政府每年花費估計超過700億港元資本，以發展十大基建項目。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的平均年度支出則約400億港元。

#### 公用系統的建築及重建

香港兩間電力公司已設立五年發展計劃，擴充分佈及傳送以支援城市的大型基建發展、新發展及重新發展地區。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港燈及中電著手投資分別約51億港元及226億港元於發展變電站、電路、電纜改道、重建及改善工程。樓市增長亦將為推動地下公用系統的建設、連接及改善，為香港提供充足的微型隧道工程。

#### 隧道領域的建築工人短缺

根據建造業議會，建造業的隧道領域將會處於短期勞工短缺，可能導致香港隧道相關項目的竣工時間有所延誤。香港建造業議會二零一四年數據估計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每年短缺約25,000至30,000名建築工人，及同期短缺15,000至20,000名熟練建築工人，原因為大型基建建築項目大幅上升及香港建築工人數量不斷減少所致。建築工程的經營成本預期於短時間內會增加，主要由於香港建造業勞工短缺所致。

## 行業概覽

香港二零一五年施政報告旨在吸引更多人士投身建造業，向建築工人提供培訓及協助發展工人於建造業的專業形象。政府承諾向建造業議會提供100百萬港元，加強其資源以訓練建造業的熟練工人。

### 競爭格局

於二零一四年，香港地基領域由五大參與者支撐，佔該領域總產值約48.5%，而香港土木工程領域相對由五大參與者主導，佔土木工程領域總產值約50.0%，及香港隧道工程行業由五大參與者主導，佔於二零一四年隧道工程行業的總收益約34.3%。於二零一四年，由本公司進行的地基工程及土木工程佔香港地基及土木工程總收益約0.3%。此外，本公司亦於二零一四年貢獻香港隧道行業總產值(或收益)約0.6%及佔非港鐵公司隧道工程領域包括電纜微型隧道工程的總產值約1.2%。此外，倘計入於二零一四年由兩間電力公司的總電纜微型隧道工程，本公司於該市場約佔12.6%。

### 香港五大地基工程承建商

下表載列二零一四年香港五大地基工程承建商資料：

排名	公司名稱	總部位置	於 二零一四年 收益 (百萬港元)	應佔行業 總收益 (%)	主要產品及 服務範圍
1	公司A	香港	3,192	16.4%	大直徑鑽孔擴底樁、預鑽孔小型灌注樁、預製預應力管狀樁、預鑽孔灌注工字樁、鋼板工字樁、鋼管狀樁
2	公司B	北京	2,289	11.7%	大直徑鑽孔擴底樁、預製混凝土樁、預製預應力管狀樁、預鑽孔灌注工字樁

## 行業概覽

排名	公司名稱	總部位置	於 二零一四年 收益 (百萬港元)	應佔行業 總收益 (%)	主要產品及 服務範圍
3	公司C	香港	1,654	8.5%	方形樁、大直徑鑽孔擴底樁、預鑽孔 小型灌注樁、非撞擊式現場澆灌混 凝土樁、撞擊式現場澆灌混凝土 樁、預製預應力管狀樁、預鑽孔灌 注工字樁、鋼板工字樁、鋼管狀樁
4	公司D	香港	1,211	6.2%	大直徑鑽孔擴底樁、預鑽孔小型灌注 樁、預鑽孔灌注工字樁、鋼板工字 樁
5	公司E	香港	1,110	5.7%	鑽孔樁、頂管樁、撞擊樁、套入工字 樁、預鑽孔小型灌注樁、隔膜牆、 地腳及樁帽
不適用	本公司	香港	299 <sup>(附註3)</sup>	1.5%	地基及其他土木工程
其他	(包括138個 地基工程承 建商)		9,733	50.0%	
總額			19,488	100.0%	

附註： (1)排名表僅包括主要集中於地基合約工程業務的公司；(2)二零一四年總收益指整體香港地基領域產生的收益；(3)本公司來自地基及其他土木工程的收益指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產生的收益(惟明細未能提供)。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誠如上表所述，香港地基行業由五大承建商主導，佔業內總產值約48.5%。餘下地基行業總產值約51.5%分佈零碎，而本公司與其他138間香港地基工程承建商就餘下部分的總產值直接競爭。

## 行業概覽

### 香港五大土木工程承建商

下表載列二零一四年香港五大土木工程承建商資料：

排名	公司名稱	總部位置	於 二零一四年 收益 (百萬港元)	應佔行業 總收益 (%)	主要產品及服務範圍
1	公司F	法國	15,606	23.1%	天橋、隧道、港鐵
2	公司C	香港	7,003	10.4%	隧道、終點站、道路、高速公路、 高速鐵路連接、海港區域處理
3	公司G	澳洲	4,475	6.6%	隧道、海港區域處理、繞道
4	公司H	香港	3,706	5.5%	隧道、水管、繞道、高速公路
5	公司I	香港	2,989	4.4%	隧道、污水泵站、水管
不適用	本公司	香港	299 <sup>(附註4)</sup>	0.4%	地基及其他土木工程
其他	(包括298個地 基及其他土木 工程承建商)		33,542	49.6%	
總額			67,620	100.0%	

附註： (1) 排名表僅包括主要集中於土木工程業務的公司；(2) 二零一四年總收益指於二零一四年整體香港土木工程領域產生的收益；(3) 數據包括合營企業所產生的收益；(4) 本公司來自地基的其他土木工程的收益指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產生的收益(惟明細未能提供)。

資料來源： Ipsos 報告

誠如上表所述，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由五大承建商主導，佔業內總產值約50.0%。餘下土木工程行業總產值約50.0%分佈零碎，而本公司與其他298間香港土木工程承建商就餘下部分的總產值直接競爭。

## 行業概覽

### 香港五大隧道工程承建商

下表載列二零一四年香港五大隧道工程承建商資料：

排名	公司名稱	總部位置	於 二零一四年 收益 (百萬港元)	應佔行業 總收益 (%)	主要產品及服務範圍
1	公司G	澳洲	4,361	10.2%	隧道、港鐵、海港區域處理、繞道
2	公司F	法國	4,261	9.9%	天橋、隧道、港鐵
3	公司B	香港	2,636	6.1%	隧道、繞道
4	公司C	香港	2,072	4.8%	隧道、終點站、道路、高速公路、 高速鐵路連接、海港區域處理
5	公司H	香港	1,414	3.3%	隧道、穿山隧道、水管、繞道、 高速公路、海港區域處理
不適用	本公司	香港	279	0.6%	涉及頂管、手挖隧道及明挖回填 隧道工程的電纜微隧道工程
其他	(包括161個隧 道工程承建商)		27,913	65.1%	
總計			42,936	100.0%	

附註： (1) 排名表包括自香港隧道工程產生收益的五大公司；及(2) 於二零一四年總收益指於二零一四年整體香港整個隧道領域產生的收益；及(3) 本公司的收益指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產生的收益。

資料來源： Ipsos 報告

誠如上表所述，香港隧道工程行業由五大承建商主導，佔業內總產值約34.3%。餘下隧道行業總產值約65.7%分佈零碎，而本公司與其他161間香港隧道工程承建商就餘下部分的總產值直接競爭。

### 香港地基、土木工程及隧道領域的市場增長動力

#### 投資於市區重建及發展

政府投資於市區重建及發展將擴大公營及私營樓宇建築的供應、及對新市鎮攸關重要的支援基建及社區設施。若干個正在進行市區規劃及發展的主要地區包括東涌新市鎮延伸、觀塘北、粉嶺北、坪輦／打鼓嶺及洪水橋，該等地區將作為香港中長期土地及樓宇供應的主要基礎。進一步發展項目包括灣仔中填海、啟德發展及西九文化區，將有利於香港地基、土木工程及隧道分部。

#### 住宅發展政策

為解決住宅物業的需求上升及樓市過熱，香港政府已推出各項措施增加公共房屋及私人住宅土地的供應。例如，為調撥更多土地作住宅發展，政府已推出5年計劃，該計劃包括提供公眾土地用作市區重建局及地鐵項目，及自約150個將予重新釐定土地用途的地點提供約210,000個公私營單位。預期該等政府措施將支持香港地基、土木工程及隧道服務的需求。

#### 大型基建項目

自二零零七年施政報告引入十大基建項目以來，大型基建項目已支持地基、土木工程及隧道分部的增長。該等項目包括地鐵延線及灣仔及新界發展。預期該趨勢將持續，尤其是，鑒於香港與中國的關係更見緊密，預期將落實更多跨境基建項目。

### 香港地基、土木工程及隧道領域入行門檻

#### 龐大資本投資

就地基、土木工程及隧道工程購買專業機械需要龐大初始資本，及履行須符合行內註冊資本要求。就擁有自身機械而言，由於其可以使用自身機械，例如履帶起重機、空氣壓縮機、液壓履帶式鑽孔機及需要時使用其他設備，故地基承建商可於資源分配及項目選擇方面享有靈活性。然而，該等專業機械需要龐大投資。此外，倘於不同政府部門註冊，香港承建商須遵守最低註冊資本規定。例如，於發展局土地打樁(第II組)名冊中註冊，該地基承建商須有最少8,600,000港元資本。因此，重大資本金額為入行的其中一個門檻。

### 行業經驗不足

進入地基、土木工程及隧道領域須擁有行業經驗，由於客戶(特別是私營領域客戶)會根據承建商的經驗及工作記錄評估承建商。較少或甚至過往並無行業經驗的新參與者將較少機會從客戶或總承建商取得工程，且行業經驗不足亦將成為參與者取得地基、土木工程及隧道工程所需特定許可的入行門檻。

### 地基、土木工程及隧道工程的許可規定

項目施工前，承建商須向各政府部門登記土木工程、地基及隧道工程。就土木工程而言，承建商須名列發展局海港工程、道路及渠務、地盤平整或水務目錄項下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內。就地基工程而言，承建商須登記於屋宇署專門承建商名冊(地基工程)內，以合資格從事私營領域地基工程及政府部門的地基工程，地基承建商有義務向發展局「土地打樁」目錄項下的認可專門承建商名冊登記。就房屋委員會招標工程而言，地基承建商有義務向房屋委員會承建商名冊登記。

儘管香港並無特別的隧道許可或規定，有意競標穿山隧道、道路、鐵路、供水的地下隧道及沉管隧道等土木基礎設施隧道工程的承建商，須名列發展局道路及渠務或水務目錄的認可公共承建商名冊內。此外，倘有關隧道工程需挖掘公共道路，則承建商須取得路政署的挖掘許可證，並取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礦物及石礦場部的鑽孔及爆破施工方法的爆破許可。鑒於承建商未必可以在未取得適當的許可或准許的情況下開展土木工程、地基及隧道領域的建築工程，故取得及擁有該等工程必要的許可為競爭者從事土木工程、地基及隧道行業的入行門檻。

### 缺乏聲譽及信用

按時交付項目的聲譽及信用於地基、土木工程及隧道領域中為一項重要的競爭因素。一般而言，透過有效地完成滿意的建築工程可累積聲譽及信用。然而，由於新參與者建立其聲譽需時，故未能建立聲譽可能形成入行門檻。

### 香港地基、土木工程及隧道領域的機遇

#### 香港持續增長的人口

由於人口持續增長及預期於二零三六年達約8.6百萬，預期住宅樓宇需求增加。該需求增長預期將會有更多住宅樓宇翻新及建築工程項目。事實上，為解決



該問題，香港政府已於最近三年推出若干政策。例如，實行計劃以增加港鐵公司項目及市區重建局的土地供應，及透過重訂約80個綠化地帶、政府機構及公共用地的用途提供額外150公頃住宅用地。根據二零一五年施政報告，華富邨將會重建，而毗鄰華富邨的薄扶林南將會用作公共住宅發展。根據二零一五年至一六年度財政預算案，政府已確定額外約29個地點用作住宅用途。該等舉措將增加對香港地基、土木工程及隧道工程的需求，因而令行業機會處處。

### 持續進行公共基建項目

香港政府於二零零七年推出十大基建項目後，大型建築項目為地基、土木工程及隧道領域提供大量業務機遇。根據二零一五年至一六年度財政預算案，其載列公共基建項目將動用總額為763億港元，包括對維多利亞港及毗鄰啟德郵輪碼頭的酒店帶內6個地點進行可行性研究，建議於香港島與大嶼山之間興建人工島作新商業地區等。該等基建項目預期將繼續於未來五年為香港地基、土木工程及隧道領域提供機遇。

### 地基、土木工程及隧道領域的威脅

#### 勞工短缺

香港地基、土木工程及隧道領域已呈現勞工短缺，原因為勞動力老化及加入行業的年輕及新力軍減少所致。例如，336,002名註冊工人中約40%已投身建造業逾10年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已年過50歲。由於中國及澳門因大型建築項目而對建築工人的需求增加，及香港建築工人轉往該等國家的薪金較高，故勞工短缺(特別是富經驗及熟練工人)的情況日趨嚴重。因此，項目延誤預期會經常出現，以及由於承建商會支付較高薪金以挽留熟練建築工人，預期項目成本會增加。勞工短缺問題長遠威脅地基、土木工程及隧道領域的發展。

#### 經營成本增加

如整體建造業般，地基、土木工程及隧道領域亦以增加成本經營，主要由原材料價格及建築工人工資增加所致。就原材料價格及勞工成本增加，推高經營成本，令行業溢利率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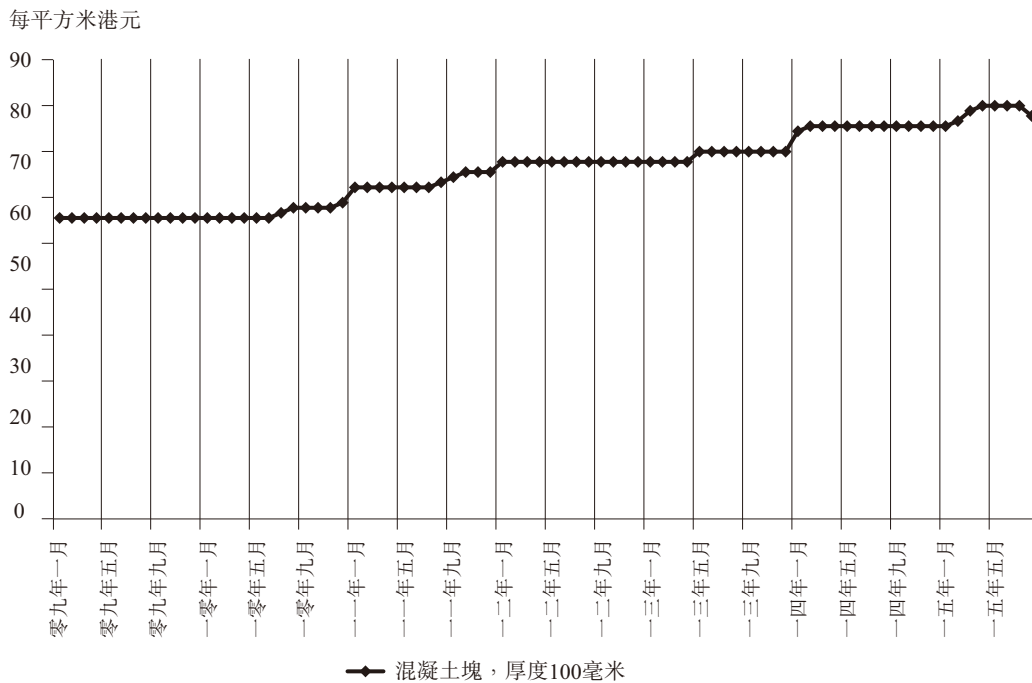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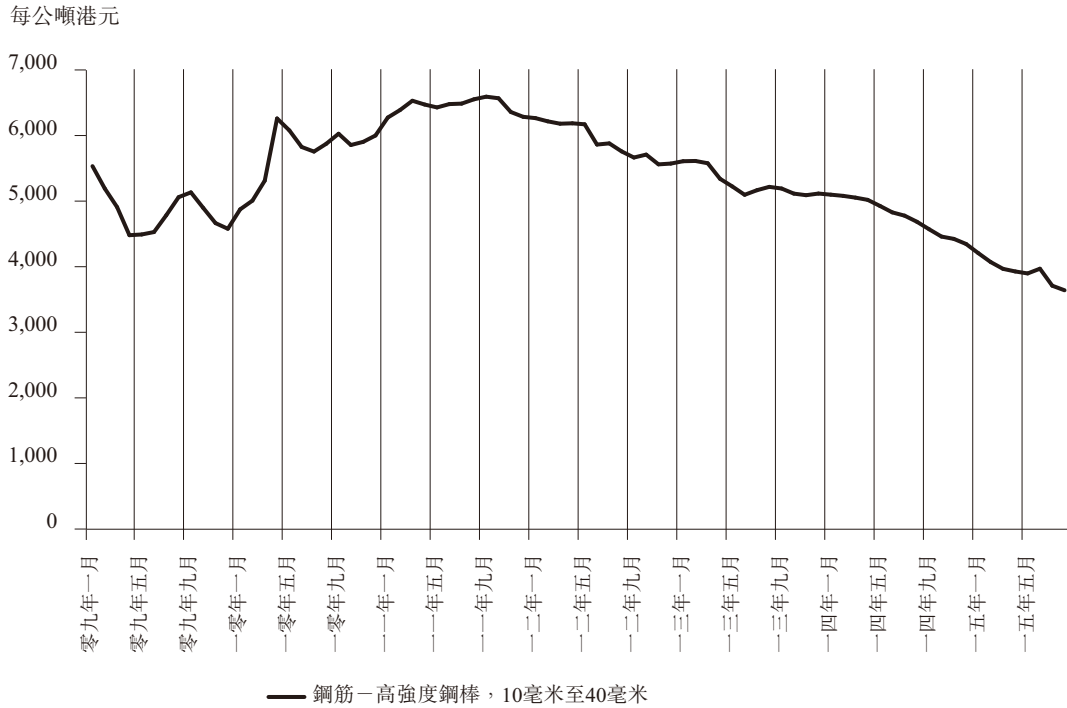
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鋼筋平均批發價格由估計每公噸4,857港元減少至估計每公噸4,775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0.3%。於香港最高鋼筋平均批發價格為二零一一年九月，約每公噸6,595港元，乃因鐵礦及焦煤價格上漲所致。然而，

## 行業概覽

由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香港鋼筋平均批發價格減少約34.1%，乃因鐵礦全球價格下跌及鋼材供過於求所致。由二零一五年初至二零一五年八月，鋼筋價格由估計每公噸4,208港元減少至估計每公噸3,643港元。

圖表5：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八月香港鋼筋價格趨勢

圖表6：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八月香港混凝土塊價格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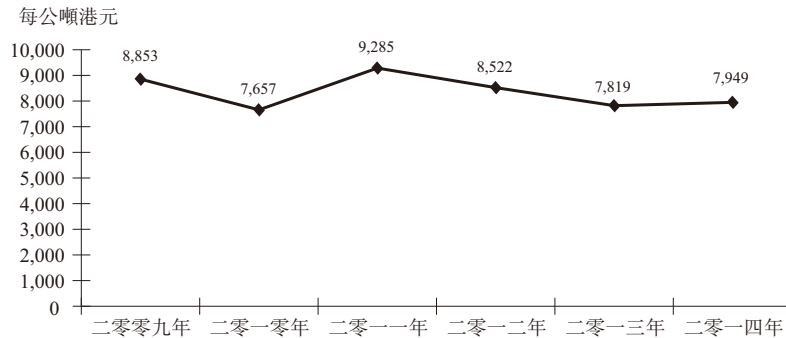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Ipsos 報告

## 行業概覽

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混凝土塊平均批發價格由平均約每平方米59.0港元微升至平均約每平方米76.9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5.4%。混凝土塊一般用於興建商業及工業大廈。以混凝土塊建造耐用及節能的大廈為更省時及具成本效益，因此此類建築材料更受歡迎，使混凝土塊價格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穩定增長。由二零一五年初至二零一五年八月，香港混凝土塊價格由平均每平方米約77.0港元升至平均每平方米約79.0港元。

圖表7：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於香港入口結構鋼價格趨勢



附註：結構鋼包括熱作，少於80毫米高的鐵或非合金鋼材的U、I、L、T、H或空心部分；熱作，80毫米或多於80毫米高的鐵或非合金鋼材的U、I、L、T、H部分；其他熱作產品—長方形(而並非正方形)橫截面混凝土鋼筋的鐵或非合金鋼棒及桿(未進一步作冷彎或冷加工處理)；橋樑的焊接角度、形狀及部分以及橋樑部分的鐵或鋼材；樓塔及支承桅桿；其他結構及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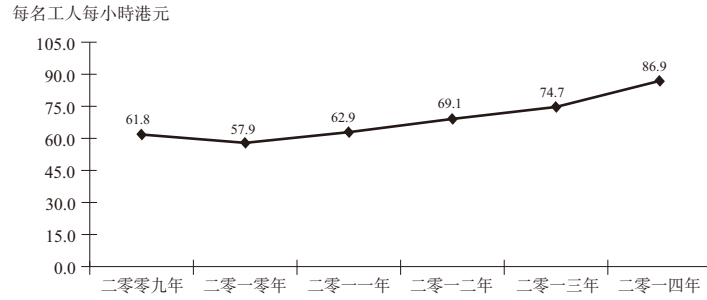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Ipsos 報告

結構鋼的平均批發價格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間波動。結構鋼的整體平均批發價格由二零零九年估計每公噸8,853港元輕微下降至二零一四年估計每公噸7,949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7%。由於鋼材生產商對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導致的需求下降作出迅速應對，故全球鋼材生產於二零零九年大幅下跌。鋼材生產下降導致現有結構鋼的市場供應價格上升。然而，由於鋼材生產的需求及生產復甦，故於二零一零年價格回落至二零零九年前的水平。

入口結構鋼的平均批發價格於二零一一年達到高峰至約每公噸9,285港元，原因為用作生產鋼材的原材料—鐵礦石及焦化煤的成本增加所致。鐵礦石價格於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暴跌後由二零一零年水平上升14%，而焦化煤價格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間維持高企，為超過每公噸200美元，因此致使香港入口結構鋼價格上升。

然而，香港入口結構鋼平均批發價格於二零一三年回復至二零一零年的水平。入口鋼材平均批發價格由二零一一年約每公噸9,285港元按估計複合年增長率-8.2%減少至二零一三年約每公噸7,819港元。該減少的原因為於該期間的鐵礦石全球價格下降，及全球鋼材供過於求導致香港入口結構鋼價格下降至二零一一年水平。

圖表8：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建築工人的平均工資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Ipsos 報告

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建築工人的平均工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 7.1% 由約每小時 61.8 港元增加至約每小時 86.9 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勞工短缺及工人老化等問題，令香港建造業雪上加霜。由於建築工人的需求維持平穩及儘管於近數年高企，建築工人短缺導致香港建築工人平均工資急速增長。建築工人所增加的平均工資使香港建築工人的勞工成本增加，該增幅由承建商轉嫁予客戶。因此，最終項目費用已增加。

### 概覽

本集團是一間在香港歷史悠久的承建商，主要從事提供(i)地基工程，包括預鑽孔小型灌注樁、預鑽孔灌注工字樁及沖擊式工字樁，及其他土木工程，包括地盤平整工程及道路及行人道工程；及(ii)隧道工程，包括頂管、手挖隧道及明挖回填隧道工程。本節載列就我們的經營及業務而言屬重大的香港法律、規則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

### 有關承建商發牌制度的法律及法規

#### 屋宇署

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規管建築物及相關工程的規劃、設計及施工。根據香港現行的承建商註冊制度，承接樓宇工程的私營承建商必須向屋宇署註冊成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或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承接工程類別為拆卸工程、地基工程、地盤平整工程、通風系統工程及現場土地勘測工程。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可進行一般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惟不可進行任何指定由註冊專門承建商進行的任何專門工程。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9條，任何人士須委任一名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為其進行樓宇工程(專門工程及小型工程除外)，及任何人士須委任一名註冊專門承建商為其進行專門工程(指定為小型工程的專門工程除外)。獲委任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專門承建商須(其中包括)根據其監管計劃就相關工程提供持續監管。

以下載列為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成為一般建築承建商及地基工程專門承建商的規定。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B(2)條的規定，申請註冊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的人士，必須在下列各方面令建築事務監督滿意：

- a. (如申請人屬法團)管理層架構妥善；
- b. 職員有適當經驗及資格；
- c. 申請人有能力取用機器及資源；及
- d. 申請人就建築物條例而委任以代其行事的人士憑藉有關經驗及對基本法例規定的一般知識有能力明白建築工程和街道工程。

---

## 法律及法規

---

在審議每宗申請時，建築事務監督均會顧及下列申請人的關鍵人士的資格、勝任程度及經驗：

- a. 申請人須就建築物條例最少委任一名人士以代其行事，此名人士在下文稱為「授權簽署人」；
- b. 如申請人為法團一須在申請人董事會內委任最少一名董事(下文稱為「技術總監」)，此名董事須獲董事會授權執行下列職務：
  - i. 取用機器及資源；
  - ii. 建築工程和街道工程施工過程中提供技術及財務支持；及
  - iii. 為公司作出決策，並監督授權簽署人和其他職員以確保有關工程的施工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及
- c. 如申請人為委任並無具備作為技術總監所需資格或經驗的董事管理建築工程和街道工程施工的法團一董事會須授權「其他高級人員」協助該技術總監。

獲准於一間公司同時擔任授權簽署人及技術總監職位之人士須符合擔任授權簽署人及技術總監的條件。倘需要其他高級人員，其僅獲准輔助技術總監。在該情況下，授權簽署人不得擔任其他高級人員的職位。

以下載列本集團向屋宇署進行的註冊：

###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資格	註冊日期
義合工程	1.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附註1)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
	2. 地基工程類別的註冊 專門承建商(附註2)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授權簽署人及技術總監分別為徐向榮先生及梁雄光先生。
2. 授權簽署人為徐向榮先生及梁雄光先生，而技術總監為梁雄光先生。

---

## 法律及法規

---

為求以總承建商身份承接與地產發展商、公用事業公司、法定機關(政府部門除外)相關的地基工程，承建商必須向屋宇署註冊成為地基工程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惟總承建商將該等工程外判予下文所述註冊專門承建商則作別論。

倘總承建商聘用一名屬於地基工程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承接地基工程，而不論該項地基工程是否構成建築工程的全部或部分，總承建商本身毋須為相關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

倘總承建商並未註冊成為上述類別的專門承建商，則承接地基工程的分包商須為地基工程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

上述註冊規定為承接相關地基工程的基本要求。發展商、總承建商或其他實體(視情況而定)可對承建商或分包商施加其他要求。

屋宇署向屬於地基工程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的關鍵人士施加資格及經驗的特定要求。下表概述上述建築事務監督就地基工程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施加的特定要求：

關鍵人士	對關鍵人士的特定要求
技術總監	須具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至少八年管理建築承建商公司的經驗或同等經驗；或</li><li>2. 於相關專業取得大學學位或相等資格及五年本地建造業經驗，其中兩年從事地基工程。</li></ol>
授權簽署人	須具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至少五年地基工程從業經驗；</li><li>2. 至少曾參與七個香港本地地基工程，合計時期不少於18個月；及</li><li>3. 至少持有相關範疇的高級證書、文憑或同等資格。</li></ol>



**關鍵人士**

**對關鍵人士的特定要求**

其他高級人員

倘需要此職位，其他高級人員須具備：

1. 至少五年從事本地建築業的經驗，其中兩年為從事地基工程的經驗；及
2. 於相關專業取得大學學位或相等資格。

**發展局**

建築署、屋宇署、土木工程拓展署、渠務署、機電工程署、地政總署、土地註冊處、規劃署及水務署等部門屬發展局管理範圍。該等部門項目的投標要求一般包括於發展局承建商名冊之內。

發展局維持兩份名冊，即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及認可專門承建商名冊。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發展局的登記：

**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資格	登記日期
義合工程	1. 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建商 — 土地打樁(第II組) — 預鑽孔套入岩石工字鋼樁、預鑽孔小型灌注樁及鋼板工字樁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2. 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 — 海港工程(乙組)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3. 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 — 地盤平整(乙組，試用期)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4. 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 — 水務(乙組，試用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5. 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 — 道路及渠務(丙組，試用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地基工程

承建商承接發展局項下政府部門的地基工程，其中一項最低規定為須向屋宇署註冊為地基工程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

倘承建商有意承接政府部門的地基工程，其須名列發展局工務科(「發展局工務科」)就相關打樁系統的認可專門承建商名冊「土地打樁(第I組)」或「土地打樁(第II組)」類別。工作範疇包括設計、供應及安裝土地上的註冊打樁系統。該打樁類別涵蓋十一類打樁系統：矩形灌注樁、手挖沉箱、預製混凝土樁、大直徑鑽孔樁、預鑽孔小型灌注樁、非撞擊式灌注樁、撞擊式灌注樁、預製預應力管樁、預鑽孔套入岩石工字鋼樁、工字鋼樁及鋼管樁。各類打樁系統的註冊規定基本上相同，惟有意註冊的承建商須提供該類指定打樁系統的方法聲明、典型計算、驗收參考及現場滿意演示。

註冊認可專門承建商名冊「土地打樁(第II組)」類別使承建商可從政府部門承建無上限價值的地基工程合約／分包合約。

承建商須進一步滿足適用於其適當類別及組別的財務、技術、管理、個人及安全標準，以入選及保留在認可專門承建商名冊並獲取公共工程合約。就保留在認可專門承建商名冊而言，承建商一般應至少具備正值資本價值。此外，承建商須維持適用於適當類別及組別的投入資本、營運資金及年度營業額的若干最低水平。

至於向地基工程承建商批授註冊／批准，發展局工務科考慮(其中包括)(a)承建商的財政實力；(b)承建商的技術經驗及管理能力；(c)承建商維持的機械及設備；及(d)客戶的工程參考。

就晉升及保留為認可專門承建商名冊(土地打樁類別(第II組))—「工字鋼樁」系統、「預鑽孔灌注工字樁」系統及「預鑽孔小型灌注樁」系統的認可承建商而言，本集團須符合下列財務標準及其他規定的最低水平：

a. 最低投入資本

9.3百萬港元加上最近過往三年每年最低年度營業額50百萬港元。

b. 最低營運資金

8.6百萬港元或公營及私營部門未完成合約中的未完成工程的年度合併價值10%，以較高者為準。

c. 最低技術及管理標準／其他規定

- i. 建築物條例地基分冊的註冊專門承建商。
- ii. 持有由香港認可處根據所營運的香港認證組織認可計劃（「香港認證組織認可計劃」）規則頒佈的品質管理制度的認證（即蓋上香港認證組織認可計劃評審圖章）以及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承認的其他同等標準評審機構蓋上評審圖章的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認證範圍應與應用中的打樁系統有關。
- iii. 高級管理人員：須有至少一名本地高級管理人員於過去八年內擁有最少五年管理本地建築公司的經驗。
- iv. 技術員工：有至少兩名人士擁有香港大學或等同機構相關學位，並於畢業後在打樁工程擁有最少五年本地工作經驗。高級管理人員須為總裁、主席、董事、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總經理等。
- v. 工程經驗：完成至少三項中型／大型本地項目（每項3百萬港元以上）並獲得良好評價。
- vi. 機器及設備：每個系統應具有合適設備（每個系統應至少配備一套設備）。  
  
機器及設備的規定均按技術的進步及新機器的出現予以修改。此外，承建商選擇的物料類型及採納的應用方法將決定所需機器。
- vii. 辦公室／工作坊設施：需要本地辦公室及可供使用的工廠設施。
- viii. 其他：將註冊的打樁系統：(1)施工說明；(2)典型計算；(3)驗收參考；及(4)現場滿意演示。

### 海港工程、道路及渠務、地盤平整及水務工程項目

以下載列海港工程、道路及渠務、地盤平整及水務工程類別的認可承建商承建發展局海港工程、道路及渠務、地盤平整及水務工程的規定。

發展局所管理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由獲批准進行海港工程、道路及渠務、地盤平整及水務工程類別的公共工程承建商組成。各類別中的承建商根據其一般合資格投標的合約價值進一步分為甲組、乙組或丙組。承建商於特定組別中的狀態為在試用期者或經確認者。

合約分類所依據的價值乃基於成功競標者提供的競標金額。限額會定期進行調整，現時載列如下：

甲組 — 合約價值最高為75百萬港元。

乙組 — 合約價值最高為185百萬港元。

丙組 — 合約的任何價值超過185百萬港元。

丙組承建商通常不被允許就甲組及乙組的合約進行投標。

承建商須符合適用於其適當類別及組別的財務、技術、管理、個人及安全標準，以入選及保留在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並獲取公共工程合約。就保留在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而言，承建商一般應具有至少正值資本價值。此外，承建商須維持適用於適當類別及組別的投入資本、營運資金及年度營業額的若干最低水平。

至於向海港工程、道路及渠務、地盤平整或水務工程承建商批授註冊／批准，發展局考慮(其中包括)(a)承建商的財政實力；(b)承建商的技術經驗及管理能力；(c)承建商維持的機械及設備；及(d)客戶的工程參考。

就晉升及保留為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海港工程(乙組)的認可承建商而言，本集團須符合下列財務準則及其他規定的最低水平：

a. 最低投入資本

10.1百萬港元按年度未完成工程每達到86百萬港元則加上5.8百萬港元或加上年度未完成工程超過150百萬港元以上的部分，最高可達21.7百萬港元。

b. 最低營運資金

10.1百萬港元或年度未完成工程的10%，以較高者為準。

c. 最低技術及管理標準／其他規定

- i. 過去五年在香港擔任總承建商圓滿完成一項政府或非政府海港工程合約，惟須納入乙組(試用期)之後，合約價值超過乙組限額的50%。
- ii. 高級管理人員：須有至少一名本地高級管理人員於過去五年內擁有最少三年管理本地建築公司的經驗。
- iii. 技術員工：有至少一名人士擁有兩年的土木工程高級證書或土木工程一般證書，並於香港理工(香港認可培訓機構)或等同機構同一類別擁有三年本地工作經驗。高級管理人員須為總裁、主席、董事、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總經理等。

就准入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為地盤平整類別乙組(試用期)項下認可承建商而言，本集團須符合下列財務標準及其他規定的最低水平：

a. 最低投入資本

4.9百萬港元按年度未完成工程每達到43百萬港元加上2.9百萬港元或加上年度未完成工程超過73百萬港元以上的部分，最高可達10.6百萬港元。

b. 最低營運資金

4.9百萬港元或年度未完成工程的10%，以較高者為準。

c. 最低技術及管理標準／其他規定

過去五年圓滿完成一項地盤平整工程合約。相關合約價值應超過乙組限額的50%，且所涉及的土石方工程量(石礦及受損堤壩維護除外)須不少於50,000立方米。作為分包商的經驗將得到認可。

附註：高級管理人員及技術員工相關規定與上述已確認類別相同。

---

## 法律及法規

---

就准入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為水務工程類別乙組(試用期)項下認可承建商而言，本集團須符合下列財務標準及其他規定的最低水平：

a. 最低投入資本

4.9百萬港元按年度未完成工程每達到43百萬港元加上2.9百萬港元或加上年度未完成工程73百萬港元以上的部分，最高可達10.6百萬港元。

b. 最低營運資金

4.9百萬港元或年度未完成工程的10%，以較高者為準。

c. 最低技術及管理標準／其他規定

過去五年圓滿完成一項水務工程合約。相關合約價值應超過乙組限額的70%，並涵蓋水管敷設工程。作為分包商的經驗將得到認可。

附註：高級管理人員及技術員工相關規定與上述已確認類別相同。

就准入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為道路及渠務類別丙組(試用期)項下認可承建商而言，本集團須符合下列財務標準及其他規定的最低水平：

a. 最低投入資本

14.8百萬港元按年度未完成工程每達到100百萬港元加上2百萬港元或加上年度未完成工程超過950百萬港元以上的部分。

b. 最低營運資金

14.8百萬港元或年度未完成工程的首個950百萬港元的8%或餘下的10%，以較高者為準。

c. 最低技術及管理標準／其他規定

i. 過去七年總承建商圓滿完成至少一項道路及渠務工程合約。上述合約中不超過兩項合約的總價值超過丙組試用限額的140%。

ii. 高級管理人員：須有至少一名本地高級管理人員於過去八年內擁有最少五年管理本地建築公司的經驗。

iii. 技術員工：至少兩名人士擁有香港大學相關學位或等同於相關類別工作中至少擁有五年研究生當地工作經驗。

### 有關建造業工人、健康及安全的法例及法規

#### 香港法例第583章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在香港，招聘建造業工人須遵照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及附屬規例。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實施了一項註冊制度，規定建造業工人在建築地盤進行建築工程前須先註冊。若干禁止條文規定指定工種僅可由已註冊熟練技工進行。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建造工作」指(其中包括)任何指明構築物的建造、修建、安裝或重建，涉及任何指明構築物或任何其他指明構築物的結構的任何指明構築物的加建、重建、改動、修葺、拆除或拆卸，及為預備進行上述任何作業而涉及的任何建築作業。「建造工地」指進行或將會進行建築工程的地方。

除非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信納(其中包括)有關人士已修讀相關的建造工作訓練課程，否則不得將該人士註冊為建造業工人。此外，除非註冊主任信納(i)有關人士已修讀相關的建造工作安全訓練課程及(ii)倘註冊在其屆滿之日已有效兩年或以上，該人士在緊接註冊續期的申請日期前一年內，已修讀和完成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所指明的適用於該人士註冊的發展課程，否則不得將該人士的註冊續期。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3(1)條，除非該人士為註冊建造業工人，否則不得私自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任何人士違反該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

根據第5條，任何僱用其他並非為註冊建造業工人的人士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即屬犯罪，將被判罰款50,000港元。

#### 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從事工業工作的工人的安全及健康提供保障。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每名經營工業企業的東主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於工業企業僱用的所有人的工作健康及安全。東主的職責特別包括：

-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 法律及法規

---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物品及物質方面均屬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保障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凡東主違反上述任何規定，即屬犯罪，可被判罰款500,000港元。凡東主蓄意違反任何該等規定而無合理辯解，即屬犯罪，可被判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受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附屬法例(包括香港法例第59I章建築地盤(安全)規例)規管的事項包括：(i)除在若干例外情況下，禁止僱用18歲以下人士；(ii)吊重機的維修保養、檢查及操作；(iii)負責建築地盤的承建商確保工程地點安全的責任；(iv)防止墮下；(v)挖掘安全；(vi)負責建築地盤的承建商符合各項安全規定的責任；及(vii)急救設備的設置。凡違反任何此等條例，即屬犯罪，可被判不同等級的處罰。承建商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200,000港元及最高監禁12個月。

此外，根據香港法例第59AF章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安全管理法規」)，進行合約金額100百萬港元或以上或於一個或以上建築地盤每日擁有合共100名或以上工人的任何工程承建商須委聘一名註冊安全審查員，以至少每六個月進行一次安全審查就其安全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效益及可靠性收集、評估及驗證資料。任何人士違反此規定則屬違法，且須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僱員在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提供保障。

僱主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式確保其全體僱員的工作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均屬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 法律及法規

---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保障安全及健康；
- 就僱主控制下的任何工作地點而言：
  - 維持於工作地點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狀況；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存在該等風險的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為僱員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凡僱主沒有遵守以上任何條文，即屬犯罪，可被判罰款200,000港元。凡僱主蓄意沒有遵守以上條文，或明知而沒有遵守以上條文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以上條文，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可：(i)就任何違反該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事項，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ii)因應在工作地點作業普遍對僱員構成即時危險的情況，向僱主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未能遵守該等通知書的規定而未能提供合理辯解，即屬犯罪，可分別被判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監禁最高12個月。

### 香港法例第406H章供電電纜(保護)規例

供電電纜(保護)規例監管在地下電纜及架空電纜附近的建築工程，並實施規定以防止因有關建築工程而發生電力事故及電力中斷。

有關在供電電纜附近工作的實務守則(「供電電纜守則」)闡述了供電電纜(保護)規例的規定，並載列有對於鄰近任何建議建築工程的任何地下電纜及架空電纜的規定，以及為確定其是否存在而需採取的合理措施。特別是，供電電纜守則概述了「安全工作制度」，規定工地承建商及工人在地下電纜及架空電纜附近進行工作時，須向電力公司索取相關資料、委聘勝任的「合資格人士」找出地下電纜的位置以及採取安全工作方法。此外，電力公司亦須按要求提供關於工程附近電纜及架空電纜的資料。機電工程署維持及管理找出地下電纜位置的認可「合資格人士」的名冊。

### 香港法例第295章危險品條例

根據香港法例第295章危險品條例，儲存任何超過指定豁免量的危險品時，須領有危險品牌照。

根據危險品條例，「危險品」包括所有爆炸品、壓縮氣體、石油及其他發出易着火蒸氣的物質、發出有毒氣體或蒸氣的物質、腐蝕性物質、與水或空氣相互影響時會變為危險的物質、可自燃或隨時可能燃燒的物質。

根據危險品條例第6條，除非獲得消防處處長發出牌照，否則任何人不得在任何處所或地方貯存超過豁免量的任何危險品。根據危險品(一般)規例第74條，氧氣(氣體)、氧氣(液體)及乙炔氣的豁免量分別為兩氣瓶、10公升及兩氣瓶。根據危險品(一般)規例第77條，任何人擬生產或貯存大量永久性氣體或液化氣，均須以書面向消防處處長申請牌照。根據危險品(一般)規例第99條，柴油的豁免量為2,500公升。根據危險品(一般)規例第99A條，用以貯存柴油的貯槽，必須獲得消防處處長的批准。

根據危險品條例第14條，任何人士違反危險品條例第6條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5,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 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佔用或控制處所的人士對合法在該土地或其他物業上的人士或物品因危險而蒙受的傷害或損害而須承擔的責任。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處所佔用人須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有責任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均屬合理謹慎的措施，以確保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的訪客使用處所時乃合理地安全。

###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員及僱主各自有關僱員因工及在受僱期間遭遇意外或患上指定職業病方面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倘僱員因職業病及於指定期間的任何時間所任職行業的性質而失去工作能力或死亡，均有權獲得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分包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受傷，主承建商有責任向該僱員支付補償。然而，主承建商有權獲得負有責任對受傷僱員支付補償的分包商彌償。該等受傷僱員向主承建商作出任何索償或申請之前，須向該主承建商送達書面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主承建商及分包商)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工傷產生的責任。倘主承建商已承諾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可為每宗事故投購金額不少於200百萬港元的保險單，以承擔本身及其分包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的責任。

凡僱主未能遵守該條例有關投保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被判第6級罰款及監禁2年。

###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主承建商須遵守僱傭條例有關分包商僱員工資的規定。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應付予就分包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而受聘於分包商的僱員，但該工資未有於僱傭條例指明的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i)主承建商；或(ii)主承建商及各前判分包商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予該僱員。該等法律責任僅限於：(a)僱員的工資，而該僱員的受聘完全與主承建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有關，且其受聘地點完全在建築工程所在地盤內；及(b)該僱員到期應得的兩個月工資，而此兩個月須為該僱員應得工資期間的首兩個月。根據僱傭條例第43D條，任何與分包商之間存在尚未結算工資付款的僱員，須在工資到期起計60日內向主承建商送達書面通知。如分包商僱員未能向主承建商送達所規定的通知，則主承建商及前判分包商(倘適用)概無責任向該分包商僱員支付任何工資。

主承建商自相關僱員收到該通知後，須於收到通知後14日內，向(據其所知)該名分包商的各前判分包商(倘適用)送達一份通知副本。主承建商未能將該通知送達各前判分包商而未能提供合理辯解，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將被判第5級罰款。

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倘主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向僱員支付僱傭條例第43C條所指的任何工資，所支付的工資即為該僱員的僱主欠下該主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視情況而定)的債項。該主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可：(i)要求該僱員的僱主的每名前判分包商，或該主承建商或每名其他前判分包商(視情況而定)分擔該等工資；或(ii)以因應分包工程應付或可能應付分包商的任何款項中扣除，以抵銷已付款項。

###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其中包括)為就業人員建立私人管理及與僱傭有關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積累退休財務利益。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僱主及其相關僱員(僱員應滿18歲且低於退休年齡，即65歲)須各自按相關僱員的有關入息5%向計劃供款，即由或須由有關僱主作為該僱員在該合約下的僱傭的代價而支付予該僱員，並以金錢形式表示的任何工資、薪金、假期津貼、費用、佣金、花紅、酬金、賞錢或津貼。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相關僱員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從20,000港元調整至25,000港元，因此最高有關強制性供款從1,000港元調整至1,25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相關僱員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進一步從25,000港元調整至30,000港元，因此最高有關強制性供款從1,250港元調整至1,500港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2條，從事建造業並於日常基礎上或少於60日的一段固定時期內受僱於僱主的相關僱員被視為臨時僱員。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臨時僱員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亦從每日650港元調整至83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臨時僱員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進一步從每日830港元調整至1,000港元。

### 香港法例第115章入境條例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建築地盤主管(即控制或掌管建築地盤的主承建商或總承建商，包括一名分包商、擁有人、佔用人或其他人士)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以(i)避免非法入境人員處身於建築地盤內或(ii)避免非法工人(不可合法受僱的人)在地盤接受僱傭工作。

倘經證實(i)非法入境人員在建築地盤或(ii)該名不合法受僱的非法工人受僱在建築地盤工作，則該建築地盤主管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50,000港元。

###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就僱傭條例下依僱傭合約委聘的所有僱員的工資期內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2.5港元)。任何有關試圖廢除或削減該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護的僱傭合約條款一概無效。

###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和法規

#### 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香港管理空氣質素的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規例透過發出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行業排放空氣污染物加以管制。

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311O章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舉例而言，負責建築地盤的承建商須以將塵埃對附近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的方式策劃、安排工作方法及進行工程，並須提供具適當培訓的有經驗員工以確保該等措施得以實施。

#### 香港法例第311R章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建造工程」包括但不限於建造、拆卸及重建任何構築物或其他結構的整體或任何部分，以及地盤平整。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第3條，凡有應呈報工程擬在建造工地進行，負責該工地的承建商須就擬進行該工程的計劃通知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獲委任的公職人員。有關「應呈報工程」包括地盤平整、填海工程、建築物的拆卸、在隧道的通往露天地方的任何出口100米以內的部分進行的工程、建築物的地基建造成工程、建築物的上蓋建造成工程或道路建造成工程。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第4條，凡有應呈報工程正在某建造工地進行，負責該工地的承建商須確保該工程按照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附表進行。



### 香港法例第311Z章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實施，旨在提高空氣質量。本規例引進對非道路移動機械(包括非道路車輛及受規管機械，例如吊機、勾機及空氣壓縮機等)排放的規管監控。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受規管機械須遵守歐洲聯盟第IIIA階段的排放標準或等同標準。受規管機械獲確認遵守排放規定後，將獲環境保護署發放核准標籤。現有受規管機械將獲豁免遵守排放規定。現有受規管機械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提出申請後，環境保護署將向彼等發放豁免標籤。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第4(1)條，任何人士不得出售或出租、或安排出售或出租受規管機械以供在香港使用，除非該受規管機械已獲核准。根據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第4(2)條，任何人士出售或出租、或安排出售或出租獲核准或豁免的受規管機械，須確保該機械附有根據《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附表2訂明的規定適當塗刷、貼上或維持的標籤。任何違反第4(1)條的人士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而任何違反第4(2)條的人士即屬犯罪，可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3個月。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第5(1)條，任何人士不得在指明活動中使用或安排使用受規管機械，除非該受規管機械已獲核准。根據第5(2)條，任何人士在指明活動中使用或安排使用獲核准或豁免受規管機械，須確保該機械附有根據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附表2訂明的規定適當塗刷、貼上或維持的標籤。任何違反第5(1)條的人士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而任何違反第5(2)條的人士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3個月。

### 香港法例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

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其中包括)建築活動所產生的噪音。承建商進行建築工程時，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對於在限制時段進行的建築活動及於一般假期以外的白晝進行的撞擊式打樁工程，須預先得到噪音管制監督發出的建築噪音許可證。於下午七時正至上午七時正時段及於一般假期的任何時間禁止進行撞擊式打樁。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透過建築噪音許可制度獲噪音管制監督事先批准，否則不得於下午七時正至上午七時正期間或於一般假期的任何時間，進行使用機動機械設備(撞擊式打樁除外)的工程。若干設備的使用亦須受限制。手提撞擊式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須符合噪音標準及具備噪音管制監督發放的噪音標籤。香港法例第400D章噪音管制(手提撞擊式破碎機)規例附表1載列以手提撞擊式破碎機不同機重為基準的最高許可聲功率級。同樣，香港法例第400C章噪音管制(空氣壓縮機)規例附表1載列以空氣壓縮機不同氣流為基準的最高許可聲功率級。

凡任何人士進行經許可以外的任何建築工程，第一次定罪可被判罰款100,000港元，第二次及其後定罪可被判罰款200,000港元，如罪行持續，則每日罰款20,000港元。

### 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

水污染管制條例就全香港劃為多個水質管制區及建立水質指標提供主要法定框架。任何產生廢水排放(除排放至公共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放至雨水渠、河道及水體的未經污染水外)的工業／商業，均須受由環境保護署的牌照管制所規限。

牌照列明有關排放的規定，例如污水排放標準及排放地點。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除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獲發牌外，凡任何人士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放至香港水質管制區的水域，或將任何物質(住宅污水及未經污染水除外)排放至水質管制區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屬犯罪，可被判監禁六個月及(a)第一次定罪，罰款200,000港元；(b)第二次或其後定罪，罰款400,000港元。此外，如該罪行持續，則可就已獲證明並獲法庭信納的罪行持續期間，每日罰款10,000港元。

### 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

廢物處置條例管制產生、貯存、收集、處理、再加工、循環再造及處置廢物。目前，禽畜及化學廢物須受特別管制，而非法處置廢物亦被禁止。香港輸入及輸出廢物一般透過許可證制度管制。

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354N章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及香港法例第354C章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建築廢物僅可於指定設施處置，而進行價值1百萬港元或以上的建築工程的總承建商，於獲得合約後21日內，須就該特定合約向環境保護署設立繳費賬戶，以就根據合約進行的建築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繳付任何指定收費。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除非獲環境保護署發牌，任何人士不得使用或批准使用任何土地或場地作處置廢物用途。任何人士(除根據許可證或授權外)進行、促使或准許他人進行任何須獲得許可證或授權的行為，即屬犯罪，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 香港法例第466章海上傾倒物料條例

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凡任何人士涉及海上傾倒及相關裝卸運作，均須獲得環境保護署發出的許可證。

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凡任何人士(除根據許可證者外)進行任何行為或促使或准許他人進行任何須獲得許可證的行為，即屬犯罪，第一次定罪，可被判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被判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此外，倘法院信納有關作業持續，則每日另罰款10,000港元。

### 合規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在香港的業務及營運所需的所有註冊證及證書且所有該等註冊及證書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生效。經考慮法律顧問就有關建造業的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所提出的意見後，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於香港進行地基及其他土木工程；及隧道工程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有效且符合香港法例。

### 業務及公司發展

####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八九年，當年詹先生及徐先生以彼等私人財產成立義合工程。詹先生及徐先生於義合工程成立前均已於建造業分別積累至少四年及18年的經驗。有關詹先生及徐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義合工程獲納入發展局的認可承建商名冊及已向屋宇處註冊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地基工程的註冊專業承建商。憑藉該等註冊證，義合工程就相關註冊覆蓋的工程領域可擔任私營及公營領域的承建商。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業務里程碑的歷史回顧：

日期	里程碑
一九八九年一月	義合工程於香港註冊成立，並作為分包商開始從事其地盤平整及道路工程業務
一九九八年三月	義合建築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於同年開始其建築工程業務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	義合工程憑藉品質管理系統獲得ISO 9001 : 2000認證(附註1)
二零零二年一月	義合工程獲納入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的道路及渠務(甲組(試用期))及水務工程(甲組(試用期))
二零零二年七月	義合工程憑藉機械支援作為分包商開始其首項隧道工程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義合工程獲納入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的水務工程(乙組(試用期))
二零零六年一月	義合工程獲納入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的道路及渠務(乙組)
二零零六年六月	義合工程獲納入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的地盤平整(乙組(試用期))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日期	里程碑
二零零七年十月	義合工程獲納入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的海港工程(乙組(試用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	義合工程獲納入屋宇署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義合工程獲納入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的道路及渠務(丙組(試用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	義合建築作為分包商從事隧道工程
二零一一年七月	義合工程獲納入屋宇署的註冊專門承建商名冊(地基工程類別)
二零一一年八月	義合工程獲得首個作為總承建商的定期合約隧道工程，為期五年
二零一二年七月	義合地基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同年開始作為分包商從事地基工程業務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義合工程憑藉環境管理系統獲得ISO 14001：2004認證(附註2)
二零一三年七月	義合工程獲納入土地打樁類別(第II組)認可專門名冊(包括「預鑽孔小型灌注樁」、「預鑽孔灌注工字樁」及「鋼製工字樁」)
二零一四年四月	義合工程獲確認為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的海港工程(乙組)
二零一四年八月	義合工程憑藉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獲得OHSAS 18001：2007認證
二零一五年四月	義合工程憑藉能源管理系統獲得ISO 50001：2011認證

### 附註：

- (1) 義合工程的ISO 9001：2000認證(經ISO 9001：2008修訂)自二零零八年起到期並已重續，及現時的認證有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 (2) 義合工程的ISO 14001：2004認證自二零一二年起到期並已重續，及現時的認證有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公司歷史

本集團由本公司及七間附屬公司組成。以下載列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

####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已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有關認購人的股份已按面值轉讓予YH Assets以收取現金，而該項股份轉讓於同日依法完成。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我們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而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由YH Assets持有。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 義合投資

義合投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1,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已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YH Assets。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與YH Assets訂立有關義合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買賣協議，據此，YH Assets向本公司轉讓義合投資1,000股股份（相當於義合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YH Assets配發及發行99股股份（全部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上述股份轉讓及配發於同日依法完成。因此，義合投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義合投資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集團中介控股公司。

#### **YH Construction BVI**

YH Construction BVI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1,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已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義合投資。

於最後可行日期，YH Construction BVI為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並持有義合建築全部已發行股本。

#### **YH Engineering BVI**

YH Engineering BVI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1,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已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義合投資。

於最後可行日期，YH Engineering BVI為本集團中介控股公司並持有義合工程全部已發行股本。

### YH Foundations BVI

YH Foundations BVI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其中1,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九日已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義合投資。

於最後可行日期，YH Foundations BVI為本集團中介控股公司並持有義合地基全部已發行股本。

### 義合工程

義合工程(前稱美合工程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九年一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其中兩股股份發行予兩名獨立初始認購人。

於一九八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各認購人按面值分別向詹先生及徐先生轉讓義合工程一股股份，並於同日依法完成有關轉讓。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期間，義合工程法定股本經數輪增設後由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增至16,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義合工程已發行股份數目亦於有關期間透過數次股份配發由兩股股份增至14,800,000股股份。義合工程的股權百分比一直維持不變，即詹先生及徐先生各自擁有義合工程的50%法定及實益權益。因應義合工程的資金需求及為符合向發展局註冊為專門承建商的最低股本要求，義合工程股本架構作出數輪更改。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YH Engineering BVI(作為認購人)與義合工程訂立有關義合工程1,465,200,000股普通股的認購協議，據此，義合工程向YH Engineering BVI配發及發行1,465,200,000股新股份，佔義合工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99%，名義代價為1.00港元。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義合工程已發行股份數目將增加至1,480,000,000股股份，分別由詹先生、徐先生及YH Engineering BVI持有7,400,000股、7,400,000股及1,465,2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詹先生及徐先生(作為賣方)與YH Engineering BVI(作為買方)訂立有關買賣義合工程14,800,000股普通股的買賣協議，據此，詹先生及徐先生各自同意轉讓7,400,000股義合工程股份予YH Engineering BVI，總名義代價為2.00港元，而有關轉讓已於同日依法完成。因此，義合工程成為YH Engineering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義合工程從事地基及其他土木工程以及隧道工程業務。



### 義合建築

義合建築(前稱怡協建築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其中兩股股份發行予兩名獨立初始認購人。

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三日，按面值分別向詹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各自配發及發行額外799股及199股股份，並於同日依法完成有關配發及發行。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三日，各初始認購人按面值分別向詹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各自轉讓一股義合建築股份，並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十四日依法完成有關轉讓。於配發及轉讓完成後，義合建築分別由詹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80%及20%權益。

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詹先生及上述獨立第三方各自按面值向另一名獨立第三方轉讓200股義合建築股份。有關轉讓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依法完成。於轉讓完成後，義合建築分別由詹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60%及40%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擁有義合建築40%權益的獨立股東按面值向徐先生轉讓400股股份，有關轉讓於同日依法完成。於轉讓完成後，義合建築分別由詹先生及徐先生擁有60%及40%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詹先生及徐先生(作為賣方)與YH Construction BVI(作為買方)訂立有關買賣義合建築1,000股普通股的買賣協議，據此，詹先生及徐先生同意分別轉讓600股及400股義合建築股份予YH Construction BVI，總名義代價為2.00港元，有關轉讓已於同日依法完成。因此，義合建築已成為YH Construction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義合建築從事地基及其他土木工程；及隧道工程業務。

### 義合地基

義合地基(前稱一帆地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其中325股、325股、116股、117股及117股股份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詹先生、徐先生、彭先生、王錦雄先生及何偉強先生(「何先生」)。除彭先生受義合地基所聘用外，彭先生、王錦雄先生及何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由於義合地基當時實質上並未投入營運，故何先生按面值向詹先生轉讓義合地基117股股份，並於同日依法完成有關轉讓。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為精簡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及鑒於彼所進行其他業務，王錦雄先生向徐先生轉讓117股義合地基股份，現金代價為700,000港元。該代價乃參考義合地基當時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而釐定。有關轉讓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依法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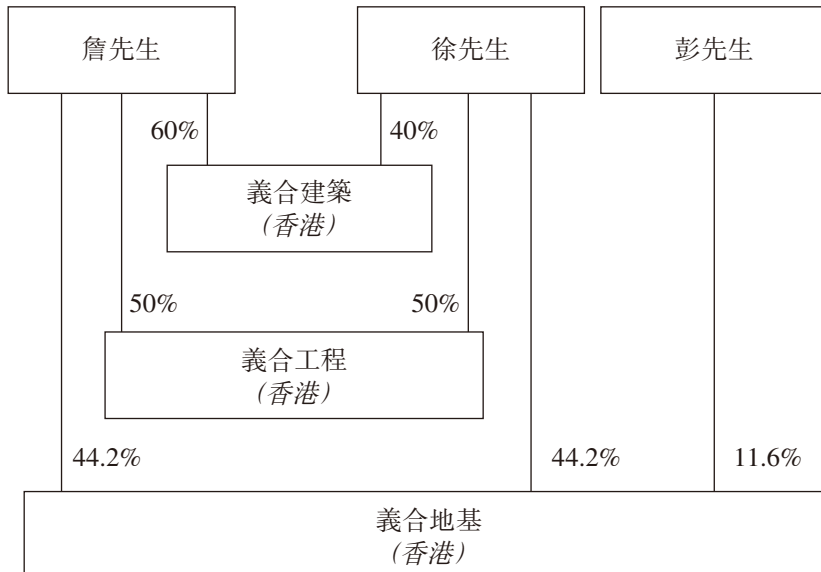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詹先生及徐先生(作為賣方)與YH Foundations BVI(作為買方)訂立有關買賣義合地基884股普通股的買賣協議，據此，詹先生及徐先生各自同意轉讓442股義合地基股份予YH Foundations BVI，總名義代價為2.00港元，及有關轉讓已於同日依法完成。因此，義合地基分別由YH Foundations BVI及彭先生擁有88.4%及11.6%。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彭先生(作為賣方)與YH Foundations BVI(作為買方)訂立有關買賣義合地基116股普通股的買賣協議，據此，彭先生同意以總面值116港元(此乃於計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支付予彭先生的835,200港元股息後釐定)向YH Foundations BVI轉讓116股義合地基股份。有關轉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依法完成。因此，義合地基成為YH Foundations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義合地基從事地基工程業務。

### 重組

下圖列示於緊接重組及股份發售前的本集團股權架構：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已進行集團重組以整頓本集團架構。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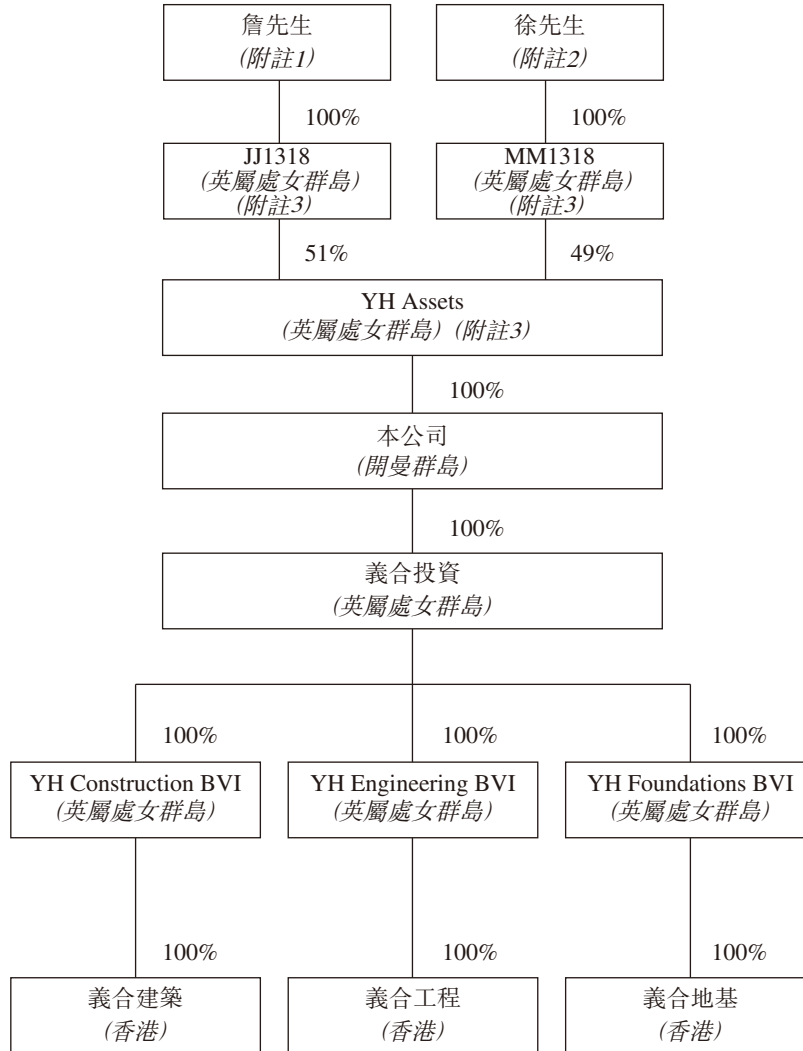
- (1)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JJ1318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JJ1318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100股股份已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詹先生。JJ1318乃為詹先生持有本公司權益而成立。
- (2)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MM1318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MM1318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100股股份已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徐先生。MM1318乃為徐先生持有本公司權益而成立。
- (3)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YH Asset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YH Assets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510股及490股股份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分別配發及發行予JJ1318及MM1318。YH Assets成立成為本公司的法團股東。
- (4)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義合投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有關義合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歷史—義合投資」一段。
- (5)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已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有關認購人股份已按面值以現金轉讓予YH Assets。股份轉讓於同日依法完成。
- (6)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YH Construction BVI及YH Engineering BVI由義合投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九日，YH Foundations BVI由義合投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有關相關公司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歷史—YH Construction BVI」、「公司歷史—YH Engineering BVI」及「公司歷史—YH Foundations BVI」各段。
- (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YH Engineering BVI(作為認購人)與義合工程訂立有關義合工程1,465,200,000股普通股的認購協議，據此，義合工程以代價1.00港元向YH Engineering BVI配發及發行1,465,2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義合工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99%)。認購事項完成後，義合工程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增至1,480,000,000股，其中7,400,000股、7,400,000股及1,465,200,000股股份分別由詹先生、徐先生及YH Engineering BVI持有。

- (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詹先生及徐先生(作為賣方)與YH Construction BVI(作為買方)訂立有關買賣義合建築1,000股普通股的買賣協議，據此，詹先生及徐先生同意以總名義代價2.00港元分別向YH Construction BVI轉讓600股及400股義合建築股份，並於同日依法完成有關轉讓。因此，義合建築成為YH Construction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 (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詹先生及徐先生(作為賣方)與YH Foundations BVI(作為買方)訂立有關買賣義合地基884股普通股的買賣協議，據此，詹先生及徐先生各自同意以總名義代價2.00港元向YH Foundations BVI轉讓442股義合地基股份。有關轉讓於同日依法完成。因此，義合地基分別由YH Foundations BVI及彭先生擁有88.4%及11.6%權益。
- (10)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彭先生(作為賣方)與YH Foundations BVI(作為買方)訂立有關買賣義合地基116股普通股的買賣協議，據此，彭先生同意以總面值116港元向YH Foundations BVI轉讓116股義合地基股份。有關轉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依法完成。因此，義合地基成為YH Foundations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 (11)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詹先生及徐先生(作為賣方)與YH Engineering BVI(作為買方)訂立有關買賣義合工程14,800,000股普通股的買賣協議，據此，詹先生及徐先生各自同意向YH Engineering BVI轉讓7,400,000股義合工程股份，總名義代價為2.00港元。有關轉讓於同日依法完成。因此，義合工程成為YH Engineering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 (12)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與YH Assets訂立有關義合投資全部已發行股的買賣協議，據此，YH Assets向本公司轉讓1,000股義合投資股份(相當於義合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YH Assets配發及發行99股股份(全部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上述股份轉讓及配發於同日依法完成。因此，義合投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重組已根據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依法妥善完成。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於緊隨重組後但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的本集團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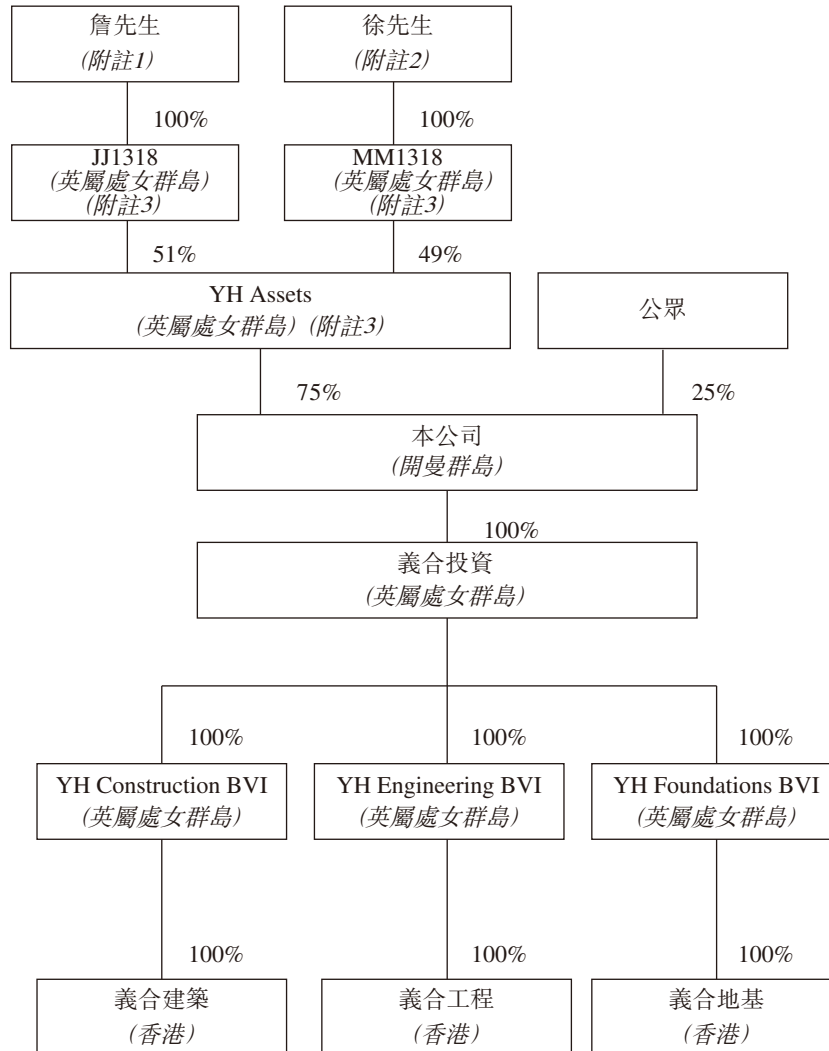
附註：

1. 詹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2. 徐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3. JJ1318及MM1318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進賬後，將適當款額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本公司將向詹先生及徐先生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以令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與彼等已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合計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不計及因調節選擇權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後的本集團股權架構：



附註：

1. 詹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2. 徐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3. JJ1318及MM1318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概 覽

我們是一間在香港有著悠久歷史的承建商，並主要從事提供(i)地基工程，包括預鑽孔小型灌注樁、預鑽孔灌注工字樁及沖擊式工字樁，及其他土木工程，包括地盤平整工程及道路及行人道工程；及(ii)隧道工程，包括頂管、手挖隧道及明挖回填隧道工程。我們擁有可執行地盤工程的自家技術團隊及直接勞工，加上種類眾多的機械及設備，因此我們認為本集團有能力處理技術複雜及／或大型地基及其他土木工程；及隧道工程，為我們在建築市場捕捉更多機會。

本集團一直透過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義合工程於香港提供地基及其他土木工程，業務逾25年。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義合工程目前為地基工程類別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專門承建商。此外，義合工程被列入發展局項下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的四個類別，即(i)海港工程(乙組)、(ii)水務工程(乙組，試用期)、(iii)地盤平整(乙組，試用期)，及(iv)道路及渠務(丙組，試用期)，以及認可專門承建商名冊的土地打樁類別(第II組別)(包括預鑽孔小型灌注樁、預鑽孔灌注工字樁及鋼板工字樁)。因此，我們符合資格就政府提供的各類總承建商建築工程合約投標。我們的兩間其他附屬公司，即義合建築及義合地基亦為持有所有相關建築項目必需的註冊，因此本集團該等附屬公司毋須持有相同註冊的總承建商進行分包工程。

我們曾參與多個項目，包括住宅開發、商業開發及基建項目。憑藉豐富的地基工程經驗，我們於二零零二年購置第一部頂管機並有賴機械的支援進軍隧道工程。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一四年，香港兩間供應電力的公司批出的電纜隧道工程的總價值估計約為2,162.8百萬港元，而我們就電纜隧道工程所得收益佔兩間電力供應公司批出的隧道電纜工程總值於二零一四年約為12.6%。

我們一直投資在機械及設備以促進建築工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機械及設備總賬面淨值合共最多約為69.1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購置機械及設備成本分別約為44.5百萬港元、45.8百萬港元、17.0百萬港元及6.2百萬港元。

考慮到政府宣佈的大型基建發展計劃，包括(i)「十大基建項目」、(ii)新界東北發展計劃及(iii)於二零一五年施政報告政府所宣佈未來10年興建480,000個公共及私人住宅單位目標，董事相信香港建築項目數目於未來將會增加。倘我們能成功贏取該等項目的相關合約，則可為近期實現業務增長提供契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承接兩項有關「十大基建項目」項目，包括項目46及項目47，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處理的項目」一段。

### 主要業務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香港從事(i)地基及其他土木工程；及(ii)隧道工程。下文載列有關我們兩個業務分類各自業務活動的概述：

#### (i) 地基及其他土木工程

我們承接的地基工程主要包括建造預鑽孔小型灌注樁、預鑽孔灌注工字樁及沖擊式工字樁建造。我們作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承接公營領域(主要為基建相關項目)及私營領域(主要為樓宇相關項目)的地基工程。

本集團承接的其他土木工程主要包括地盤平整工程及道路及行人道工程。我們作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承接該等其他土木工程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地基工程及其他土木工程產生的收益佔我們的總收益約67.2%、56.7%、51.7%及68.4%。

#### (ii) 隧道工程

我們承接的隧道工程主要包括頂管、手挖隧道及明挖回填隧道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作為公用事業公司的總承建商(尤其是電力供應公司)及/或分包商承接提供隧道工程相關的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隧道工程所產生的收益於各個期間佔我們的總收益約32.8%、43.3%、48.3%及31.6%。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負責的項目數目及我們業務活動兩個分類各自應佔的收益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負責的 項目 數目 (附註)	金額 (百萬 港元)	百分比 (%)	負責的 項目 數目 (附註)	金額 (百萬 港元)	百分比 (%)	負責的 項目 數目 (附註)	金額 (百萬 港元)	百分比 (%)	負責的 項目 數目	金額 (百萬 港元)	百分比 (%)	
地基及其他												
土木工程	24	215.8	67.2	21	229.1	56.7	15	298.7	51.7	10	171.8	68.4
隧道工程	15	105.2	32.8	11	175.3	43.3	10	278.6	48.3	7	79.3	31.6
總計	<u>39</u>	<u>321.0</u>	<u>100</u>	<u>32</u>	<u>404.4</u>	<u>100</u>	<u>25</u>	<u>577.3</u>	<u>100</u>	<u>17</u>	<u>251.1</u>	<u>100</u>

附註：上表所示項目數目乃基於往績記錄期間特定的財政年度所確認的收益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收益源自於香港的建築項目，金額分別約為321.0百萬港元、404.4百萬港元、577.3百萬港元及251.1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策略地集中發展特定業務分類或有意嚴格按任何若干比例向各業務分類分配資源或調配僱員。董事相信，資源分配應面向市場，因此本集團短期內並無計劃於近期分配資源。誠如上表所示，我們所承接兩個分類的項目數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均有所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承接的建築項目來自公營領域項目(包括最終僱主為政府部門、公用事業公司及監管機構的項目)及私營領域項目(包括最終僱主為地產發展商、建築商及承建商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公營領域項目所產生的收益佔同期我們的總收益約66.8%、49.0%、50.0%及41.6%，而同期餘下總收益約33.2%、51.0%、50.0%及58.4%則來自我們所承接的私營領域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86.4%、85.5%、96.8%及96.1%，而我們的最大客戶於相應財政年度各年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52.8%、52.0%、52.0%及55.3%。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最大客戶聘請本集團提供地基及其他土木工程；及隧道工程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作為分包商承接的建築項目產生的總收益分別佔各個財政年度約67.7%、58.3%、53.9%及55.4%，而同期餘下收益約32.3%、41.7%、46.1%及44.6%則來自我們於建築項目作為總承建商所承接的項目。

###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以下競爭優勢：

#### 1. 我們擁有能力、資格及專業以承接香港地基及其他土木工程；及隧道工程的承建商

我們擁有能力、資格、專業及擁有各種機械及設備，以提供地基及其他土木工程；及隧道工程。因此，我們有能力分散我們的客戶群及多方面承接建築項目類別。此外，隧道工程不僅包括一次性安裝，亦包括在香港需求相對穩定的常規地更換地下公用設施。因此，董事相信，即使香港建造業蕭條，地基建業服務需求減少，我們可更專注於隧道工程或於建業蓬勃時則反之亦然。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的多元化服務，此亦有助減少建造業蕭條所產生的負面影響。因此，有助本集團維持穩定的業務發展。

#### 2. 我們有各種機械及設備開展地基及其他土木工程；及隧道工程

董事相信，地基及其他土木工程；及隧道工程均以資本主導，故在進行建築工程時很大程度上依賴專業機械及設備。因此本集團已購置各種機械及設備，而當中若干部分由日本進口。我們的機械及設備主要包括履帶式起重機、反鏟挖掘機、旋挖打樁機、液壓破碎機、頂管機、挖掘機、潛孔錘以及不同規格及容量的空氣壓縮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機械及設備的總賬面淨值約為69.1百萬港元。本集團監控我們的機械及設備組合並在有需要時購買新機械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購買的新機械包括頂管機、液壓履帶起重機及打樁機，金額分別約為44.5百萬港元、45.8百萬港元、17.0百萬港元及6.2百萬港元。有關機械及設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機械」一段。

就隧道工程的業務而言，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備有各種可調配的機械及設備。因此董事相信，我們在投標及處理技術複雜及／或大型隧道工程方面較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優勢。此外，自家擁有機械及設備可大大降低成本，並減少對租賃外間的機械及設備的依賴，進而可提高項目的執行力及盈利能力。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支由48名富經驗的內部技術人員組成的團隊，技術人員負責(i)定期檢測機械及設備及安排所需的維修工作；及(ii)及時應付和處理機械及設備故障。我們相信，維持機械及設備處於良好狀態對我們能按時順利完成項目及維持我們在香港建造業的競爭地位至關重要。

### 3. 我們有聲譽卓著的經營歷史及彪炳往績

本集團在香港建造業累積逾25年的經驗，經營歷史可追溯至一九八九年，當時，詹先生及徐先生共同成立本集團，發展地盤平整及道路工程業務。其後，本集團擴展業務至地基工程。於二零零二年，我們購置第一部頂管機並有賴機械的支援進軍隧道工程。我們相信，憑藉本集團於建造業長期以來建立的地位，我們的客戶對我們按時完成高質素建築工程的能力充滿信心。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35個公營及私營領域項目，其中26個與地基及其他土木工程相關及九個與隧道工程相關。董事相信，本集團於指定時間表內完成高質素項目具有良好聲譽。我們有能力滿足客戶需求，為我們帶來競爭優勢日後吸引更多商機。

### 4. 我們有經驗豐富的專業管理團隊及內部工地人員及直接勞工以進行建築工程

本集團全體執行董事在香港建造業擁有豐富經驗及技術知識。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等於香港建造業平均工作逾20年。此外，我們擁有一支具備項目管理、合約管理及安全管理、專業知識及相關專業資格的專責高級管理團隊，對我們確保有效及高效完成我們承接項目而言攸關重要。有關我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有賴於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的經驗及技術知識，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就未來爭取及投得合約保持競爭力及處於有利位置。

此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於香港建造業全面工作逾二十年，透徹瞭解香港地質狀況及知識。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因此能夠就不同狀況的地基及其他土木工程及隧道工程制定行之有效的施工方法或對我們客戶編製的標準設計作出適當節約成本的調整(如允許)。董事確信，憑藉我們高級管理層的深入行業知識，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在業界的競爭力及聲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一支由279名員工組成並具備相關技能的技術人員、機械操作員及直接工人團隊，確保我們有效率地完成具質素建築工程。本集團有30名機械操作員，包括內部龍門式吊機操作員、頂管機操作員、挖掘機操作員、卡車起重機操作員、起重機操作員及氣體焊接操作員。根據我們的董事及Ipsos報告，香港建造業熟練工人短缺已成為承建商普遍面對的問題。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為擁有一支自家工地人員及直接勞工團隊。我們亦致力於員工的培訓及發展。我們的培訓計劃包括為我們在建築工地工作的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以確保彼等具備於建築地盤工作所必需的技能水平、安全知識及技術專長。內部及外部培訓計劃通常專注機械操作及職業安全等特定領域。董事相信，提供培訓將有助提高整體效率及僱員對本集團的忠誠度，亦有助留聘及擢升優質僱員。

此外，董事進一步認為，上述的競爭優勢，可通過分配直接勞工，大大減少勞工短缺的風險、減少對分包商的依賴及持續保障工程質素。

### **5. 我們與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有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五大客戶提供地基及其他土木工程以及隧道工程介乎不足一年至16年。董事相信，與若干客戶建立長期關係，增加了本集團成為其項目首選承建商的可能性。

尤其是就香港隧道業務而言，根據Ipsos報告，隧道服務需求主要來自政府部門、公用事業公司及港鐵公司，需求主要為大型隧道項目。儘管本集團並無參與港鐵公司的任何隧道工程(主要為大型隧道項目)，本集團與香港兩間電力供應公司建立並保持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且與我們合作逾七年。我們進行若干政府項目的建築工程逾12年。根據Ipsos報告，進行電纜隧道工程所產生收益佔於二零一四年兩間電力供應公司批出的電纜隧道工程總額約12.6%。

此外，我們存有一份事先認可供應商名單及合資格分包商名單。我們所有分包商均擁有相關資格，而我們的五大分包商及供應商為我們的主要分包商及供應商，合作年期由介乎不足一年至12年。董事相信，與若干分包商及供應商的穩定關係有利於(i)優質材料或服務順利送達至本集團；(ii)以一貫優質的建築服務按時完成項目；及(iii)整個項目期間可獲供應貨物，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未來業務發展攸關重要。

### 6. 我們堅持高安全及環境管理標準；及嚴格質量控制

董事認為，嚴格的質量保證體系及對工程質量、安全、職業健康及環境管理的堅定承諾是我們按時向客戶交付優質工程的關鍵。因此，我們實施符合國際標準的嚴格管理體系以規管我們的工程質量、安全及環境管理標準。我們分別符合質量管理體系、環境管理體系、能源管理體系及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體系ISO 9001、ISO 14001、ISO 50001及OHSAS 18001認證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建築地盤的事故比率低於業界平均數。

本集團多次獲政府部門、公用事業公司及行業組織授予獎項，以嘉許本集團在促進及保持工地安全方面的努力。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嘉許及獎項」一段。

有關質量控制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質量保證」一段。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以高水準完成所承接的建築工程，並創造建造業的業務可持續增長。

### 業務策略

#### 繼續擴大我們在香港地基及其他土木工程；以及隧道工程的規模

作為香港一名有實力、合資格及具專業知識提供地基及其他土木工程及隧道工程的承建商，加上擁有悠久營運歷史及經驗以及各種專業機械，我們爭取及投得香港地基及其他土木工程及隧道工程。我們將透過招募更多專業及熟練員工，向在職及新員工提供更多在職培訓及購買主要用以增加所擁有機械數目的相關機械及設備以持續擴大我們的工程規模。根據Ipsos報告，由於預期就地基及非港鐵公司隧道工程領域的收益預測將分別由二零一五年約245億港元至約370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約256億港元至約273億港元，為抓緊該增長，我們目前預期於未來兩年將花費合共約79.7百萬港元購置地基及其他土木工程以及隧道工程的新機械及設備，以增強本集團實力。由於我們依賴使用機械及設備進行建築工程，董事相信，擁有自家機械較租賃更具成本效益，原因為(i)本集團可對機械的質量行使較大的控制權；(ii)本集團將不受租賃機械成本的波動所影響；(iii)本集團減少依靠向第三方租賃可用機械及設備；(iv)擁有機械將提升我們的項目成本估計的準確度，因此使我們能夠更準確地編製標書及有時更具競爭力，增加我們中標率；及(v)擁有即時可用的機械，我們可以更有效率地完成項目。儘管上文所述，如有需要，本集團亦會以臨時性質租賃機械。有關擁有大量機械的好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機械」一段。董事進一步相信，透過擴大規模，我們將能投標更大型的地基及其他土木工程項目及隧道工程項目，該等項目需要更多專業技術、專家及各類機械及設備。因此，我們可透過達成潛在客戶不時規定的預審投標資格擴大客戶基礎。

有關實施上述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繼續擴大我們在香港的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有17個項目，其中11個與地基及其他土木工程相關；及六個與隧道工程相關。



### 擴大我們在香港公屋市場的地基及其他土木工程業務

為應對香港人口增長及對住房需求的日益增加，政府在二零一五年施政報告中採納未來十年總計480,000個單位的房屋供應目標，其中公屋佔有關單位數目的60%。誠如二零一五年施政報告所述，政府保留未來十年每年興建20,000個單位公租房的目標。此外，政府將積極探討方法，透過房屋委員會、房屋協會、市區重建局及香港平民屋宇有限公司等公共或非牟利機構，多管齊下增加銷售單位供應。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手頭上11個地基及其他土木工程的項目其中兩項為來自房屋協會及市區重建局。鑒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該等政策將促進香港地基及其他土木工程需求。於此方面，我們旨在向房屋委員會申請將本集團列入房屋委員會打樁承建商名冊內撞擊式打樁類別下，以增加我們承接更多公營領域項目的機會。一旦我們獲列入該名冊，我們將合資格就房屋委員會的合約投標，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

董事相信，我們能夠滿足房屋委員會所列的最低要求(其中包括)(i)從業經驗；(ii)財務實力；(iii)入選／保留在房屋委員會打樁承建商名冊須僱用的全職員工最少數目、資格及經驗；(iv)足夠的機器及機械；及(v)具備其個別類別的ISO 9001、ISO 14001、ISO 50001及OHSAS 18001認證。

### 抓緊隧道工程機會

此外，兩間電力供應公司已訂立五年發展計劃，擴充分佈及傳輸以支援城市的主要基建、新發展及重新發展地區。根據政府二零一五年財政預算案，總額約763億港元將用於公共基建項目。此外，於二零一五年施政報告亦提述新發展地區(即古洞北及粉嶺北)將為香港土地供應的重要來源。鑒於隨着相關新開發地區的政府項目使政府增加基礎設施及開支，我們的董事相信，隨著新開發地區需配備有關電纜、煤氣管、水管、渠道等公用事業，隧道項目將會增加。



## 我們的業務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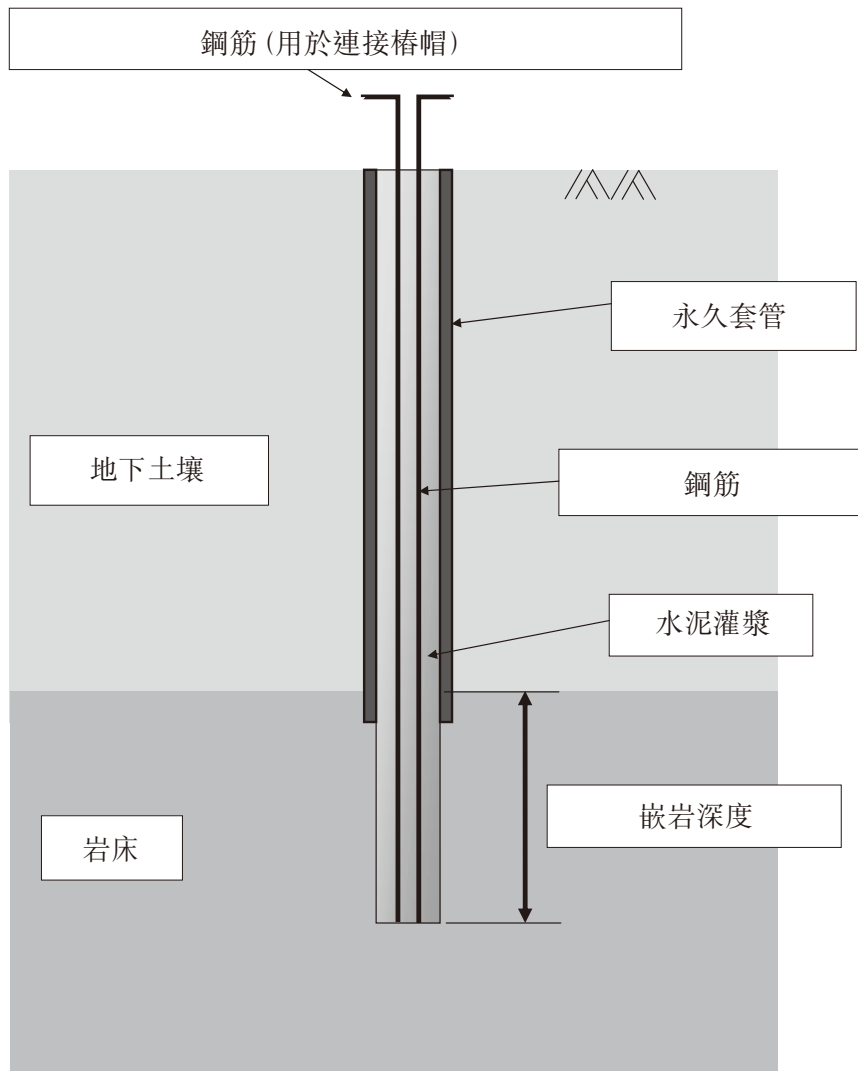
我們主要從事提供(i)地基及其他土木工程；及(ii)隧道工程。

### 地基及其他土木工程

#### 地基工程

地基工程為大部分建築項目的基礎，原因為樓宇或建築物的地基設計及建造用以安全地承受所有靜止、衝擊及風壓負荷。本集團進行的主要地基工程類別如下：

#### 預鑽孔小型灌注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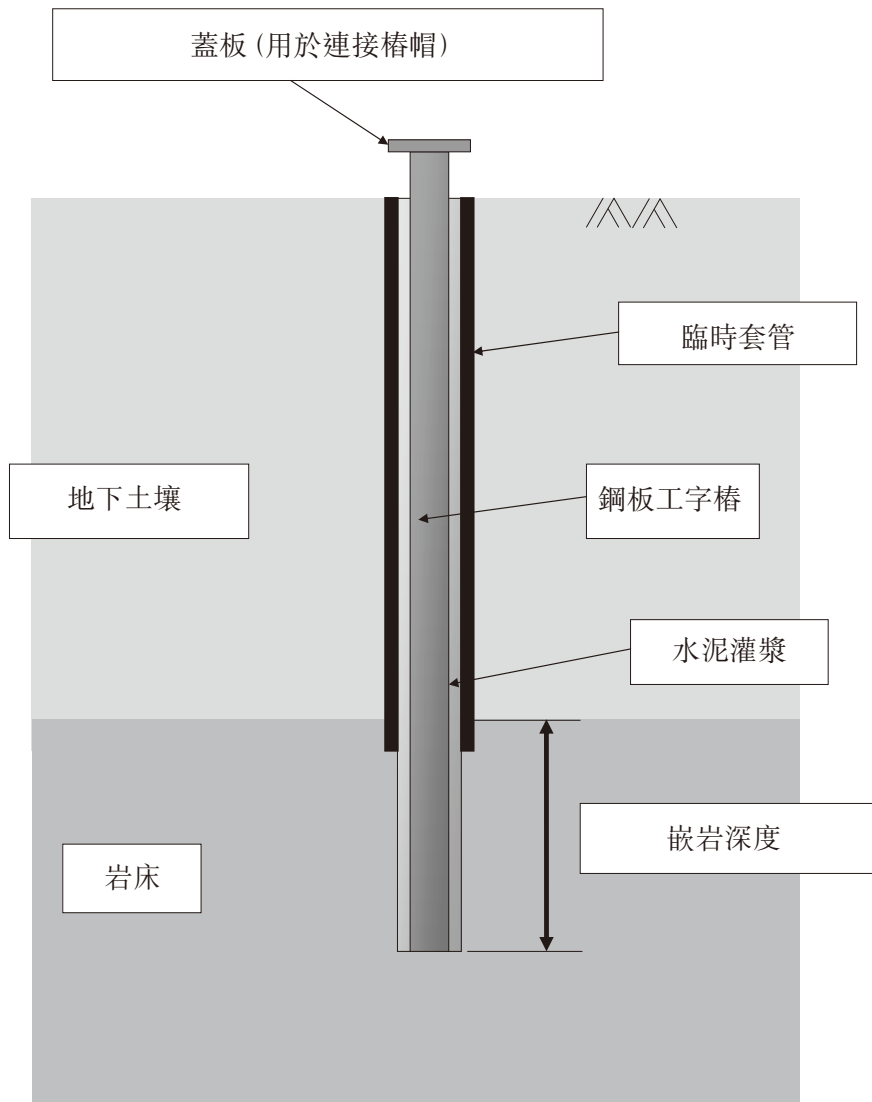


圖表所示為一種典型預鑽孔小型灌注樁

預鑽孔小型灌注樁為一種非撞擊式置換打樁工程。樁柱施工採用鑽機將直徑不超過400毫米的永久圓形鋼套管置入，直至樁柱可嵌入岩床的預定深度。然後，將一根或一組高拉力鋼筋插入套管內作為樁柱的主要承重部分。最後，在對樁柱剩餘空間灌漿，灌漿前採用「風力提升法」清洗鑽孔底部。

預鑽孔小型灌注樁主要用於抵抗難以進入地盤的壓縮或拉伸力。

預鑽孔灌注工字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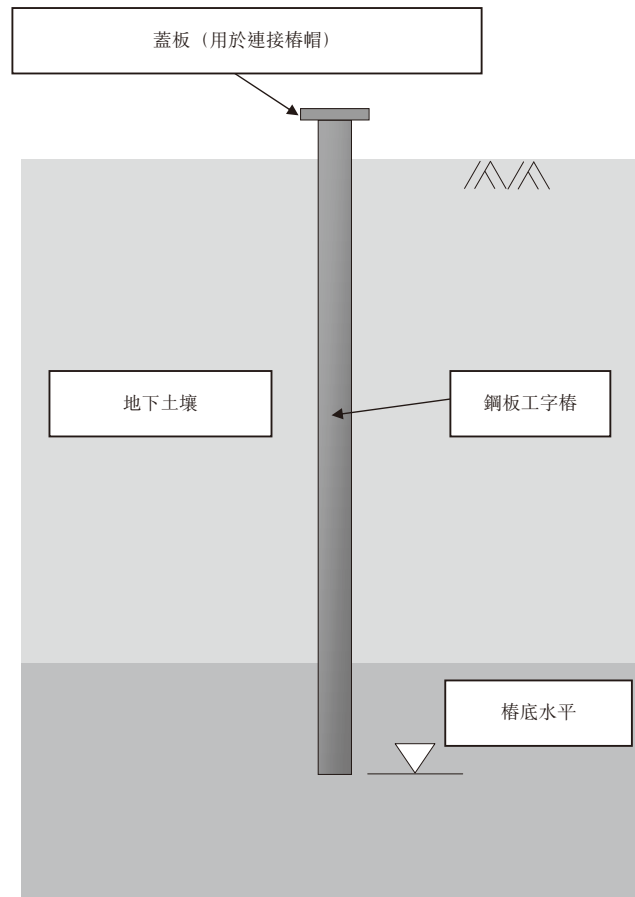


圖表所示為一種典型預鑽孔灌注工字樁

預鑽孔灌注工字樁為一種非撞擊式置換打樁工程。樁柱施工採用旋轉掘進機挖掘圓孔至足夠堅固岩床的預定深度。鑽孔的直徑及深度在極大程度上取決於地面的狀況、結構要求及建築項目的性質，但孔徑需能容納鋼板工字樁及使樁柱有足夠灌漿覆蓋厚度(最小為40毫米)。根據土壤狀況(如無自我支撐力的含水土壤)，可能須在鑽孔時同時置入臨時套管(如鋼套管)，以防止地面塌陷及土壤落入孔內。鑽孔完成後，須立即用水徹底清洗鑽孔以排出挖掘時形成的殘渣。鋼板工字樁其後安裝於鑽孔內，並陷入岩床，然後將水泥漿灌入井內，直至完全填滿整個空間。最後，於灌漿完成後取出臨時套管。

預鑽孔灌注工字樁的抗彎度較預鑽孔小型灌注樁更強，可根據其抗彎強度設計，以抵抗水平荷載。

#### 沖擊式工字樁



圖表所示為一種典型沖擊式工字樁

## 業 務

沖擊式工字樁為一種撞擊式樁工程，因其易於處理及驅動，故於香港獲廣泛使用。沖擊式工字樁透過直接或間接錘擊或其他撞擊方法(包括使用吊錘、柴油錘、雙動錘、單動錘、內部吊錘、氣壓錘、蒸汽錘或其他撞擊儀器)將鋼板工字樁沉降或打至預定深度。基於此類撞擊式打樁工程的性質(製造較多嘈音及振盪)，作業前須獲環境保護署發出建築噪音許可證。根據噪音程度，環境保護署可能將作業一般限定於每日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七時正期間的3小時，5小時或12小時限定時限內進行。

下文載述本集團所承接不同地基工程的特徵：

地基工程類別	優點	缺點	應用	限制	成本特徵
預鑽孔小型灌注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非撞擊式打樁：<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低噪音</li><li>-低振盪</li><li>-對附近地區造成較少滋擾</li></ul></li><li>2.可用於難以進入或頭上空間有限的地盤，亦可用於支撐</li><li>3.安裝時噪音及振盪較擠土式灌注樁小</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負重能力較預鑽孔灌注工字樁及沖擊式工字樁弱</li><li>2.需要支撐在指定品位，且可能非常陡峭及較深的岩石，因而會增加成本</li><li>3.需對挖掘物進行處置，如挖掘物具有污染性，則會產生較高成本</li></ul>	小型構築物，例如行人天橋及斜坡上的臨時工作台	不適合大型構築物，因為其負重力相對較低	機器及材料成本相對較低

## 業 務

地基工程類別	優點	缺點	應用	限制	成本特徵
預鑽孔灌注工字樁	1. 非撞擊式打樁： - 低噪音 - 低振盪 - 對附近地區造成較少滋擾  2. 抗彎度較預鑽孔小型灌注樁更強，可根據其抗彎強度設計，以抵抗水平荷載  3. 安裝時噪音及振盪較擠土式灌注樁小	1. 需要支撐在指定品位，且可能非常陡峭及較深的岩石，因而會增加成本  2. 與撞擊式打樁相比，機器成本較高  3. 於挖掘樁柱時可能遇到疏鬆土壤導致地層損失因而沉陷的風險  4. 需對挖掘物進行處置，如挖掘物具有污染性，則會產生較高成本	高樓及平台構造物	相對於可支持較重負荷的大直徑鑽孔樁而言，並無成本效益	1. 與鑽孔樁相比，機器成本較低；與撞擊式打樁相比，機器成本較高  2. 與撞擊式打樁相比，材料成本較高

## 業 務

地基工程類別	優點	缺點	應用	限制	成本特徵
沖擊式工字樁	1.由於對床岩的深度及品位並無要求，可支撐在硬土上，故成本相對較低  2.機器成本較低  3.無需處置固體物	1.撞擊式打樁： -高噪音 -高振盪 -對附近地區造成較多滋擾  2.地層移位可能引起鄰近樁柱、構築物、斜坡或公用設施移動或損毀  3.每日作業時間長短受建築噪音許可證限制  4.地下障礙物不易處理	高樓及平台	不適合於易受影響構築物或公用設施旁邊的工地	材料成本相對較高

### 其他土木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提供地基工程的若干合約亦涵蓋若干其他土木工程，例如地盤平整工程及道路及行人道工程，而我們提供相關土木工程的費用將不會單獨計算，惟計入相關合約項下全部合約總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分別獲得一項、一項、零項及零項僅提供其他土木工程的合約，而其項下合約總額分別約為18.2百萬港元、24.0百萬港元、零及零。

### 地盤平整工程

地盤平整工程是為準備合適施工方案的建築工地而進行，以開展其後的地基及上蓋發展工程。本集團所進行的地盤平整工程一般涉及平整建築工地、挖掘至設計的深度及／或地庫層、清拆現有構築物以及穩定現有斜坡。

### 道路及行人道路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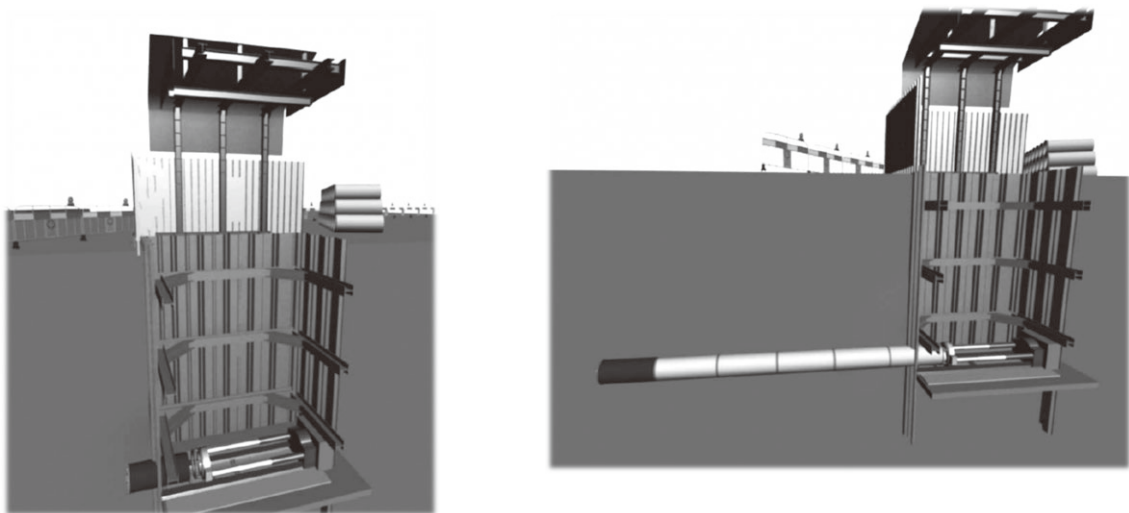
本集團所進行的道路及行人道路工程包括建設或整改道路及行人道、翻新行人天橋、建設有蓋行人通道及公共交通交匯處工程。

### 隧道工程

本集團進行的隧道工程一般包括(i)採用傳統明挖回填法建造多種公用設施隧道(如電纜、水力及燃氣)，此舉一般會造成環境影響及地表擾動；及(ii)採用頂管或人手挖掘法(統稱非開挖法)安裝、更換或更新地下設施，此舉避免了對城市環境(如現有地下設施、鄰近地基、輸送管及植物)的干擾。在香港，非開挖法較傳統明挖回填法更常用於地下設施(如下水道、燃氣管道及電纜)的隧道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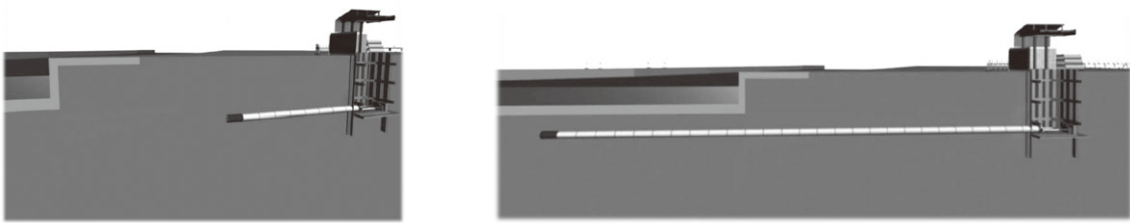
我們進行隧道工程採用的第一種方法是傳統明挖回填法，當中涉及首先挖掘溝槽，然後以擴大臨時性覆蓋支撐系統的建築技術。挖掘將繼續進行至隧道末端。於建築工程完成後，臨時性覆蓋支持系統將會移除而路面亦將會恢復原狀。

第二種方法為非開挖法，下圖列示典型非開挖工程的操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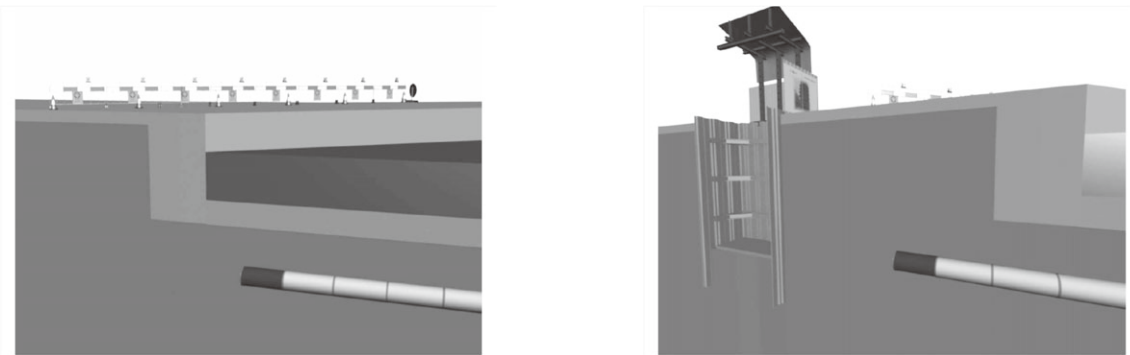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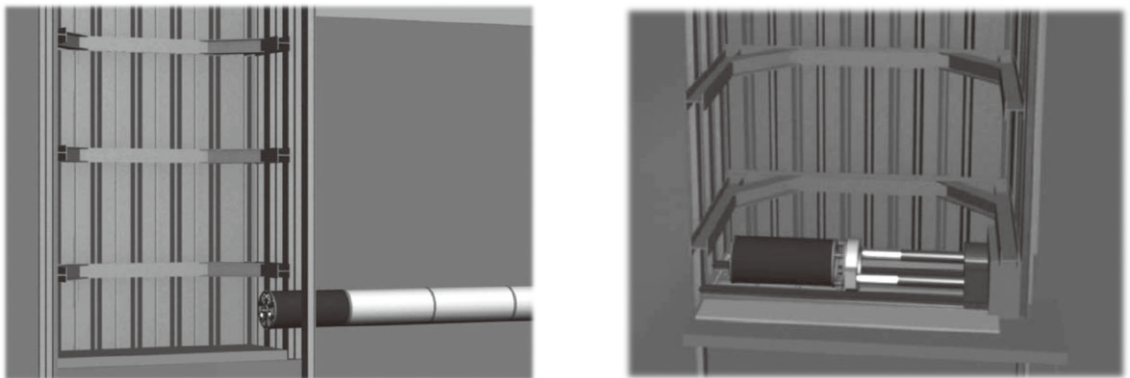
- (1) 隧道工程開始時，須於目標隧道入口處挖掘一口頂進井。



- (2) 隧道盾構隨後頂入地下，並採用隧道開挖機或人手工具挖掘隧道面。土壤通常透過泥漿系統以機械方式或透過清理車以人工方式清除。



- (3) 隨著盾構前進，在盾構後面依次安裝隧道管，使整條隧道向前推進。隧道工程隨隧道管的連續安裝而進行。



- (4) 當盾構到達回收井時，鋪管完成。

與傳統明挖回填法相比，非開挖法將溝槽塌方及水淹等潛在安全隱患減至最低。由於非開挖法所需開挖及建設時間較短，通常產生較少噪音及空氣污染。此外，非開挖法大大降低對道路改道的影響及因此節省相關成本。

## 建築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投標及客戶直接邀請所獲得的項目數分別為27個及三個。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劃分分別參與投標並中標的項目數：

	地基 及其他 土木工程	隧道工程	總計
<i>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			
投標項目數	48	4 <sup>(附註)</sup>	52
中標項目數	6	1	7
中標率(%)	12.5	25.0	13.5
<i>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			
投標項目數	40	1 <sup>(附註)</sup>	41
中標項目數	6	0	6
中標率(%)	15.0	0.0	14.6
<i>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			
投標項目數	50	1 <sup>(附註)</sup>	51
中標項目數	11	1	12
中標率(%)	22.0	100.0	23.5
<i>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i>			
投標項目數	17	0 <sup>(附註)</sup>	17
中標項目數	2	0	2
中標率(%)	11.8	0.0	11.8

*附註：* 就隧道工程而言，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投標項目數量較少，原因為(i)我們與一間公用事業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為期五年涉及設計、實施及維修香港隧道工程的合約；及(ii)承建商分包一項隧道工程，於二零一三年合約金額約為542.5百萬港元。為確保能根據該等兩項合約獲分配充足人手及機械完成隧道工程，我們的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交較少其他隧道項目投標。

我們的投標乃按估算及可掌握的資料而編製的，然後經考慮可提供的資源(包括進行建築工程的機械及設備、建築材料及勞工成本，以及相關項目的複雜性及時間長短)。董事確認，我們通常會提交投標，以保持我們在市場中的活躍度，並掌握最新市場需求及價格，而有關資料被認為可用於未來準備類似投標。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中標率相對較低(如上表所述)。

## 業 務

### 私營及公營領域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承接了公營及私營領域的建築工程。公營領域項目一般指最終僱主為政府部門、公用事業公司及法定團體的項目，而私營領域項目一般指最終僱主為地產發展商、建築商及承建商的項目。下表載列私營及公營領域項目所產生的收益：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百萬	(%)	(百萬	(%)	(百萬	(%)	(百萬	(%)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私營領域項目	106.5	33.2	206.2	51.0	288.5	50.0	146.6	58.4
公營領域項目	214.5	66.8	198.2	49.0	288.8	50.0	104.5	41.6
總計	321.0	100	404.4	100	577.3	100	251.1	100

###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處理的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作為分包商承接的建築項目產生的總收益分別佔各個財政年度約67.7%、58.3%、53.9%及55.4%，而同期餘下收益約32.3%、41.7%、46.1%及44.6%則來自我們作為項目的總承建商所承接的項目。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處理項目數及特定分類應佔收益：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金額	負責的	金額	負責的	金額	負責的	金額	負責的	金額	負責的	負責的	
	(百萬	項目數	(百萬	項目數	(百萬	項目數	(百萬	項目數	(百萬	項目數	項目數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	
地基及其他												
土木工程	24	215.8	67.2	21	229.1	56.7	15	298.7	51.7	10	171.8	68.4
隧道工程	15	105.2	32.8	11	175.3	43.3	10	278.6	48.3	7	79.3	31.6
總計	39	321.0	100	32	404.4	100	25	577.3	100	17	251.1	100

附註：

(1) 上表所示已處理項目數乃根據特定財政年度經確認收益計算得出。

## 業 務

###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已完成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按完成日期的時間順序已完成項目的詳情：

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

編號	項目位置	客戶類別/ 職能 <sup>(1)</sup>	業務分類 <sup>(2)</sup>	開始日期 <sup>(3)</sup>	完成日期 <sup>(4)</sup>	原始合約金額 (約百萬港元)
項目01	干諾道	地產發展商	地基及其他 土木工程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二零一二年七月	2.4
項目02	深水埗、黃竹坑及 銅鑼灣	政府部門	地基及其他 土木工程	二零零九年八月	二零一二年九月	31.9
項目03	南豐變電站	公用事業	地基及其他 土木工程	二零一二年四月	二零一二年十月	7.3
項目04	摩理臣山區域 變電站	公用事業	地基及其他 土木工程	二零一一年九月	二零一三年一月	4.5
項目05	金鐘站	公用事業	隧道工程	二零一一年八月	二零一三年二月	15.5
項目06	金鐘	公用事業	地基及其他 土木工程	二零一二年七月	二零一三年五月	3.3
項目07	香港多個位置	公用事業	地基及其他 土木工程	二零零九年十月 <sup>(5)</sup>	二零一三年五月	37.5 <sup>(6)</sup>
項目08	尖沙咀東	政府部門	地基及其他 土木工程	二零零九年八月	二零一三年六月	56.9
項目09	漆咸道南	教育機構	隧道工程	二零一零年七月	二零一三年九月 <sup>(7)</sup>	96.5
項目10	竹篙灣	地產發展商	地基及其他 土木工程	二零一三年三月	二零一三年十月	18.2
項目11	飛鵝山道	地產發展商	地基及其他 土木工程	二零一三年二月	二零一四年二月	34.0
項目12	黃竹坑	公用事業	地基及其他 土木工程	二零一三年五月	二零一四年五月	3.9
項目13	荷李活道	承建商	地基及其他 土木工程	二零一二年十月 <sup>(8)</sup>	二零一四年六月 <sup>(9)</sup>	34.2
項目14	常悅道	地產發展商	地基及其他 土木工程	二零一三年十月	二零一五年四月	172.1
項目35	朗屏站	地產發展商	地基及其他 土木工程	二零一四年六月	二零一五年九月 <sup>(10)</sup>	24.0
項目36	常悅道	地產發展商	地基及其他 土木工程	二零一五年四月	二零一五年十月	80.0

## 業 務

附註：

1. 此指與本集團簽訂合約的客戶的職能(如地產發展商、總承建商、分包商、政府部門、教育機構或公用事業公司)。
2. 此乃基於本集團財務報表所劃分的業務分類。
3. 除另有說明外，此指合約內的合約日期及合約訂明或客戶代表發出指示的展開日期。
4. 除另有說明外，則指由有關客戶或其代表證實的完成日期。
5. 由於合約實際生效日期存在偏差，故指該項目保險政策所述的施工期間的開始日期。
6. 本合約並無固定合約總額。其為定期合約，合約總額乃基於為客戶作出的實際完成工程而定。最終合約總額約為37.5百萬港元。
7. 於客戶及本集團共同協議下，合約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終止。
8. 由於合約實際生效日期存在偏差，故指由客戶發出的經修訂建築項目。
9. 其指該項目保險政策所述的施工期間的完成日期。
10. 其指客戶代表及本集團之間的通訊。

本集團作為分包商：

編號	項目位置	客戶類型/ 職能 <sup>(1)</sup>	業務分類 <sup>(2)</sup>	開始日期 <sup>(3)</sup>	完成日期 <sup>(4)</sup>	原始合約金額 (約百萬港元)
項目15	富安街	總承建商	地基及其他 土木工程	二零一零年四月	二零一二年四月	5.3
項目16	跑馬地	總承建商	隧道工程	二零一二年二月	二零一二年十月	10.3
項目17	恆泰路	總承建商	隧道工程	二零一一年八月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4.2
項目18	九龍西至西營盤	總承建商	隧道工程	二零一零年三月 <sup>(5)</sup>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14.6
項目19	唐明街	總承建商	隧道工程	二零一一年五月	二零一三年三月	4.6
項目20	正街	總承建商	地基及其他 土木工程	二零一三年七月	二零一三年七月	0.3
項目21	藍地	總承建商	地基及其他 土木工程	二零一二年二月	二零一三年八月	47.4
項目22	華富	總承建商	地基及其他 土木工程	二零一三年七月 <sup>(5)</sup>	二零一三年八月	1.9
項目23	啟德發展區	總承建商	地基及其他 土木工程	二零一一年九月 <sup>(6)</sup>	二零一三年八月	95.1
項目24	朗屏	總承建商	地基及其他 土木工程	二零一三年七月	二零一三年八月	1.6 <sup>(7)</sup>
項目25	大埔村	總承建商	地基及其他 土木工程	二零一三年八月	二零一三年十月	2.4 <sup>(8)</sup>
項目26	海棠路	總承建商	地基及其他 土木工程	二零一二年八月 <sup>(5)</sup>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17.4

## 業 務

編號	項目位置	客戶類型/ 職能 <sup>(1)</sup>	業務分類 <sup>(2)</sup>	開始日期 <sup>(3)</sup>	完成日期 <sup>(4)</sup>	原始合約金額 (約百萬港元)
項目27	黃大仙	總承建商	隧道工程	二零一三年二月 <sup>(5)</sup>	二零一四年一月	11.0
項目28	樹仁大學	總承建商	地基及其他 土木工程	二零一二年七月	二零一四年三月	99.6
項目29	樹仁大學	總承建商	地基及其他 土木工程	二零一四年五月	二零一四年六月	1.0
項目30	香港多個位置	總承建商	隧道工程	二零零七年六月	二零一四年七月	160.3
項目31	榕樹灣	總承建商	地基及其他 土木工程	二零一四年六月	二零一四年八月	3.9
項目32	啟祥道	總承建商	地基及其他 土木工程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二零一五年一月 <sup>(9)</sup>	170.4
項目33	荷李活道	分包商	隧道工程	二零一三年九月	二零一五年四月	3.4

*附註：*

- 指與本集團簽訂合約的客戶的職能(如地產發展商、總承建商、分包商、政府部門、教育機構或公用事業公司)。
- 此乃基於本集團財務報表所劃分的業務分類。
- 除另有說明外，此指合約內的合約日期及合約訂明或客戶代表發出指示的展開日期。
- 除另有說明外，則指由本集團向相關客戶以月份期間按完成工程作出的最後一次付款申請或由相關客戶或其代表證明的完成日期。
- 由於合約實際生效日期存在偏差，故指由本集團向相關客戶作出的首次付款申請的開始日期。
- 由於合約實際生效日期存在偏差，故指由客戶發出的經修訂建築項目。
- 本合約並無固定合約總額。其為重新計量合約，合約總額乃基於為客戶作出的實際完成工程而定。最終合約總額約為1.6百萬港元。
- 本合約並無固定合約總額。其為重新計量合約，合約總額乃基於為客戶作出的實際完成工程而定。最終合約總額約為2.4百萬港元。
- 其指於本集團及客戶通訊中由客戶同意的完成日期。

###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在建項目及已獲得但尚未展開的項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進行中合約的已收合約金額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獲得但尚未展開的合約約為1,341.6百萬港元(包括項目43的尚未完成合約總額約為259.5百萬港元，當中包括客戶於最後可行日期下達的41份採購訂單)，其中合約總額約510.7百萬港元於(包括項目43約為86.9百萬港元的尚未完成合約總額)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確認。

## 業 務

下表概述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就相關項目作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的在建項目：

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

編號	項目位置	客戶類型/ 職能 <sup>(1)</sup>	業務分類 <sup>(2)</sup>	開始日期 <sup>(3)</sup>	預期 完成日期 <sup>(4)</sup>	原始 合約金額 (約百萬 港元)	估最後 可行日期 經認證 工程 百分比 (%)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待確認的 合約金額 (約百萬 港元) (附註5)
項目34	西營盤	公用事業	隧道工程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sup>(6)</sup>	33.6	78	7.3
項目37	南丫島	公用事業	地基及其他 土木工程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18.8	65	6.5
項目38	香港島多個位置	公用事業	地基及其他 土木工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sup>(6)</sup>	3.2	71	0.9
項目39	沙頭角	政府部門	地基及其他 土木工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38.4	83	6.7
項目40	第三街	公用事業	隧道工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二零一六年 五月 <sup>(6)</sup>	48.7 <sup>(7)</sup>	67 <sup>(7)</sup>	16.2 <sup>(7)</sup>
項目41	觀塘	地產發展商	地基及其他 土木工程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二零一六年 四月 <sup>(8)</sup>	54.4	42	31.4
項目42	深水灣	公用事業	隧道工程	二零一五年 五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	21.7	6	20.5
項目43	香港多個位置	公用事業	隧道工程	二零一一年 八月	二零一六年 八月	不適用 <sup>(9)</sup>	不適用 <sup>(9)</sup>	不適用 <sup>(9)</sup>
項目47	港珠澳大橋 變電站	公用事業	地基及其他 土木工程	二零一五年 八月	二零一六年 二月	29.6	22	23.0
項目48	新蒲崗	地產發展商	地基及其他 土木工程	二零一五年 七月	二零一六年 九月	77.8	8	71.5



## 業 務

編號	項目位置	客戶類型/ 職能 <sup>(1)</sup>	業務分類 <sup>(2)</sup>	開始日期 <sup>(3)</sup>	預期 完成日期 <sup>(4)</sup>	原始 合約金額 (約百萬 港元)	估最後	於最後
							可行日期 經認證 工程 百分比 (%)	可行日期 待確認的 合約金額 (約百萬 港元) (附註5)
項目50	南丫島	公用事業	地基及其他 土木工程	二零一五年 十月	二零一六年 十月	7.0	- <sup>(10)</sup>	7.0
項目52	北角	公用事業	地基及其他 土木工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二零一六年 五月	1.3	- <sup>(10)</sup>	1.3

### 附註：

- 此指與本集團簽訂合約的客戶的職能(如地產發展商、總承建商、分包商、政府部門、教育機構或公用事業公司)。
- 此乃基於本集團財務報表所劃分的業務分類。
- 除另有說明外，此指合約內的合約日期及合約訂明或客戶代表發出指示的展開日期。
- 除另有說明外，則指合約中訂明的預期完成日期。
- 原始合約金額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確認的合約總額不包括合約金額於獲得合約後的任何變更指令或調整。
- 其指該項目保險政策所述的施工期間的完成日期。
- 我們的工程會因變更指令而延長。估計變更指令由客戶代表提交，當計入變更指令時，估計最終合約金額將約為48.7百萬港元。原始合約金額約30.0百萬港元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全數確認。
- 其指於客戶代表發出的指示所述的預期完成日期。
- 本合約並無固定合約金額。於最後可行日期，客戶下達41份採購訂單，總合約金額約為259.5百萬港元，並根據本合約應收款項金額約為172.6百萬港元，尚未完成合約總額約為86.9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客戶向我們發出一份採購訂單，合約金額約為25.1百萬港元。本合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就提供隧道工程與客戶的定期合約」一段。
- 該等項目的工程已展開，惟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獲認證或尚未展開工程。
- 除了於最後可行日期獲得但尚未展開的項目52之外，上述所有項目於最後可行日期均為在建中。

## 業 務

本集團作為分包商：

編號	項目位置	客戶類型/ 職能 <sup>(1)</sup>	業務分類 <sup>(2)</sup>	開始日期 <sup>(3)</sup>	預期完成日期 <sup>(4)</sup>	原始 合約金額 (約百萬 港元)	佔最後 可行日期 經認證 工程 百分比 (%)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待確認的 合約金額 (約百萬 港元) (附註5)
項目44	青山公路	總承建商	隧道工程	二零一四年 十月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11.4	44	6.4
項目45	南風徑	總承建商	地基及其他 土木工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173.0	76	42.2
項目46	啟德	總承建商	隧道工程	二零一三年 十月	二零一六年 十月	542.5	71	159.7
項目49	葵涌	總承建商	地基及其他 土木工程	二零一五年 八月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32.6 <sup>(6)</sup>	- <sup>(7)</sup>	32.6
項目51	常悅道	總承建商	地基及其他 土木工程	二零一五年 十月 <sup>(8)</sup>	二零一六年 三月 <sup>(9)</sup>	6.8	- <sup>(7)</sup>	6.8

附註：

- 此指與本集團簽訂合約的客戶的職能(如地產發展商、總承建商、分包商、政府部門、教育機構或公用事業公司)。
- 此乃基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劃分的業務分類。
- 除另有說明外，則指合約日期或合約中訂明的日期。
- 除另有說明外，則指合約中訂明的預期竣工日期。
- 原始合約金額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確認的合約總額不包括合約金額於獲得合約後的任何變更指令或調整。
- 此合約並無固定合約金額。此乃按客戶所進行的實際工作計算的合約金額重新計算。已獲得的合約金額約為32.6百萬港元。
- 此項目的工程已動工，惟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待獲發證明文件。
- 項目36及51屬於位於常悅道同一工程的一部分。項目51於二零一五年十月項目36竣工後展開工程。
- 此指客戶發出的建築方案所述的預計竣工日期。

## 銷售及市場推廣

義合工程被列入發展局項下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的以下四個類別，即(i)海港工程(乙組)，(ii)水務工程(乙組，試用期)，(iii)地盤平整(乙組，試用期)，及(iv)道路及渠務(丙組，試用期)，以及發展局認可專門承建商名冊的土地打樁類別(第II組別)(包括預鑽孔小型灌注樁、預鑽孔灌注工字樁及鋼板工字樁)。義合工程經常收到政府部門的招標邀請函。我們的員工緊貼多個政府部門刊登於香港政府公報及各政府部門網站的招標公告。就政府部門以外的客戶項目而言，我們主要透過客戶或客戶代表發出招標邀請而取得業務，董事認為這是由於我們在香港建造業地位卓著。

我們並未設有專責銷售及市場推廣的全職員工團隊。我們的市場推廣活動主要透過在建築地盤展示我們的名稱及標誌以大力宣傳本集團。此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會不時參與商業或社交活動(如演講或研討會)、召開安全會議、出席專業機構籌辦的工作坊或活動以及贊助專業機構(如香港工程師學會)等。該等活動有助於維護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及建立市場聲譽。我們亦不時向潛在客戶送閱本集團的業務簡介達致市場推廣的目的。

## 客戶

下表載列我們按主要客戶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收益 (約千港元)	佔本集團 該年度 收益的概約 百分比 (%)	客戶的主要業務 或類別	本集團為該 客戶所承建工程 的主要類別	該客戶與 本集團首次 建立業務關係 的曆年
客戶A (附註)	169,635	52.8	承建商： 一間香港上市 公眾公司的附屬 公司	地基及其他 土木工程	二零零三年
客戶B	32,918	10.3	公用事業： 一間香港上市 公眾公司的附屬 公司	地基及其他 土木工程； 及隧道工程	二零零八年

## 業 務

客戶	收益 (約千港元)	佔本集團 該年度 收益的概約 百分比 (%)	客戶的主要業務 或類別	本集團為該 客戶所承建工程 的主要類別	該客戶與 本集團首次 建立業務關係 的曆年
客戶C	27,017	8.4	公用事業： 一間香港上市 公眾公司的附屬 公司	地基及其他 土木工程； 及隧道工程	二零零九年
客戶D	24,287	7.6	承建商： 於香港註冊成立 的私人公司	隧道工程	二零零二年
客戶E	23,404	7.3	承建商： 由兩間倫敦上市 公司共同擁有的 私人公司	地基及其他 土木工程； 及隧道工程	一九九九年

附註：客戶A指由同一股東最終控制的一組實體。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收益 (約千港元)	佔本集團 該年度收益 的概約百分比 (%)	客戶的主要業務 或類別	本集團為該 客戶所承建工程 的主要類別	該客戶與 本集團首次 建立業務關係 的曆年
客戶A (附註)	210,181	52.0	承建商： 一間香港上市 公眾公司的附屬 公司	地基及其他 土木工程； 及隧道工程	二零零三年
客戶C	71,720	17.7	公用事業： 一間香港上市 公眾公司的附屬 公司	地基及其他 土木工程； 及隧道工程	二零零九年

## 業 務

客戶	佔本集團 該年度收益 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約千港元)	估本集團 該年度收益 的概約百分比 (%)	客戶的主要業務 或類別	本集團為該 客戶所承建工程 的主要類別	該客戶與 本集團首次 建立業務關係 的曆年
客戶F	26,746	6.6	物業發展商： 一間香港上市 公眾公司的附屬 公司	地基及其他 土木工程	二零一三年
客戶G	20,082	5.0	物業發展商： 於香港註冊成立 的私人公司	地基及其他 土木工程	二零一三年
客戶E	16,813	4.2	承建商： 由兩間倫敦上市 公司共同擁有的 私人公司	地基及其他 土木工程	一九九九年

附註：客戶A指由同一股東最終控制的一組實體。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佔本集團 該年度收益 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約千港元)	估本集團 該年度收益 的概約百分比 (%)	客戶的主要業務 或類別	本集團為該 客戶所承建工程 的主要類別	該客戶與 本集團首次 建立業務關係 的曆年
客戶A (附註)	300,435	52.0	承建商： 一間香港上市 公眾公司的 附屬公司	地基及其他 土木工程； 及隧道工程	二零零三年
客戶G	141,866	24.6	物業發展商： 一間於香港 註冊成立的 私人公司	地基及 其他土木工程	二零一三年

## 業 務

客戶	佔本集團 該年度收益 的概約百分比 (約千港元)	佔本集團 該年度收益 的概約百分比 (%)	客戶的主要業務 或類別	本集團為該 客戶所承建工程 的主要類別	該客戶與 本集團首次 建立業務關係 的曆年
客戶C	74,129	12.8	公用事業： 一間香港上市 公眾公司的 附屬公司	隧道工程	二零零九年
客戶B	23,848	4.2	公用事業： 一間香港上市 公眾公司的 附屬公司	地基及其他 土木工程； 及隧道工程	二零零八年
客戶H	18,394	3.2	物業發展商： 一間於香港 註冊成立的 私人公司	地基及 其他土木工程	二零一四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客戶	佔本集團 該期間收益 的概約百分比 (約千港元)	佔本集團 該期間收益 的概約百分比 (%)	客戶的主要業務 或類別	本集團為該 客戶所承建工程 的主要類別	該客戶與 本集團首次 建立業務關係 的曆年
客戶A (附註)	138,875	55.3	承建商： 一間香港上市 公眾公司的 附屬公司	地基及其他 土木工程； 及隧道工程	二零零三年
客戶G	52,742	21.0	物業發展商： 一間於香港 註冊成立的 私人公司	地基及其他 土木工程	二零一三年
客戶I	17,388	6.9	物業發展商： 由兩間香港上市 公眾公司構成的 企業集團	地基及其他 土木工程	二零一五年

## 業 務

客戶	估本集團 該期間收益 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約千港元)	(%)	客戶的主要業務 或類別	本集團為該 客戶所承建工程 的主要類別	該客戶與 本集團首次 建立業務關係 的曆年
客戶B	16,380	6.5	公用事業： 一間香港上市 公眾公司的 附屬公司	地基及其他 土木工程； 及隧道工程	二零零八年
客戶J	15,971	6.4	公共機構	地基及其他 土木工程	二零一四年

附註：客戶A指由同一股東最終擁有或控制的一組實體。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於相關期間的總收益約86.4%、85.5%、96.8%及96.1%。尤其是，客戶A於同期應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約為52.8%、52.0%、52.0%及55.3%。客戶A為四間主要從事建築業務的公司。本集團分別與客戶A及上述四間公司(全部由於主板上市的一間公司最終控制)就(i)地基及其他土木工程；及(ii)隧道工程訂立合約。於最後可行日期，客戶A的控股公司市值超過41,000百萬港元。根據客戶A控股公司於聯交所刊登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最新年報，其錄得的收益及溢利分別約為24,500百萬港元及約4,500百萬港元。根據Ipsos報告，(i)於二零一四曆年，客戶A於地基合約工程行業產生約1,044百萬港元的收益；及(ii)於二零一四曆年，客戶A於主要專注於地基合約工程的公司之中的收益排名第六，佔市場份額約5.4%。董事相信，我們於建造業的良好聲譽、能力及行業經驗對客戶A而言為考慮給予我們合約的重要因素。

董事認為，從客戶A失去任何業務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能力，原因如下：

- (i) 根據Ipsos報告，準時交付項目的信譽名信用為於地基、土木工程及隧道行業中重要的競爭因素。本集團在香港建造業擁有逾25年經驗，而董事相信，我們所建立的經營歷史及良好往績記錄將能鞏固我們的聲譽及有助我們從不同客戶中取得項目。



- (ii) 本集團能夠與我們的主要客戶維持穩定關係。我們的五大客戶(包括客戶A)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與我們建立介乎不足一年至約16年的業務關係及客戶A已與我們建立約12年的業務關係。另一方面，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新客戶訂立建築合約，以成功分散客戶群。董事確認，本集團無意限制其業務於僅服務少數主要客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如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一段所載繼續致力於市場上擴大我們與潛在客戶的業務網絡。
- (iii) 我們的業務策略主要為(i)繼續擴充我們在香港地基及其他土木工程；及隧道工程的規模及(ii)透過擴充香港公共房屋市場的地基及其他土木工程業務及抓緊隧道工程的機遇以拓展業務。透過擁有相關機械及擁有相關知識及行業經驗的員工，董事相信，我們將能夠投得要求更多專門技術、專業知識及廣泛的機械及設備的大型建築項目，因而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就我們的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董事相信，我們擁有技術、往績記錄及業務網絡，透過分配我們的資源於香港不同的項目進行投標以尋找替代客戶，從而使我們的業務多元化以減少依賴現有客戶。因此，董事相信從客戶A失去業務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彼等的相關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因我們客戶面臨財務困難延遲付款或拖欠款項而出現任何重大業務中斷。董事進一步確認，彼等概不知悉我們的主要客戶遭遇任何重大財務困難而會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影響。

### 與我們客戶訂立的主要合約條款

與我們客戶訂立的合約的一般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合約價格 我們的大部分合約為固定總價合約。我們承諾進行定量範圍工程以獲取協定合約價格作為回報。合約價格可遵照相關合約指明機制就指定對定量範圍工程作出的任何變動予以調整。

- 項目期限** 一般而言，預期開工日期及預期竣工日期均由本集團及客戶於合約中訂明。然而，由於多項原因，主要包括建築地盤的不可預料的地質狀況、惡劣天氣及客戶指定進行的工程變動，實際或最終竣工日期將會超出計劃竣工日期。
- 鑒於上文所述，合約中設有一項「延期」條文，規定了供我們申請延長竣工日期的機制，由此我們可不因不在我們控制範圍內的原因所導致的完工推遲而支付任何還約賠償。就項目而言本集團保證於往績記錄期間，項目在預期施工日期及預期完成日期的期間為介乎約八日至三年。
- 付款條款** 我們一般有權向客戶申請中期付款，經考慮該月完成的工程量通常按月支付。合約亦訂明每月截止日期及代表客戶核證完工工程金額價值的一方(如客戶的指定測量師、建築師或項目經理)。相關各方核證竣工工程價值後，我們的客戶通常透過支票或銀行轉賬安排結算付款。
- 保固金** 保固金由客戶持有以確保我們適當地履行合約。經訂約各方磋商後，保固金金額為各項付款經核實工程價值的5%或10% (分別不超過相當於原始合約總價值2.5%或5%的最高保固金)。工程完工後，我們一般將獲返還保固金的一半及餘下一半將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返還予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應收保固金金額分別約為14.1百萬港元、29.3百萬港元、35.9百萬港元及44.1百萬港元。
- 缺陷責任期** 為確保我們能夠進行的建築工程為客戶滿意，客戶通常在合約中要求6個月或12個月的缺陷責任期。倘該期間查出任何缺陷，我們將有責任糾正由有缺陷材料或任何次等工藝造成的缺陷，而客戶概不用就此承擔費用。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客戶向本集團提出有關工程缺陷或次等工藝的重大申索。

履約保函  
擔保

倘我們被委任為項目總承建商，我們的客戶有時會要求我們提供履約保函擔保，此為第三方(通常為銀行或保險公司)、客戶及我們之間的三方協議，據此，倘我們不履行合約，該銀行或保險公司將承諾向客戶支付一筆款項。客戶所要求的履約保函擔保本金額一般佔合約總金額的10%且通常待項目完成後返還。倘客戶委任我們為項目分包商，我們一般毋須向總承建商或項目最終擁有人提供履約保函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未返還履約保函擔保本金額分別金額約為29.1百萬港元、52.8百萬港元、51.1百萬港元及66.4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客戶概無因表現欠佳或違反合約而扣減履約保函擔保。

保險

一般而言，倘客戶委任我們為項目總承建商，我們須辦理及投購僱員補償保險及就整個項目承建商的全險。該等保險保單將涵蓋由我們及我們的分包商進行的全部工程及僱用的勞工。倘我們被委任為項目分包商，由於總承建商承購的保險保單足夠涵蓋僱員補償及承建商項目項下所用的所有風險，我們一般毋須為我們的建築工程或勞工投保。

違約賠償

建築合約一般規定，倘項目未能根據合約訂明的時間表完工或未能經客戶與我們協定不時予以延期，我們(作為承建商)須向相關客戶支付違約賠償。我們應付的違約賠償金額乃按日計算。

我們認為，我們在按時完成項目方面有口皆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客戶因我們的任何項目推遲完工而催繳履約保函擔保。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於其中一個項目中已遭要求作出還約賠償約8百萬港元並已於合約總額扣除。董事確認，上述還約賠償引致相關合約中合約總額扣除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變更指令

客戶有權要求我們進行工程變更，該等工程變更涉及合約所述的工程設計、質量及數量的改動或修改。一項條款中列明機制以達成我們的客戶與我們之間於合約中訂明的多項訂單。條款亦指定我們客戶的代表的名稱及詳情向我們發出工程變更指令，及以供我們有權就根據工程變更指令進行的工程收取付款。

終止

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有權終止與我們的合約，倘我們因以下原因違約：

- 在無正當理由的情況下完全或實質上暫停進行工程；
- 並無定期盡職進行工程；
- 不遵守客戶適當指令及使該合約因此受到重大影響；
- 未經客戶書面同意而擅自分派或分包任何建築工程；  
或
- 進行清盤或與任何我們的債權人制定任何計劃或安排。

另一方面，我們作為承建商在客戶有如下違約(其中包括)的情況下有權終止合約：

- 未根據合約於期內向我們支付任何款項；
- 干擾或延遲出具付款證書而對我們構成損害；或
- 長期推遲開始或暫停工程。

### 我們作為分包商時的特定條款

除上文所披露的條款外，當我們擔任部分項目的分包商時(提供保險及履約保函擔保除外)，分包協議一般包括額外條款，其有關我們須遵守總承建商與其客戶所訂總合約條款的義務。

### 就提供隧道工程與客戶的定期合約

我們的客戶通常按逐個項目的基準向我們下訂單，而並非長期協議，惟我們隧道工程客戶中的一名客戶(即本招股章程「業務 — 客戶」一段所述的客戶C)除外，其按以下主要條款以五年任期繼續委聘我們為其隧道工程的總承建商：

#### 工程範圍

根據客戶C對定期合約的項下工程作出的指示，本集團須於香港進行涉及設計、實施及維修隧道工程的工程。客戶將不時向我們訂單以指明我們須完成的工程。

#### 合約期限

為期五年，即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到期。

#### 合約金額

合約並無固定金額。根據採購訂單單價表所述單位單價計算，個別採購訂單的合約金額取決於其指定工程。採購訂單為於隧道工程的設計及建築階段時下達。於設計階段，各項採購訂單以一筆過款項定價。於設計獲批後及於建築階段時，採購訂單通常根據已完成工程(例如已建造管道的長度與大小)及費率表而定價。除於合約中指明外，已完成工程一般指根據香港政府土木工程測量的標準方法(Hong Kong Government Standard Method of Measurement in Civil Engineering Works)一九九二年版以延長米計算。

於最後可行日期，客戶C向我們下達合共41份採購訂單總金額為259.5百萬港元，及根據本合約應收款項金額約為172.6百萬港元，尚未完成合約總額約為86.9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客戶C向我們發出一份採購訂單，合約金額約為25.1百萬港元。

#### 單價表

定期合約單價表為載有與採購訂單有關的項目表格，該等項目均有適當將收取的單位單價。

單價調整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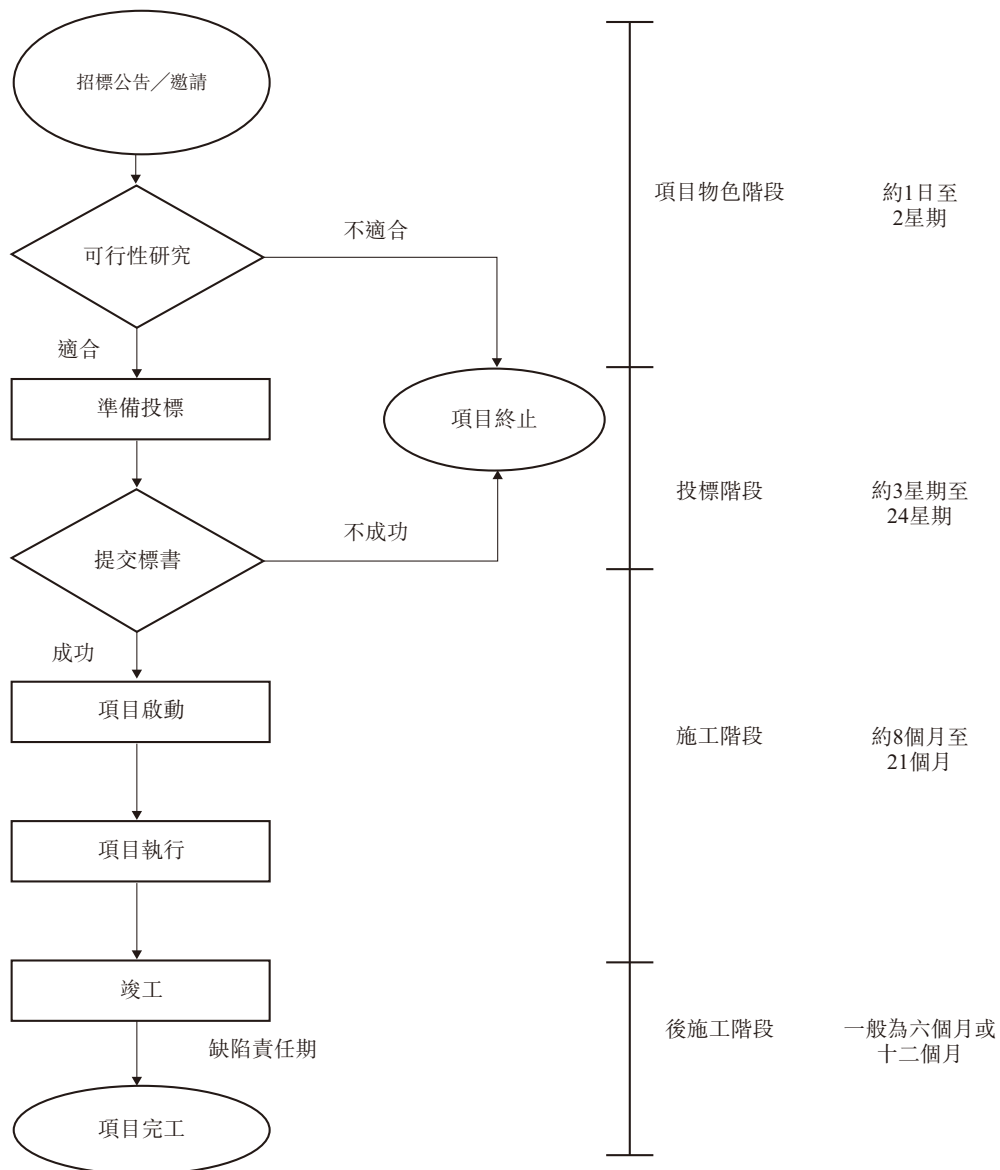
單價表所載單價乃就合約期限的首12個月期限而定。首12個月後，單價將根據合約訂明公式每年予以調整。

終止

倘客戶C或本集團違約，非違約方可向違約方發出通知終止合約。

我們的營運

本集團主要營運程序概述如下(僅供說明用途)：



附註： 時段乃表概約基準計算及可能各項目均有所不同，視乎項目的複雜程度、客戶要求，及/或我們就重要階段的時段與客戶的協議而定。

上圖所示主要營運程序詳情載列如下：

### 項目物色階段

我們留意政府部門刊登於政府公報的招標公告。此外，由於義合工程為發展局若干名冊下的入選專門承建商及認可承建商。義合工程經常收到政府部門的投標邀請函。由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義合工程自願就路政署道路及渠務工程暫停投標。有關自願暫停投標由義合工程向路政署作出，此乃由於義合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前的一個期間有關由路政署評估的特定道路及渠務項目的表現並不達標。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義合工程的表現有所改善並經路政署確認及於義合工程隨後發布的表現報告中反映後，有關暫停已應義合工程要求已撤銷。除自上文所述願暫停投標之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被逼暫停或自願暫停提交有關任何政府部門任何工程類別的投標。就其他項目而言，客戶(包括地產發展商、總承建商及公用事業公司)一般透過寄發招標邀請函與我們取得聯繫。一般而言，招標通知或邀請函載有工程範圍簡要描述、預期合約期及提交投標截止時間。

一旦擁有潛在項目，我們將透過審核有關工程的複雜程度、就該項目按當時產能分配充足人力及資源以及提交具有可觀利潤率及競爭優勢的投標方案的能力以評估承擔該項目的可行性。我們的董事主要負責所有有關提交投標的事宜及就是否應為任何一項工程編製及提交投標方案作最終決定。

一般而言，倘我們的資源已投放於其他項目，我們可能拒絕招標邀請。

### 投標階段

董事決定提交投標後，投標部門將首先詳細審閱項目要求、然後招攬供應商及分包商報價及(倘必要)為工程項目初步定價以編製投標文件。根據項目所涵蓋的範圍，可能安排造訪地盤以作出更有利的定價估值。

完成初步研究後，將編製一套綜合投標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各項：(i)整個項目的有估計時限建築計劃；(ii)訂明投標總價的投標表格；(iii)標價的工程量清單；(iv)附必要施工圖的施工方案；(v)合約條款；及(vi)符合客供規格的地盤安全監工



計劃書。董事認為，制定具競爭力的標書就維持滿意的項目利潤率而言屬必要。然後，董事於投標部門的協助下將以落實投標文件(特別是定價項目及最終投標總價)以確保投標仍具競爭力及同時根據彼等的經驗及市場知識維持利潤率。

接獲我們的標書後，我們的客戶可能進一步發出招標查詢或進行招標面談，以於彼等決定授予合約前明確我們所提交的標書的詳情。

### 施工階段

一旦獲授予該項目，我們投標部門將向項目團隊簡介項目的基本資料及項目基本要點及主要特點。就項目規模及複雜程度而言，我們的項目團隊一般包括項目總監、項目經理、工程師、施工經理、工料測量師、地盤總管、管工、安全督導員及安全主任。項目團隊將就有序進行項目而訂立初步計劃，以確保項目可有效地實行。初步計劃亦包括為分包商(倘適用)及／或供應商(如有)、調動勞工、機械及項目的一般健康、安全及環境計劃作出安排。

下表載列項目團隊中各主要成員的主要職責：

職位	職責
項目總監	負責監督項目的整體運作，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編製項目計劃及預算</li><li>— 甄選分包商及監督其日常運作</li><li>— 確保達成全部合約要求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li><li>— 確保項目如期並於預算內完工</li><li>— 監察付款申請及變更申索</li></ul>

---

## 業 務

---

職位	職責
項目經理	<p>負責協助項目總監及履行以下職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管理項目的整體執行情況</li><li>— 協調項目的物流(包括運輸及現場機械安裝)</li><li>— 下達建築材料訂單</li><li>— 處理／解決項目過程中遇到的任何問題</li><li>— 確保達成全部合約要求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li></ul>
施工經理	<p>負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確保項目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執行</li><li>— 提高設計及施工質素(倘適用)</li><li>— 就適合項目或計劃的多種建築方式作出推薦意見</li><li>— 制定策略以避免延誤、變動及申索</li></ul>
合約經理	<p>負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確保項目按照合約規定執行</li><li>— 控制任何與合約不合規情況及監控不合規情況的補救行動</li><li>— 監察分包商及供應商的質量</li><li>— 處理客戶意見</li></ul>

---

## 業 務

---

職位	職責
工料測量師	<p>負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審核及告知所有相關員工合約規定</li><li>— 於項目過程中估計及管理成本</li><li>— 就付款及變更指令產生的合約總額變動監察分包商的履行情況</li><li>— 作出申索及變更指令估值</li><li>— 協助合約管理、付款申索及結算最終賬目</li></ul>
地盤總管	<p>負責協助項目總監及履行以下職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規劃、協調及監督整體地盤日常活動</li><li>— 協助監察項目進度及確保所有已實施工程均遵守合約規格</li><li>— 就項目進行日常安全檢查及確保遵守所有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規定</li><li>— 採取補救行動或緩解措施以糾正任何違規事項</li><li>— 與我們的客戶及現場代表保持聯繫</li></ul>

---

## 業 務

---

職位	職責
工程師／助理工程師	<p>負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協助執行項目所需的檢測及測試</li><li>－ 確保全部所用材料及全部已實施工程均遵守合約規格</li><li>－ 執行地盤組織協調以達致項目的時間及成本目標</li><li>－ 監察地盤員工的表現、設備及服務</li></ul>
總管工／管工	<p>負責協助項目經理及地盤總管以及履行以下職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協助地盤總管進行有關地盤管理的活動</li><li>－ 進行日常檢查及維護現場機械及設備</li><li>－ 實行政策及計劃以確保工程根據合約規格進行</li><li>－ 協調所有員工與分包商的活動及所有資源，以達致於項目局限下完成項目</li></ul>
安全主任	<p>負責協助項目經理及地盤總管以及履行以下職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為所有員工建立及維持地盤安全措施</li><li>－ 為所有職別的僱員提供安全培訓</li><li>－ 進行地盤檢查以發現安全隱患及確保落實所有安全措施</li><li>－ 調查及彙報發生於建築地盤的任何事故或危險事件及為防止出現類似事件提出相關建議</li><li>－ 編製及提交有關建築地盤的每月安全報告</li></ul>

---

## 業 務

---

我們的項目團隊須監察履行合約的進度、產生的成本及工程質素以確保項目均可符合我們的客戶要求及法定規定。一般而言，項目團隊須每月最少向董事彙報兩次，以確保項目進度根據我們的客戶制定的時間表進行及就項目分配足夠資源(如員工及機械)。項目團隊亦將基於按月工程完成量編製付款申請，並向客戶或其代表提交付款申請以證明根據合約的實際已完成工作。

同時，項目團隊將審閱實行的建築工程進度與客戶及其專業代表(如建築師、工程師及工料測量師)保持緊密聯繫並向其彙報有關地盤進度及解決任何可能於履行合約工程時產生的問題。項目經理負責就有關我們承接的額外／多項工作，我們可能有權根據變更指令、指示及尋求客戶意見作出額外收費。

倘項目需要，項目團隊負責分別聘用及尋求適合的分包商及／或建築材料。有關分包商及供應商招募的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分包商」及「供應商」各段。

倘應項目不時所需，本集團須採購額外機械及／或設備以符合項目要求，則我們的項目團隊亦將負責採購額外的機械及設備。有關機械及設備採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機械」一段。

### 後施工階段

我們完成全部地盤工程及客戶專業代表確認工程正式完成後(倘按合約要求)，6個月或12個月的缺陷責任期即開始。我們就修整於該期間發現的有缺陷材料、貨品或次等工藝所導致的任何工程缺陷負責。

當缺陷責任期屆滿，客戶的專業代表會與我們在現場進行共同檢驗。彼等一旦確認就合約而言並無未完成工程項目，餘下的保固金將返還予我們。

### 供應商

我們使用的主要建築材料主要包括水泥及混凝土；結構鋼、鋼／鋼筋混凝土套管及汽油。除非客戶於合約中提名指定供應商，我們通常從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中根據供應商不時所報的價格、材料質素及供應商聲譽而甄選供應商。此外，我們一般為分包商提供建築材料以完成工程。

我們一般在下達任何採購訂單前向客戶提交建築材料表以獲得其批准。我們的項目團隊繼而根據地盤進度及項目要求決定將下單的數量及交付時間表。我們採購的建築材料通常由供應商直接付運至建造工地。由於建造工地的空間有限，我們的項目團隊通常提前計劃短時間付運時間表以避免存貨積壓。

就我們擔任分包商的項目而言，通常有以下兩種安排：

- 1) 我們的客戶(通常指總承建商)將會要求我們購買完成項目所需的建築材料。建築材料的成本將會計入分包合約的合約金額中。我們遵循當我們擔任總承建商時採購必要建築材料的相同程序；或
- 2) 我們的客戶或項目最終擁有人將會為我們提供建築材料以根據合約進行工程。在此情況下，建築材料成本不計入我們的合約金額且我們毋須為項目採購任何建築材料。

由於我們的工程涉及機械及設備的使用，故我們根據情況，我們可能購買或租賃機械及設備以促進工程的執行及完成。有關我們機械及設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機械」各段。

### 甄選供應商

本集團存置一份事先認可供應商名單。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名單包括超過10個類別約200名供應商，以供應建築材料(如結構鋼、水泥、汽油、鋼筋、混凝土、裝置及機械以及實驗室測試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供應商因建築材料或服務質素差而被剔除出我們的事先認可供應商名單。

### 付款期限

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會在建築材料付運至工地後向我們開具發票。一般而言，供應商向我們授予信貸期一般自發票日期起計介乎30日至60日視乎若干因素(包括所購材料的類型、交易價值及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結算付款。我們以港元透過支票付款結算付款。就客戶或總承建商採購或購買建築材料而言，採購金額通常以自賬戶扣款的方式向有關客戶或總承建商結算。

## 業 務

### 於往績記錄期間建築材料及輔料成本及我們的五大供應商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採購建築材料及輔料費用約83.1百萬港元、136.0百萬港元、147.7百萬港元及58.1百萬港元，相當於相關期間我們的總服務成本約31.9%、40.9%、35.6%及31.8%。我們最大供應商(為建築材料供應商主要向我們供應結構鋼)於各財政年度/期間就採購產生的成本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建築材料及輔料成本總額約12.8%、40.7%、35.0%及35.0%，而我們五大供應商於各財政年度由採購產生的建築材料及輔料成本分別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建築材料及輔料成本總額約52.1%、62.0%、55.9%及61.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我們的任何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且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建築材料及輔料嚴重短缺從而導致工程出現重大中斷。董事認為，我們於項目中通常所用建築材料及輔料的供應穩定且在市場上充足以及於需要時就我們的項目向供應商採購所須建築材料及輔料難度不大，因此，我們並不需要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不包括我們的分包商)於三個財政年度的簡介：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名稱	產生的建築材料及輔料成本 (千港元)	本集團按年的總建築材料及輔料成本的概約百分比 (%)	提供的主要建築材料及輔料	供應商與本集團首次開始擁有業務關係的曆年
供應商A	10,674	12.8	結構鋼	二零零三年
供應商B	9,889	11.9	結構鋼	二零一一年
供應商C	9,464	11.4	各種配件(如手套、安全頭盔)	二零零三年
供應商D	7,114	8.6	汽油	二零零三年
供應商E	6,141	7.4	結構鋼	二零零四年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名稱	產生的建築材料及輔料成本 (千港元)	本集團按年的總建築材料及輔料成本的概約百分比 (%)	提供的主要建築材料及輔料	供應商與本集團首次開始擁有業務關係的曆年
供應商A	55,318	40.7	結構鋼	二零零三年
供應商E	9,896	7.3	結構鋼	二零零四年
供應商C	8,021	5.9	各種配件(如手套、安全頭盔)	二零零三年
供應商D	5,795	4.3	汽油	二零零三年
供應商F	5,134	3.8	結構鋼	二零零四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名稱	產生的建築材料及輔料成本 (千港元)	本集團按年的總建築材料及輔料成本的概約百分比 (%)	提供的主要建築材料及輔料	供應商與本集團首次開始擁有業務關係的曆年
供應商A	51,709	35.0	結構鋼	二零零三年
供應商C	9,158	6.2	各種配件(如手套、安全頭盔)	二零零三年
供應商E	7,825	5.3	結構鋼	二零零四年
供應商G	7,259	4.9	水泥及河砂	二零零八年
供應商D	6,599	4.5	汽油	二零零三年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供應商名稱	產生的建築 材料及 輔料成本 (千港元)	本集團 按期間的總 建築材料及 輔料成本 的概約百分比 (%)	提供的主要 建築材料及輔料	供應商與 本集團首次 開始擁有 業務關係 的曆年
供應商A	20,305	35.0	結構鋼	二零零三年
供應商F	4,571	7.9	結構鋼	二零零四年
供應商C	4,436	7.6	各種配件(如手套、 安全頭盔)	二零零三年
供應商D	3,231	5.6	汽油	二零零三年
供應商H	2,911	5.0	結構鋼	二零一三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我們的董事深知，彼等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任何我們五大供應商(不包括我們的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五大供應商均屬獨立第三方。

### 存貨監控

倘我們就特定項目參與採購建築材料，則我們在需要時進行採購並直接將建築材料付運至工地供使用。我們的項目團隊提前計劃付運時間表以確保建築材料可立即使用，原因為我們的建造工地貯存空間有限。因此，我們的存貨一般並不積壓建築材料。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擺放在我們建造工地的建築材料的金額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建築材料的成本列賬為開支並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服務成本。

### 品質監控

於接獲客戶或其代表將批准項目將使用的建築材料，本集團亦監察建築材料的質素。此外，就若干建築材料(如混凝土)而言，我們將在到貨時進行樣本測試以檢查質素。若干建築材料(如結構鋼及鋼筋)具鋼廠材料證明書。由於取得鋼廠材料說明書，當其從供應商付運至我們時，我們並不須進一步檢測其質素。

### 分包

根據工程的類型、相關發牌／專業要求及我們內部資源的水平，我們有時分包我們的部分工程予我們的分包商。就我們的地基及其他土木工程而言，分包工程一般包括支撐安裝、道路工程、結構鋼構件製作、運輸、搭建模板、土地勘測工程、鋼筋安裝及收尾工程。就我們的隧道工程而言，分包工程一般包括駁船租賃、運輸、設計諮詢、圍板工程、支撐安裝、欄柵安裝、建造工地辦公室、柔性路面及收尾工程。倘我們並不具備任何工程類型所需的牌照或並無擁有任何工程類型的專家或技術，我們將工程的該部分分包予分包商，以善用其他專業承建商的專業知識。另一方面，倘我們自身人力或機械出現短缺，我們會將部分工程分包予合資格分包商。透過分包特定類型的工程，我們可將更多時間及資源投放在我們可以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實施的工程領域，與此同時，我們可以監察我們的外包商進行的工程質素以及對有關分包工程的進行項目管理。此外，分包安排可使我們於建造業獲取更多商機，有助我們產生額外收入及增加我們於香港建造業的勢力，尤其是當本集團當時可提供資源的水平不足以支持潛在項目的情況時(惟我們實施額外工程而透過僅臨時增加人力或機械數量提高我們的營運能力未必可行)。因此，分包安排可不時減免我們的工作量及讓我們競投更多項目。

為監察我們分包商的工程質素，我們與分包商之間的合約條款與我們與客戶之間的合約所載條款相類似。此外，我們不時向分包商提供必要的培訓及與之進行項目進度會議以確保其遵守我們所有安全及工程質素標準。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與本集團之間的總合約通常並不禁止我們進一步分包工程。

### 與分包商訂立的主要條款

如有需要，我們可能透過與合資格分包商訂立合約分包部分建築工程。我們與分包商訂立的合約條款因應客戶與我們的合約條款而各有不同，以確保我們的外包商會持續遵守相關條款及根據總合約項下的規格實施其工程。分包商與我們訂立的典型合約一般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工程範圍及分包價錢或價格(包括建築材料成本、勞工成本、裝置及設備成本以及分包商產生的其他費用)；

- 訂約方的權利及責任：如分包商遵守總合約條款及採購建築材料的責任。特定項目的總承建商一般負責辦理僱員的補償保險及承建商的全險保險。我們(作為總承建商)通常投購的保險類型包括個人傷亡或財物損毀保險或火險及僱員補償險；
- 除非事先得到我們的同意，根據分包協議，分包商不得將其全部或任何工程委派或分包；
- 倘分包商未能於指定竣工日期或之前完成工程，其應向我們支付損害賠償；
- 就保固金而言，我們將扣留應付分包商總費用最多5%作為保固金。一般而言，分包商完成分包工程後將獲返還一半的保固金，餘下的一半將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將獲返還，此情況在總合約有反映；
- 就合規而言，分包商有義務遵守與工程有關的所有相關規則及規例以及分包商就品質監控、施工安全和環境保護的責任及政策；
- 就終止而言，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我們有權終止分包協議：
  - (i) 分包商在無正當理由的情況下完全或實質上暫停進行工程而違約；
  - (ii) 分包商未能定期盡職進行工程而違約；
  - (iii) 分包商未能根據分包合約遵守如轉移建築材料或傾倒廢料的指令而違約；或
  - (iv) 我們於項目的聘用在分包商全面履行其於分包合約項下的責任前因任何理由而遭終止；
- 分包商承諾對以下各項彌償本集團：
  - (i) 對他人造成任何人身傷害、財產損毀或其他損失(可能因設計、執行、完成或維修分包工程而產生)而須承擔的負債；

- (ii) 分包商在取得任何許可及支付僅因履行分包工程而應佔的任何費用方面違約所造成的任何損失、成本及開支；及
- (iii) 分包商、其僱員或代理人的疏忽、任何瀆職或違反相關法例、法規及細則所造成的任何申索、損壞、虧損或開支；

董事確認，彼等概不知悉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包商在未經我們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委派或分包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工程的任何事例，且概不存在我們終止委聘分包商的任何事例。

### 轉承責任及控制措施

整體而言，我們就與客戶訂立的總合約項下分包商的履約情況對客戶負責。該等情況包括分包商及其僱員的行為、違約或疏忽。

就保障我們而言，分包合約規定，分包商已知悉彼等已審閱總合約且彼等被視為已接受總合約當中某程度上與分包工程有關的所有條文。此外，我們一般會於分包合約中訂明品質保證規定及我們可因分包商在分包合約項下就任何品質保證規定的行為、遺漏或不合規導致我們遭受的損失及損害向分包商採取執法行動。該等執法行動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向分包商發出口頭或書面警告、就我們認為因分包商的行為遺漏或不合規事件而產生的任何必要的預防或補救措施要求分包商向我們報銷成本及開支以及向分包商收取一筆固定金額的供款以管理品質保證系統。

為進一步避免我們承擔因健康及安全事宜產生的任何潛在責任，我們一般要求分包商在進行分包工程時遵守我們所釐定與健康、安全、工作時間、噪音、滋擾、污染、開展建築工程及就該等工程僱用工人有關的一切規定。由我們訂下的地盤安全及事故防範計劃以及環境保護推廣計劃載於分包合約中。根據該兩項計劃，分包商須就安全及環保事宜的若干行為、遺漏或違規支付財務供款。該等供款用於透過給予工人安全獎勵、舉辦安全競賽或向於建築地盤工作的本集團及我們分包商工人頒發環保獎項及向工人宣傳環保意識及地盤安全。

此外，我們的分包商須向我們提交申報表，以列示就實行項目有關的日常勞工及督導人員。分包商責任是於地盤存置每位僱員的最新及完整的全名(如其身份證所示)記錄及在我們提出要求時出示名單供查驗。分包商亦有責任遵守及遵照有關僱用合資格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分包工程的勝任人士及核准工人)的所有法令、條例及規例。我們的分包商須於工程開始前向我們提供其僱員的所有相關證件以供查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建造工地概無上報任何非法工人。

### 分包商名單

我們存置一份合資格分包商名單，該等合資格分包商乃由我們根據其過往表現及行業聲譽而甄選。

本公司根據ISO 9001質量管理系統設立程序，以維持本集團的分包商名單。我們於授予任何分包工程前將對任何新分包商或於過去三年與我們並無任何業務關係的分包商前，均會對相關分包商進行評估。本公司將每年對分包商表現進行一次評估。如有需要，我們會於各項目完成後對個別分包商表現進行評估。

截至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分包商與我們擁有介乎一年至九年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合資格分包商名單中擁有約280名活躍分包商。為避免依賴若干分包商執行要求特定技術的分包工程，我們一般於合資格分包商名單就各專業領域(如結構鋼工程及製成品)保存超過一名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分包商因於分包工程中表現不佳而被剔除出我們的合資格分包商名單。

### 向我們的分包商支付分包款項

我們通常按已完成工程價值每月向分包商支付款項。各分包商須每月向我們遞交書面付款申請。一旦證實分包商的申請與實際完成工程相符，我們將在扣除相關保固金後(倘適用)發放分包費用的相關部分。

為管理現金流量以使客戶付款與向分包商作出的付款相符，我們的財政部門監管每月更新的管理賬目，藉此密切監察現金流量的流入及流出。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嚴重拖欠分包商的任何款項。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產生的分包成本分別約為53.0百萬港元、51.9百萬港元、94.0百萬港元及46.4百萬港元，相當於各相關財政年度／期間服務成本總額約20.4%、15.6%、22.6%及25.4%。就各個別項目而言，應付分包費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分包商的參與程度，而分包商的參與程度受到所需建築工程的性質及方法限制。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分包商

我們將考慮及估計籌備各項目相關投標時分包商的參與程度及分包成本。因此，董事相信，分包成本的輕微波動(如有)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於各財政年度／期間最大分包商支付的分包成本，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包費用總額約33.9%、27.8%、15.9%及48.4%，而各財政年度／期間支付予五大分包商的分包費用則分別佔各相關財政年度／期間分包費用總額約67.1%、55.6%、54.6%及77.5%。我們的董事認為市場上有足夠供我們分派部分工程的適合分包商。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合資格分包商名冊上有約280名分包商，故董事相信，我們可於需要時聘任備選分包商承建部分工程。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三個財政年度的五大分包商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包商名稱	產生的 分包費用 (千港元)	佔本集團 按年的 分包費用的 概約百分比 (%)	主要提供的服務	分包商 與本集團 首次建立 業務關係 的曆年
分包商A	17,978	33.9	支護及鋼管樁安裝	二零零九年
分包商B	7,900	14.9	打樁工程	二零零六年
分包商C	4,749	9.0	飾面工程	二零一一年
分包商D	2,823	5.3	支護拆除	二零一零年
分包商E	2,133	4.0	地面調查工程	二零一一年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包商名稱	產生的 分包費用 (千港元)	佔本集團 按年的 分包費用的 概約百分比 (%)	主要提供的服務	分包商 與本集團 首次建立 業務關係 的曆年
分包商F	14,420	27.8	支護安裝	二零一三年
分包商G	4,954	9.5	道路工程	二零一三年
分包商H	4,101	7.9	結構鋼構件建造	二零一三年
分包商I	3,269	6.3	運輸	二零一三年
分包商J	2,121	4.1	板樁安裝	二零一四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包商名稱	產生的 分包費用 (千港元)	佔本集團 按年的 分包費用的 概約百分比 (%)	主要提供的服務	分包商 與本集團 首次建立 業務關係 的曆年
分包商K	14,927	15.9	鋼及金屬工程	二零一四年
分包商F	11,878	12.6	支護安裝	二零一三年
分包商I	11,306	12.0	運輸	二零一三年
分包商L	7,225	7.7	模板及混凝土	二零一四年
分包商M	5,976	6.4	結構鋼建造	二零一三年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分包商名稱	產生的 分包費用 (千港元)	佔本集團 按期間的 分包費用的 概約百分比 (%)	主要提供的服務	分包商 與本集團 首次建立 業務關係 的曆年
分包商K	22,431	48.4	鋼及金屬工程	二零一四年
分包商I	5,917	12.8	運輸	二零一三年
分包商O	4,506	9.7	加建及改建	二零一五年
分包商P	1,627	3.5	鋼筋安裝工程	二零零七年
分包商Q	1,416	3.1	一般土木工程	二零一零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彼等的相關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五大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該等五大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 機 械

誠如本節上文「競爭優勢」一段所披露外，具備一系列機械及設備進行建築工程是我們的競爭優勢之一。我們從本地及海外供應商(如日本)購置機械。董事相信，及誠如Ipsos報告確認，擁有大量機械能令本集團於資源分配有更大靈活性及減少向其他人士租賃機械的依賴。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購置價值約44.5百萬港元、45.8百萬港元、17.0百萬港元及6.2百萬港元的新機械。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機械總賬面淨值約為69.1百萬港元。

根據建築工程性質及我們自身可用的機械，我們可能亦須不時向其他方租賃若干機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從俊偉吊機有限公司及俊偉工程公司租賃機械，兩間公司均由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計過去12個月內曾為義合地基董事兼股東彭先生的兒子彭俊宇先生全資擁有以及因此俊偉吊機有限公司及俊偉工程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關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機械租賃及調動」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俊偉工程公司購買機器及設備，金額約為4.2百萬港元。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俊偉工程公司過往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5。

## 業 務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使用的機械及設備超過200部。本集團的部分主要機械(於過去五個曆年內購買且初始購置成本超逾1百萬港元)載列如下：

機械名稱	數量	主要功能	購置年份	購置成本 (概約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平均剩餘 使用年期 (概約 年份) (附註)
					七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概約 百萬港元)	
兩套頂管機 (直徑1.2米至 1.6米及1.5米 至2.0米)	1	鋪設管道最高直徑為不 超過1.2米至1.6米及1.5 米至2.0米的管線的地下 開挖掘進機	二零一二年	17.86	6.85	2.0
一套液壓履帶 起重機及 液壓振動錘	1	分別在打樁工程過程中 用於提供起重套管、 鑽桿、鋼板工字樁等 服務/用於安裝板樁 的機械及回收打樁工 程的臨時套管	二零一二年	2.72	1.18	2.2
一套打樁機及地 基設備	1	(i)利用打樁錘以最大能 量210kNm將所有類別 管道打樁，(ii)配備液 壓錘時用沖擊式工字 樁，或配備轉進時用 於地下鑽孔(包括清除 障礙物)及用於基石預 鑽孔灌注工字樁的機 械，及(iii)用於打入所 有類別的管道的20噸 鋼錘打樁錘	二零一四年	4.95	3.71	3.8
自動灌漿機	1	配備筒倉的先進綜合自 動灌漿機以儲存大量 水泥，為安裝套孔鑽 孔灌注工字樁提供快 速及大量水泥灌漿	二零一四年	1.20	0.92	3.9
挖掘機	1	挖掘工程的65噸履帶式 挖掘機	二零一三年	1.45	0.94	3.3

## 業 務

機械名稱	數量	主要功能	購置年份	購置成本 (概約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平均剩餘 使用年期 (概約 年份) (附註)
					七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概約 百萬港元)	
液壓履帶起重機	1	安裝在底架上配備一套軌道且起重能力最高達110噸的起重機	二零一一年	7.46	1.74	1.1
液壓履帶起重機	3	在打樁工程過程中用於提供起重套管、鑽桿、鋼板工字樁等服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1.50 – 4.38	1.03 – 2.8	3.2 – 3.5
液壓鑽機	4	用於地下鑽孔(包括清除障礙物)，及用於基石鑽孔以安裝預鑽孔小型灌注樁及工字樁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1.62 – 3.94	0.84 – 1.77	2.0 – 2.6
起重機	4	安裝在底架上配備一套起重軌道且起重能力達80至110噸的起重機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1.28 – 5.50	0.96 – 3.21	2.7 – 3.8
打樁機	1	利用打樁錘以最大能量132千牛頓米將所有類別管道打樁	二零一二年	1.90	0.86	2.3
打樁機	1	可於暫時基坑支護打樁或拔樁的機械	二零一三年	3.40	2.09	3.1
旋挖打樁機	3	配備液壓錘時用於沖擊式工字樁，或配備轉子時用於地下鑽孔(包括清除障礙物)及用於基石鑽孔以安裝預鑽孔灌注工字樁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1.35 – 2.69	0.81 – 1.66	2.4 – 3.1
頂管機	1	配備掘進式的機械以將地下管線的直徑擴大至1.6米	二零一一年	1.08	0.13	0.6

## 業 務

機械名稱	數量	主要功能	購置年份	購置成本 (概約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平均剩餘 使用年期 (概約 年份) (附註)
					七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概約 百萬港元)	
頂管機 (直徑0.6米至 0.8米)	1	鋪設管道最高直徑為0.6 米至0.8米的管線的地 下開挖掘進機	二零一零年	5.19	0.26	0.3

*附註：* 就本集團採納的適用會計政策而言，我們的機械及設備折舊使用直線法按年利率20%以機械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分攤其成本值至其剩餘價值。本集團由使用機器及設備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5年。機械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及調整(倘適用)。儘管若干機器及設備已使用超過5年，其預期未來經濟利益會有所減少及不確定，倘經濟上可行本集團將繼續維持相關廠房及機械。

根據法定規定，部分機械，如挖掘機、推土機及裝載機等負載轉移機械，只能由一名已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及持有有效證書的操作人員操作。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32名持有相關機械操作證書的機械操作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一支由11名人員組成的內部維修團隊。我們的廠房經理於本集團工作逾14年，而副廠房經理平均於本集團工作逾7年。維修團隊主要負責定期檢查機械及安排由內部維修團隊或外部檢測及測量服務公司(該等外部服務公司將會檢驗、檢查及檢測我們的機械及設備，並於必要時證明我們的機械正常運作)維修我們的機械及設備。

此外，為保證我們進行的工程安全高效，保養團隊及地盤工作人員定期檢查機械。檢修頻率取決於機械型號、使用程度及地盤的工作條件。本集團進行日常維修及檢查，包括加油、燃料補給及對於建築地盤使用的機械進行車胎檢查。

## 融資租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操作的44台機械已由本集團與於香港的金融機構的融資租賃協議作出融資，而機械擁有權仍為相關金融機構所有，直至載於個別租賃協議的總租金已悉數償付及本集團已行使及視為行使權利以購買有關機械。即使由本集團與金融機構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有所不同，其主要條款現概括及載列如下：

訂約方	金融機構(作為擁有人)及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擁有權	機械現時及將會繼續由金融機構擁有，直至本集團已支付所有租購價格及利息及因此，本集團透過行使權利購買機械而令機械的擁有權將歸屬於本集團。於機械擁有權歸屬於本集團前，本集團擁有的機械僅作為受託人。
租期	24個月至60個月。
租金	為機械尚未償付的租購價格餘額及利息之和(如下文所述)。
利息	利息按浮動利率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融資租賃責任以浮動年利率2.63%至5.25%，以及1.18%至2.25%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月租	租金乃基於上述租金及租期長度而計算，並按月份基準由我們支付。
購買權	倘我們已遵守及履行其根據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及／或條款及條件，並已悉數支付租賃購買價，我們應有權行使或被視為已行使權利，以購買機械。
保險	我們須於租賃期內就機械的遺失或損壞投保。

終止	我們有權於租賃期內終止租賃協議，惟(其中包括)我們須向金融機構支付租賃購買價的所有餘額及所有根據租賃協議項下屬於金融機構的其他金額(如有)。
違約終止	於發生租賃協議所載的任何違約事件後，金融機構有權終止租賃協議，據此，金融機構有權重新擁有機械。在該情況下，我們應按金融機構要求支付所有未付金額，包括尚未支付租金、成本及一般損害賠償(如有)。
承租人承諾	我們(作為承租人)受租賃協議的慣常承諾所規限，例如保持機械的良好狀態及自費修理機械。
彌償	我們須對金融機構因訂立租賃協議的任何原因而可能產生的所有成本、開支及負債按需求以現金向金融機構作出彌償。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機械根據現時租賃協議的總賬面淨值的金額分別約39.3百萬港元、60.9百萬港元、48.5百萬港元及46.1百萬港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租賃協議獲分類為融資租賃。

### 使用率

由於我們進行建築工程業務營運的獨特性質，基於以下原因，量化及披露機械利用率詳情實屬不可行或不實際：

- (i) 視乎建築項目性質而定，工程於不同階段，使用不同的機械，而因此若干機械及設備不時閒置於活躍建築地盤，以等待完成其他工程階段。機械有時亦會閒置於活躍建築地盤以進行維修、組裝或拆裝。基於該等原因，我們的董事相信，準確界定一般的機械利用率及全面計算每台機械及設備的每日或每小時用量並無意義；及
- (i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使用的機械及設備數目超過200部。董事相信，每台機械及設備特性獨特，因而難以辨別對本集團營運更為重要的多種機械及設備。



### 向其他方出租機械

未使用的機器通常會存放在倉儲區。我們有時會將機械出租予其他承建商。然而，董事確認我們並未主動尋求且亦無意主動尋求機械租賃商機，原因為我們從事該等活動僅為與建築同業承建商保持良好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其他方出租機械產生的其他收入總額分別約為3.4百萬港元、3.3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零。於往績記錄期間，約1.2百萬港元的相關其他收入為根據上市規則由向本公司關連人士俊偉工程公司租賃機械及設備而產生。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俊偉工程公司過往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5。

### 資產保障

本集團已對機械作出巨額投資，因此該等機械及設備妥善存放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至關重要。我們的機械及設備安全地存放在閘鎖兼備的倉儲區內。就保安措施而言，我們已於倉儲區的入口架設有鎖保安閘門。就存放於建築地盤的機器及設備而言，於一般工作時間後安排保安員以達到保安目的。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發生兩宗盜竊事件，涉及金額合共約1.2百萬港元虧損。該虧損將會部分由保險保單所涵蓋，本集團概無因機械遭蓄意破壞或盜取而造成任何重大財務損失。

### 質量保證

#### 項目的質量控制

本集團非常重視建築地盤管理，並向員工分派不同工作職責以保證工程質量。有關工程團隊各關鍵成員的主要責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營運 — 施工階段」一段。特別是，各建築地盤的合約經理及工頭有責任檢察由我們的勞工及分包商承接的工程質量。

然而，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經常進行建築地盤檢查及於此進行的工程；及與各項目團隊定期溝通，藉此密切檢察工程質量。總體而言，各項目團隊須就(i)工程進度；(ii)工程質量；及(iii)工程所產生的成本每週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報告兩次。

### 建築材料的質量控制

就建築材料而言，除非客戶要求我們向指定其供應商訂購建築材料，否則我們一般向我們資格預審之供應商名冊中過去就供應具質素的建築材料已與我們建立滿意業務關係的供應商採購建築材料。我們對資格預審之供應商名單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供應商 — 甄選供應商」一段。本集團亦聘用獨立專家對材料樣品進行質量檢測。

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義合工程獲授ISO 9001認證。我們自行申請ISO 9001認證，以令本集團保持完善的品質管理系統。採用ISO 9001認證主要旨在彰顯我們有能力始終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我們力圖透過有效應用質量管理制度提升客戶滿意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與有關我們所用的建築材料質量及我們或分包商所提供服務或工程而收到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或任何賠償要求。

### 職業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承諾為僱員及分包商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已根據OHSAS 18001的規定制定安全及健康管理及審核制度。義合工程於二零一四年獲授OHSAS 18001認證。

我們的安全計劃以書面記錄並以向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給予指示、為於建築地盤工作的員工進行培訓及示範我們採用的安全措施作增補。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聘用四名香港勞工處認可的合資格安全主任，以不時監控及實施我們於不同建築地盤的安全計劃。我們非常重視提供服務過程中的健康及安全，因此我們的安全人員會嚴格實行我們的安全計劃。

我們的安全計劃包括以下方面：

### 安全培訓

本集團保證向所有各級人員提供充足的安全培訓。因此，我們向管理人員、監督人員及於地盤工作的所有人員提供結構適宜的培訓計劃，例如，所有地盤人員須參加通用基本安全培訓，該培訓將使彼等全面熟悉工作活動過程中的安全責任及潛在危險。從未到過相關建築地盤的員工其後平均每隔十二個月將獲提供基本安全入門培訓。

### 安全及健康檢查

本集團已建立並保有安全檢查的成文程序及不定期進行安全巡視以發現及糾正任何不安全情況及行為。例如，安全主任將每月進行安全檢查，而安全督導員則每週進行安全檢查。所有結果將相應記錄在安全報告中。任何要求改正及改善的項目將由我們的地盤安全督導員及地盤工頭跟進。

就定期地盤檢查方面，我們將每六個月進行一次內部安全審核，以深入檢查項目經營活動。

### 工作危害分析

工作危害分析旨在確定危害嚴重程度、傷害可能性及所有關鍵工作活動所涉及風險程度，以實施充分的風險控制。安全主任將對於各建築地盤工作活動進行風險評估。茲提述法規、實務守則以及尋找並確定風險的指導等相關來源。已確定風險的風險控制措施將構成部分安全計劃，而風險評估結果將於需要的情況下在地盤展示並用作培訓課程的培訓材料。

個人防護設備

為保證我們的地盤工人妥善使用防護設備及裝備(如頭盔及眼罩)，我們的地盤安全督導員將每月對地盤工人有關保證設備及設備的使用進行檢查。如於地盤發現任何不合規情況，將向相關人士發出安全警告通知。

此外，本集團安全部門將要求供應商保證或向工人示範個人防護設備及裝備，以確保我們的工人於使用若干個人保護設備時將符合我們的安全標準。

評估、甄選及控制由我們的  
分包商採用的安全措施

就甄選分包商而言，本集團會計及過往安全表現，亦會計及工務局所發布的安全表現差的承建商或分包商記錄。有關分包商不安全記錄的任何報告均會削弱本集團於未來獲甄選的機會。

於建築工程動工前，本集團將舉行會議與個別分包商討論(其中包括)項目背景、安全政策、工程施工方案、風險評估報告、機器安全安排、帶入地盤的設備及工具、防護設備及裝備、安全培訓、安全規則、安全代表的委任及地盤安全計劃的所有內容。該安全政策及程序將構成分包的部分條件，而所有分包商須於任何時間遵守我們的安全規定。於項目完成後，本集團將採用ISO 9001所述的標準對分包商於項目整體表現進行評估，作為安全表現評估的一部分。

此外，根據安全管理規例，進行建築工程合約價值100百萬港元或以上或一天內合共有100名或以上工人於一個或多個建築地盤工作的任何承建商，須最少每六個月委任一名註冊安全審核員進行安全審核，以收集、評估及核實有關安全管理制度效率、有效性及可靠性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根據安全管理規例的要求委任註冊安全審核員對義合工程及義合建築以及由其各自承接的

## 業 務

項目進行若干次安全審核。該等審核顯示本集團採納的安全管理系統已遵守安全管理規例的要求。董事亦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不曾被勞工處告知及警告有違反安全管理規例的情況。

儘管本集團執行安全計劃以降低安全風險，但基於建造業的工作性質，我們無法完全避免建築地盤意外的發生。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發生的意外分別涉及(i)四名、四名、五名、兩名及兩名由本集團聘用的工人；及(ii)兩名、零名、一名、零名及零名由分包商聘用的工人。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及我們的分包商聘用的工人涉及的意外性質，而所有於香港發生的意外已向勞工處申報：

意外日期	意外性質	受傷工人身分	本集團 於意外中 的身分	申索賠償 <i>(附註1)</i>	保險範圍	於最後可行 日期的狀況
二零一二年 四月六日	一名工人宣稱其於香港元朗倉儲區工作時，右手大拇指受傷	本集團的僱員	不適用 (該意外於合約工程進行時並無發生)	約500,000港元的僱員賠償申索	100%	已悉數償付僱員申索賠償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日	一名工人宣稱其於香港九龍城地基及其他土木工程項目工作時，右膝受傷	分包商的僱員	分包商	約216,000港元的僱員賠償申索  已備案一宗人身傷害申索	董事確認，由總承建商所投購的保險能夠涵蓋我們所有責任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僱員補償申索已由總承建商悉數償付  人身傷害申索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訴訟及潛在申索」一段的個案(a)2
二零一二年 八月十日	一名工人宣稱其於香港元朗隧道項目工作時，背部受傷	本集團的僱員	分包商	無	董事確認，由總承建商所投購的保險能夠涵蓋我們所有責任	勞工處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發出函件，指原告已撤銷案件

## 業 務

意外日期	意外性質	受傷工人身分	本集團 於意外中 的身分	申索賠償  (附註1)	保險範圍	於最後可行 日期的狀況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三十日	一名工人宣稱其於香港九龍城地基及其他土木工程項目工作時，聽力受損	分包商的僱員	分包商	約5,800港元的僱員賠償申索	董事確認，由總承建商所投購的保險能夠涵蓋我們所有責任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僱員補償申索已由總承建商悉數償付
二零一二年 九月十日	一名工人宣稱其於香港元朗隧道工程項目工作時，其手臂、腿及背部受傷	本集團的僱員	總承建商	無	100%	勞工處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發出函件，指原告已撤銷案件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十三日	一名工人宣稱其於香港九龍城地基及其他土木工程項目工作時，患內科疾病	本集團的僱員	分包商	800港元的僱員申索賠償	100%	已悉數償付僱員申索賠償
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六日	一名工人宣稱其於香港九龍塘地基及其他土木工程項目工作時，左膝受傷	本集團的僱員	分包商	約412,000港元的墊款/僱員賠償申索	董事確認，由總承建商所投購的保險能夠涵蓋我們所有責任。	該工人已獲得墊款/僱員賠償申索
				由受傷工人作出人身傷害申索約為557,000港元(加利息)		人身傷害申索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訴訟及潛在申索」一段的個案(a)3

## 業 務

意外日期	意外性質	受傷工人身分	本集團 於意外中 的身分	申索賠償  (附註1)	保險範圍	於最後可行 日期的狀況
二零一三年 八月十三日	一名工人宣稱其於我們的香港上水倉儲區工作時，左腳受傷	本集團的僱員	不適用 (該意外於合約工程進行時並無發生)	約475,000港元僱員賠償申索	100%	已悉數償付僱員申索賠償
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一日	一名工人宣稱其於香港九龍城地基及其他土木工程項目工作時，左手腕受傷	本集團的僱員	分包商	約501,000港元的僱員賠償申索	董事確認，由總承建商所投購的保險能足夠涵蓋我們所有責任。	已悉數償付僱員申索賠償
				擬作出人身受傷申索		人身傷害申索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訴訟及潛在申索」一段的個案(a)4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五日	一名工人宣稱其於香港荔枝角隧道工程項目工作時，左手尾指撕裂	本集團的僱員	總承建商	擬作出僱員補償申索	由本集團投購的保險保單所涵蓋的金額為200百萬港元。(2)	已向保險公司報告該事故
						受傷工人已獲法律援助，並打算向法院提交申索僱員賠償的申請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一日	一名工人宣稱其於香港荔枝角隧道工程項目工作時，右手受傷	本集團的僱員	總承建商	約172,000港元的僱員賠償申索	100%	已悉數償付僱員申索賠償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五日	一名工人宣稱其於香港九龍灣地基及其他土木工程項目工作時，肋骨骨折	本集團的僱員	總承建商	約81,000港元的僱員賠償申索	100%	已悉數償付僱員申索賠償



## 業 務

意外日期	意外性質	受傷工人身分	本集團 於意外中 的身分	申索賠償  (附註1)	保險範圍	於最後可行 日期的狀況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日	一名工人宣稱其於 香港佐敦隧道工程 項目工作時，右手 無名指受傷	本集團的僱員	總承建商	約163,000港元的僱 員賠償申索	100%	已悉數償付僱員 申索賠償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一名工人宣稱其於 香港元朗地基及 其他土木工程項目 工作時，左膝受傷	本集團的僱員	總承建商	待定	由本集團投購的 保險保單所涵 蓋的金額為200 百萬港元。(2)	已向保險公司報 告該事故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五日	一名工人宣稱其於 香港香港仔地基及 其他土木工程工程 項目工作時， 急性盆腔炎	本集團的僱員	分包商	待定	董事確認，由總承 建商所投購的 保險能足夠涵 蓋我們所有責 任。	僱員賠償申索的 詳情請參閱本 節「訴訟及潛在 申索」一段的個 案(a)7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日	一名工人宣稱其於 香港屯門地基及 其他土木工程項目 工作時，腿部受傷	分包商的僱員	總承建商	待定	由本集團投購的 保險保單所涵 蓋的金額為200 百萬港元。(2)	已向勞工處提交 僱主呈報引致 僱員死亡或喪 失工作能力的 意外的通知(表 格2)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六日	一名工人宣稱其於 香港元朗隧道項目 工作時，右腳踝 受傷	本集團的僱員	總承建商	待定	由本集團投購的 保險保單所涵 蓋的金額為200 百萬港元。(2)	已向勞工處提交 僱主呈報引致 僱員死亡或喪 失工作能力的 意外的通知(表 格2)
二零一五年 七月八日	一名工人宣稱其於 搬運於新田的材料 至觀塘地基及其他 土木工程項目時， 頸部及胸部受傷	本集團的僱員	總承建商	待定	董事確認，由地產 發展商投購的 保險將足夠涵 蓋根據合約中 所有責任。	已向勞工處提交 僱主呈報引致 僱員死亡或喪 失工作能力的 意外的通知(表 格2)

## 業 務

意外日期	意外性質	受傷工人身分	本集團 於意外中 的身分	申索賠償 <i>(附註1)</i>	保險範圍	於最後可行 日期的狀況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日	一名工人宣稱其於香港九龍城隧道項目工作時，頭部及頸部受傷。	本集團的僱員	分包商	待定	董事確認，由總承建商所投購的保險能夠涵蓋我們所有責任。	已向勞工處提交僱主呈報引致僱員死亡或喪失工作能力的意外通知(表格2)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一日	一名工人宣稱其於香港佐敦隧道項目工作時，右腳受傷。	本集團的僱員	總承建商	待定	由本集團投購的保險保單所涵蓋的金額為200百萬港元。 <sup>(2)</sup>	已向勞工處提交僱主呈報引致僱員死亡或喪失工作能力的意外的通知(表格2)

*附註：*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如上表所載，本集團接獲三宗根據香港普通法就意外導致的人身傷害提出的申索。
- (2) 董事確認，該等申索或潛在申索可由保險承保，且相信我們並毋須產生任何有關該等申索或潛在申索的不可預見的額外重大開支。

就發生於香港的意外作出的上述所有申索乃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向我們提出。有關受傷工人僅提出僱員補償申索的受傷事宜，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向受傷工人支付的補償並不會免除我們根據普通法應負的責任。根據香港法例第347章時效條例，就人身傷害提出申索的時效期為相關意外日期起計三年。因此，除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六日、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發生的工人受傷事故外，上述受傷工人向我們提出申索的時效期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到期，故受傷工人仍可根據普通法向我們提出申索。另一方面，向受傷工人支付的賠償(如有)將會扣除及抵銷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已向該工人支付的賠償。就有關根據普通法所提出的賠償，(i)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發生意外的肇事受傷工人向我們提出人身傷害申索；(ii)根據普通法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發生的事故中受傷工人已向我們提出了一項損害賠償，合共約557,000港元加利息；及(iii)根據普通法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發生的事故中受傷工人已表示其有意向我們提出了一項損害賠償。

儘管上述者，倘該等申索是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或香港普通法提出，則有關項目的總承建商或本集團(於作為總承建商時)投購的保險足以承擔我們就香港僱員或分包商的香港僱員受傷應負的責任。

倘任何工業意外導致任何人士受傷或任何物業、機器及設備損毀，我們的地盤安全督導員會即時向指定建築地盤總管及安全主任報告該宗意外。然後，地盤總管及安全主任進行意外調查。意外調查程序涵蓋工作地點的背景資料、受傷工人資料、受損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環境、發生意外的原因、引發意外的事件、結論及由安全督導員作出的推薦意見的調查。本集團安全督導員及安全主任將根據意外性質相應地填妥必要的表格並提交予勞工處，然後開展跟進行動，包括作出推薦意見及監察安全措施實施情況，以防止工業意外再次發生。地盤安全委員會會議將策劃跟進行動詳情，以及於意外發生後透過突發培訓將行動詳情予工人傳閱。

此外，本集團採納下列加強安全措施，以防止未來發生事故及保障本集團及分包商的僱員：

- (1) 為各級員工安排年度安全會議，以提升其地盤安全知識；
- (2) 向內部地盤員工提供安全獎勵金，以鼓勵其於地盤工作時有良好安全態度；
- (3) 參與由公共機構舉辦的安全比賽，以發展本集團的整體工作地點安全文化；
- (4) 進行額外獨立安全審核，以確保全面執行本集團的安全政策；
- (5) 成立獎勵計劃，以確保新建築工人擁有足夠有關安全及其工作及／或於工作地盤的相關風險及危害的知識；
- (6) 向出席有關安全及技術發展講座及培訓課程的僱員提供資助；及
- (7) 自二零一五年初起增加內部註冊安全人員數目，由兩人增加至四人，以加強安全監察及實地培訓。

董事認為，本集團安全措施的充足性及有效性概無重大缺失。

## 業 務

下表載列按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率及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計算，建造業平均事故及死亡率與本集團平均率的比較情況：

	建造行業 (附註1)	本集團 建築地盤 (附註2)
<b>二零一二曆年</b>		
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率	44.3	2.0
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	0.337	-
<b>二零一三曆年</b>		
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率	40.8	1.2
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	0.277	-
<b>二零一四曆年</b>		
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率	41.9	1.4
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	0.242	-
<b>二零一五曆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b>		
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率	不適用(附註3)	1.6
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	不適用(附註3)	-

附註1：該等數字是根據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所刊發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公告第15號(二零一五年八月)計算，而意外比率乃按於年內發生的工業意外除以基於由政府統計處刊發的就業及空缺按季統計報告的僱用規模計算。

附註2：本集團的意外率按年/期內工業意外發生次數除以年/期內建築地盤的每天平均建築地盤工人(包括本集團及分包商的僱員)人數計算。

附註3：有關數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刊發。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44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04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73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1,177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1,180

附註：

- (1)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表示於一段時期內工作的指定時間(如每1,000,000小時)發生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的頻率。上表所列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乃以相關財政年度本集團發生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的日數乘以1,000,000，然後除以於同一財政年度/期間我們的建築地盤工人的工作時數計算。我們假設每名工人每日工作十小時。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工作日數分別約為300日、300日、301日、102日及178日。
- (2) 董事確認，概無有關香港建造業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的公開資料。

董事相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i) 我們的損失工時工傷乃基於本集團獲得的相關醫學證明而釐定，因此授予受傷工人的病假期間可能影響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特別是當病假期間為跨年度。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三宗意外事故，據此，受傷工人獲授相對較長的病假期間。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意外事故的受傷工人分別獲授由意外事故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及二零一五年五月的病假期間；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意外事故的受傷工人獲授由意外事故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繼續的病假期間。儘管意外事故於較早期間發生，隨後的損失工時工傷均計入(a)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b)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
- (ii) 目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並不代表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的最終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此乃由於所有相關數據僅計算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終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會有所改變。

經考慮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相對較穩定的意外事故比率後，董事相信，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安全問題。於任何情況下，董事相信，本集團於採納加強安全措施的努力將防止未來發生的意外事故。

根據上述資料，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建築地盤的意外率低於行業平均水平。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於建築地盤錄得傷亡記錄。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完全遵守有關提供工人於建築地盤工作的健康及安全環境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並確認本集團並無因違反適用的健康及安全法律或法規而被任何有關當局調查或正式投訴或制裁。本集團將持續投放充足人力物力維持及改進安全管理政策，以降低與安全問題相關的風險。

### 環境合規

本集團透過環保的業務經營方式致力於環境保護。我們實行符合ISO 14001規定的環境管理體系，務求防止污染、減少廢棄物以及提高經營中的廢棄物回收。義合工程已於二零一二年獲授ISO 14001認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遵守香港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而產生的年度成本合共分別約為0.2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合適法律及法規政府規定對廢物處理所實行的徵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就任何據稱違反任何有關環境保護的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而遭任何政府當局檢控。

###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購下列各段所載列的多項保險。

項目總承建商須負責就整個項目辦理及投購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項下的僱員補償保險及承建商全險是香港建造業的一貫慣例，亦是總承建商與客戶所訂大多數建築合約的一貫條款。該等保險承保範圍涵蓋由總承建商及其所有分包商所施工的全部工程。因此，我們擔任分包商時一般毋須辦理或投購任何有關由有關項目產生僱員補償及承建商的所有風險的保險，及取而代之，我們可依賴有關總承建商所辦理及投購的保險。在該情況下，有關分包合約中通常會就有關依賴訂有明確條款。

### 僱員補償

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須為其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涵蓋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工傷產生的責任。我們已根據有關規定投購保險。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我們負責對僱用分包商進行分包工程期間受傷的任何分包商僱員支付賠償。我們或我們的總承建商(視情況而定)投購的上述保險已涵蓋該等責任。此外，儘管如此，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我們有權獲分包商作出賠償，而分包商作為受傷僱員的實際僱主，原應負責向受傷僱員支付賠償。

### 承建商全險

承建商全險保單一般涵蓋由我們建築工程施工可能導致建築工程的樓宇、結構及任何其他建築物潛在損失、損毀或毀壞，以及第三方潛在人身傷害或第三方財產損毀。



### 其他保險覆蓋範圍

此外，我們亦已就(其中包括)以下事宜投購保險：(i)我們自置機械及設備(包括融資租賃項下的機械及設備)損失、破壞或損毀；(ii)一般辦公室風險，包括辦公室物品損失或損毀以及在辦公室場所發生的人身傷害；以及(iii)汽車損失或損毀及與使用我們的汽車有關的第三方責任。

董事認為保險覆蓋範圍就我們現時經營範疇而言屬足夠且符合行業規範。

### 市場及競爭

根據Ipsos報告，由一九七零年代起建造業為香港經濟增長的主要動力。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香港建造業佔本地生產總值約3.2%至4.0%。香港的基建、住宅及商業發展的需求預期維持香港建造業增長。於二零一四年，由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於香港建築工地進行的建築工程的總產值約為1,544億港元，佔由分包商進行的建築工程的總產值約21.3%。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在香港佔地基及土木工程行業總收益約0.3%及佔隧道工程行業總收益約0.6%。有關香港整體建造業及地基及其他土木工程及隧道工程分類的進一步詳情，包括行業成熟程度及規模、市場趨勢及前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我們董事認為，香港存在若干阻礙新入者進入建造業，特別是本集團兩大業務分部的市場入行門檻。有關入行門檻主要包括(i)龐大資本投資；(ii)新手行業經驗不足；及(iii)新手缺乏聲譽及信譽。有關入行門檻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香港地基、土木工程及隧道領域入行門檻」一段。

董事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將讓我們能夠保持作為於香港建造業中業務分類的活躍市場參與者的地位。就此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具備各類機械及設備；
- 我們悠久營運歷史以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層；
- 經驗豐富專業的項目管理團隊及器械操作員；及
- 往績記錄所建立的良好聲譽。

有關本集團競爭優勢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 季節性

董事認為，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建造業未呈現任何明顯季節性影響。

## 牌照及許可證

為以總承建商身分承接除任何政府部門項目以外的地基工程或土木工程，承建商須向屋宇署註冊為屋宇署分類項下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惟總承建商分包該等工程予正式向屋宇署註冊的適合註冊承建商則作別論。

為承接任何政府部門的地基工程，除向屋宇署註冊為相應類別項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外，承建商亦須向發展局註冊，成為許可地基工程承建商。就承接任何政府部門的其他土木工程例如海港工程、道路及渠務、地盤平整及公營領域水務工程項目，承建商必須於發展局轄下相應類別註冊成為獲許可的承建商。

目前，承建商進行公營或私營領域的隧道工程時毋須特定許可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律及法規—有關承建商發牌制度的法律及法規」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作為總承建商)與客戶的所有建築合約均由義合工程訂立。義合工程已取得上述註冊，詳情如下：

註冊	類別	頒證機構	授予	註冊日期	下個 重續日期	核准合約價值
認可公共工程 承建商名冊	水務(乙組, 試用期)	發展局	義合工程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	不適用	最多185百萬港元
認可公共工程 承建商名冊	地盤平整(乙組, 試用期)	發展局	義合工程	二零零六年 六月	不適用	最多185百萬港元
一般建築承建商 名冊	不適用	屋宇署	義合工程	二零零八年 五月	二零一七年 五月	不適用

## 業 務

註冊	類別	頒證機構	授予	註冊日期	下個 重續日期	核准合約價值
認可公共工程 承建商名冊	道路及渠務(丙組， 試用期)	發展局	義合工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不適用	185百萬港元以上
專門承建商名冊	地基工程	屋宇署	義合工程	二零一一年 七月	二零一七年 八月	不適用
公共工程認可 材料供應商及 專門承建商名冊	土地打樁(第II組)一 預鑽孔小型灌注樁一 預鑽孔灌注工字樁一 鋼板工字樁	發展局	義合工程	二零一三年 七月	不適用	價值不限
認可公共工程 承建商名冊	海港工程(乙組)	發展局	義合工程	二零一四年 四月	不適用	最多185百萬港元

上述若干註冊須每三年續期一次。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遇到重續業務所需任何牌照時遭拒的情況，因此董事認為我們於後重續任何牌照時應不會遇到任何困難。

為了讓義合工程保留上述註冊作為屋宇署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地基工程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根據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第38號，義合工程須有最少一名「技術總監」以進行若干職務，包括(其中包括)提供落實工程的技術支援及確保工程按建築物條例的規定進行。屋宇署對該名技術總監的資格及經驗設有特定要求。有關上述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題為「法律及法規—有關承建商發牌制度的法律及法規」一段。

於最後可行日期，梁雄光先生僅為義合工程有關註冊之作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地基工程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的技術總監。然而，董事認為，我們基於以下理由並無過份依賴梁雄光先生：

- (i) 倘梁雄光先生終止擔任義合工程的技術總監，董事相信，本集團其中一名高級管理層(即徐向榮先生)可按其學歷及工作經驗以合適取代人選身份保留義合工程相關牌照。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向榮先生於獲委

任為義合工程董事(擔任技術總監的必要條件)後符合資格擔任技術總監。有關其個人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題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高級管理層—徐向榮先生」一段；

- (ii) 倘梁雄光先生終止擔任義合工程的技術總監，而徐向榮先生拒絕獲委任為義合工程的技術總監，如在合理時間內聘任適用的取代人選，我們以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專門承建商身份進行建築工程並不會遭受吊銷。倘屋宇署並無就「合理時間」提供任何釋義，就董事盡知及盡悉，屋宇署一般允許約三至六個月的期間內委任合適取代人選保留相關牌照；及
- (iii) 根據梁雄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梁雄光先生如要終止僱傭關係，須向本集團提供事先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讓我們有足夠時間聘用合適取代人選。董事進一步確認，倘任何董事有意擔任技術總監，其服務協議將會採用相同要求。

當我們就建築工程項目承接任何分包工程時，倘總承建商就上述項目進行必要註冊，則我們毋須再進行與總承建商相同的註冊。然而，為雲集一群具備專業技能及職業道德觀念強烈、有能力且有責任心的分包商，建造業議會已引進註冊計劃，以便分包商參與建築及工程。機場管理局、發展局、房屋委員會及部分私營領域均支持該計劃。因此，就該等機構的項目而言，總承建商將需要僱用註冊分包商以進行其分包工程。就此而言，相關總承建商於遴選進程獲授信進行僱用。為提高於建造業作為活躍合作夥伴的認可度，本集團所有的營運附屬公司已根據該計劃向建造業議會註冊。

我們的董事於獲取法律意見後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獲得並持有我們於香港開展業務及營運所需的所有批文、許可證、同意書、牌照及登記，且其仍具有效力。

---

## 業 務

---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一項涉及私人機構地盤平整工程的地基及其他土木工程項目，惟尚未向屋宇署註冊為地盤平整工程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因此，我們委聘一名已向屋宇署正式註冊為地盤平整工程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的分包商以監督地盤平整工程的進行情況。

### 主要認證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認證：

性質	認證	領域	持有人	授予年度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ISO14001 : 2004	— 建造土木工程(地盤平整、道路及渠務、水務及海港工程)	義合工程	二零一二年
		— 設計及建造預鑽孔灌注工字樁、鋼板工字樁、鋼管樁及預鑽孔小型灌注樁工程		
		— 設計及建造非開挖工程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OHSAS 18001 : 2007	— 提供土木工程(地盤平整、道路及渠務、水務及海港工程)建造	義合工程	二零一四年
		— 設計及建造預鑽孔灌注工字樁、鋼板工字樁、鋼管樁及預鑽孔小型灌注樁工程		
		— 設計及建造非開挖工程		

## 業 務

性質	認證	領域	持有人	授予年度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ISO9001 : 20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造土木工程(地盤平整、道路及渠務、水務及海港工程)</li> <li>- 設計及建造工字樁及預鑽孔小型灌注樁工程</li> <li>- 設計及建造非開挖工程</li> </ul>	義合工程	二零零八年
能源管理體系認證	ISO 50001 : 20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計及建造預鑽孔灌注工字樁、鋼板工字樁、鋼管樁及預鑽孔小型灌注樁工程</li> <li>- 設計及建造非開挖工程</li> </ul>	義合工程	二零一五年

現行的ISO 9001、ISO 14001、ISO 50001及OHSAS 18001認證有效期各為三年，期內由認證機關每年進行監察審核，以複查有關就合規而進行的相關系統的實施情況。於該三年期後，倘順利通過認證機關的續期審核，將可再次獲授ISO 9001、ISO 14001、ISO 50001及OHSAS 18001認證。

### 嘉許及獎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榮獲的主要非經常性獎項及嘉許：

獲獎年度	性質	獲獎者	獎項	頒發組織或機構
二零一五年	安全、健康及環境	義合工程	第二十一屆公德地盤嘉許計劃非工務工程銅獎—新建工程類別	發展局及建造業議會

## 業 務

獲獎年度	性質	獲獎者	獎項	頒發組織或機構
二零一五年	安全、健康及環境	義合工程	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 2014/2015土木工程建造地 盤銅獎一次承判商類別	勞工處、職業安全 健康局及政府及 建造工程行業 多個機構
二零一五年	安全	義合工程	嘉許狀— 在安全觀察項 目中提供大力支持及 表現出色(Certificate of Appreciation- Strong Support and Outstanding Performance in the Safety Observation Program)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	關懷社區、關懷員 工、關懷環境	義合工程	商界展關懷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二零一四年	安全	義合工程	二零一三年香港建造商會 安全優異獎(HKCA Safety Merit Award)	香港建造商會
二零一四年	安全、健康及環境	義合工程	第二十屆公德地盤嘉許計 劃非工務工程優異獎— 新建工程類別	發展局及建造業 議會
二零一三年	安全、健康及環境	義合工程	二零一二年公德地盤嘉許 計劃(i)新建工程類別 優異獎(ii)模範分包商獎	發展局及建造業議 會
二零一三年	安全	義合工程	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 2012/2013樓宇建造地盤銅 獎一次承判商類別	勞工處、職業安全 健康局及多個政 府及建造工程行 業機構
二零一三年	安全	義合工程	二零一二年香港建造商會 安全優異獎	香港建造商會
二零一二年	安全	義合工程	二零一一年香港建造商會 安全優異獎	香港建造商會

## 業 務

獲獎年度	性質	獲獎者	獎項	頒發組織或機構
二零一二年	安全、健康及環境	義合工程	安全健康環境表現成就獎 安全獎勵嘉許狀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	安全、健康及環境	義合工程	二零一一年公德地盤嘉許 計劃模範分包商獎	發展局及建造業 議會

## 僱員

### 僱員人數

	於最後可行日期
本集團董事	7
項目管理層(包括項目經理、工頭及安全督導員)	54
行政、會計及財務	17
技術人員	48
機械操作員及其他直接僱員	231
總計	<u>357</u>

### 與員工的關係

董事認為，我們與僱員之間保持良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僱員產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工糾紛導致經營中斷，亦無於招聘或留聘經驗豐富員工或技術熟練人員中遇到任何困難。

### 培訓及招聘政策

我們一般從公開市場招聘我們的僱員。我們為了招聘會刊登招聘廣告及參與招聘會。

我們承諾為員工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場所，因此我們每年為各級別員工安排一次安全會議以提高其現場安全知識，通過內部安全獎獎勵其努力維護現場安全及在員工間保持良好工作氛圍。



## 業 務

此外，為應對專業員工服務的接續問題，本集團擬推出項目經理培訓計劃以發展可晉升為管理層的潛在員工。

我們擬竭盡所能吸引及留聘適當及合適的人員為本集團效力。我們持續評估我們僱員，並將釐定是否需增聘人力資源以應付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 薪酬政策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福利包括薪金、花紅、其他現金補貼及津貼。一般而言，我們根據各僱員的資歷、經驗及能力以及市場薪酬比率釐定僱員的薪金。本集團已制定年度檢討制度，以評估我們僱員的表現，以此作為我們決定調整薪酬、派發花紅和晉升的基準。就部分廠房員工而言，本集團僱用其作為日薪工人，及其薪酬福利包括薪金及加班費。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僱員薪酬開支及董事酬金(包括薪金、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成本)分別約為93.7百萬港元、98.7百萬港元、124.7百萬港元及49.5百萬港元。

### 研究及開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從事任何研究及開發活動。

### 知識產權

####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香港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附註)
	義合工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十一日	香港	303233565	35、37及42
						
	義合工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十一日	香港	303233574	35、37及42
						

---

## 業 務

---

附註：

第35類 — 人口諮詢及調查服務；建築、室內設計、城市規劃方面的項目管理服務；工程。

第37類 — 樓宇施工監理；樓宇地盤平整及基礎工程服務；樓宇施工服務；樓宇維護及維修；樓宇加固服務；樓宇復原；住宅、商業及工業樓宇的建設及施工管理；樓宇建設及翻新；建設諮詢服務；建設管理服務；建設規劃及建設監理服務；樓宇建設監理諮詢；道路建設；街道建設；鋼結構建設工程；管道建設服務；水泥材料、石料、瀝青及碎石料方面的技術諮詢。

第42類 — 建築及工程服務；土木工程服務；建設製圖服務；建設分級服務；結構工程方面的諮詢；工程設計；隧道及地下結構的設計；樓宇工程服務及物業狀況評估；樓宇監測及環境風險諮詢服務；土地測量服務；提供工程質量保證服務；結構工程設計服務；調查設計及研究服務；技術調查服務。

###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域名的擁有人：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義合工程	YEE-HOP.COM.HK	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八日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屬重大的重大知識產權（無論註冊或正申請註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亦不知悉任何侵犯知識產權或任何重大違規事項的訴訟或法律程序。

### 物業

我們並無擁有任何房地產，所佔用場所均屬租賃物業。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租賃五項物業，而其中一項由我們用作辦事處，本集團租賃的兩項物業用作存放機械及設備，兩項租賃的物業用作地盤辦事處及地盤工人的休息室。

有關於新田及上水作機器及設備倉儲區的兩項租賃物業，租賃業主未能向我們提供相關書面授權書，以證明其授權與我們代表名列於相關土地的土地搜索結果的業主訂立相關租賃協議及租賃上述租賃物業。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我們租賃於新田及上水作為存儲區的兩幅土地的法律權利可能會受其註冊擁有人質疑」一段。

就有關位於西環及新蒲崗兩項租賃物業以用作地盤辦公室供地盤工人休息設施而言，該等租賃物業過往及現在仍受按揭規限。本公司並未取得有關承按人就有關上述各項租賃物業授出租賃權的同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的租賃物業欠缺承按人的同意」一段。

控股股東已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就本集團所有搬遷成本、失去溢利及業務、罰金與罰款及所有本集團因(i)租賃業主並無向我們提供相關書面授權書；及(ii)並無取得承按人的同意所引致任何搬遷承受的所有損失及損害作出彌償。

我們用作辦公室的租賃物業乃向本集團關連人士租賃，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監管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任何根據董事考慮聯交所指引函件HKEx-GL 63-13的詮釋項下的重大影響違規或系統違規的違規事項。

### 內部監控

為精簡當前的內部監控程序，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委聘內部監控顧問檢討我們內部監控程序、系統及控制是否充分及有效。內部監控顧問為一間專業公司，自二零零七年起專門向新上市申請人及上市公司提供企業管治、內部審核及內部監控檢討服務。

內部監控檢討旨在評估及識別本集團所建立的有關程序、系統及控制的重重大缺陷。內部監控顧問已作出一份詳細評估。透過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進行的初步審查，內部監控顧問確定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若干弱點及不足，並建議若干措施以供執行。基於有關建議，我們實施於多個範疇(包括員工管理、預算及風險管理、資訊及通訊系統及內部審計職能)的補救措施，以改善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

基於內部監控顧問的推薦建議，內部監控顧問已識別以下重大發現及本集團已採取以下的補救行動：

### 重大發現

### 已採取的補救行動

#### 申報利益衝突

僱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包括財務總監)並無規定就彼等是否與本集團有利益衝突作出定期申報。本集團並無書面機制以規管員工就潛在利益衝突作出申報。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利益衝突政策，要求董事及財務總監按年就潛在利益衝突作出書面申報。此外，本集團的利益衝突政策就利益衝突提供書面匯報機制，以供員工依從。

#### 工作行為守則及僱員手冊

本集團並無一本正式的僱員手冊及工作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建立以書面形式載有工作行為守則的僱員手冊。所有員工均會獲發及由管理層作定期審閱。

#### 財務結算及報告過程

當分開會計工作時，本集團依靠人手控制。編製及批准分錄傳票的權利並無於本集團的會計系統中清晰分開。

本集團已全面動用會計系統及編製、批准及刊發分錄傳票的職能已適當地從會計制度中分開。

#### 分包管理

分包商的年度評估由本集團進行。然而，評估並無保留任何文件。

本集團已編製分包商的評估表格，以記錄評估表現。

#### 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上市規則遵守程序的書面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已建立政策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遵守程序。

此外，我們已制訂持續程序以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面對的重大風險及潛在風險，供為董事會及項目管理團隊依循。

### 改善企業管治的內部監控措施

為持續改善本集團未來企業管治，本集團已採納或將採納以下由內部監控顧問推薦的措施：

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董事將參加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會議，內容有關身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董事的持續責任及職責。
2. 我們已委任中國平安資本為上市後的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的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3. 如有需要，我們將委聘外部專業人士，包括核數師、內部監控顧問、外部法律顧問及其他顧問尋求專業意見，以遵守本集團不時適用的法定及法規要求。
4. 本集團已委任胡大祥先生為本公司秘書，以處理本集團之秘書事務及日常合規事宜。彼亦負責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制定時間表及程序，包括寄發股東週年大會時間通知及提交個別財務報表。
5.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我們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將實施正式及透明的安排，在會計及財務事宜方面應用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原則，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及時編製及提呈賬目。該委員會亦會定期檢討我們上市後遵守香港法例的情況。審核委員會將會透過下列方式行使其監督權：
  - (i) 檢討我們的內部監控及遵守法律的情況；
  - (ii) 與本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設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
  - (iii) 審議董事會委託或自發對內部監控事宜進行調查的重大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結果的回應。

6. 本集團將在必要及適當時就與內部監控及合規相關的事宜尋求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外部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合適的獨立專業顧問的專業意見及協助。

###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基於內部監控顧問的審查及建議，本集團採納有關措施及政策，以改善其內部監控系統及確保其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相關法律。此外，於內部監控顧問在二零一五年六月進行跟進審核，其並無找到任何進一步問題，就其審核涵蓋的相關範疇再無作出其他建議。基於內部監控審核結果，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同意，本集團實施的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屬足夠和有效。

### 訴訟及潛在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經或曾經牽涉多項民事申索、訴訟、仲裁及候審或對本集團有威脅的申索。

以下案件涉及(i)未償付法律費用；及(ii)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僱員賠償金及人身傷害。該等民事申索及訴訟於香港法院提起。

- (a) 下文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的重大持續及潛在民事申索及訴訟詳情：

編號	事件/申索性質	事件日期或期間	原告身份	被告名稱	損害賠償申索的 款額/估計金額	受保範圍	狀況
案件編號：HCA 2580/2014							
1.	先前向義合工程就違反建築安全法例於裁判法院上辯護所提供法律服務的原告法律事務所就未償付法律費用提出申索。	自二零一一年三月 至二零一二年三月	兩間香港律師 事務所	義合工程	1,914,216.80港元 加利息	不適用	義合工程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自原告的法律代表收到傳訊令狀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收到一封函件指索償陳述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或以前送達義合工程。

有關該申索，義合工程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中作出2,126,907.5港元撥備。

## 業 務

編號	事件/申索性質	事件日期或期間	原告身份	被告名稱	損害賠償申索的款額/估計金額	受保範圍	狀況
案件編號: DCPI 1687/2015							
2	就於二零一二年原告尚屬義合工程僱員期間遭受人身傷害的申索, 宣稱於香港啟德工程地盤其右膝受傷。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	一名義合工程總承建商的僱員	義合工程的總承建商  義合工程  分包商	不適合	100%  已由總承建商保險 賠付。	於最後可行日期, 董事確認, 義合工程尚未收到傳訊狀令。

由於申索金額已由總承建商保險賠付, 且董事認為應付賠償金額(如有)將由保險全數賠付, 故並無就此案件作出撥備。

編號	事件/申索性質	事件日期或期間	原告身份	被告名稱	損害賠償申索的款額/估計金額	受保範圍	狀況
案件編號: DCPI 740號(二零一五年)							
3.	就於二零一三年原告尚屬義合地基僱員期間於香港九龍塘施工現場因受到人身傷害, 宣稱其左膝及復背下部受傷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一名義合地基的僱員	義合地基  義合建築  總承建商	556,555.74港元(加利息)	100%  已由總承建商保險 賠付	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遞交索償陳述書及損害陳述書起訴義合地基及義合建築

鑒於索償金額未超出總承建商賠付的保險金額, 故未就該案例作出撥備, 且我們的董事認為, 保險亦將覆蓋全額應付損害金額(如有)。



## 業 務

編號	事件/申索性質	事件日期或期間	原告身份	被告名稱	損害賠償申索的款額/估計金額	受保範圍	狀況
4.	就於二零一三年原告尚屬義合工程僱員期間於香港啟德施工現場因受到人身傷害，宣稱其左手腕及左肋受傷而提出擬作出損害賠償申索。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一名義合工程的僱員	義合建築  義合工程  總承建商	不適用	已由總承建商保險賠付	義合工程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接獲原告法律代表的函件，稱原告將就彼所受到的人身傷害提出損害申索。

鑒於索償金額未超出總承建商賠付的保險金額，故未就該案例作出撥備，且我們的董事認為，保險亦將覆蓋全額應付損害金額(如有)。

編號	事件/申索性質	事件日期或期間	原告身份	被告名稱	損害賠償申索的款額/估計金額	受保範圍	狀況
5.	一名僱員就於二零一四年原告尚屬義合工程僱員期間於香港九龍荔枝角施工現場宣稱其左手尾指撕裂而提出擬作出損害賠償申索。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	一名義合工程的僱員	義合工程	不適用	100%  該申索已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由義合工程保險賠付。	義合工程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接獲來自勞工署的函件，隨函附有評估審閱證明。

鑒於索償金額未超出保險金額，故未就該案例作出撥備，且我們的董事認為，保險亦將覆蓋全額應付損害金額(如有)。

## 業 務

編號	事件/申索性質	事件日期或期間	原告身份	被告名稱	損害賠償申索的款額/估計金額	受保範圍	狀況
6.	就於二零一四年原告尚屬義合工程僱員期間於香港元朗施工現場宣稱其左膝受傷而提出潛在僱員損害賠償申索。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一名義合工程的僱員	義合工程	不適用	100%	義合工程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向勞工處提交僱主呈報僱員死亡或引致僱員死亡或喪失工作能力的意外的通知(表格2)。該申索已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止期間由義合工程保險賠付。

鑒於索償金額未超出保險金額，故未就該案例作出撥備，且我們的董事認為，保險亦將覆蓋全額應付損害金額(如有)。

編號	事件/申索性質	事件日期或期間	原告身份	被告名稱	損害賠償申索的款額/估計金額	受保範圍	狀況
7.	就於二零一五年原告尚屬義合工程僱員期間於香港香港仔施工現場因受到人身傷害，宣稱其患有嚴重的盆腔炎疾病而提出潛在僱員損害賠償申索。	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	一名義合工程的僱員	義合工程 總承建商	不適用	100%	本集團已從總承建商接獲函件，知會我們其正在處理上述潛在僱員賠償申索。該申索已由總承建商保險賠付。

鑒於索償金額未超出保險金額，故未就該案例作出撥備，且我們的董事認為，保險亦將覆蓋全額應付損害金額(如有)。

## 業 務

編號	事件/申索性質	事件日期或期間	原告身份	被告名稱	損害賠償申索的款額/估計金額	受保範圍	狀況
8.	就於二零一五年原告尚屬義合工程分包商的僱員期間於香港屯門施工現場宣稱其腿部受傷而提出潛在僱員損害賠償申索。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一名義合工程分包商的僱員	義合工程 義合工程的分包商	不適用	100% 該申索已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止期間由義合工程保險賠付。	義合工程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向勞工處提交僱主呈報僱員死亡或引致僱員死亡或喪失工作能力的意外的通知(表格2)。

鑒於索償金額未超出保險金額，故未就該案例作出撥備，且我們的董事認為，保險亦將覆蓋全額應付損害金額(如有)。

編號	事件/申索性質	事件日期或期間	原告身份	被告名稱	損害賠償申索的款額/估計金額	受保範圍	狀況
9.	就於二零一五年原告尚屬義合工程的僱員期間於香港元朗施工現場宣稱其右腳踝受傷而提出潛在僱員損害賠償申索。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一名義合工程的僱員	義合工程	不適用	100% 該申索已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由義合工程保險賠付。	義合工程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向勞工處提交僱主呈報僱員死亡或引致僱員死亡或喪失工作能力的意外的通知(表格2)。

鑒於索償金額未超出保險金額，故未就該案例作出撥備，且我們的董事認為，保險亦將覆蓋全額應付損害金額(如有)。

## 業 務

編號	事件/申索性質	事件日期或期間	原告身份	被告名稱	損害賠償申索的款額/估計金額	受保範圍	狀況
10.	就於二零一五年原告尚屬義合工程的僱員期間於香港觀塘施工现场宣稱其頸部及胸部受傷而提出潛在僱員損害賠償申索。	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	一名義合工程的僱員	義合工程	不適用	100%	義合工程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向勞工處提交僱主呈報僱員死亡或引致僱員死亡或喪失工作能力的意外的通知(表格2)。

鑒於索償金額未超出保險金額，故未就該案例作出撥備，且我們的董事認為，保險亦將覆蓋全額應付損害金額(如有)。

編號	事件/申索性質	事件日期或期間	原告身份	被告名稱	損害賠償申索的款額/估計金額	受保範圍	狀況
11.	就於二零一五年原告尚屬義合工程的僱員期間於香港土瓜灣施工现场宣稱其頸部及頸部受傷而提出潛在僱員損害賠償申索。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	一名義合工程的僱員	義合工程 義合工程的總承建商	不適用	100%	義合工程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向勞工處提交僱主呈報僱員死亡或引致僱員死亡或喪失工作能力的意外的通知(表格2)。

鑒於索償金額未超出保險金額，故未就該案例作出撥備，且我們的董事認為，保險亦將覆蓋全額應付損害金額(如有)。

## 業 務

編號	事件/申索性質	事件日期或期間	原告身份	被告名稱	損害賠償申索的款額/估計金額	受保範圍	狀況
12.	就於二零一五年原告尚屬義合工程的僱員期間於香港油麻地施工現場宣稱其右腳骨折而提出潛在僱員損害賠償申索。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一名義合工程的僱員	義合工程	不適用	100% 索償由義合工程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投保的保單受保。	義合工程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日向勞工處提交僱主呈報僱員死亡或引致僱員死亡或喪失工作能力的意外的通知(表格2)。

鑒於索償金額未超出保險金額，故未就該案例作出撥備，且我們的董事認為，保險亦將覆蓋全額應付損害金額(如有)。

由於上述案例均屬保險或控股股東根據彌償保證契據作出彌償的範疇，故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案例概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狀況或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如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所解決、和解或撤回的針對本集團的重大民事申索及訴訟的詳情：

編號	事件/申索性質	事件日期	原告身份	被告名稱	和解/申索的損害款額/估計/償付金額	受保範圍	狀況
1.	僱員賠償申索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一名第二被告僱員	義合工程 義合工程的總承建商 分包商 分包商 分包商 分包商	313,486港元	100% 已由總承建商保險賠付。	該申索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和解。

## 業 務

編號	事件/申索性質	事件日期	原告身份	被告名稱	和解/申索的 損害款額/估計/ 償付金額	受保範圍	狀況
2.	尚未支付服務費用的 付款糾紛	由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	義合工程的 分包商	義合工程	4,500,000港元 加利息	不適用	該案件已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中止。
3.	有關損壞依法鋪設於 新界大埔鄉間道路地 下的11千伏電纜的疏 忽申索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四日	電纜擁有人	義合工程	110,000港元	不適用	該案件已於二零一三年 五月中止。
4.	(i) 僱員賠償申索  (ii) 人身傷害申索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三日	一名義合工程的 僱員	義合工程  義合工程的總 承建商	676,768港元加訴 訟費	100% 已由總承 建商保險 賠付。	該申索已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和解。
5.	僱員賠償申索	二零一二年 四月六日	一名義合工程的 僱員	義合工程	500,000港元	100%	該申索已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和解。
6.	僱員賠償申索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日	一名義合工程 總承建商的 僱員	義合工程  義合工程的總 承建商	216,160港元	100%	該申索已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和解。
7.	僱員賠償申索	二零一二年 八月十日	一名義合工程總 承建商的僱員	義合工程  義合工程的總 承建商	由於該案件由義 合工程總承建商 處理，故並不知 悉申索或和解金 額	100%  已由總承 建商保險 償付	勞工處於二零一三年一 月二十九日發出函件， 指原告已撤銷案件。
8.	僱員賠償申索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三十日	一名義合建築分 包商的僱員	義合建築  義合建築的 分包商  義合建築的總 承建商	5,736港元	100%  已由總承 建商保險 賠付。	該申索已於二零一五年 二月和解。

## 業 務

編號	事件/申索性質	事件日期	原告身份	被告名稱	和解/申索的 損害款額/估計/ 償付金額	受保範圍	狀況
9.	僱員賠償申索	二零一二年 九月十日	一名義合工程的 僱員	義合工程	零	100%	勞工處於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十六日發出函 件，指原告已撤銷案件。
10.	僱員賠償申索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十三日	一名義合工程的 僱員	義合工程	800港元	100%	該申索已於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和解。
11.	僱員賠償申索	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六日	一名義合地基的 僱員	義合地基  義合建築  總承建商	412,400.8港元	100% 已由總承 建商保險 賠付。	該案件已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中止。
12.	僱員賠償申索	二零一三年 八月十三日	一名義合工程的 僱員	義合工程	474,628港元	100%	該申索已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和解。
13.	僱員賠償申索	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一日	一名義合工程員 工	義合工程	500,971港元	100% 已由總承 建商保險 賠付。	該案件已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和解。
14.	僱員賠償申索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一日	一名義合工程 的僱員	義合工程	171,936.12港元	100%	該申索已於二零一五 年八月和解。
15.	僱員賠償申索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五日	一名義合地基的 僱員	義合地基	81,088.96港元	100%	該申索已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和解。
16.	僱員賠償申索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日	一名義合工程 的僱員	義合工程	162,897.97港元	100%	該申索已於二零一五 年八月和解。



(c) 下文載列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涉及本集團(作為申索人)的持續仲裁詳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義合工程曾涉及一項有關由義合工程為對手方開展建築工程的合約總額的香港仲裁訴訟。基於義合工程與仲裁訴訟的對手方訂立的合約相關條款、香港法例第609章仲裁條例及相關仲裁規則，一切有關仲裁的資料均須保密。義合工程與對手方於仲裁暫停時，已同意進行調解。

經計及義合工程在仲裁訴訟中作為申索人以及仲裁訴訟的性質，我們的董事認為，該仲裁訴訟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財務及營運影響。另外，本集團於仲裁訴訟下的利益受彌償保證契據保障，據此控股股東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同意，就本集團(其中包括)因該仲裁訴訟而產生的一切損失及損害作出賠償。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進行或涉及任何重大申索、訴訟或仲裁。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待決或面臨其威脅的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YH Assets將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計及獲行使調節選擇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75%。詹先生透過JJ1318持有YH Assets 51%權益，而徐先生透過MM1318持有YH Assets 49%權益。因此，詹先生、JJ1318、徐先生、MM1318及YH Assets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 詹先生獲第三方地盤平整工程公司委聘

自二零零零年起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詹先生為有關建築物條例項下地盤平整工程類別專門承建商(「屋宇署地盤平整工程承建商」)的一間第三方地盤平整工程公司(「第三方地盤平整工程公司」)的其中一名授權簽署人。屋宇署地盤平整工程承建商獲准承接與建築物條例項下指定有關的地盤平整工程(惟政府部門項目除外)，相反，按地盤平整分類於發展局註冊的承建商可為任何政府部門進行地盤平整項目。

### 屋宇署地盤平整工程承建商之授權簽署人之角色

屋宇署地盤平整工程承建商之授權簽署人主要負責執行涉及地盤平整工程(按屋宇署分類)特定項目之屋宇署地盤平整工程職務。經法律顧問建議，授權簽署人僅負責其監督的項目，而屋宇署並無要求授權簽署人負責相同屋宇署地盤平整工程承建商其他授權簽署人監督的項目。

### 詹先生擔任第三方地盤平整工程公司之授權簽署人之角色

除了於地盤平整工程類別擔任授權簽署人之外，詹先生並無於第三方地盤平整工程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詹先生確認，彼及其緊密聯繫人並無於第三方地盤平整工程公司擁有任何法定或實益股權。詹先生並無涉及有關第三方地盤平整工程公司的營運、業務及其他方面的任何決策過程，及並無以授權簽署人身分代表第三方地盤平整工程公司監管任何地盤工程項目或簽署任何文件，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第三方地盤平整工程公司提供任何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涉及地盤平整工程的項目由第三方地盤平整工程公司推薦或分包予本集團及反之亦然。詹先生並無就彼擔任第三方地盤平整工程公司的授權簽署人而從第三方地盤平整工程公司獲得任何薪酬、酬金或任何其他形式補償。因此，概無任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何情況就詹先生與本集團之間產生任何利益衝突，原因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詹先生為第三方地盤平整工程公司的授權簽署人。然而，為避免於日後上市後任何潛在利益衝突，詹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辭任，不再出任第三方地盤平整工程公司之授權簽署人。

### 詹先生及本集團之間概無利益衝突

董事認為，詹先生過去擔任第三方地盤平整工程公司之授權簽署人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並不造成任何不利影響，且基於下列理由，詹先生及本集團之間並無任何利益衝突：—

- (i) 於所有重大時刻，本集團並無成員公司可符合註冊為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38項下屋宇署地盤平整工程承建商之其中一項法定要求，其要求（其中包括）至少一名董事為地盤平整類別的合資格技術總監或按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38附錄E所定義之其他高級人員（「其他高級人員」），以協助其技術總監下放法定責任。本集團並無董事為合資格技術總監，原因為缺乏(i)相關學術資格專業；(ii)本地地盤平整工程的相關技術經驗；及／或(iii)技術事宜的管理責任相關管理經驗。本集團有關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地基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之技術總監（即梁雄光先生（「梁先生」））僅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自此，本集團僅承接兩項涉及若干地盤平整工程的項目。就此而言，梁先生於地盤平整工程有限的經驗不足以支援本集團申請註冊為屋宇署地盤平整工程承建商。因此，倘若詹先生過去並無擔任第三方地盤平整工程公司之授權簽署人，董事認為本集團仍然未能申請作為屋宇署地盤平整工程承建商之牌照；
- (ii) 儘管上述第(i)項理由所言，除非本集團符合該新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備有各自所需技術、謹慎態度及盡職責任以下放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建築物條例項下規定之其他高級人員的職務，本集團並無計劃僅就申請註冊為屋宇署地盤平整工程承建商委聘持有地盤平整工程所需相關專業的學歷或技術經驗之主管或其他高級人員；
- (iii) 提供地盤平整工程於所有重大時刻對本集團收入來源而言為微不足道。一般而言，地盤本集團承接的平整工程並非以單一合約計算，惟包括涉及地盤平整工程的地基工程及其他土木工程訂約。本集團於過去10年已承接僅兩個項目，涉及若干地盤平整工程及其他土木工程，總合約金額約為81百萬港元，其中約18.3百萬港元從地盤平整工程產生，屋宇署分類的地盤平整工程期限約為十五個月。就該等兩個項目而言，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一個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動工，合約金額34百萬港元，其中約1.7百萬港元與屋宇署分類的地盤平整工程有關。根據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僅就註冊為屋宇署地盤平整工程承建商而委聘新技術總監或其他高級人員並不符合商業利益；

- (iv) 本集團可繼續透過分包商或身為屋宇署地盤平整工程承建商的總承建商承接屋宇署監管的地盤平整工程。就此而言，本集團於重大時刻並無迫切需要註冊為屋宇署地盤平整工程承建商；及
- (v) 詹先生自彼獲第三方地盤平整工程公司委聘以來並無參與第三方地盤平整工程公司的管理及營運及作為第三方地盤平整工程公司之授權簽署人監管任何地盤平整工程項目，故彼向本集團付出的時間及經費並不可剝奪。

相對而言，詹先生已確認彼於二零零零年起接納第三方地盤平整工程公司的委聘，原因為彼認為其有助發展及加強本集團及第三方地盤平整工程公司之間的長期業務關係，因此第三方地盤平整工程公司可於項目涉及地基工程時向本集團轉介地基工程。

*詹先生及第三方地盤平整工程公司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有關委聘授權簽署人安排之法律合規事宜*

法律顧問認為，建築物條例及其附屬法規並無規定(i)註冊承建商之授權簽署人須為全職僱員；或(ii)承建商之各個授權簽署人須根據並非由其授權簽署人之身份監管或簽署該等項目就屋宇署相關訂明形式負責註冊承建商項目。法律顧問進一步認為，屋宇署並不考慮授權簽署人及各自註冊承建商的商業安排。就此而言，授權簽署人毋須與承建商具有僱傭關係，或向屋宇署披露授權簽署人及各自註冊承建商之間的業務關係。按法律顧問之建議，董事指出，詹先生擔任第三方地盤平整工程公司之授權簽署人時，(i)與該第三方地盤平整工程公司並無任何正式僱傭關係；或(ii)於重大時刻監管該第三方地盤平整工程公司任何地盤平整工程項目並不導致詹先生違反任何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此外，倘授權簽署人並非獲委聘或參與監管各自註冊承建商承接的任何項目，所述授權簽署人於任何方面就註冊承建商之業務、營運或其他地盤平整工程並無任何責任。於取得法律意見後，董事確認，詹先生與第三方地盤平整工程公司之間的安排並不會導致詹先生或本集團違反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保薦人之意見

經考慮上述全部因素及法律顧問之意見後，保薦人認同董事之意見，詹先生過去於第三方地盤平整工程公司擔任授權簽署人(i)並不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不利影響；及(ii)亦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例或法規。

詹先生、徐先生及詹先生的緊密聯繫人(視情況而定)亦於以下建造業公司擁有權益。

### 義合工程有限公司(澳門)

詹先生與徐先生擁有義合工程有限公司(澳門)(於最後可行日期已解散)的全部股權。有關義合工程有限公司(澳門)的詳情如下：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為配額制商業有限公司

緊接解散前的股權： 分別由詹先生及徐先生直接擁有50%

主要業務： 澳門建築工程

解散方式：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透過股東決議案的方式解散

解散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義合工程有限公司(澳門)於其解散前並無營運及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收益。由於本集團不會於澳門積極尋求商機，故本集團花費行政成本及資源維持可能不會從事任何業務活動的澳門公司並不會帶來利益。此外，現時澳門潛在客戶普遍接納香港分包商作為合約方，因此並無必要為了於澳門進行業務而維持一間澳門公司。倘澳門有任何項目及相關客戶特別要求澳門公司而非香港公司為合約方(董事會認為不大可能出現此種情況)，則本集團可能會考慮設立一間新的澳門附屬公司(倘必要)。

### 勝利威有限公司

勝利威有限公司(「勝利威」)為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根據前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勝利威主要從事土木工程。其由詹先生配偶李思穎女士(「李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勝利威有限公司為一名關連人士。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自註冊成立起，勝利威與一名承建商訂立若干建築工程合約（「勝利威合約」）。勝利威合約項下所有工程隨後由義合工程分包，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的分包協議，勝利威同意委聘義合工程為其外聘分包商以進行勝利威合約項下所有工程，而勝利威須向義合工程支付相當於勝利威合約的合約費97.75%為分包商費用。勝利威與義合工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訂立補充分包協議。勝利威同意向義合工程提供位於香港九龍灣臨樂街19號南豐商業中心1107室的項目辦公室而訂約方同意上述分包費用將減至相當於勝利威合約的合約費86.25%。於勝利威合約完成及最終賬目結算後，義合工程須交付空置的項目辦公室予勝利威，或義合工程可酌情決定向勝利威償付提供辦公室的實際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義合工程根據上述分包協議及補充分包協議收取的總分包商費用分別約為3.6百萬港元、零、零及零。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義合工程就使用項目辦公室的實際成本向勝利威分別償付約零、228,000港元、99,000港元及零。

董事認為，上述分包協議及補充分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安排均為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除上述分包協議及補充分包協議之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及勝利威並無訂立任何其他安排或交易。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勝利威並無向本集團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分包任何建築工程，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勝利威與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款項。

自勝利威的合約及最終還款完成後，勝利威並無從事任何其他項目，因此勝利威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起終止其在香港的業務。

董事認為，終止其與勝利威在香港的業務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原因為(i)產生自勝利威的收益僅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總收益約1.1%，並不重大；(ii)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勝利威並無產生任何收益；及(iii)我們已積極地參與新項目的投標。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確認，彼等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且控股股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東與本集團亦不存在業務競爭。有關控股股東的背景資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兩節。

###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上市後，本集團的業務經營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原因如下：

#### 管理獨立

我們的管理及經營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儘管詹先生及徐先生一方面為YH Assets的董事，亦分別為JJ1318及MM1318的唯一董事，另一方面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惟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能將會獨立於控股股東，原因如下：

- (a)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利益及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其個人利益產生任何衝突；
- (b)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涉及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本集團亦就衝突情況採取若干企業管治措施，有關詳情載於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及
- (c) 我們的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彼等於我們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且長期為本集團效力，及於任職期間彼等已展示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職責的能力。

#### 經營獨立

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共享營運團隊、設施及設備。我們可單獨聯繫供應商及客戶，並擁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必需的許可證及具備充足的勞動力，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營運。此外，控股股東並無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夥伴中擁有權益。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並無依賴於控股股東。



### 財務獨立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來自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的任何未償還貸款或借款。除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授予的融資外，有關由控股股東提供其他融資的抵押及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及將由集團公司的公司擔保取代。就有關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授出的一年期(按年重續)金額為52.0百萬港元的融資而言，多項條件強加的效應為(i)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將維持不少於120.0百萬港元；(ii)本公司對外負債比率於所有時間將不多於1；(iii)本公司流動比率於所有時間將多於1；及(iv)詹先生及徐先生於本公司的總實益權益將不能少於51%。上述條件(iv)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構成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由本集團訂立的貸款協議項下的一項特定履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至13.19條的情況下，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要求作出披露。

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發出的工程保函／履約保函擔保總金額約為23.1百萬港元已作為擔保以保證義合工程圓滿完成項目。因此，倘義合工程未能按照合約要求進行項目，客戶保證獲得賠償任何最高達工程保函金額的金錢損失。詹先生及徐先生已提供擔保以抵押由義合工程就工程保函／履約保函擔保作出的付款，及有關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及會計制度、收取現金及作出付款的獨立庫務職能以及可獨立獲得第三方融資。本集團會根據其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鑒於本集團的內部資源以及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足夠資金應對財務需求，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

本集團自身具備實力及人員履行一切必要的行政職能，包括內部監控、財務及會計管理、開發票及開賬單、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

### 不競爭契據

為避免日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競爭，各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及與之訂立契諾，只要其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不論個別或共同)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i)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透過本集團或就各控股股東(連同其緊密聯繫人)而言，作為於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不超過5%的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票或債券的持有人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及從事可能與本集團不時進行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在各情況下均不論是否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謀求利潤、回報或其他目的)，惟倘取得下段所述本公司的批准則除外。

倘本公司已書面確認(「**批准通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意從事有關任何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且已批准相關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從事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權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於有關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均不得就批准批准通知的相關決議案投票；

- (ii) 倘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決定直接或間接投資、從事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根據不競爭契據，其將及／或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有關投資、從事或參與(「**新商機**」)的條款，並盡其合理努力促使就有關投資、從事或參與提供予本公司的條款不遜於提供予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條款。當任何新商機通過任何控股股東轉介予本公司時，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各方面(包括可行性及盈利能力)考慮有關商機；
- (iii)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招攬、干預或誘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自然人、法律實體、企業或其他方(就任何控股股東所知，於不競爭契據日期，為或已為或將於不競爭契據日期後成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供應商、分銷商或管理層、技術員工或(管理級或以上)僱員)離開；及
- (iv) 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利用其知識或其自本集團獲得的資料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競爭。

不競爭契據以及其項下的權利及義務須待上市後方會作實，並將緊隨上市後生效。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控股股東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義務將一直生效，直至以下最先發生者為止：

- (a) 股份不再在聯交所上市的日子；或
- (b) 相關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及／或共同)不再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不時界定的涵義)；或
- (c) 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及／或共同)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契據並無禁止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進行受限制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監察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是否就其現有或日後的競爭業務遵守不競爭契據；
- (b) 控股股東須儘快提交可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全部資料，並就遵守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以及於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c) 本公司須透過本公司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及／或向公眾刊發公布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檢討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承諾相關事宜的決定；
- (d) 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新商機以及經董事會釐定與控股股東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所有其他事項將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討論及決定。倘必要，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就相關事項向彼等提供意見。倘由任何控股股東提供或因其而產生的任何新商機被本集團依據不競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爭契據拒絕，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或中期報告披露相關決定以及作出該決定的基準。本公司年報將載入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把握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新商機或已較交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與控股股東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其他事項的看法及決定，連同相關基準；

- (e) 倘控股股東或董事於擬考慮的事宜中存在利益衝突，則就對有關事項投票而言，其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事；及
- (f) 根據合規顧問協議的條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合規顧問須就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

###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與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多項交易，而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持續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 就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銳信發展有限公司(作為業主) (「銳信」) 與義合工程(作為承租人) 就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臨樂街19號南豐商業中心1104-07室總樓面面積約460平方米作辦公用途的物業(「該等物業」) 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每月租金為82,000港元(承租人應付的差餉、地租及管理費除外)。每月租金應於每個連續曆月的第1日預先支付。

每月租金由訂約方參考周邊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釐定。獨立物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已獲委聘以確認租賃協議項下的月租與於類似地點或周邊地區的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價一致，且屬公平合理。

銳信為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詹先生擁有50%，及由徐先生擁有50%，兩者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銳信為關連人士。而上市後將續存的租賃協議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於最後可行日期，銳信為投資控股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義合工程向銳信租用香港九龍灣臨樂街19號南豐商業中心1104-06室。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義合工程向銳信支付的過往年度租金為約300,000港元、600,000港元、600,000港元及254,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義合工程根據其與勝利威作出的安排佔用香港九龍灣臨樂街19號南豐商業中心1107室，作為由勝利威提供的項目辦公室。其與勝利威作出安排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勝利威有限公司」一段。

由於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按年度計算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且年度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租賃協議構成本公

---

## 關連交易

---

司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董事所作的確認

經考慮獨立物業估值師有關租賃協議項下的每月租金，乃按現行市價計算的意見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機械租賃及調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義合工程及義合地基與俊偉工程公司(「俊偉工程」)訂立多份租用合約，內容有關租賃及調動若干機械。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義合工程及義合地基亦與俊偉吊機有限公司(「俊偉吊機」)訂立多份租用合約，內容有關租賃及調動若干機械。

由本集團向俊偉工程及俊偉吊機(兩者均由下文進一步討論的相同關連人士實益擁有)支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租賃及調動費用總額分別約4.1百萬港元、2.9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及3.8百萬港元。上述租用合約已按項目基準訂立，最短租賃期為介乎一個月至六個月。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義合工程、義合地基及俊偉吊機訂立總協議，內容有關租賃及調動若干機械，包括履帶式起重機(「總協議」)，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經考慮(i)與俊偉吊機的長期業務關係；(ii)短期使用若干機械；及(iii)購買本集團並不經常使用的若干機械成本，董事認為，向俊偉吊機租賃該等機械較購買有關機械更具成本效益及更為靈活。訂約方同意，訂約方須就各項租賃及調動機械指定的租賃及調動安排詳情，包括(但不限於)費用及付款條款訂立個別租用協議。

租賃及調動費用須由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基準協定，而該等條款須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

為確保未來由俊偉吊機提供的租賃及調動費用為公平合理，且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本集團將於與俊偉吊機訂立個別租用合約前就由俊偉吊機提



---

## 關連交易

---

供性質及規模相若的同類服務向最少兩名其他獨立公司索取報價，以知悉當時市場比率。倘概無報價提供，董事會將於一個月內考慮由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性質及規模相若的租賃及調動費用。董事會亦應按季審閱向俊偉吊機支付的租賃及調動費用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董事認為，上述程序可確保總協議項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於上市後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付俊偉吊機的總租賃及調動費用預期將不會超過約8.9百萬港元的年度上限。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由本集團向俊偉工程及俊偉吊機租用相關機械的過往按月租賃及調動費用；(ii)須使用俊偉吊機的機械的已投標或將予投標的項目數目；(iii)由義合工程或義合地基就將投標的項目向俊偉吊機租用機械的預期租賃期間／次數；(iv)各項將投標的項目的工程量及估計所需的時間(包括超時)；(v)將向俊偉吊機租用的機械的預期類別及數量；及(vi)聘用相類服務的現時市場費用而釐定。

俊偉工程及俊偉吊機均由彭俊宇先生實益擁有。俊偉工程為無限公司，而俊偉吊機則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俊偉工程及俊偉吊機均從事相同業務：租賃及調動機械。就彭俊宇先生確認，就其風險管理措施事言，於日後，租賃及調動機械租用合約將由俊偉吊機(為獨立企業法定實體)簽署及履行。因此，總協議乃與俊偉吊機訂立，而並非俊偉工程。彭俊宇先生為彭先生的兒子，彼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計過去十二個月內曾為義合地基的股東及董事。彭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起不再擔任義合地基的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起亦不再為義合地基的股東。因此，彭俊宇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為關連人士，及將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起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根據上述年度上限，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少於25%及年度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總協議項下的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1、14A.35、14A.49、14A.55、14A.64、14A.71及14A.76條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董事會認為遵守公告規定將帶來過重負擔及將會對本公司產生非必要行政成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授出豁免，以豁免總協議的項下擬進行交易遵守公告規定。



### 申請豁免

#### (a) 申請理由

由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持續進行，總協議乃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上述總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以豁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嚴格遵守相關公告規定，惟受限於下列條件：

- (i) 不會超過上述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
- (ii) 本公司將會就總協議項下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 (iii) 於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授出的豁免屆滿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及
- (iv) 倘若上市規則日後有任何修訂，對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條文更為嚴格的規定，則本公司將即時採取步驟以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有關規定。

#### (b)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總協議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基準為總協議的條款乃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開出的條款，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c)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總協議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上述總協議的條款及其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 現任職位	獲委任為 董事／高級 管理層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 職責簡介
<b>執行董事</b>					
詹燕群	54	執行董事兼 董事會主席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二日	一九八九年 一月	負責制定企業策略及 規劃本集團的業務 發展
徐武明	63	執行董事兼 董事會副主席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二日	一九八九年 一月	參與制定企業業務策 略
甄志達	48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 十月	負責制定企業及業務 策略；及作出主要 營運決策；
梁雄光	46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 八月	參與制定企業業務策 略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祿兆	58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 二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 見
余漢坤	53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 二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 見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 現任職位	獲委任為 董事／高級 管理層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 職責簡介
王志強	57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 二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 見
<b>高級管理層</b>					
陳敬業	41	項目總監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 四月	負責整體項目管理
胡大祥	58	公司秘書兼 財務總監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 十月	負責公司秘書的日常 工作以及財務事務
徐向榮	56	合約經理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一日	一九九七年 九月	負責整體合約管理
王洛敏	35	環境及安全 經理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	負責整體安全及環境 管理

###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釐定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制定年度預算方案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 執行董事

詹燕群先生，54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於工程及建造業方面積逾30年經驗。詹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詹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獲頒雷丁大學(University of Reading)工料測量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四月獲頒布萊頓大學(Brighton University)管理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八九年一月成立本集團前，詹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九月至一九八八年六月期間為金門建築(香港)有限公司的地盤工料測量師，及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三月期間出任霸基發展有限公司董事，負責業務發展。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詹先生一直於本集團擔任以下職位：(i)自一九八九年四月起擔任義合工程的董事；(ii)自一九九八年三月起擔任義合建築的董事；及(iii)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擔任義合地基的董事。

詹先生曾為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有關公司已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被剔除及解散，該條例規定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將不營運公司從公司登記冊剔除：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剔除通知書日期	剔除日期
義合隧道工程 有限公司	從未開展業務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九日
Records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記錄管理服務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徐武明先生，63歲，為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工程及建造業積逾44年經驗。徐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起成為香港營造師學會監工會員。徐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於一九八九年一月成立本集團前，徐先生於一九七零年至一九八八年期間曾在多間建築公司擔任機械師及地盤工程師，該等職務令彼獲取豐富的行業經驗。

徐先生一直於本集團擔任下列職位：(i)自一九八九年四月起擔任義合工程的董事；(ii)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擔任義合建築的董事；及(iii)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擔任義合地基的董事。

徐先生曾為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有關公司已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被剔除及解散，該條例規定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將不營運公司從公司登記冊剔除：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剔除通知書日期	剔除日期
義合隧道工程 有限公司	從未開展業務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九日

甄志達先生，48歲，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工程及建造業積逾24年經驗。甄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南岸大學(South Bank University)頒授工料測量理學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起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自一九九九年二月起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彼亦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為註冊專業測量師。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前，甄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期間曾在不同發展商、工料測量顧問公司及土木工程顧問公司擔任助理工料測量師。甄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期間為香港機場管理局的合約工程師、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為九廣鐵路有限公司的成本工程師、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為中國海外建築有限公司的項目工料測量師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為保華管理有限公司的高級工料測量師。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受僱於中國建築有限公司期間，甄先生曾出任助理合約經理、合約經理及估價經理。

梁雄光先生，46歲，為執行董事。梁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一年起分別一直為向屋宇署註冊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專門承建商(基礎工程類別)的義合工程技術總監。彼於工程及建造業方面積逾24年經驗。梁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六月獲頒國立台灣大學工程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獲頒香港科技大學土木及結構工程哲學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起成為註冊專業(岩土、結構)工程師。彼亦擁有以下會員資格：(i) 自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起成為結構工程師學會會員；及(ii) 自一九九八年五月起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前，梁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四月至一九九一年九月期間為晃安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助理土木工程師。彼於一九九四年二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任職於奧雅納工程顧問，先後出任土力工程師、助理駐地盤工程師(土力)及註冊工程師。梁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期間亦為茂盛土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的土力工程師。自此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止，彼一直為邁進土木結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的高級工程師及執行工程師。

梁先生曾為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董事，有關公司已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被剔除及解散，該條例規定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將不營運公司從公司登記冊剔除：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剔除通知書	
		日期	剔除日期
協成顧問工程師有限公司	從未開展業務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五日
協成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從未開展業務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十八日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祿兆先生，58歲，在商業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超過27年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一九八七年二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九八三年七月取得香港樹仁書院(現為香港樹仁大學)工商管理文憑。

李先生由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三年及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五年於聯交所工作約15年，其職責包括規管及監督香港上市公司有關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及處理新上市申請。彼離職聯交所前任職上市科助理副總裁。李先生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亦曾擔任一間投資銀行高級顧問五年。彼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起分別擔任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及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漢坤先生，5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於建造業積逾28年經驗。

余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獲雷丁大學(University of Reading)工料測量理學學士學位。彼自一九八九年十一月起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會員。余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三月至一九八八年四月期間為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的助理工料測量師，及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五月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期間分別為信和置業有限公司的高級工料測量師及總經理。余先生亦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為香港大學房地產及建設系的講師(非臨床)。

余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香港政府授勳為太平紳士。余先生亦積極參與社區服務。彼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為上訴審裁小組(建築物)(發展局—上訴審裁小組—建築物條例)的委員、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起任香港歷史文物保育建設有限公司總經理、由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為商界環保協會的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為離島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主席、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為土木工程拓展署—綠化總綱圖(離島區)地區參與小組的主席及由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為香港綠色建築議會의 董事。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余先生為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根據前公司條例第177條(規定公司可能被法院清盤)強制清盤而解散的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清盤開始日期	清盤完成日期
專業動感有限公司	健身會所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二日

王志強先生，5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八月取得倫敦大學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自同一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彼自一九八七年一月起擔任香港高等法院事務律師、自一九九零年七月起任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事務律師，及自一九九零年十月起擔任澳洲首都領地最高法院出庭律師及事務律師。彼於一九八七年二月加入盧王徐律師事務所作為助理事務律師，並自一九八九年二月起成為合夥人，處理一般及商業訴訟、物業轉易、土地收購及土地交換、房地產發展及融資。彼亦自一九九三年六月至一九九七年八月擔任天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Allied Overseas Limited) (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93)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臨時區域市政局議員，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大埔區議會議員，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擔任酒牌局委員，及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擔任建築物條例下上訴仲裁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獲頒香港特別行政區榮譽勳章。王先生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元朗區議會議員。

王先生曾為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有關公司已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被剔除及解散，該條例規定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將不營運公司從公司登記冊剔除：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剔除通知書日期	剔除日期
高怡集團有限公司	餐廳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九日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其他披露

除上述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i)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除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披露的股份權益外，各董事將不會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我們的股東注意，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高級管理層

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營業地址為香港九龍灣臨樂街19號南豐商業中心1104-06室。

**陳敬業先生**，41歲，為本公司的項目總監。彼在處理工程及建築項目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大學理學學士學位。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由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受僱於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Black and Veatch Hong Kong Ltd.) (前稱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Binnie Black and Veatch Hong Kong Ltd.))，先後出任助理工程地質學家及工程地質學家。陳先生由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亦曾在偉信顧問集團有限公司出任工程地質學家。

**胡大祥先生**，58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於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

胡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獲得波爾頓大學(University of Bolton) (前稱波爾頓高等教育學院(Bolton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 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得澳洲紐卡韋大學(University of Newcastl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擁有下列會員資格，即(i)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ii)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為香港稅務學會初級會員；(iii)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為同一公會會員)；(iv)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初級會員；及(v)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初級會員。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一九七七年十月曾任職於皮特—馬威克—米切爾會計師事務所(後併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一九八五年五月離職前為助理經理。彼由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擔任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9)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由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擔任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7)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由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擔任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2)公司秘書兼內部審計主管，及由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任中國車輛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9)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目前為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47)聯席公司秘書。胡先生由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擔任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6)獨立非執行董事。除皮特—馬威克—米切爾會計師事務所外，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徐向榮先生，56歲，為本公司合約經理。彼自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三年起分別一直為向屋宇署註冊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專門承建商(基礎工程類別)的義合工程授權簽署人。彼於建築工程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徐向榮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及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分別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結構工程文憑及結構工程高級證書，並於二零零三年十月獲得華盛頓洲際大學(Washington InterContinental University)土木工程學士學位。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彼為英國特許屋宇工程師學會特許屋宇工程師。彼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及二零一三年三月起分別一直為向屋宇署註冊的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專門承建商(基礎工程類別)的授權簽署人之一。彼亦持有以下會員資格，即(i)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為英國特許屋宇工程師學會會員；(ii)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為澳洲建築協會(Australian Institute of Building)會員；(iii)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為環境學會(Society for the Environment)特許環保師(Chartered Environmentalist)；及(iv)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為環境工程師學會(Society of Environmental Engineers)企業會員。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十二月，彼亦於香港認證服務有限公司接受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內審員培訓。徐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完成BSI質量保證體系質量保證主任評審員課程，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擔任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發展院客席講師。

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前，徐向榮先生由一九七九年八月至一九八七年三月曾在多間建築公司擔任管工、工程監督及地盤監督。彼於一九八七年五月至一九八八年七月期間為Hopewell Costain Ltd.的高級工程師。徐向榮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加入金門建築有限公司出任地盤工程師，於一九九四年七月離職時為地盤監督。於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一九九七年八月期間，徐向榮先生為惠記(單氏)建築運輸有限公司的副項目經理。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王洛敏女士，35歲，為本公司環境及安全經理。彼於工業安全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王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獲得香港公開大學職業健康及安全文憑，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環境及職業安全與健康理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為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的註冊安全主任，及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為安全審核員。彼亦持有以下會員資格，即(i)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為英國特許屋宇工程師學會特許屋宇工程師；及(ii)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為國際風險與安全管理協會正式會員。

王女士亦獲得其他相關證書，例如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得職業安全健康局安全健康督導員(建造業)證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獲得職業安全及健康訓練員證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得職業安全健康局安全健康環保督導員(建造業)綜合證書、於二零一零年獲得路政署工地審核巡查標準(安全及道路工程要求)課程證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獲得職業安全健康局防火(建造業)證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樹木工程監管課程證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獲得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引入及內部審核持續專業發展證書(the Certificate of Continuing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for ISO 14001:2004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Introduction and Internal Auditing)、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得顯示屏幕設備評估合格證書—職業安全健康局，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獲得BEAM Plus—承建商的角色及責任BEAM Plus—Role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Contractors)出席證書。

王女士亦參加下列課程：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的工程督導員安全訓練課程(海上建造工程)、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的工作噪音管理、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的建造業安全環境指數調查研習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的建築工地工作安全健康規例及最新發展(Safety and Health Regulations for Working on Construction Site and New Development)、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的職業安全健康局軍團菌疾病及其預防(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Council Legionnaires' Disease and its Prevention)，及於二零一四年的安全審核員訓練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前，王女士由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擔任中國路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安全督導員；由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擔任華昇亞洲有限公司助理安全主任；及由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擔任順興雪櫃冷氣工程有限公司安全主任。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此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參加的課程並非遙距學習課程，亦非網上課程。

### 公司秘書

胡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致力於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為實現此目標，我們將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審核委員會遵照上市規則批准書面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將於上市後生效。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祿兆先生、余漢坤先生及王志強先生。李祿兆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

#### 薪酬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薪酬及表現評估委員會遵照上市規則批准書面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將於上市後生效。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余漢坤先生、李祿兆先生、王志強先生及詹先生。余漢坤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代表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組合及僱傭條件，並評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现。

#### 提名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提名委員會遵照上市規則批准書面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將於上市後生效。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詹先生、李祿兆先生、王志強先生及余漢坤先生。余漢坤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董事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付款、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3.3百萬港元、4.6百萬港元、

6.8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估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基本薪金、津貼、非現金利益及退休計劃供款)將約為8.9百萬港元。我們已為董事購買相關責任保險。

就聘用為詹先生的部分酬金而言，義合工程以義合工程的名義購買由國際基督教學校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發行本金額為1百萬港元的免息債券。債券以詹先生孩子的利益而購買，並於詹先生孩子畢業後予以退還。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公司向五位最高薪人士(不包括董事)支付的薪酬分別約為2.3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彼等應收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公司或於加盟本公司時的獎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前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彼等應收有關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管理事務的任何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於評估應付予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薪酬金額時，薪酬委員會將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任期、承諾、職責及表現。

###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357名直接僱用的全職員工，彼等均於香港任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僱員」一段。

### 僱員關係

我們與員工維持良好工作關係。我們在招聘及留聘經驗豐富的僱員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問題。此外，我們日常業務營運並無因勞資糾紛或罷工而遭受任何重大干擾。應付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佣金。



根據香港僱傭法例的規定，本集團為我們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參與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登記的公積金計劃。根據該條例的規定，我們按僱員每月相關收入的5%作出供款，惟就每位僱員而言，最高供款為1,50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我們作出的供款即時100%歸屬於各僱員，惟在有限例外的情況規限下，來自強制性供款的所有福利必須予以保存，直至該僱員達到65歲退休年齡或僱傭關係終止為止，且該僱員聲明於可見未來不再受僱或自僱。我們亦為每位香港員工提供醫療保險及勞工保險。

一般而言，花紅屬酌情性質，並根據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而釐定。我們相信其僱員關係整體令人滿意。我們相信管理政策、工作環境、職業前景及給予僱員的福利，均有助於留聘僱員及建立良好的僱員關係。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國平安資本擔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向我們提出建議：

- 於我們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倘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屬須予公布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倘我們建議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倘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與本招股章程內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出入；及
- 倘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上市規則第13.10條項下的任何其他事宜向我們作出查詢。

委聘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起計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而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即寄發本公司有關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的年報的日期)為止(可予提前終止)。

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的服務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項下的規定提供指引及意見，並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之一。

---

## 股本

---

下表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的基準而編製。然而，本表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行使調節選擇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且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董事獲授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 法定股本：

<u>1,560,000,000</u>	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15,600,000</u> 港元
----------------------	---	---------------	----------------------

### 已發行或將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100	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港元
374,999,900	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sup>(附註)</sup>	3,749,999港元
<u>125,000,000</u>	股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sup>(附註)</sup>	<u>1,250,000</u> 港元

### 總計：

<u>500,000,000</u>	股	股份合計	<u>5,000,000</u> 港元
--------------------	---	------	---------------------

附註：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中的3,749,999港元撥充資本，並動用3,749,999港元按面值悉數繳足374,999,900股股份，以向YH Assets配發及發行。

假設任何調節選擇權獲悉數行使，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5,187,500港元，分為518,750,000股股份。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於上市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維持的公眾持股最低水平為其不時已發行股本的25%。

### 地位

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調節選擇權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將與本招股章程內所述的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收取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無權享有資本化發行的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主要條款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可兌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 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而非進行供股或於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的任何認購權後或根據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股份發售或任何根據章程細則作出的以股代息或股東獲授予的特定授權而發行股份)股份或證券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購股權，以及作出及授出要約及協議，將或可能要求股份按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各項總和者予以發行：

- 經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根據調節選擇權或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除外)；及
- 以我們根據下文所述購回授權(如有)向董事授出的授權所購回股本的總面值。

該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撤銷或更改時。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購回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我們的所有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根據調節選擇權或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除外）。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撤銷或更改時。

有關此購回授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組織章程細則訂明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

## 主要股東

---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調節選擇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YH Assets <sup>(附註)</sup>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0	75%
JJ1318 <sup>(附註)</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5,000,000	75%
詹先生 <sup>(附註)</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5,000,000	75%
MM1318 <sup>(附註)</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5,000,000	75%
徐先生 <sup>(附註)</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5,000,000	75%

#### 附註：

YH Assets由JJ1318及MM1318分別實益擁有51%及49%，而JJ1318及MM1318則分別由詹先生及徐先生實益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詹先生、徐先生、JJ1318及MM1318各自被視為於YH Asset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惟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主要股東。

閣下須將以下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潛在投資者應閱讀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測有重大差異。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 概覽

本集團是一間在香港有著悠久歷史的承建商，主要從事提供(i)地基工程，包括預鑽孔小型灌注樁、預鑽孔灌注工字樁及沖擊式工字樁，以及其他土木工程，包括地盤平整工程及道路及行人道工程；及(ii)隧道工程，包括頂管、手挖隧道及明挖回填隧道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作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承接公營領域(主要為基建相關項目)及私營領域(為樓宇相關項目)的地基工程，而我們作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承接其他土木工程項目。至於隧道工程，我們主要擔任公用事業公司(特別是電力供應公司)的總承建商及／或分包商。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為「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分別約321.0百萬港元、404.4百萬港元、577.3百萬港元及251.1百萬港元。同期，本集團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為22.2百萬港元、24.2百萬港元、86.6百萬港元及41.8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由地基及其他土木工程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於有關期間的總收益約67.2%、56.7%、51.7%及68.4%；而由隧道工程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於有關期間的總收益約32.8%、43.3%、48.3%及31.6%。

有關我們業務及營運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近期發展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以及收益及成本結構維持不變。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相對於二零一五財年的按月收益，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收益相對較高。

誠如本招股章程「風險管理—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我們的過往業績或不能作為我們未來收益及溢利率的指標」一段所披露，由於我們的建築業務以項目為主，我們或不能維持過往的毛利及毛利率，原因有多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制訂為我們客戶所接受的節省成本的施工程序的能力、於不同施工階段確認成本及收益的時間以及與客戶磋商各項工程的價值或最終賬款的結果。於二零一五財年，我們的毛利率約為28.1%，較二零一四財年約17.7%有所增加。毛利率於二零一五財年的有關增幅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五財年大致完成的兩個項目毛利率較二零一四財年為高。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財務資源—經營業績期間比較」一節。董事目前預期我們的毛利率將可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少，原因是我們的毛利率及純利於二零一五財年增加主要為特定項目及／或非經常性項目所致，有關影響可能不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此外，儘管董事目前預期本集團在建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較不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下降，惟本集團不大可能維持二零一五財年約28.1%的毛利率，原因是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在建項目或獲批項目處於不同施工階段，確認成本及收益的時間有所不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毛利率約為27.3%。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債務總額約為29.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及十一月，本集團分別宣派及派付股息42.0百萬港元及30.0百萬港元，該等股息以我們的內部財務資源支付。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宣派中期股息30.0百萬港元，並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以內部財務資源派付。

就董事所知，於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整體狀況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重大變動，而對或將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YH Assets。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由詹先生及徐先生控制及實益擁有。重組後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假設本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並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所載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 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認為，直接或間接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最重要因素包括：

#### 我們的建築項目為非經常性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建造業，專注提供地基及其他土木工程以及隧道工程服務。我們按項目及非經常基準提供服務，因此，我們與客戶並無任何長期承諾，而我們的客戶數目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17個在建項目。於正在進行的合約完成後，倘本集團未能獲得新合約或尚未展開任何新合約的工程，我們的收益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未來增長及成功取決於我們持續參與投標及獲得合約的能力。倘於現有項目完成後我們的客戶並無向我們提供新業務或倘我們未能覓得新客戶，我們的未來收益及溢利將受到不利影響。

#### 建造業與整體經濟的市況及趨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全部收益源自香港地基及其他土木工程以及隧道工程。我們服務的市場需求取決於建造業與整體經濟的市況及趨勢。是否一直有大型建築項目，而該等項目的性質、規模及時間將受到多種因素影響，(例如香港土地供應及公共房屋政策、政府預算、地產發展商的投資及香港經濟的整體環境及前景)。倘香港建築項目的整體價值及數量下降，則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則或會減少，而我們的經營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建築材料成本波動

我們的主要建築材料包括水泥及混凝土以及鋼筋。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產生的建築材料及輔料成本分別約為83.1百萬港元、136.0百萬港元、147.7百萬港元及58.1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服務成本約31.9%、40.9%、35.6%及31.8%。一般而言，我們根據項目估計成本加上溢利提價編製標書。然而，當我們編製標書或報價書時，相關實際材料成本將未能確定。於執行項目時，主要建築材料成本突然出現任何重大波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影響。水泥及混凝土以及鋼筋的成本假設性波動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個財政年度／期間的除稅前溢利影響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題為「服務成本」一段。

保證供應本集團的建築材料質量將符合我們所規定的標準，原因為我們無法控制材料質量，而我們可能要被迫以額外成本向其他供應商購買該等建築材料以作取代，或受到延遲。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建築材料成本將維持穩定水平。倘我們無法於標書或報價書中將該等潛在波動列作考慮因素，並將相關額外成本部分或全部轉嫁予客戶或降低其他成本，則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客戶按時結算

我們通常每月申請進度款，其後自客戶收取進度款。一般情況下，進度款參考當月已完成的工程價值按月支付。客戶通常會保留合約價值的一部分(一般以合約總價值的5%為上限)作為保固金。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客戶所保留的應收保固金分別約為14.1百萬港元、29.3百萬港元、35.9百萬港元及44.1百萬港元。

進度款不一定準時及全數支付予我們。由於竣工工程的驗收過程可能產生糾紛，客戶可能無法向我們準時及全數支付保固金或任何日後保固金。驗收過程中出現重大延誤或就竣工工程發生爭議時，付款或會延遲。此外，客戶傾向透過變更指令改變原有設計或要求額外服務。然而，原始合約金額所載變更指令範圍項下由我們進行的額外工程可能未能悉數涵蓋變更指令的費用。有時，額外費用一般不能透過於項目不同階段與客戶釐定或同意。因此，項目進行期間我們僅可收到部分進度款。客戶未能按時或全數支付款項，會對我們未來的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的重大會計政策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主要會計政策為對所述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最為重要的政策，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各項假設及估計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我們認為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假設作出，其結果為判斷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以及業績的依據。我們相信，以下主要會計政策涉及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最重要的估計及判斷。

### 重大會計政策

#### 收益確認

收益按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就所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的代價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的公平值計量。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的情況下，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實際利率(即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以時間基準累計。

有關樓宇建築、基建改善服務及地基工程(包括改建、翻新、改善及裝修工程分類)的建築合約收益確認於下文「建築合約」一段載述。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相關租賃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建築合約

當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地估計時，即會根據報告期末的合約工程完成階段來確認收入及成本，而確認的金額乃根據截至當日已完成工程所產生的合約成本相關的估計合約總成本的比例計算，惟當日的工程狀況並不代表完成階段則作別論。合約工程變更、申索及獎勵款項亦計入合約收入內，前提為有關金額能可靠計量及被視為可收回。

---

## 財務資料

---

倘建築合約的結果無法可靠地估計時，則僅會在所產生的合約成本有可能收回的情況下，確認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倘總合約成本可能超出總合約收益，則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款項，則盈餘列示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就進度款項超出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的合約而言，盈餘則列示為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有關工程進行前已收的款項作為負債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並入賬列作已收墊款。就已進行工程開出而客戶尚未支付賬單的款項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已計入本集團預期將其於其一般營運周期中變現的流動資產。

### 租賃

根據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而所有其他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款項會按本集團於租賃的淨投資金額確認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被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於有關租賃的未償還淨投資的定期回報率。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按直線法於有關租期內在損益確認。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初步按租賃開始時的公平值或(如較低)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融資租賃負債。

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融資開支及租賃負債扣減之間作出分配，以就負債餘額實現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為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在該情況下其按照本集團的借貸成本(見下文的會計政策)的一般政策資本化。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 財務資料

---

經營租賃付款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的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則除外。經營租賃產生的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作為負債確認。優惠整體利益確認為以直線法扣減租金開支。然而，倘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的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則除外。

###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一項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本集團會根據各部分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到本集團，對各部分作出分類評估，以獨立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土地和樓宇部分均明顯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按租賃開始時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的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平值，按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能可靠分配租賃款項，則入賬列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將以預付租賃款項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並按租期以直線法攤銷。倘租賃付款未能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則整項租賃一般歸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機器及設備。

###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撇銷資產成本而予以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影響則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與擁有資產相同的基準於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然而，倘於租賃期結束前不能合理確定將獲得的所有權，則資產按租賃期與可使用年期中的較短者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的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 財務資料

###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會引起下一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內。

### 合併財務及營運數據概要

下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經審核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應與該報表連同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320,991	404,371	577,333	185,234	251,079
服務成本	<u>(260,390)</u>	<u>(332,920)</u>	<u>(415,259)</u>	<u>(123,852)</u>	<u>(182,420)</u>
毛利	60,601	71,451	162,074	61,382	68,659
其他收入	5,648	3,566	6,594	3,020	1,022
行政開支	(38,169)	(44,071)	(60,700)	(14,433)	(18,806)
財務成本	<u>(1,515)</u>	<u>(2,042)</u>	<u>(1,767)</u>	<u>(510)</u>	<u>(473)</u>
除稅前溢利	26,565	28,904	106,201	49,459	50,402
稅項	<u>(4,405)</u>	<u>(4,723)</u>	<u>(19,555)</u>	<u>(8,734)</u>	<u>(8,590)</u>
年/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22,160</u>	<u>24,181</u>	<u>86,646</u>	<u>40,725</u>	<u>41,812</u>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504	24,332	86,001	41,211	41,840
非控股權益	<u>656</u>	<u>(151)</u>	<u>645</u>	<u>(486)</u>	<u>(28)</u>
	<u>22,160</u>	<u>24,181</u>	<u>86,646</u>	<u>40,725</u>	<u>41,812</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有關若干主要收益表項目的討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別錄得收益約321.0百萬港元、404.4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577.3百萬港元及251.1百萬港元；於同期，本集團錄得除稅後純利分別約22.2百萬港元、24.2百萬港元、86.6百萬港元及41.8百萬港元。

###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來自(i)地基及其他土木工程及；及(ii)隧道工程。下表載列我們按分類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地基及其他土木										
工程	215,754	67.2	229,102	56.7	298,757	51.7	117,335	63.3	171,819	68.4
隧道工程	105,237	32.8	175,269	43.3	278,576	48.3	67,899	36.7	79,260	31.6
	<u>320,991</u>	<u>100.0</u>	<u>404,371</u>	<u>100.0</u>	<u>577,333</u>	<u>100.0</u>	<u>185,234</u>	<u>100.0</u>	<u>251,079</u>	<u>100.0</u>

本集團從事公營及私營領域的建築項目。公營領域項目指最終僱主為政府部門、公用事業公司及監管機構的項目，而私營領域項目指最終僱主為地產發展商、建造商及承建商的項目。下表載列各財政年度由私營及公營領域項目產生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公營領域項目	214,477	66.8	198,124	49.0	288,775	50.0	71,207	38.4	104,510	41.6
私營領域項目	106,514	33.2	206,247	51.0	288,558	50.0	114,027	61.6	146,569	58.4
	<u>320,991</u>	<u>100.0</u>	<u>404,371</u>	<u>100.0</u>	<u>577,333</u>	<u>100.0</u>	<u>185,234</u>	<u>100.0</u>	<u>251,079</u>	<u>100.0</u>

本集團來自建築工程的收益根據合約完成階段確認。本集團一般會按月向客戶提交付款申請。有關付款申請的每月截止日期一般會於合約內訂明。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或(如我們為總承建商)由客戶聘用的授權人士會核實已完成工程的價值，其中可能包括工程變更及申索(如有)，而客戶將就已完成的建築工程部分安排付款。

## 財務資料

###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包括材料及輔料成本、員工成本、分包費用、折舊及其他直接成本。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服務成本明細：

服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材料及輔料	83,114	31.9	136,013	40.9	147,730	35.6	47,023	38.0	58,068	31.8
員工成本	80,235	30.8	82,968	24.9	98,077	23.6	27,920	22.5	40,892	22.4
分包費用	53,001	20.4	51,900	15.6	94,008	22.6	31,565	25.5	46,356	25.4
折舊	7,136	2.7	15,257	4.6	22,365	5.4	7,269	5.9	8,894	4.9
其他直接成本	<u>36,904</u>	<u>14.2</u>	<u>46,782</u>	<u>14.0</u>	<u>53,079</u>	<u>12.8</u>	<u>10,075</u>	<u>8.1</u>	<u>28,210</u>	<u>15.5</u>
總計	<u>260,390</u>	<u>100.0</u>	<u>332,920</u>	<u>100.0</u>	<u>415,259</u>	<u>100.0</u>	<u>123,852</u>	<u>100.0</u>	<u>182,420</u>	<u>100.0</u>

我們絕大部分的服務成本為材料及輔料成本以及員工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材料及輔料的成本分別佔服務成本總額約31.9%、40.9%、35.6%及31.8%；而於同期，員工成本分別佔服務成本總額約30.8%、24.9%、23.6%及22.4%。建築材料及輔料及員工成本於服務成本中所佔比例，視乎(其中包括)項目的性質、設計及要求等因素而定，並按項目而異。材料及輔料成本主要指購買水泥及混凝土以及鋼筋的成本。員工成本指提供予直接參與項目的員工的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本集團亦為我們合約的部分工程(如支柱安裝、道路工程、鋼結構支架搭建、圍欄安裝、地盤辦事處建造以及柔性路面鋪設及飾面工程)聘用分包商。

其他直接成本包括(但不限於)(i)僱員補償保險及承建商全險的保險費；(ii)項目顧問費；及(iii)其他(例如地盤日常開支、水電費、建築機械租賃開支、機械及材料檢測費等)。

於往績記錄期間，材料及輔料以及員工成本總額佔我們的服務成本總額分別約62.7%、65.8%、59.2%及54.2%。材料及輔料以及員工成本的波動與我們於投標過程或編製報價書時加入合適成本估計及將任何增加的成本轉嫁我們客戶的能力均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影響。

## 財務資料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波幅，假設鋼筋、水泥及混凝土成本以及工資的變動對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相關期間銷售成本的影響：

### 鋼筋價格的敏感度分析

假設波動 (鋼筋價格變動百分比)	-10%	-5%	+5%	+10%
除稅前溢利變動(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33	1,517	(1,517)	(3,033)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364	4,182	(4,182)	(8,364)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366	4,183	(4,183)	(8,366)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2,421	1,210	(1,210)	(2,421)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3,135	1,568	(1,568)	(3,135)

### 水泥及混凝土價格的敏感度分析

假設波動 (水泥及混凝土價格變動 百分比)	-6%	-3%	3%	6%
除稅前溢利變動(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4	142	(142)	(284)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52	276	(276)	(552)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36	268	(268)	(536)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16	8	(8)	(16)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97	49	(49)	(97)

### 工資的敏感度分析

假設波動 (工資變動百分比)	-17%	-10%	+10%	+17%
除稅前溢利變動(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942	8,201	(8,201)	(13,942)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483	8,519	(8,519)	(14,483)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925	9,367	(9,367)	(15,925)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5,460	3,252	(3,212)	(5,460)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8,070	4,747	(4,747)	(8,070)

附註：上述敏感度分析假設僅一個變數變動，而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此項敏感度分析僅供參考，任何變數均可能與所示數額存在差異。投資者應特別注意，此項敏感度分析並不旨在涵蓋全部資料並僅限於分別因鋼筋、水泥及混凝土及工資變動而產生的影響，亦不反映我們的收益變動。



## 財務資料

###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分類及本集團身分(即總承建商或分包商)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按分類										
地基及其他土木工程	39,462	18.3	45,288	19.8	86,939	29.1	50,005	42.6	63,366	36.9
隧道工程	<u>21,139</u>	20.1	<u>26,163</u>	14.9	<u>75,135</u>	27.0	<u>11,377</u>	16.8	<u>5,293</u>	6.7
	<u>60,601</u>	18.9	<u>71,451</u>	17.7	<u>162,074</u>	28.1	<u>61,382</u>	33.1	<u>68,659</u>	27.3
按本集團身分										
總承建商	11,085	10.7	28,440	16.9	62,415	23.5	9,074	16.4	35,985	32.1
分包商	<u>49,516</u>	22.8	<u>43,011</u>	18.3	<u>99,659</u>	32.0	<u>52,308</u>	40.3	<u>32,674</u>	23.5
	<u>60,601</u>	18.9	<u>71,451</u>	17.7	<u>162,074</u>	28.1	<u>61,382</u>	33.1	<u>68,659</u>	27.3

## 財務資料

### 其他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來自機器及設備的租金收入；(ii)出售機器及設備收益；(iii)銷售廢料；(iv)銀行利息收入；及(v)雜項收入。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	9	870	94	266
出售機器及設備收益	1,191	99	2,093	1,682	2
來自機器及設備的租 金收入	3,432	3,337	1,199	360	-
銷售廢料	996	-	-	-	412
政府補助	-	-	1,511	253	316
撥回長期服務金撥備	-	46	242	-	-
保險賠償	-	-	421	421	-
雜項收入	23	75	258	210	26
總計	<u>5,648</u>	<u>3,566</u>	<u>6,594</u>	<u>3,020</u>	<u>1,022</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時獲取來自其他方租賃閒置機器及設備的租金收入。我們的董事相信，相關安排有助我們與其他承建商及我們的商業夥伴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

## 財務資料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董事薪酬及福利、物業經營租賃租金、法律及專業費、招待開支、汽車及其他行政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10,110	11,071	19,855	5,203	6,544
董事薪酬及福利	3,320	4,614	6,803	1,371	2,019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2,176	2,473	3,419	1,231	1,193
固定資產折舊	6,090	6,382	5,366	1,789	803
法律及專業費	2,035	3,500	1,692	527	515
汽車開支	4,890	5,313	4,471	1,801	1,598
保險開支	742	1,033	1,172	519	547
上市開支	-	-	7,609	-	1,451
徵稅	810	1,066	971	74	1,011
膳食	731	879	1,126	295	510
招待	3,147	2,808	2,652	437	509
其他行政開支	4,118	4,932	5,564	1,186	2,116
總計	<u>38,169</u>	<u>44,071</u>	<u>60,700</u>	<u>14,433</u>	<u>18,806</u>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

- (i) 員工成本，即(a)我們辦事處員工的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及(b)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 (ii) 董事薪酬及福利，即董事酬金及董事員工宿舍；
- (iii)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即本集團租賃辦公室、存儲機械及設備區的租金及稅費；
- (iv) 固定資產的折舊，即與暫時未分配予項目的汽車及機器及機械有關；
- (v) 保險開支，即本集團為於辦公室、汽車及機器及機械工作的僱員購買基本保險而產生的成本；

## 財務資料

- (vi) 法律及專業費，即向為我們提供與項目有關的法律服務或作為我們所涉及法律訴訟(根據保險保單未獲賠償)代表的法律顧問支付專業費用、就本集團日常商務事項支付予外聘秘書服務提供者的服務費及核數費；
- (vii) 上市開支，即有關準備上市委聘專業人士的開支；及
- (viii) 其他開支包括辦公室開支、印刷及文具、租用辦公室設備支出。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透支及借款利息開支以及機械及設備融資租賃承擔的利息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透支及借款	801	911	628	91	116
—融資租賃承擔	714	1,131	1,139	419	357
總計	<u>1,515</u>	<u>2,042</u>	<u>1,767</u>	<u>510</u>	<u>473</u>

於往績記錄期間，融資租賃承擔按浮動年利率2.63%至5.25%及固定年利率1.18%至2.25%計息。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貸款分別按浮動年利率介乎2.62%至2.96%、2.62%至2.96%、2.42%至3.00%及2.64%至2.74%計息，而銀行透支則分別按浮動年利率4%計息。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撥備按相關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6.6%、16.3%、18.4%及17.0%。

## 經營業績期間比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比較

###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85.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251.1百萬港元，增幅約為35.6%。收益增加主要由於若干於二零一五財年下半年展開的新地基及土木工程項目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全力進行中。

隧道工程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67.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79.3百萬港元，增幅約16.8%。該增幅主要來自項目46及項目34，兩者均自截至二零一五財年起全力進行。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相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完成更多工作。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從上述項目產生之總收益約為71.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總收益則約為43.4百萬港元。收益增幅部分由項目43收益減少所抵銷，原因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承接有關此項目的工作訂單仍處於初始準備階段。

地基及其他土木工程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17.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71.8百萬港元，增幅約46.5%。儘管大部分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進行有關地基及其他土木工程的合約均於二零一五財年竣工，我們自二零一五財年下半年起展開多項新委聘的項目，包括項目36、項目39、項目41及項目45，貢獻收益約154.0百萬港元或佔我們同期之收益約89.6%。此外，項目35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仍處於預備階段，於同期我們自此項目錄得收益約4.5百萬港元。

###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23.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82.4百萬港元，增幅約為47.2%。服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若干新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動工產生的員工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增加所致。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相比，我們已完成項目46更多工作，因此於同期產生更多員工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包括(特別是項目46)地盤開支及聘請開支。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61.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68.7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1.9%。於同期，我們整體的毛利率由約33.1%減少至約27.3%。上述毛利及毛利率變動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分類中以下事宜的合併效應所致：

1. 我們有關隧道工程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1.4百萬港元減少約6.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5.3百萬港元。毛利減少主要由於項目43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錄得約9.9百萬港元之毛虧，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則錄得約4.4百萬港元之毛利。該毛虧主要由於項目43的兩個建築工地處於預備階段，錄得大額的材料及配套成本以及技術員工工資。然而，我們成功減省項目46之材料成本約5.7百萬港元，乃由於二零一五財年下半年最終客戶接納改變若干設計參數之節省成本建議。因此，隧道工程分類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6.8%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6.7%。
2. 我們有關地基及其他土木工程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50.0百萬港元增加約13.4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63.4百萬港元。毛利增加大部分由於佔相對較高毛利率的工程項目(即若干新工程項目36、項目39、項目41及項目45)完成，合共佔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地基及其他土木工程分類的毛利超過90.0%。儘管上述項目已全面進行，並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進行之其他地基及土木工程項目有較高毛利率，惟地基及土木工程項目分部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42.6%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36.9%。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五財年較高毛利率的項目32竣工及償付一項已於二零零九年竣工的打樁項目，連同於過往期間所產生的所有相關成本所致。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3.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0百萬港元，減幅約為66.2%。該減少主

---

## 財務資料

---

要由於出售建築機器及機械減少約1.7百萬港元收益、一次性保險索償減少約0.4百萬港元，以及機器及設備租金收入減少約0.3百萬港元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4.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8.8百萬港元，增幅約為30.3%。該增加主要由於上市開支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錄得約1.5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為零。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題為「上市開支」一段。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5.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6.5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辦公室員工薪金增加所致。

我們的其他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2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2.1百萬港元，其主要由於用於機器及設備的維修開支增加約0.5百萬港元所致。

###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之融資成本約為0.5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約0.5百萬港元相若。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維持相若水平，分別約為8.7百萬港元及8.6百萬港元。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鑒於上文所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40.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則約為41.8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四財年約404.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財年約577.3百萬港元，增幅約為42.8%。若干於二零一四財年展開的大型項目於二零一五財年正全力進行或接近完成。此外，有關地基及其他土木工程的新項目進一步提升我們於二零一五財年的收益。



---

## 財務資料

---

隧道工程所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四財年約175.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財年約278.6百萬港元，增幅約為58.9%。該增加主要由於項目46及項目34在二零一四財年展開工程，而相關建築工程於二零一五財年正在全力進行所致。於二零一五財年，我們由上述項目所產生的總收益約為187.4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四財年的總收益則約為68.9百萬港元。

地基及其他土木工程所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四財年約229.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財年約298.8百萬港元，增幅約為30.4%。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前或較早時間從事有關地基與其他土木工程的大多數合約已於二零一四財年竣工，我們有若干新項目於二零一五財年展開，包括項目45及項目35。此外，項目14及項目32於二零一四財年下半年展開及合共貢獻我們二零一四財年收益約90.3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一五財年年底接近完工，貢獻本集團於二零一五財年地基及其他土木工程收益約233.1百萬港元或約78.0%。

###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由二零一四財年約332.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財年約415.3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4.8%。該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四財年展開的多個項目(特別是項目14、項目46及項目32)於二零一五財年正全力進行或接近完成所產生的材料成本及分包費用增加所致。此外，我們於持續擴充業務時產生較多其他直接成本。有關其他直接成本包括折舊開支及建築機械租賃開支及地盤開支。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四財年約71.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財年約162.1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3倍。同期，整體毛利率由約17.7%增加至約28.1%。上述增幅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分類中以下事宜的合併效應所致：

1. 有關隧道工程的毛利由二零一四財年約48.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財年約75.1百萬港元，毛利率由二零一四財年約14.9%增加至二零一五財年約27.0%。該增幅主要由於我們於項目46及項目43的絕大部分工程以相對較高毛利率完成，合共貢獻二零一五財年隧道業務分類的毛利超過80%。我們在上述項目比上年度獲得更高的毛利率原因為(i)於項目46，最終客戶接納節省成本建議以改變若干設計參數，及我們獲得總分攤成本金額約為14.0百萬港元；以及取消若干臨時工作設計，從而降低成本，因此，與於同期已確認收入增加約109.6百萬港元或172.0%相比，我們的材料成本於二零一五財年僅增加10.6百萬港元或37.7%；及(ii)於項目43，由於更多建築工程訂單於二零一五財年進行，

故調動專業機械及熟練勞工更具成本效益；及我們的材料及輔料成本於二零一五財年分別減少約7.0百萬港元或45.7%及約1.9百萬港元或25.9%，主要由於從其他項目地盤動用已使用材料以建造臨時工程包括地盤豎立塔架及頂進與接收坑所致。

2. 有關地基及其他土木工程之毛利由二零一四財年約41.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財年約86.9百萬港元，因此於二零一五財年之毛利率由二零一四財年約19.8%增加至二零一五財年約29.1%。該增幅大多由於我們於項目32及項目14之絕大部分工程以相對較高毛利率完成，合共貢獻二零一五財年地基及其他土木工程分類之毛利超過80%。我們於二零一五財年在上述項目比上一年度獲得更高之毛利率。於二零一四財年項目32之初期階段，我們產生大量材料成本以及就採購結構鋼及進行其搭建工程之分包商費用，為材料成本總額及於二零一五財年產生之分包商費用約1.4倍，而建築工程大部分已於二零一五財年現階段產生較高收益完成。此外，我們成功以海洋傾倒法簡化海床底泥處理工程以減少二零一五財年項目32之成本約8.6百萬港元。就項目14而言，於二零一四財年下半年須進行若干預備工程(惟於有關階段產生收益較低)及於二零一五財年正全力進行。此外，儘管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完成打樁項目，本集團於相關時間與有關客戶就由本集團實行之多項訂單之最終價格進行磋商。儘管多項工程之成本於財政期間內產生前已確認為開支，由於磋商之結果並不明朗及未能可靠地計量，故我們不能於二零一五財年之前之期間之任何付款計入任何收益。經過長時間磋商，我們的客戶已經同意按與我們協定之金額約6.0百萬港元償付，且相應收益已於二零一五財年確認。由於所有成本已事前收取使於二零一五財年本項目並無確認任何成本，故已確認之收益與毛利相同並於二零一五財年貢獻毛利及毛利率有所增加。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四財年約3.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財年約6.6百萬港元，增幅約83.3%。該增幅主要由於出售我們的建築機器及機械收益增加約2.1百萬港元及根據「強制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特惠資助計劃」的一次政府補助約1.5百萬港元所致。

---

## 財務資料

---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四財年約44.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財年約60.7百萬港元，增幅約37.6%。該增幅主要由於上市開支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五財年，我們的上市開支錄得約7.6百萬港元(二零一四財年：零)。詳情請參閱本節「上市開支」一段。

於二零一五財年，我們的員工成本增加至約19.9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四財年則約11.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財年項目經理的薪金未分配予特定項目(並非確認為服務成本項下的員工成本)但已於行政開支項下的員工成本確認(由於彼等涉及更多處理責任而並非指定某個特定項目如編製招標文件)所致。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四財年約2.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財年約1.8百萬港元，減幅約為10.0%。該減幅乃由於銀行透支及借款減少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二零一五財年的所得稅開支增加至約19.6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四財年則約為4.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二零一五財年的應課稅溢利增加。本集團的有效稅率由二零一四財年的16.3%增加至二零一五財年的18.4%，主要由於與上市有關而產生的不可扣除專業費用致使二零一五財年的不可扣稅開支增加所致。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按上述的結果，二零一五財年我們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為86.6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四財年則約為24.2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三財年約321.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財年約404.4百萬港元，增幅約26.0%。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來自若干大型項目的已確認收益增加，特別是來自我們隧道工程分類的收益。

---

## 財務資料

---

來自隧道工程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三財年約105.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財年約175.3百萬港元，增幅約66.6%。於二零一四財年，本集團獲聘為項目46的分包商並已開展工程，且年內產生收益約為63.7百萬港元。此外，我們於二零一四財年完成更多有關項目43的建築工程訂單，並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69.3百萬港元。與二零一三財年相比，我們僅從相關項目錄得的收益約19.0百萬港元。

來自地基及其他土木工程收益由二零一三財年約215.8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四財年約229.1百萬港元，微增約6.2%。於二零一四財年，本集團獲聘為分包商，以在項目32進行地基工程。我們已開展工程，且於年內已從項目32確認收益約為70.3百萬港元。有關增幅部分被來自客戶A若干分包項目的已確認收益減少所抵銷。於二零一三財年，該等所有地基及其他土木工程項目已完成或接近完成，因此，於二零一四財年，剩餘較少分包金額。

###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由二零一三財年約260.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財年約332.9百萬港元，增幅約27.8%。有關增加與總收益整體增長約26.0%一致。我們的建築材料及輔料成本為本集團服務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分別佔二零一三財年及二零一四財年各年服務成本總額約31.9%及40.9%。本集團進行工程所用的建築材料主要包括水泥及混凝土；及鋼筋。由於所執行工程增加及消耗更多建築材料，材料及輔料成本增加。此外，於二零一四財年，保險開支由二零一三財年約2.0百萬港元增加約10.0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四財年約1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項目46所致，此亦導致服務成本增加。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三財年約60.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財年的約71.5百萬港元，增幅約18.0%。同期，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約18.9%減少至約17.7%。上述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分類中以下事宜的合併效應所致：

1. 有關隧道工程的毛利於二零一四財年增加約5.1百萬港元至約26.2百萬港元。經過長時間磋商，於二零一三財年，我們於四個隧道項目與兩名客戶訂立後期最終賬戶協議。我們的客戶已經同意按與我們協定的金額償付。相應收益已於二零一三財年確認。由於所有成本已事前產生，故於二零一三財年該四個隧道項目並無確認任何額外成本。於二

---

## 財務資料

---

二零一四財年上半年，我們就展開項目46產生大量材料及輔料成本。加上於二零一四財年就項目43展開的多個工程訂單產生材料及輔料成本及分包成本大幅增加的效應，儘管我們於隧道分類錄得的毛利增加，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三財年約20.1%減少至二零一四財年約14.9%。

2. 有關地基及其他土木工程之毛利於二零一四財年增加約5.8百萬港元至約45.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財年，我們項目08的建築已進入平頂階段，因此，我們將工程外判予我們的分包商。由於產生重大的分包商費用，我們項目08於二零一三財年錄得毛損。相關毛損部分由項目28錄得的毛利抵銷。由於在二零一四財年於項目08錄得的毛損大幅減少，故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三財年約18.3%改善至二零一四財年約19.8%。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三財年約5.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財年約3.6百萬港元，減幅約35.7%。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出售約1.1百萬港元的建築機器及機械的收益減少，及出售約1.0百萬港元的建築廢料的一次性收益終止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三財年約38.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財年約44.1百萬港元，增幅約15.4%。有關增長主要由於董事薪酬及福利、法律及專業費以及其他行政開支增加。

我們董事的薪酬及福利由二零一三財年約3.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財年約4.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支付董事花紅增加。

我們的法律及專業費由二零一三財年約2.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財年的約3.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就有關兩間香港律師事務所的未償還法律費的一宗法庭案件計提撥備約2.1百萬港元所致。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訴訟及潛在申索」一節。

我們的其他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三財年約4.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財年的約4.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機器與機械的約0.6百萬港元的維修開支增加及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約0.5百萬港元所致。

## 財務資料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三財年約1.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財年約2.0百萬港元，增加約33.3%。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應付項目所需而購買的額外機械所產生融資租賃項下融資費用增加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四財年，我們產生所得稅開支約4.7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三財年的所得稅開支則約為4.4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財年的應課稅溢利增加。有效稅率相對維持穩定，於二零一三財年及二零一四財年分別維持於為16.6%及16.3%。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於二零一四財年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24.2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三財年的則約為22.2百萬港元。

###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	21,584	103,067	158,901	87,841	(24,06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662)	(19,557)	(7,816)	(7,633)	(1,79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874)	(37,447)	(74,991)	(15,477)	(29,9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8,048	46,063	76,094	64,731	(55,864)
年初/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830)	4,218	50,281	50,281	126,375
年末/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4,218	50,281	126,375	115,012	70,511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建築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與員工成本、購買建築材料、分包費及行政開支有關。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建築工程項目的進度以及客戶貿易應收款項及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結算。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錄得約24.1百萬港元，而經調整非現金項目後惟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60.0百萬港元。約84.1百萬港元的差額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增加約69.9百萬港元，其大部分來自客戶A及客戶G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及(ii)應付客戶有關項目46的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15.0百萬港元。

我們於二零一五財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58.9百萬港元，而經調整非現金項目後惟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約為131.5百萬港元。約27.4百萬港元的差額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減少約15.5百萬港元；(ii)就項目46應付客戶建築工程款項金額增加約10.5百萬港元；及(i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8.5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財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03.1百萬港元，而經非現金項目調整後惟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約為52.9百萬港元。約50.2百萬港元的差額主要由於(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86.5百萬港元，大多由於項目46的合約工程作出前期付款；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增加約55.8百萬港元，大多歸因於來自客戶A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兩者的共同影響。

於二零一三財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1.6百萬港元，而經非現金項目調整後惟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約為40.6百萬港元。約19.0百萬港元的差額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增加約9.7百萬港元。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用於購置機械及設備，以應付本集團業務擴充。於往績記錄期間，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出售機械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財務資料

---

錄得約1.8百萬港元，其中主要與約2.4百萬港元的現金流出用作收購機械有關，該金額部分由約0.3百萬港元之政府津貼及約0.3百萬港元之已收利息所抵銷。

於二零一五財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金額約為7.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有關用作收購機械及設備的現金流出約12.4百萬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0百萬港元用作抵押若干貸款融資，惟部分由出售機械及設備的所得款項約3.1百萬港元抵銷。

於二零一四財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9.6百萬港元，主要與用於購置機械及設備的現金流出約19.1百萬港元有關，惟部分被出售機械及設備所得款項約0.2百萬港元抵銷。

於二零一三財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4.7百萬港元，主要與用於購置機械及設備的現金流出約7.3百萬港元有關，惟部分被出售機械及設備所得款項約2.7百萬港元抵銷。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新增銀行借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償還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本金及利息、償還股東款項及派付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錄得約為30.0百萬港元，其中主要與(i) 25.2百萬港元之已付現金作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及七月宣派股息；及(ii)約6.9百萬港元用作償還融資租賃責任有關。

於二零一五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金額約為75.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 40百萬港元現金用作宣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的股息；(ii)約22.1百萬港元用作償付融資租賃負債；及(iii)約11.7百萬港元為股東償還貸款所致。

於二零一四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7.4百萬港元。現金流入包括新增銀行借款約10.3百萬港元。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償還銀行借款約26.9百萬港元；及(ii)償還融資租賃負債約17.1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三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8.9百萬港元。現金流入包括新增銀行借款約17.9百萬港元。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償還融資租賃負債約17.5百萬港元；及(ii)償還股東款項約4.6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 營運資金充足

經計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所持有金融機構維持信貸融資，董事信納，我們擁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滿足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2個月的現時需求。

### 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承擔包括(a)有關租賃我們地盤辦公室及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承擔；及(b)就收購機器及設備於財務報表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

####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辦公室物業、地盤辦公室、存儲區、員工宿舍及機械。經磋商後租賃初步為期三年。於各個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到期時間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285	2,096	1,907	4,112	2,896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538	181	2,953	2,372
	<u>1,285</u>	<u>2,634</u>	<u>2,088</u>	<u>7,065</u>	<u>5,268</u>

#### (b) 其他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合併財務報表已訂約 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					
—收購機器及設備	—	3,647	2,444	2,845	—
	<u>—</u>	<u>3,647</u>	<u>2,444</u>	<u>2,845</u>	<u>—</u>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淨值

####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的組成部分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40.9百萬港元、44.6百萬港元、82.6百萬港元、102.0百萬港元及79.2百萬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 二零一五年 七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十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保固金	80,988	136,792	121,259	191,155	137,054
應收客戶合約 工程款項	6,729	6,360	5,542	5,542	5,542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5,978	6,203	9,008	13,089	12,212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88	288	-	-	-
應收股東款項	100	800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13	2,019	4,026	4,028	4,0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7,579	50,693	126,375	70,511	77,502
	<u>103,675</u>	<u>203,155</u>	<u>266,210</u>	<u>284,325</u>	<u>236,339</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保固金	16,736	37,180	36,842	44,380	57,651
應付客戶合約 工程款項	-	86,536	96,990	81,987	43,375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6,335	10,997	19,511	16,896	16,255
銀行借貸	18,879	2,300	683	247	-
融資租賃負債 —一年內到期	14,989	19,708	15,964	16,044	14,491
應付稅項	2,499	1,422	13,627	22,770	25,335
已抵押銀行透支	3,361	412	-	-	-
	<u>62,799</u>	<u>158,555</u>	<u>183,617</u>	<u>182,324</u>	<u>157,107</u>
流動資產淨值	<u>40,876</u>	<u>44,600</u>	<u>82,593</u>	<u>102,001</u>	<u>79,232</u>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較去年錄得增長約3.7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盈利性業務所產生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增加，惟部分被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抵銷。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增加至約82.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及由盈利性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有所增加，惟部分由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應付稅項增加抵銷所致。

##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狀況增加至102.0百萬港元，此乃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增加部分受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所抵銷，而該減少乃來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支付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減少至約79.2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有所減少，部分由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的增幅所抵銷。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分析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指由我們進行的合約工程金額，我們已提交相關付款申請，惟客戶尚未付款。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所承接工程的價值(可能包括各種工程變更及申索，如有)每月向客戶提交有關建築工程項目的付款申請。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會因應合約而異。視乎合約條款及條件，有關信貸期可參考付款證明日期，由付款申請日期起計介乎30日至60日內。應收保固金指客戶為確保本集團妥善履行合約而要求的保固金。保固金款額一般由雙方磋商釐定，為已認證工程價值的5.0%或10.0%，最高可達原合約總值的2.5%或5.0%。退回保固金的條款及條件亦因應合約而異，可按實際竣工日期，缺陷責任期到期或預先協定時限而定。

### 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七月 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貿易應收款項(千港元)	66,899	107,461	85,341	147,024
收益(千港元)	320,991	404,371	577,333	251,079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附註)	79日	79日	61日	56日

附註：特定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按於年內的年初及年末平均總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除以該年內收益並乘以年內或期內日數(即全年的365日及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120日)計算。

由於我們的業務按非經常性及項目基準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確認的收益可能受特定時間建築工程合約的規模及進度而波動，因此影響於相關年度末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 財務資料

我們的建築項目收益由二零一三財年約321.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財年的約404.4百萬港元，而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6.9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7.5百萬港元。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五財年的收益進一步增加至約577.3百萬港元，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至約85.3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財年首三個季度錄得大部分收益及於接近二零一五財年年底已竣工工程數目有所下降。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由於項目36、項目45及項目46工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大致上完成，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至約147.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93.1%隨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前結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介乎約50至80日。於二零一三財年及二零一四財年，本集團維持相若水平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而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於二零一五財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有所減少。我們容許若干客戶於償付尚未償還而應付予我們的結餘時具有相當靈活度，從而維持與該等客戶關係。我們與該等組別客戶有長期業務關係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彼等亦為我們的五大客戶(按收益貢獻計)。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七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52,183	53,013	28,889	52,660
31至60日	9,903	22,543	31,911	58,552
61至90日	4,020	21,225	3,085	32,342
91至180日	53	213	20,280	3,116
181至365日	-	822	-	-
365日以上	740	9,645	1,176	354
	66,899	107,461	85,341	147,024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分別約0.8百萬港元、10.7百萬港元、21.5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的賬款，該等款項於各報告期間末已逾期，惟本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65日以上尚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約為9.6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0.7百萬

港元。365日以上尚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兩個項目的後期最終賬戶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91至180日尚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20.3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0.2百萬港元。91至180日尚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大部分項目46的地基工程已於二零一五年首兩個季度竣工，惟有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63.9百萬港元相比，0至90日當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143.6百萬港元。0至90日尚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乃由於過去90日向我們客戶投標的工程大致上於接近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竣工所致。特別的是，由於客戶A及客戶G的0至90日尚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佔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約75.9%。

我們並無就有關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任何呆賬撥備。於釐定呆賬撥備時，董事將按逐個項目基準考慮個人客戶，並計及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信貸記錄、客戶的聲譽及客戶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並無近期違約記錄，因此該等應收款項被視為可收回。

### 應收保固金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應收保固金分別約為14.1百萬港元、29.3百萬港元、35.9百萬港元及44.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應收保固金約10.3%隨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前結清。由於退回保固金因應合約而異，可按實際竣工日期、缺陷責任期或預先協定時限而定，因此，董事認為該等結餘於各期間有所差異不足為奇。於釐定是否必要就應收保固金作出減值時，董事將按逐個項目基準考慮個人客戶，並計及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信貸記錄、客戶的聲譽及客戶的財務狀況。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收取應收客戶保固金時並無重大困難，因此並無就此作出任何減值。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租用按金、購買建築材料及輔料按金、採購機械及設備按金、就環保合規支付政府部門按金、公用事業按金、保險公司處理僱員申索賠償前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向施工過程中受傷的員工支付的預付款項及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13.1百萬港元，主要與公用事業按金及上市開支預付款項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相對穩定，分別約為6.0百萬港元及6.2百萬港元，並主要由於產生約2.3百萬港元之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0百萬港元。

###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我們來自建築合約的收益按合約完成階段確認。完成階段參照已認證合約工程確定。就根據建築合約確認的項目而言，我們一般申請進度款項以反映我們每月所執行的工程且我們的客戶於驗收後會發出付款證書核證已竣工工程部分。由於發出付款證書須耗費時間，故地盤工程竣工與發出建築項目付款證書及賬單時間通常存在差異。

倘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款項，盈餘部分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進度款項超出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盈餘部分則列為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各財政年度末的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七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各報告期末的				
進行中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 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573,458	499,784	676,316	922,210
減：進度款項	<u>(566,729)</u>	<u>(579,960)</u>	<u>(767,764)</u>	<u>(998,655)</u>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6,729</u>	<u>(80,176)</u>	<u>(91,448)</u>	<u>(76,445)</u>



## 財務資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七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就申報而言分析如下：</b>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6,729	6,360	5,542	5,54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u>	<u>(86,536)</u>	<u>(96,990)</u>	<u>(81,987)</u>
	<u>6,729</u>	<u>(80,176)</u>	<u>(91,448)</u>	<u>(76,445)</u>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分別約為6.7百萬港元、6.4百萬港元、5.5百萬港元及5.5百萬港元。相關金額主要源自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已竣工項目，惟由於我們並未收到客戶的若干變更指令工程的全額最終付款證書，故本集團尚未收取所進行的建築工程全額。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分別約為零、86.5百萬港元及、97.0百萬港元及82.0百萬港元。相關金額主要源自兩個大型項目，即項目46及項目32，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根據客戶合約達致若干標準百分比前我們並未確認溢利。

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一般受我們於接近各報告期末進行的工程價值及獲取證明的時間影響，故各期間金額均有所不同。此外，考慮到與建築工程項目相關的大量項目，故與客戶就載於付款證書的我們所進行的工程價值進行磋商屬於常見。

###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約有銀行抵押2.0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4.0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存款，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若干短期銀行融資。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7.6百萬港元、50.7百萬港元、126.4百萬港元及70.5百萬港元。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分析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主要與購買建築材料以及零件及消耗品、分包商所進行的工程以及就已竣工及在建項目應付分包商的保固金有關。

## 財務資料

### 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七月 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貿易應付款項(千港元)	14,829	33,700	33,147	40,193
服務成本(調整為不包括若干直接成本) (附註)(千港元)	173,109	234,695	294,817	132,634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附註)	35 日	38 日	41 日	33 日

附註：特定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按於年內的年初及年末的總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以該年內的服務成本(不包括直接勞工工資、強積金及直接涉及項目的機器及設備的折舊開支)並乘以年內或期內的日數(即全年的365日及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120日)計算。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二零一三財年約260.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財年約332.9百萬港元，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則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8百萬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7百萬港元。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五財年的服務成本進一步增加至約415.3百萬港元，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至約33.1百萬港元，此乃由於近二零一五財年年底信貸購買減少所致。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出現信貸購入增加，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進一步增加至約40.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約95.3%其後在直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前結算。

由於我們的業務經營屬非經常性質且以項目為基準，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產生的服務成本可能受某一段時間建築工程合約的大小及進度影響而波動，從而影響各年結日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及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約為35日、38日、41日及33日，符合我們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日內結算供應商及分包商款項的慣例。

##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於各報告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七月 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90日	12,830	32,252	31,957	38,990
91至180日	99	1,432	24	53
181至365日	1,900	16	16	-
365日以上	-	-	1,150	1,150
總計	<u>14,829</u>	<u>33,700</u>	<u>33,147</u>	<u>40,193</u>

於二零一四財年，我們消耗鋼筋等更多建築材料以進行若干大型項目。由於購買建築材料一般透過賬戶在30至60日的信貸期內結算，信貸購買建築材料的增加令二零一四財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於二零一五財年，我們並不接受我們其中一名該供應商交付金額約為1.1百萬港元的配件的品質。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該供應商就全數退回上述金額進行磋商，因此，我們365日以上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零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約1.1百萬港元。

### 應付保固金

於各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付保固金分別約為1.9百萬港元、3.5百萬港元、3.7百萬港元及4.2百萬港元。與本集團應收保固金的情況類似，當本集團向我們的外判建築工程時，本集團亦將從分包商扣押保固金。與本集團擔任分包商的條款類似的是，解除保固金視乎每份合約而各有不同，須受實際竣工、缺陷責任期或預先協定期限的規限。由於我們擴大了業務，我們外判更多我們的建築工程予分包商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應付保固金呈現升勢。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約14.5%應付保固金隨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結清。

## 財務資料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應計建築成本及與員工薪金及工資相關的應計開支及專業費用組成。於二零一四財年，我們增加了員工人數並就尚未支付法律費用作出撥備。因此，我們的應計薪金及工資以及法律費用分別增加約1.1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財年，我們就有關與分包商法律糾紛及上市開支的應計費用分別作出2.0百萬港元及約5.7百萬港元的撥備。因此，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四財年約11.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財年約19.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至約16.9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就所述與分包商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爭議結算約2.0百萬港元。

有關就尚未支付法律費用所作撥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訴訟及潛在申索」一段。

### 應收／應付股東及董事款項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董事及股東的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詹先生(附註1)	288	288	—	—
王錦雄先生(附註2)	30	430	—	—
彭先生(附註1)	70	370	—	—
總計	<u>388</u>	<u>1,088</u>	<u>—</u>	<u>—</u>

附註：

1. 本集團的董事及股東
2. 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本集團股東

於二零一五財年，上述董事及股東已向我們悉數償還尚未償還的金額。

##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應付下列股東款項。該等款項為無擔保、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股東已同意，在需要按要要求償還時，應給予本集團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書面通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七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詹先生(附註1)	8,252	6,372	-	-
徐武明先生(附註1)	2,198	3,326	-	-
王錦雄先生(附註2)	1,000	1,000	-	-
彭先生(附註1)	1,000	1,000	-	-
何偉強先生(附註2)	1,000	-	-	-
	<u>13,450</u>	<u>11,698</u>	<u>-</u>	<u>-</u>
總計	<u>13,450</u>	<u>11,698</u>	<u>-</u>	<u>-</u>

附註：

1. 本集團的董事及股東
2. 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本集團股東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應付我們的控股股東款項(即詹先生及徐先生)乃為本集團日常營運提供資金的墊款且已於二零一五財年償還。

應付我們義合地基前股東(即何偉強先生及王錦雄先生)款項為用作營運資金的貸款且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悉數償還。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彭先生(即義合地基股東)未償還結餘約1.0百萬港元亦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以現金償還。

## 財務資料

### 債務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債務總額約68.6百萬港元、58.1百萬港元、35.0百萬港元、34.8百萬港元及29.3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債務概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18,879	2,300	683	247	-
有抵押銀行透支	3,361	412	-	-	-
融資租賃負債— 於一年內到期	14,989	19,708	15,964	16,044	14,491
	<u>37,229</u>	<u>22,420</u>	<u>16,647</u>	<u>16,291</u>	<u>14,491</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負債— 於一年後到期	17,964	23,934	18,396	18,530	14,848
應付股東款項	13,450	11,698	-	-	-
	<u>31,414</u>	<u>35,632</u>	<u>18,396</u>	<u>18,530</u>	<u>14,848</u>
<b>總計</b>	<u><u>68,643</u></u>	<u><u>58,052</u></u>	<u><u>35,043</u></u>	<u><u>34,821</u></u>	<u><u>29,339</u></u>

### 銀行借款及有抵押銀行透支

本集團籌集借款為採購建築材料、購買機器及設備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而提供資金。我們預期透過內部所得資金及融資活動償還借款。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銀行借款及透支總額為約為22.2百萬港元、2.7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零。所有銀行借款及透支均以港元計值。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的銀行借款及透支於各所示日期的到期情況及任何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影響。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七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十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償還賬面值(附註)					
一年內	16,579	1,617	683	247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617	683	-	-	-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683	-	-	-	-
	<u>18,879</u>	<u>2,300</u>	<u>683</u>	<u>247</u>	<u>-</u>
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惟具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賬面值(列為流動負債)	2,300	683	-	-	-
於一年內應償還賬面值	<u>16,579</u>	<u>1,617</u>	<u>683</u>	<u>247</u>	<u>-</u>
	18,879	2,300	683	247	-
銀行透支-有抵押	<u>3,361</u>	<u>412</u>	<u>-</u>	<u>-</u>	<u>-</u>
	22,240	2,712	683	247	-
於流動負債呈報的金額	<u>(22,240)</u>	<u>(2,712)</u>	<u>(683)</u>	<u>(247)</u>	<u>-</u>
於非流動負債呈報的金額	<u>-</u>	<u>-</u>	<u>-</u>	<u>-</u>	<u>-</u>

附註：到期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獲得新銀行借款分別約為17.9百萬港元、10.3百萬港元、零、零及零。貸款按市場利率計息。所得款項用於為購買機器及設備提供資金。



##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按浮動年利率分別介乎2.62%至2.96%、2.62%至2.96%、2.42%至3.00%、2.64%至2.74%及2.72%至2.76%的有抵押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按浮動年利率分別為4%計息的銀行透支。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分別按利率2.21%計息的信託收據貸款。有關信託收據貸款已於二零一四財年悉數償還。

### 應付股東款項

請參閱本節「應收／應付股東款項」一段。

### 融資租賃

下表載列我們融資租賃於各所示日期的到期情況且並無計及任何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影響。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年內	15,866	21,144	16,731	16,840	15,173
1至2年	13,686	12,168	11,747	12,865	10,859
2至5年	4,710	12,051	7,128	6,130	4,308
	<u>34,262</u>	<u>45,363</u>	<u>35,606</u>	<u>35,835</u>	<u>30,340</u>

一般而言，於相關租賃期結束時，本集團在支付名義款項後成為汽車及機械的擁有人。該等融資租賃獲分類為本集團負債，而相關機械及設備則記為本集團資產。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融資租賃項下機械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40.8百萬港元、62.1百萬港元、55.9百萬港元、52.9百萬港元及48.5百萬港元。融資租賃的租賃期通常為二至五年。

###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融資合共約為119.1百萬港元、170.7百萬港元、159.6百萬港元及166.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總銀行融資為

## 財務資料

139.9百萬港元，其中尚未動用及無限制銀行融資為67.9百萬港元。該等融資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
- (ii) 一間關聯公司的若干物業及證券(將於上市後解除及由本集團公司授權的公司擔保取代)；
- (iii) 一間附屬公司的若干應收款項(將於上市後解除及由本集團公司授出的公司擔保取代)；
- (iv)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名董事的存款1.5百萬港元，該擔保於二零一五財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獲悉數解除；
- (v) 政府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自銀行獲授的約80%金額作出的擔保，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獲解除；及
- (vi) 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提供的無限制個人擔保(須於上市後解除及由本集團公司授出的公司擔保取代)。

### 或然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所示日期已提供的擔保：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履約保函					
擔保給予					
其客戶的擔保	<u>29,134</u>	<u>52,762</u>	<u>51,149</u>	<u>66,372</u>	<u>64,456</u>

董事認為，本集團在擁有擔保的情況下不大可能面臨申索；因此，並無於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就有關擔保計提撥備。

除上文披露者及應付客戶合約的工程款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已發放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放的任何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i)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債項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ii)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須受標準銀行條件及契諾所規限；(ii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遵守本集

## 財務資料

團銀行借貸項下的所有契諾；(iv)本集團並無收到銀行任何通知，表明其可能會撤銷或減少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及(v)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 資產負債表外的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重大資產負債表外的承擔及安排。

### 經選定財務比率分析

經選定比率	公式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七月 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資產回報率	純利/總資產 x 100%	13.3%	8.3%	24.8%	不適用(附註2)
股本回報率	純利/總權益 x 100%	33.3%	26.6%	62.0%	不適用(附註2)
資本負債比率	總債務/總權益(附註1)	82.9%	51.1%	25.1%	22.3%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1.7倍	1.3倍	1.4倍	1.6倍
速動比率	(流動資產-存貨)/流動負債	1.7倍	1.3倍	1.4倍	1.6倍
盈利對利息倍數	除息稅前溢利/融資成本	18.5倍	15.2倍	61.1倍	107.6倍

附註：

1. 總債務包括銀行透支、銀行貸款、融資租賃負債。
2. 資產回報率及股本回報率乃按全年計算。

### 資產回報率

於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13.3%、8.3%及24.8%。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資產回報率有所改善，主要由於本集團完成並獲我們的客戶或其所聘獲授權人士認證的建築工程的合約價值上升。此舉令我們的純利增加，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純利增加比率超過同期的總資產增加比率。

我們的純利由二零一三財年約22.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財年約24.2百萬港元，及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五財年約86.6百萬港元。我們的總資產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6.1百萬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0.2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9.1百萬港元。

### 股本回報率

於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33.3%、26.6%及62.0%。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產回報率有所改善，主要由

---

## 財務資料

---

於本集團完成並獲客戶或客戶聘請獲授權人士認證的建築工程的合約價值上升，令我們的純利增加。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純利增加比率超過往績記錄期間的權益總額增加比率。

我們的純利由二零一三財年約22.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財年約24.2百萬港元，及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五財年約86.6百萬港元。我們的總權益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6.6百萬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0.8百萬港元，及進一步增加至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9.6百萬港元。

### 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約82.9%、51.1%、25.1%及22.3%。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呈下降趨勢主要由於我們於期內償還的銀行借款。

###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分別為約1.7倍、1.3倍、1.4倍及1.6倍。流動比率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增加趨勢乃受期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所帶動。由於我們並無維持任何存貨，故我們的速動比率與我們的流動比率相同。

### 盈利對利息倍數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盈利對利息倍數分別約為18.5倍、15.2倍、61.1倍及107.6倍。本集團繼續以融資租賃及銀行貸款為購置機械及設備提供資金。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三財年約1.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財年約2.0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融資租賃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0百萬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3.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由於償還若干銀行借款，我們的融資成本一直減少，故此本集團的盈利對利息倍數自二零一五財年起一直維持增加趨勢。

##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定息融資租賃負債項下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預期有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本集團亦面臨有關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浮息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負

債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以浮息借貸盡量減少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港元計值借貸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

### 信貸風險

倘對手方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其責任，則本集團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為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的賬面值。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委派一個團隊負責釐定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定期審核各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能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董事認為，由於關聯方隨後已悉數結清款項，故應收一名董事及股東款項所佔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原因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約60%、33%、45%及45%以及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約90%、80%、86%及97%。

就地理位置而言本集團集中信貸風險位於香港，分別佔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所有總貿易應收款項。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監察及維持(i)管理團隊認為足夠應付營運需要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及(ii)尚未提取但已承諾的借款融資隨時備有充足餘額，使本集團不會違反任何借款融資的借款額度或契諾(如適用)。

經計及預期來自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及未提取的銀行融資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應付我們對銀行的債務責任及營運資金需求。

### 關聯方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中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給予本集團的該等條款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 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成員公司宣派的中期股息分別為零、零、40.0百萬港元及25.2百萬港元。該金額由我們的內部資源償付及提供資金。本集團亦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及十一月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42.0百萬港元及30.0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再次宣派並其後於十二月派付中期股息30.0百萬港元。未來宣派及派付股息將由董事會考慮多項因素後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展望、資本需求及經濟前景，及亦受股東批准及任何適用法律所限。過往派付股息並非未來股息趨勢的指標。我們並無預先釐定任何股息支付比率。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過往股息分派並不反映我們日後的股息分派政策，亦不保證將於日後派發股息。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擁有可供分派予我們的股東的任何儲備。公司法規定，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如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在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惟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其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除非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該公司有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

### 上市開支

本集團將基於發售價0.86港元(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支付的上市開支總額現時估計約為18.3百萬港元。9.1百萬港元已記入二零一五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另外2.7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開支結餘6.5百萬港元將記錄為本公司權益。董事強調，有關開支總額僅為現時估計以供參考，最終款額須根據審核以及多項變數及假設的變動進行調整。

## 財務資料

###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說明性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供說明股份發售對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進行。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有形資產淨值狀況。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按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所載的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計算，並經調整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估計股份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每 股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0.69港元計算	<u>156,265</u>	<u>80,282</u>	<u>236,547</u>	<u>0.47</u>
按發售價每股1.03港元計算	<u>156,265</u>	<u>121,613</u>	<u>277,878</u>	<u>0.56</u>

#### 附註：

-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 財務資料

---

2. 股份發售125,000,000股新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發售價每股0.69港元及1.03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已付／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計算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後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概無考慮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所宣派並派付予實體(即義合工程)當時股東的股息為數42,000,000港元、30,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考慮到所派付股息約為102,000,000港元，根據發售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69港元及1.03港元計算，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應可減少至134,547,000港元及175,878,000港元，而每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則應可減少至0.27港元及0.35港元。
5. 概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的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 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的事項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財務獨立」一節所披露由控股股東就本集團的設施提供的擔保外，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的披露規定(倘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

### 未來計劃

就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0.86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0.69港元至1.03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將合共約為89.2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a.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3.7百萬港元或約60.2%用作擴充地基業務產能及購買新機械及車輛，以改善經營效率及提升工作能力；
- b.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6.0百萬港元或約29.1%用作擴充隧道業務產能及購買新機械，以提升工作能力；
- c.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1百萬港元或約8.0%將用作增加管理人員以鞏固於業內已建立的地位；及
- d.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4百萬港元或約2.7%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按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釐定，假設概無調節選擇權獲行使，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或減少約20.7百萬港元。我們將按比例調整撥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任何調節選擇權獲悉數行使，自發售已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已收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以上分配按比例予以分配。有關調節選擇權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應用於上述用途，我們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在香港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開立的計息銀行賬戶內。

## 公開發售包銷商

### 獨家全球協調人

中國平安證券

###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國平安證券

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 聯席牽頭經辦人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公開發售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的規限下，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於公開發售下現正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獲簽訂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 終止理由

公開發售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獨家全球協

---

## 包 銷

---

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全權於終止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1. 獨家全球協調人獲悉：
  - (a) 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向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保證」)於作出或重述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錯誤或誤導，或公開發售包銷商以外的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約方違反任何保證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而於各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合理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b) 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屬失實、錯誤或誤導，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合理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c)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直至終止時間前出現或發生任何事件、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而倘該等事件、事項或情況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前已出現，並會導致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錯誤或誤導，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合理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d) 任何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而並無在本招股章程披露，則會令獨家全球協調人合理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構成重大遺漏的事項；或
  - (e) 出現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而引致或很可能引致本公司及任何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承擔任何出於或有關違反任何保證的重大責任者；或
  - (f) 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以外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約方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合理認為屬重大者；
2.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及／或之後演變、發生、存在或形成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不論發生中或是持續)，而當中包括與任何下列事項有關的事件、現況的變動或發展：
  - (a) 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本集團經營所在的任何司法權區或按任何適用法律曾經或被視為在該處經營業務(不論

以任何名稱)的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修訂任何現行法例或法規，或任何法院或其他有關當局改變法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或

- (b) 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司法權區的當地、地區或國際金融、貨幣、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股市或其他市場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引致或可能引致該等變動的事件或連串事件或發展；或
- (c) 香港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的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
- (d) 因特殊金融狀況而導致任何聯交所運作的市場全面停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或
- (e) 涉及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本集團經營所在的任何司法權區或按任何適用法律曾經或被視為在該處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的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預期變化的改變或發展；或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或
- (g) 美國或歐盟(或其中任何成員國)以任何方式對香港或中國實施經濟制裁或撤銷貿易優惠；或
- (h) 中國或香港有關當局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
- (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的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軍事行動、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真誠地合理認為：

- (a) 整體上對本集團業務、財務、其他狀況或前景具有、將有或很可能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者；或
- (b) 已經、將會或合理地很可能會對順利進行股份發售、申請或接納發售股份的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派有重大不利影響者；或
- (c) 使公開發售包銷商整體而言不可、不應或不宜進行公開發售。

就上文而言：

- (a) 港元與美元聯繫匯率制度出現變動，或人民幣兌其他任何外幣出現重大貶值，將被視為引致貨幣狀況出現變動的事件；及
- (b) 任何一般市場波動均不詮釋為上述影響市況的事件或連串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我們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及所載的股份發售、調節選擇權及購股權計劃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或為本集團的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1)至(5)條允許的情況則除外。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股東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終止當日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文(a)段所指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該等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一經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 包 銷

---

各控股股東亦已分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終止當日期間：

- (a) 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其將即時通知我們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已質押或已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b) 倘接獲任何將予出售已質押或已抵押股份的受質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其將即時通知我們有關指示。

控股股東如就上述任何事宜(如有)知會本公司，本公司將儘快以書面形式通知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在可能情況下儘快以刊發公告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包括根據調節選擇權)、資本化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行使上市規則允許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而發行股份外，於緊隨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不會，且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各名執行董事將促使附屬公司不會：

- (i) 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或可轉換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兌換或轉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其他權利；或
- (ii) 訂立轉讓擁有股份所具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經濟後果的任何互換協議或其他安排，或建議或同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或公佈有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

除非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無故拒絕或延誤作出有關同意)，以及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則另作別論。

倘本公司在上述例外情況下或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作出任何上述行動，本公司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任何上述行動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

## 包 銷

---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本公司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在獲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前，除非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或另行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不會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及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任何代理人或為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不會：

- (i) 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直接或間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任何其於本招股章程所示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股份(「**相關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互換協議或其他安排以向其他人士轉讓相關證券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而不論上述交易是否通過交付相關證券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 (i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iv) 公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各名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本公司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在獲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前，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不會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任何代理人或為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理人或為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持有的任何相關證券或就相關證券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導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控股股東或與其他控股股東一起不再為或不再被視為控股股東。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則相關控股股東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出售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各名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本公司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首十二個月內：

- (i) 倘其質押或抵押本公司任何證券或其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證券實益擁

---

## 包 銷

---

有的權益，其將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該等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證券的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ii) 倘其接獲任何受質人或承押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將出售、轉讓或處置本公司的任何已質押或已抵押證券或證券權益，其將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指示。

本公司將在我們獲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儘快知會聯交所，並以報章公佈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 配售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按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若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下述的附加條款，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會作出與本節「包銷安排及費用－公開發售－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述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者類似的承諾。

預期控股股東均會向配售包銷商承諾在類似於根據本節「包銷安排及費用－公開發售－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承諾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所持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調節選擇權將發行的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的2.75%作為總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現時估計該等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用及有關股份發售的其他開支合共約為18.3百萬港元(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6港元計算，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69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1.03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調節選擇權不獲行使)，該等佣金及費用會由或應由本公司支付。

###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外，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且並無於股份發售中擁有任何權益。

###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中國平安資本(即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 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股份(公開發售除外)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概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尤其是發售股份並無且將不會在中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及出售。

### 股份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股份發售一部分的公開發售而刊發。中國平安資本為獨家保薦人，中國平安証券則為獨家全球協調人，中國平安証券及中投証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為聯席賬簿管理人，而雅利多証券有限公司及國金証券(香港)有限公司為聯席牽頭經辦人。

股份發售包括(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調節選擇權而定)：

- 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於香港公開發售12,5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
- 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配售」一段所述，於香港配售112,5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視乎調節選擇權)而定。

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12,500,000股股份當中，最多1,248,000股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10%及股份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約1%)可根據僱員優先發售按優先基準供合資格僱員認購，惟須符合本招股章程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倘符合資格)根據配售申請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該兩項申請。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認購。配售將涉及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就發售股份進行選擇性推銷。配售包銷商現正徵詢有意投資者是否有意認購配售中的發售股份。有意投資者須註明擬根據配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合資格僱員可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僱員預留股份。董事及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不得申請僱員優先發售項下的僱員預留股份，亦不得以公眾人士身份申請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及不可申請或表示有意購買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所有合資格僱員可申請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及於僱員優先發售的僱員預留股份，惟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購買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分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重新分配。

### 定價及分配

#### 發售價

除非在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如下文所說明)前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03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69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 申請時應付價格

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必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公開發售股份最高指示性發售價1.0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4,000股股份合共為4,161.52港元。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若干數目發售股份的實際應繳金額一覽表。倘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公開發售股份1.03港元，則會向獲接納的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釐定發售價

配售包銷商現正徵詢有意投資者是否有意認購配售中的股份。有意投資者須註明擬根據配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或前後結束。

當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下午六時正。

倘因任何原因導致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下午六時正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調低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有意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示的申購意向，認為合適並獲得本集團同意，則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

---

## 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

---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作出任何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星島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該通知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倘適用)現時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的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可能因上述調減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所協定的發售價須定於上述的經修訂發售價範圍以內。倘並無刊登任何有關通知，則發售價無論如何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示的發售價範圍。

於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的公佈，可能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出。

### 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及配售項下所提呈的股份。

獨家全球協調人將基於多項因素分配根據配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其中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在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該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作出，而分配基準旨在使分派股份能夠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將僅根據所接獲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倘適用)涉及抽籤，即若干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的公開發售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公佈最終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適用的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的踴躍程度以及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星島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www.yee-hop.com.hk](http://www.yee-ho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

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倘適用)，以及根據白色、黃色及粉紅色申請



---

## 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

---

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網上申請而遞交申請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各種渠道刊載。

### 股份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調節選擇權獲行使而可能提供的股份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於定價日或前後已正式協定發售價；
-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配售包銷協議；及
- 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分別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終止，

上述條件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豁免並以此為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後達成。

公開發售與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我們將在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安排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星島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通知。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發行，惟於(i)股份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1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25,000,000股股份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的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調節選擇權不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5%，惟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受上文「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的條件規限。

除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僱員預留股份外，合資格僱員亦有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提交網上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約有323名合資格僱員。倘合資格僱員有效認購的僱員預留股份不足1,248,000股，未獲認購的僱員預留股份將作為公開發售股份，於公開發售中供公眾人士認購。

#### 僱員優先發售

最多1,248,000股僱員預留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0%，另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可供合資格僱員按優先基準認購。董事及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不得申請僱員優先發售項下的僱員預留股份，亦不得以公眾人士身份申請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及不可申請或表示有意購買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所有合資格僱員可申請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優先發售的僱員預留股份，惟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購買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該等合資格僱員於進一步申請公開發售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時不會享有優先權利或獲優先分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粉紅色申請表格內可供合資格僱員申請認購的1,248,000股僱員預留股份，將由我們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根據僱員優先發售下所收到的有效申請數目及各申請類別內有效申請的僱員預留股份數目釐定的分配基準向該等申請人作

---

## 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

---

出分配。分配基準將與香港公開發售中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時所常用的分配基準(即較少量申請獲較高的分配比例)一致。倘未有足夠僱員預留股份供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人認購，僱員預留股份將會進行抽籤。倘進行抽籤，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僱員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僱員預留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僱員預留股份，而該等已申請僱員預留股份及未能中籤的合資格僱員則不會獲分配任何僱員預留股份。

向合資格僱員分配僱員預留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將以公平基準作出，將不會依據合資格僱員的身份、資歷、工作表現或服務年期進行。概不會對申請大額僱員預留股份的合資格僱員給予優待。以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超過1,248,000股僱員預留股份的申請將被拒絕受理。僱員優先發售項下的僱員預留股份將按上市規則第20項應用指引的分配指引進行分配。

### 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予投資者，將按照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本公司可能會在需要時以抽籤方式分配公開發售股份，意味著部分申請人可能獲分配的股份數目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得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在公開發售與配售間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重新分配以及經扣除根據僱員優先發售有效申請僱員預留股份的數目)將平均分為兩組(或會就碎股作出調整)：甲組及乙組，零碎的一手股份分配予甲組。假設所有僱員預留股份已根據粉紅色申請表格獲有效認購並分配予申請人，甲組將包括5,62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而乙組將包括5,62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兩組均按公平基準可予配發給成功申請人。所接獲認購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有效申請將撥歸甲組，而所接獲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超過5,000,000港元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有效申請則撥歸乙組。

倘僱員預留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多出的僱員預留股份將按均等比例重新分配至甲組及乙組。

申請人應注意，甲組和乙組的申請所獲分配的比例或會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

---

## 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

---

發售股份，且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此外，任何一組或兩組之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認購超過5,62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 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i) 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 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 100倍或以上，則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37,500,000股、50,000,000股及62,5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30%(就情況(i)而言)、40%(就情況(ii)而言)及50%(就情況(iii)而言)。在上述情況下，分配予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比例全權酌情重新分配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至配售。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至配售。另一方面，獨家全球協調人或會全權酌情將該數目的發售股份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應付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將於公開發售及配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或會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 申請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配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使獨家全球協調人能夠識別公開發售項下有關申請，並確保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將該等申請排除於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之外。

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或確認遭違反或屬不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配售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

## 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

---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 配售

#### 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將為11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90%。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 分配

配售包銷商正徵求潛在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表示認購配售股份的意向。潛在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須表明擬按發售價認購的配售股份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在香港，由於申請配售股份的散戶投資者(包括透過銀行及其他機構申請的散戶投資者)不大可能獲分配任何配售股份，故此散戶投資者應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於多個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以及對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的預期。有關分配一般目的在於透過配售股份的分配建立廣泛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 調節選擇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已根據包銷協議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授出調節選擇權。

### 發售量調節權

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協定的最終發售價低於0.8港元而導致股份發售規模少於100百萬港元，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僅可行使發售量調節權以補足股份發售的超額配發。發售量調節權僅可於上市前行使，逾期將會失效。根據發售量調節權，本公司可被要求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8,75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5%。該等股份將以發售價出售或發行。

為免混淆，除用作解決股份發售的超額配發外，因行使發售量調節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不會用作其他用途。因此，發售量調節權不構成穩定價格行動的一部分。發售量調節權不可用作價格穩定用途，且毋須遵守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

---

## 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

---

規則的規定。將不會於第二市場購買股份以應付配售的任何超額需求，而僅會透過全面或部分行使發售量調節權的方式應付有關需求。

本公司將於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發售量調節權是否獲行使及行使程度，如屆時並未行使發售量調節權，則會於公告中確認發售量調節權將會失效，並將不可於未來任何日期行使。配發結果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yee-hop.com.hk](http://www.yee-hop.com.hk)。

倘發售量調節權獲悉數行使，該額外18,750,000股股份及股份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的125,000,000股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及發售量調節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分別約3.61%及24.10%。因發售量調節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其額外的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分配按比例分配。

### 超額配股權

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協定的最終發售價為0.8港元或以上，股份發售規模不少於100百萬港元。於該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或代表配售包銷商)可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將可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至遞交股份發售申請最後一日後第30日止期間隨時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被要求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8,75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5%。該等股份將以發售價出售或發行。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該額外18,750,000股股份及股份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的125,000,000股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分別約3.61%及24.10%。

###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乃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中為促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限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證券，從而阻止並在可能的情况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禁止任何壓低市價的活動，且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股份發售而言，中國平安証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於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例允許的情況下，進行超額分配或任何其他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的限定期間內，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



---

## 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

---

開市場原有的水平。於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將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然而，中國平安證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該等活動一經展開，將按中國平安證券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亦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須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可獲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可根據超額配股權出售的股份數目，即18,75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15.0%。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阻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進行超額分配；(ii)為阻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上文(i)或(ii)項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純粹為阻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該等購買而持有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建議或嘗試進行(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有意認購股份的申請人及投資者應特別注意：

- 中國平安證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的好倉；
- 概不確定中國平安證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該倉盤的數目及時間；
- 中國平安證券將任何好倉平倉可能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該期間自發售價公佈後的上市日期開始，預期將於緊接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屆滿。該日後將不會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需求可能下跌，因此股份價格亦可能會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均無法保證股份價格可於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於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的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均可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即該等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可能以低於股份申請人或股份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

## 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

---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發出公佈。穩定價格行動(倘展開)可於允許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實行，惟於各情況下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所有穩定價格行動將根據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

### 借股協議

中國平安証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YH Assets借入18,750,000股股份，或自其他來源取得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協議將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所規限，惟須按以下方式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

- 與YH Assets訂立的借股安排將僅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就應付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填補任何淡倉而執行；
- YH Assets根據借股協議所借出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與所借入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必須於(i)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一日；(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有關超額分配股份獲分配當日；及(iii)有關訂約方可能不時以書面協定的較早時間(三者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予YH Assets或其代名人；
- 執行借股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時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及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將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YH Assets支付任何款項。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集團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



---

## 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

---

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買賣安排

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在香港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1662。

###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及／或粉紅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此外，倘閣下為合資格僱員，閣下亦可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僱員預留股份。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符合上述條件且亦為合資格僱員，閣下亦可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僱員預留股份。

倘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公司，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倘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上市規則允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士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 3.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倘閣下為合資格僱員，並希望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及希望閣下的申請獲得優先處理，請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下列地址：

中國平安証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69號28樓
中投証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63樓
雅利多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 葵涌和宜合道131號 恒利中心21樓
國金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5樓2505-06室

(ii)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任何分行：

區域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皇后大道中 99號中環中心地下
	軒尼詩道分行	銅鑼灣 軒尼詩道427-429號地下
九龍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 吳松街 131-137號地下及1樓
	開源道分行	觀塘 開源道54號 豐利中心地下2號室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 眾安街23號地下

閣下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一及第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合資格僱員可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向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灣臨樂街19號南豐商業中心1104-06室)索取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粉紅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電子版本於本公司網站www.yee-hop.com.hk可供閱覽。

###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義合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已填妥之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義合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投入位於本公司辦公室的收集箱內，地址為香港九龍灣臨樂街19號南豐商業中心1104-06室。

##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謹慎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 (iii)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的要求，向彼等披露彼等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權利及責任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尚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屬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惟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者除外；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作為合資格僱員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除外)；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人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作為合資格僱員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除外)；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人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人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人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人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為合資格僱員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除外)。

###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透過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完成繳付全數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疑屬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彼等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及第二座1樓

填妥輸入認購指示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公開發售股份登記處。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代表閣下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如以閣下利益提交**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 **聲明** 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 **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人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在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時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 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 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 (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就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接納任何申請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認購最少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超過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十二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sup>(1)</sup>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每日24小時，申請截至當日除外)。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該等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我們的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倘閣下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此外，如閣下為合資格僱員，閣下亦可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僱員預留股份。每名合資格僱員僅可根據僱員優先發售遞交一份僱員預留股份的申請。合資格僱員透過粉紅色申請表格遞交的重複申請，一概不會受理。

倘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 9.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粉紅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申請認購最多1,248,000股僱員預留股份的股份倍數的應付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及／或粉紅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最少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所指明數目。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一節。

###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在香港生效，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並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刊發公告。

###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於(a)英文虎報(以英文)及星島日報(以中文)；及(b)本公司網站[www.yee-hop.com.hk](http://www.yee-ho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yee-hop.com.hk](http://www.yee-ho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公告；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某一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36918488查詢；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且並無以其他方式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12.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發出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發有關須確認其申請的通知。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倘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獲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構成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須符合若干條件或規定須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5,62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
- 閣下為合資格僱員，閣下申請認購超過1,248,000股僱員預留股份。

### 13. 退回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3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獲過戶。

倘須退回股款，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向閣下作出。

###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閣下以白色、黃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所繳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列印在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閣下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或無效兌現。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預期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股款。

股票僅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未行使的情況下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倘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 親身領取

#### (i) 倘閣下使用白色及／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為合資格僱員及閣下根據僱員優先發售申請100,000股或以上的僱員預留股份或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或我們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方可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為合資格僱員及閣下根據僱員優先發售申請少於100,000股的僱員預留股份或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閣下申請表格的指示寄存於閣下本身的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寄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倘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或本公司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股票。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倘適用)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iv)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取而代之，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將會被視為申請人。

####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以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公佈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倘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倘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寄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示寄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繳付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與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表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供香港公眾備查文件」所述，會計師報告副本為可供查閱。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敬啟者：

## 緒言

吾等於下文載列吾等就義合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初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詳述的集團重組(「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貴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建造業，並專注於提供地基及其他土木工程及隧道工程服務。

於各報告期末及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有以下附屬公司，該等公司均為私營公司，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的 地點及日期	於本報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於以下日期 貴集團應佔股權百分比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三月 三十一日	三月 三十一日	七月 三十一日		
義合工程有限公司 (「義合工程」)	香港 一九八九年 一月十日	普通股— 二零一三年及 二零一四年： 12,600,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 14,800,001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工程及建築
義合建築有限公司 (「義合建築」)	香港 一九九八年 三月十一日	普通股— 1,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建築承包
義合地基有限公司 (「義合地基」)	香港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普通股— 1,000港元	65%	76.7%	88.4%	100%	100%	工程及建築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的 地點及日期	於本報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於以下日期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貴集團應佔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 三十一日		
義合投資有限公司 (「義合投資」)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二日	普通股— 1,000美元	-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YH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YHE」)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六日	普通股— 1,000美元	-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YH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YHC」)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六日	普通股— 1,000美元	-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YH Foundations Holdings Limited (「YHF」)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九日	普通股— 1,000美元	-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現時組成 貴集團所有公司均採用三月三十一日作為財政年結日。

義合工程及義合建築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執業會計師姚祖恩審核，而該等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則經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上述兩者均為於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

義合地基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由於 貴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於多個並無法定審核規定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故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 貴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除投資控股業務外， 貴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尚未開展任何業務。然而，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該等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所有重大交易及進行吾等認為必需的有關程序，以將有關該等公司的財務資料載入財務資料之內。

## 編製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就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本報告所載列有關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自相關財務報表根據財務資料A部附註1所載的基準編製。吾等認為並無需要就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招股章程而須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財務資料，以及就貴公司董事於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所致）的財務資料時認為屬必需的內部監控承擔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之程序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

## 意見基準

吾等已查核相關財務報表並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審核程序。吾等並無審核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貴集團有關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往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財務資料A部附註1所載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

## 相應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貴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

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二零一四年七月財務資料」)，該等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吾等之責任為基於吾等之審閱對二零一四年七月財務資料發表結論。

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士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無法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核工作中可能會發現之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並無對二零一四年七月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基於吾等之審閱工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令吾等相信二零一四年七月財務資料並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編製財務資料(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採用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

## A. 財務資料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7	320,991	404,371	577,333	185,234	251,079
服務成本		<u>(260,390)</u>	<u>(332,920)</u>	<u>(415,259)</u>	<u>(123,852)</u>	<u>(182,420)</u>
毛利		60,601	71,451	162,074	61,382	68,659
其他收入	8	5,648	3,566	6,594	3,020	1,022
行政開支		(38,169)	(44,071)	(60,700)	(14,433)	(18,806)
財務成本	9	<u>(1,515)</u>	<u>(2,042)</u>	<u>(1,767)</u>	<u>(510)</u>	<u>(473)</u>
除稅前溢利		26,565	28,904	106,201	49,459	50,402
所得稅	10	<u>(4,405)</u>	<u>(4,723)</u>	<u>(19,555)</u>	<u>(8,734)</u>	<u>(8,590)</u>
年內/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11	<u>22,160</u>	<u>24,181</u>	<u>86,646</u>	<u>40,725</u>	<u>41,812</u>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21,504	24,332	86,001	41,211	41,840
非控股權益		<u>656</u>	<u>(151)</u>	<u>645</u>	<u>(486)</u>	<u>(28)</u>
		<u>22,160</u>	<u>24,181</u>	<u>86,646</u>	<u>40,725</u>	<u>41,812</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5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	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60,946	85,542	81,460	78,253	-	-
債券	17	1,460	1,460	1,460	1,460	-	-
		<u>62,406</u>	<u>87,002</u>	<u>82,920</u>	<u>79,713</u>	<u>-</u>	<u>-</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保固金	18	80,988	136,792	121,259	191,155	-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19	6,729	6,360	5,542	5,542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0	5,978	6,203	9,008	13,089	-	-
應收股東款項	21	288	288	-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100	800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2,013	2,019	4,026	4,028	-	-
	23	7,579	50,693	126,375	70,511	-	-
		<u>103,675</u>	<u>203,155</u>	<u>266,210</u>	<u>284,325</u>	<u>-</u>	<u>-</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保固金	24	16,736	37,180	36,842	44,380	-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9	-	86,536	96,990	81,987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6,335	10,997	19,511	16,896	-	-
銀行借貸	26	18,879	2,300	683	247	-	-
融資租賃負債 —一年內到期	27	14,989	19,708	15,964	16,044	-	-
應付所得稅		2,499	1,422	13,627	22,770	-	-
已抵押銀行透支	26	3,361	412	-	-	-	-
		<u>62,799</u>	<u>158,555</u>	<u>183,617</u>	<u>182,324</u>	<u>-</u>	<u>-</u>
流動資產淨值		<u>40,876</u>	<u>44,600</u>	<u>82,593</u>	<u>102,001</u>	<u>-</u>	<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3,282</u>	<u>131,602</u>	<u>165,513</u>	<u>181,714</u>	<u>-</u>	<u>-</u>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 一年後到期	27	17,964	23,934	18,396	18,530	-	
應付股東款項	28	13,450	11,698	-	-	-	
長期服務金承擔	29	984	786	544	544	-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	4,266	4,385	6,928	6,375	-	
		<u>36,664</u>	<u>40,803</u>	<u>25,868</u>	<u>25,449</u>	<u>-</u>	
資產淨值		<u>66,618</u>	<u>90,799</u>	<u>139,645</u>	<u>156,265</u>	<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12,602	12,602	14,800	14,808	-	
儲備		<u>53,360</u>	<u>77,911</u>	<u>124,001</u>	<u>141,457</u>	<u>-</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5,962	90,513	138,801	156,265	-	
非控股權益		<u>656</u>	<u>286</u>	<u>844</u>	<u>-</u>	<u>-</u>	
權益總額		<u>66,618</u>	<u>90,799</u>	<u>139,645</u>	<u>156,265</u>	<u>-</u>	

\*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尚未進行任何交易。該結餘因約整少於1,000港元而於財務狀況表的股本及現金結餘顯示為零。

##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2,601	–	31,856	44,457	–	44,457
年內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	–	21,504	21,504	656	22,160
於義合地基註冊 成立後發行股份 (附註31)	1	–	–	1	–	1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2,602	–	53,360	65,962	656	66,618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 收益(開支)總額	–	–	24,332	24,332	(151)	24,181
向非控股權益收購 附屬公司股本權益 (附註38)	–	219	–	219	(219)	–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2,602	219	77,692	90,513	286	90,799
股本發行(附註31)	2,200	–	–	2,200	–	2,200
確認為已派發股息 (附註14)	–	–	(40,000)	(40,000)	–	(40,000)
年內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	–	86,001	86,001	645	86,646
向非控股權益進一步 收購附屬公司 股本權益(附註38)	–	87	–	87	(87)	–
重組	(2)	2	–	–	–	–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4,800</u>	<u>308</u>	<u>123,693</u>	<u>138,801</u>	<u>844</u>	<u>139,645</u>

	股本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4,800	308	123,693	138,801	844	139,645
發行股本(附註31)	8	-	-	8	-	8
確認為已派發股息 (附註14)	-	-	(25,200)	(25,200)	-	(25,200)
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	-	41,840	41,840	(28)	41,812
進一步向非控股權益 收購附屬公司股權 (附註38)	-	816	-	816	(816)	-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 三十一日	<u>14,808</u>	<u>1,124</u>	<u>140,333</u>	<u>156,265</u>	<u>-</u>	<u>156,265</u>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2,602	219	77,692	90,513	286	90,799
發行股本(附註31)	2,200	-	-	2,200	-	2,200
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	-	41,211	41,211	(486)	40,725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14,802</u>	<u>219</u>	<u>118,903</u>	<u>133,924</u>	<u>(200)</u>	<u>133,724</u>

附註：其他儲備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由非控股股東持有以及由詹燕群先生及徐武明先生分別以代價117港元、700,000港元及116港元收購於附屬公司的額外股權的賬面值。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26,565	28,904	106,201	49,459	50,402
為以下項目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6)	(9)	(870)	(94)	(266)
長期服務金撥備 (撥回)	520	(46)	(242)	-	-
財務成本	1,515	2,042	1,767	510	473
出售物業、機器及 設備的收益	(1,191)	(99)	(2,093)	(1,682)	(2)
撤除物業、機器及 設備的虧損	-	486	549	-	-
政府補助	-	-	(1,511)	(253)	(316)
物業、機器及 設備的折舊	13,227	21,640	27,731	9,057	9,697
	<u>40,630</u>	<u>52,918</u>	<u>131,532</u>	<u>56,997</u>	<u>59,988</u>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現金流量	40,630	52,918	131,532	56,997	59,98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 保固金(增加)減少	(9,711)	(55,804)	15,533	20,278	(69,89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 款項(增加)減少	(6,729)	369	818	818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12	(225)	(2,805)	3,740	(4,08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 保固金(減少)增加	(1,527)	20,444	(338)	(7,108)	7,53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 款項(減少)增加	(962)	4,662	8,514	(7,937)	(2,615)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 款項增加(減少)	-	86,536	10,454	21,053	(15,003)
已付僱員退休福利	(1)	(152)	-	-	-
	<u>22,412</u>	<u>108,748</u>	<u>163,708</u>	<u>87,841</u>	<u>(24,069)</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已付香港利得稅	(828)	(5,681)	(4,807)	-	-
	<u>21,584</u>	<u>103,067</u>	<u>158,901</u>	<u>87,841</u>	<u>(24,069)</u>
<b>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b>	<u>21,584</u>	<u>103,067</u>	<u>158,901</u>	<u>87,841</u>	<u>(24,069)</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投資活動</b>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7,259)	(19,105)	(12,413)	(10,028)	(2,378)
出售物業、機器及 設備所得款項	2,699	245	3,135	1,950	2
已收利息	6	9	870	94	266
向股東墊款	(100)	(700)	-	-	-
股東還款	-	-	800	100	-
董事還款	-	-	288	-	-
政府補助	-	-	1,511	253	316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8)	(6)	(2,007)	(2)	(2)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4,662)</b>	<b>(19,557)</b>	<b>(7,816)</b>	<b>(7,633)</b>	<b>(1,796)</b>
<b>融資活動</b>					
銀行借款還款	(3,060)	(26,854)	(1,617)	(537)	(436)
新籌措的銀行借款	17,893	10,275	-	-	-
已付利息	(1,515)	(2,042)	(1,767)	(510)	(473)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17,546)	(17,074)	(22,109)	(5,464)	(6,853)
已付股息	-	-	(40,000)	-	(25,200)
向股東還款	(4,647)	(1,752)	(11,698)	(11,166)	-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1	-	2,200	2,200	8
融資租回安排所得款項	-	-	-	-	2,955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8,874)</b>	<b>(37,447)</b>	<b>(74,991)</b>	<b>(15,477)</b>	<b>(29,999)</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b>	<b>8,048</b>	<b>46,063</b>	<b>76,094</b>	<b>64,731</b>	<b>(55,864)</b>
<b>年初/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b>	<b>(3,830)</b>	<b>4,218</b>	<b>50,281</b>	<b>50,281</b>	<b>126,375</b>
<b>年末/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b>	<b>4,218</b>	<b>50,281</b>	<b>126,375</b>	<b>115,012</b>	<b>70,511</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部分</b>					
銀行結餘及現金	7,579	50,693	126,375	115,012	70,511
已抵押銀行透支	(3,361)	(412)	-	-	-
	<b>4,218</b>	<b>50,281</b>	<b>126,375</b>	<b>115,012</b>	<b>70,511</b>

##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Yee Hop Assets Limited。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Cayman Islands, 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灣臨樂街19號南豐商業中心1104-06室。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及其他土木工程及隧道工程。

根據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多間公司的控股公司。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註冊成立或成立的各自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一直受詹燕群先生及徐武明先生(「**控股股東**」)控制及實益擁有。因重組而組成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貴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因此,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已按猶如貴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多間公司的控股公司的基準,採用下文附註3所載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貴集團多間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已予編製,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以較短期間為準)已存在。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組成貴集團的多間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

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與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貫徹採納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修訂及詮釋(「**詮釋**」)(下文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貴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及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生效。

####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九部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九部「**賬目與審計**」的年度報告規定於貴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至整段往績記錄期間生效。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結果實的植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資產出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合營公司權益的會計處理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所述者除外)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涵蓋對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的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藉就若干金融資產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計量類別，以納入過往年度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規定，且對有關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亦就減值評估引規定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規定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旨在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的合約性條款致使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的其後變動，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的金融負債的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的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則另作別論。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的金融負債的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中呈列。
- 就減值評估而言，加入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的減值方法，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後方確認信貸虧損。反之，實體須一直將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於各報告日期更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新模式，允許公司在對沖其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更緊密地利用所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調整對沖會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作為一種以原則為基礎的方法，著眼於風險的組成部分是否可供確認及計量，但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和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允許實體利用內部產生的資料進行風險管理作為對沖會計的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使用僅用作會計目的量度來展現相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合格性及合規性。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性標準，但該等標準基於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的經濟評估，此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對沖會計內容，此舉應可降低實行成本，因其降低僅為會計處理所須進行的分析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

貴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可能對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的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貴集團進行詳細檢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向客戶描述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故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應用於客戶合約的模式，當中擁有交易的合約基礎五個步驟分析，以釐定是否須確認收益，及確認收益的金額及時間。該五個步驟載列如下：

- i) 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ii) 識別合約內履行的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格；
- iv) 按履行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及
- v) 當(或於)實體履行表現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貴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已呈報金額及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然而，直至貴集團進行詳細檢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有關修訂概列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釐清一種出售方式(如透過銷售而出售或透過分派予擁有人出售)轉換成另一種不應被視為一項新出售計劃的方式，而是原計劃的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規定並未終止。此外，修訂亦釐清改變出售方式並無改變分類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釐清內含費用的服務合約構成持續參與金融資產。實體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持續參與指引評估費用及安排的性質，以評估是否須就持續參與全部終止確認的轉讓資產作出其他披露。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亦釐清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並無規定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披露，除非披露包括最近期年報所報告資料的重大更新。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釐清高質量公司債券的市場深度須按債務計值貨幣而非按債務所在國家評估。倘該貨幣的高質量公司債券並無深入市場，則須使用政府債券利率。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實體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資料(倘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中另行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修訂釐清規定的中期披露須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或於中期財務報表之間相互參照後納入且載入更大份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的其他資料需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的相同條款且於相同時間供用戶查閱。倘用戶未能按此等方式查閱其他資料，則中期財務報告視作不完整。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不會對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禁止就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收益基礎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引入一項可予以推翻的假設，即就無形資產運用收益基礎攤銷法乃屬恰當。此假設僅於下列兩個有限情況下方可予以推翻：

- i) 當無形資產列示為收益計量；或
- ii) 當可證實收益與無形資產的經濟利益消耗息息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生效，且允許提前應用。該等修訂應於未來期間應用。由於貴集團運用直線法計算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故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將不會對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該修訂釐清公司應運用專業判斷以決定應在財務報表披露的資料，以及資料的呈列章節及排序。特別是，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實體應決定其如何總括財務報表內的資料(包括附註)。倘披露有關資料並不重要，則實體毋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提供具體披露。於此情況下，即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有一系列特定要求或描述彼等為最低要求，實體亦無須作出披露。

此外，當呈列額外項目、標題及小計與瞭解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有關，則該等修訂就有關呈列提供部分額外規定。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實體須使用權益法呈列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並獨立呈列分佔(i)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ii)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再者，該修訂本釐清：

- i) 實體於決定附註的排序時，應考慮對其財務報表的理解及比較性質的影響；及
- ii) 主要會計政策無須披露於一個附註內，亦可於其他附註中包括相關資料。

該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生效，且允許提早應用。貴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可能對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 3.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付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貴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於該等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 貴公司控制的實體(即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控制權存在倘 貴公司：

- 有權力控制投資對象；
- 自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取得或有權取得浮動回報；及
- 有能力以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的合併入賬於 貴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開始，並於 貴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乃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起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的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每個項目乃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符。

有關 貴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及支出以及現金流量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不涉及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 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股股東認為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在控股股東持續擁有權益的條件下，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淨值權益高出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其各自的業績。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或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減折扣及相關銷售稅項的金額。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公司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會被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的實際利率及時間比例計算（適用的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有關樓宇建造或基建及地基工程改善服務（納入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分部）的建築合約的收益確認載於下文「建築合約」一節。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相關租期在損益確認。

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時予以確認。

### 建築合約

當建設合約的成果能可靠地估計時，即會根據報告期末的合約工程完成階段來確認收入及成本，而確認的金額乃根據截至當日已完成工程所產生的合約成本相關的估計合約總成本的比例計算，惟當日的工程狀況並不代表完成階段。合約工程變更、索償及獎勵款項亦計入合約收入內，前提為有關金額能可靠計量及被視為可收回。

當一項建築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估算，則合約收入只就很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的數額確認。合約成本於所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總合約成本將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則預期虧損立即確認為開支。

倘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就工程進度開出的賬單，餘額會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的金額呈列。倘合約就工程進度開出的賬單超過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餘額會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的金額呈列。相關工程進行前已收取的金額會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已收預付款作為負債。已就工程進度開出但客戶尚未支付的賬單金額，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的款項會按 貴集團於租賃的淨投資金額確認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被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 貴集團於有關租賃的未償還淨投資的常數定期回報率。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按直線法於有關租期內在損益確認。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持有資產於租賃開始時以其公平值或以最低租賃款項的現有價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 貴集團的資產。付予出租人的相關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當作一項融資租賃負債。



租賃付款在融資費用與租賃承擔減少之間分配，從而達到負債餘額的常數定期利率。融資費用立即於損益確認，除非為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在該情況下其按照貴集團的借貸成本(見下文的會計政策)的一般政策資本化。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款項乃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為費用，然而倘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的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則除外。經營租賃產生的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則作為負債確認。優惠整體利益確認為以直線法扣減租金開支，然而倘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的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則除外。

####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貴集團根據各部分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貴集團獨立評估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的各部分，除非已清楚確認兩個部分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則將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按開始租賃時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租賃權益的相關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分配。

倘能可靠分配租賃款項，則入賬列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將以預付租賃款項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並按租期以直線法攤銷。當租賃款項不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機器及設備。

#### **借貸成本**

收購或興建合資格資產(指需要長時間方能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均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可大致上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及離職福利**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支付的款項，於員工提供的服務致使彼等合資格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就界定福利計劃而言，提供福利的成本乃使用推算單位積分方法，並於報告期末進行精算估值而釐定。重新計量金額(包括精算損益、資產上限變動的影響(如適用)及計劃資產的回報(利息除外))即時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反映，並在進行重新計量的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扣除或抵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重新計算金額將即時於保留溢利內反映，並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服務成本在計劃修訂期內於損益確認。利息淨額透過對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的淨額應用期初貼現率計算。界定福利成本的組成部分為於損益的服務成本；於損益的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的利息淨額；及重新計量於其他全面收入的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退休福利責任指 貴集團的界定福利計劃實際虧損或盈餘。由此計算產生的盈餘以可獲退款的現值或該計劃的未來供款減額為限。

####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就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的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的應計福利按獲得該服務預期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獲得相關服務預期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計量。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截至報告日期 貴集團就僱員所提供服務預期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計量。

####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僅會於出現 貴集團遵守政府補貼所附帶的條件及將收取政府補貼的合理保證的情況下方會確認。

政府補貼乃於 貴集團將其擬以補償補貼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 貴集團須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貼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自相關資產賬面值所扣減的款項，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按有系統及理性的基準轉撥至損益。

政府補貼乃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應收補償或為向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而並無未來相關成本，於其成為應收款項時在損益中確認。

按低於市場利率作出的政府貸款利益，視為按所收取所得款項與根據現行市場利率的貸款公平值之間差額計量的政府補助。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的「除稅前溢利」，原因在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作扣減的項目。 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限於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相關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貴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差額撥回，以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很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償付負債或變現資產期內適用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預期方式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為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資產成本，就物業、機器及設備而言，按直線法確認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均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按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的基準，於預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然而，當擁有權未能在租賃期末合理地確定，則資產須以其租賃期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及於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到期的短期存款。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定義見上文)扣除尚未償還已抵押銀行透支。

#### 無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對其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作出評估，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如果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果可以識別一個合理和一致的分配基礎，企業資產亦應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若不能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則應將企業資產按能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基礎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後的餘額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該稅前折現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價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應立即計入損益。

倘若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契約條款的一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起初以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收購或發行應佔的直接交易成本添置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成本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成本中扣除（倘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應佔的直接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乃按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一般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方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管或慣例所設定時限內交付的金融資產買賣。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透過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款項（包括已付或已收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屬非衍生工具，無論是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有關項目時指定非計息債券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股息於貴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在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計值的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以該外幣釐定，並於各報告期末按當前現貨價換算。於損益內確認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按該貨幣資產的攤銷成本釐定。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在交投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的股本投資掛鈎且必須以交付該等無報價的股本投資結算的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額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股東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值(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倘利息確認為微不足道，除短期應收款項外，則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因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投資的公平值顯著或長期回落至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或無力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就若干類別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評定為並無出現個別減值的資產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超出信貸期的次數增加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該資產賬面值與同類金融資產當前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將不予撥回(見下文會計政策)。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而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從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內。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累計盈虧則重新分類至產生減值期間的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並無確認減值的原有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項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工具。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由貴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於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為所收取的所得款項。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東款項、銀行借貸及透支以及融資租賃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透過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款項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貴集團並未轉移亦未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貴集團會就其可能須要支付的金額確認其於資產及相關負債的保留權益。倘貴集團仍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的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貴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已抵押借款。

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積收益或虧損總額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除全面終止確認外，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貴集團將金融資產的過往賬面值在其仍確認為繼續參與的部分及不再確認的部分之間，按照該兩者於轉讓日期的相關公平值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分獲分配的賬面值與該部分已收代價及其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獲分配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和間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按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的相關公平值在該兩者間作出分配。

僅當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撤銷或屆滿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 貴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估計該責任的金額，則確認撥備。

撥備(包括服務特許權安排內指定合約責任產生者，以於移交授權人前維護或恢復基礎設施)按報告期間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計量，並經考慮圍繞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當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當結算撥備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倘大致確定將獲償付及應收款項金額能可靠計量，則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於附註3載述)時， 貴公司董事須就並非顯然從其他來源得到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按照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如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會計估計修訂會於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或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其他主要來源，其主要風險為會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構成重大調整。

#### 長期服務金撥備

貴集團的退休福利成本及定額福利承擔現值採用精算估值釐定。精算估值涉及作出可能與未來實際發展有差別的各種假設。當中包括釐定貼現率、未來薪酬加幅、退休前終止僱用、非自願終止僱用、提早退休、正常退休、致死及致殘率。由於估值及其未來性質涉及的複雜性，退休福利承擔對該等假設變動極為敏感。所有假設均於各報告期末審閱。

貴公司就若干情況下終止僱用僱員作出一筆過付款撥備。到期付款取決於未來事件，近期付款經驗不一定是未來付款的指標。撥備增減會對未來年度的損益造成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長期服務金承擔賬面值分別約984,000港元、786,000港元、544,000港元及544,000港元。有關長期服務金承擔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9。

#### 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平值

貴公司董事採用彼等的判斷力就財務擔保合約選取合適的估值方法，並假設包括指定對手方因市場信貸資料臆測而違約的可能性。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向貴集團客戶提供有關履約保函擔保之擔保賬面值分別約為29,134,000港元、52,762,000港元、51,149,000港元及66,372,000港元。有關財務擔保合約詳情於附註33披露。

#### 建築合約收益確認

貴集團根據管理層對項目總成果的估計及建築工程完成百分比確認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及溢利。儘管管理層基於合約進度、合約實際結果(總收益及成本可能高或低於估計)審閱及修訂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及成本估計，其將影響已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貴集團經計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估計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就使用貴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擬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期間作出的估計。剩餘價值反映倘資產已老化及預計使用期將完結，董事對貴集團出售資產現時取得的估計款額(扣除出售估計成本後)。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60,946,000港元、85,542,000港元、81,460,000港元及78,253,000港元。

####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估計減值

貴集團每年根據相關會計政策評估物業、機器及設備有否任何減值跡象。倘出現減值跡象，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釐定。計算及估值須使用未來經營現金流量及已採納的貼現率的判斷及估計。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貴公司董事認為並無減值跡象，且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60,946,000港元、85,542,000港元、81,460,000港元及78,253,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有關貿易及應收保固金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貴集團持續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並根據付款記錄及按客戶現有信貸資料的評審所釐定的客戶現時信譽而調整信貸限額。貴集團不斷監察追收客戶的款項及客戶付款，並基於其過往經驗，對估計的信貸虧損維持撥備。過往信貸虧損一直在貴集團預期之內，而貴集團將繼續監察追收客戶的款項，並維持合適水平之估計信貸虧損。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貿易及應收保固金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約為80,988,000港元、136,792,000港元、121,259,000港元及191,155,000港元。

## 5.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確保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使股東的回報最大化。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附註26所披露的銀行借貸及有抵押銀行透支、附註27所披露的融資租賃負債、附註23所披露的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貴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貴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並作出適當行動調整貴集團的資本架構。根據貴公司董事的建議，貴集團將透過使用債務、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份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6.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的分類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1,460	1,460	1,460	1,460
借貸及應收款項(包括有抵押 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95,784	195,283	256,625	274,335
	<u>97,244</u>	<u>196,743</u>	<u>258,085</u>	<u>275,795</u>
<b>金融負債</b>				
以攤銷成本列示的金融負債	91,714	106,229	91,396	96,097
	<u>91,714</u>	<u>106,229</u>	<u>91,396</u>	<u>96,097</u>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股東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東款項、銀行借款、融資租賃責任及有抵押銀行透支。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該等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所面臨的風險，以確保及時及以有效方法實行合適措施。

###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責任，貴集團面對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為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賬的該等資產賬面值。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負責釐定監察程序的團隊，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貴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時審閱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的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信貸風險已大為減少。

管理層認為，由於關聯方隨後已悉數結清款項，故應收一名董事及股東款項應所佔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應收貴集團最大客戶的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60%、33%、45%及45%，而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90%、80%、86%及93%分別為應收貴集團五大客戶的款項。

貴集團按地理位置計算的信貸風險集中於香港，分別佔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全部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為具有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指定的高信貸評級銀行。

### 利息風險

貴集團面臨有關融資租賃項下定息責任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詳情見附註27)。貴公司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預期有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貴集團亦面臨有關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浮息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項下責任(見附註23、26及27)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的政策是以浮息借貸盡量減少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貴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貴集團港元計值借貸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

###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根據往績記錄期間末衍生工具及非衍生工具所面對的利率風險釐定。分析假設於往績記錄期間末尚未行使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仍未行使而作出。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採用上升或下跌100個基點，該基點升跌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於往績記錄期間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314,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將分別增加/減少約88,000港元、853,000港元及377,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貴集團面臨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浮息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的利率風險所致。

###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合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便為貴集團的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此外，貴集團依賴銀行借貸為重大流動資金來源，而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的使用及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為貴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之詳情。該表根據貴集團可被要求支付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的最早日期當日編製。

尤其是，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借貸均計入最早時間段，不論於報告期後一年內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乃根據預訂還款日期編製。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於各個報告期末，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而未貼現金額則根據利率曲線計算。

流動資金表	於一年內	一至兩年	二至五年	未貼現	賬面值
	或要求時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應付保固金	16,736	-	-	16,736	16,73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335	-	-	6,335	6,335
應付股東款項	-	13,450	-	13,450	13,450
銀行借貸	18,879	-	-	18,879	18,879
融資租賃負債	15,866	13,686	4,710	34,262	32,953
有抵押銀行透支	3,361	-	-	3,361	3,361
金融擔保合約	29,134	-	-	29,134	-
	<u>90,311</u>	<u>27,136</u>	<u>4,710</u>	<u>122,157</u>	<u>91,714</u>

流動資金表	於一年內 或要求時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應付保固金	37,180	-	-	37,180	37,18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997	-	-	10,997	10,997
應付股東款項	-	11,698	-	11,698	11,698
銀行借貸	2,300	-	-	2,300	2,300
融資租賃負債	21,144	12,168	12,051	45,363	43,642
有抵押銀行透支	412	-	-	412	412
金融擔保合約	52,762	-	-	52,762	-
	<u>124,795</u>	<u>23,866</u>	<u>12,051</u>	<u>160,712</u>	<u>106,229</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應付保固金	36,842	-	-	36,842	36,84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511	-	-	19,511	19,511
銀行借貸	683	-	-	683	683
融資租賃負債	16,731	11,747	7,128	35,606	34,360
金融擔保合約	51,149	-	-	51,149	-
	<u>124,916</u>	<u>11,747</u>	<u>7,128</u>	<u>143,791</u>	<u>91,396</u>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應付保固金	44,380	-	-	44,380	44,38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896	-	-	16,896	16,896
銀行借貸	247	-	-	247	247
融資租賃負債	16,840	12,865	6,130	35,835	34,574
金融擔保合約	66,372	-	-	66,372	-
	<u>144,735</u>	<u>12,865</u>	<u>6,130</u>	<u>163,730</u>	<u>96,097</u>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均歸入上述到期日分析的「於一年內或要求時」期間。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約為18,879,000港元、2,300,000港元、683,000港元及247,000港元。經考慮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相信，銀行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該等銀行貸款的可能性不大。董事認為，該等銀行貸款將按貸款協議所載協定還款日期償還。當時，本金總額及利息現金流量金額將分別約為19,190,000港元、2,348,000港元、689,000港元及248,000港元。

以上就財務擔保合約計入的金額為於對手方申索擔保金額時，貴集團根據安排須償付全數擔保的最高金額。根據於各個報告期末的預期，貴公司董事認為很可能毋須根據安排支付任何金額。然而，此項估計視乎對手方根據擔保提出申索的可能性而定，而此可能性則視乎獲擔保方所持有的金融應收款項會否蒙受信貸虧損而定。

倘浮動利率變動有別於報告期間末已釐定的該等利率估計，則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浮動利率工具的金額會有所變動。

### 公平值計量目標及政策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照使用價格或可觀察現有市場交易利率為輸入數據的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現有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貴集團基於向行政總裁(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的資料作出的呈報經營分部著眼於所提供的貨品類別。主要經營決策者在達致 貴集團的呈報分部時並無彙合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尤其是，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呈報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 地基及其他土木工程；及
- 隧道工程。

	地基 及其他 土木工程 千港元	隧道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分部收益</b>			
外部收益	215,754	105,237	320,991
分部間收益	117,135	9,433	126,568
分部收益	<u>332,889</u>	<u>114,670</u>	447,559
對銷			<u>(126,568)</u>
貴集團收益			320,991
<b>分部業績</b>	<u>39,082</u>	<u>21,772</u>	60,854
未分配收入			4,702
未分配公司開支			(38,169)
未分配融資成本			<u>(822)</u>
除稅前溢利			<u>26,565</u>
<b>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分部收益</b>			
外部收益	229,102	175,269	404,371
分部間收益	123,245	67,965	191,210
分部收益	<u>352,347</u>	<u>243,234</u>	595,581

	地基 及其他 土木工程 千港元	隧道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對銷			<u>(191,210)</u>
貴集團收益			<u>404,371</u>
分部業績	<u>44,113</u>	<u>25,776</u>	69,889
未分配收入			3,566
未分配公司開支			(43,606)
未分配融資成本			<u>(945)</u>
除稅前溢利			<u>28,904</u>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外部收益	298,757	278,576	577,333
分部間收益	<u>163,528</u>	<u>180,014</u>	<u>343,542</u>
分部收益	<u>462,285</u>	<u>458,590</u>	920,875
對銷			<u>(343,542)</u>
貴集團收益			<u>577,333</u>
分部業績	<u>86,395</u>	<u>74,943</u>	161,338
未分配收入			6,539
未分配公司開支			(60,700)
未分配融資成本			<u>(976)</u>
除稅前溢利			<u>106,201</u>

	地基 及其他 土木工程 千港元	隧道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外部收益	117,335	67,899	185,234
分部間收益	73,192	38,621	111,813
分部收益	<u>190,527</u>	<u>106,520</u>	297,047
對銷			(111,813)
貴集團收益			<u>185,234</u>
分部業績	<u>49,742</u>	<u>11,291</u>	61,033
未分配收入			3,020
未分配公司開支			(14,433)
未分配融資成本			<u>(161)</u>
除稅前溢利			<u>49,459</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分部收益			
外部收益	171,819	79,260	251,079
分部間收益	76,903	66,711	143,614
分部收益	<u>248,722</u>	<u>145,971</u>	394,693
對銷			(143,614)
貴集團收益			<u>251,079</u>
分部業績	<u>63,235</u>	<u>5,271</u>	68,506
未分配收入			1,022
未分配公司開支			(18,806)
未分配融資成本			<u>(320)</u>
除稅前溢利			<u>50,402</u>

分部間銷售乃按訂約雙方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載述於附註3的貴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在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其他收入及銀行透支及借貸的利息所賺取的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行政總裁呈報的方法。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列為 貴集團呈報經營分部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 分部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地基及其他土木工程	80,822	101,416	105,624	168,959
隧道工程	50,195	94,160	59,942	61,633
分部資產總額	131,017	195,576	165,566	230,59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5,064	94,581	183,564	133,446
資產總額	<u>166,081</u>	<u>290,157</u>	<u>349,130</u>	<u>364,038</u>

## 分部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地基及其他土木工程	31,250	58,708	27,568	40,294
隧道工程	17,612	99,899	108,709	92,472
分部負債總額	48,862	158,607	136,277	132,76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50,601	40,751	73,208	75,007
負債總額	<u>99,463</u>	<u>199,358</u>	<u>209,485</u>	<u>207,773</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目的而言，

- 除未分配物業、機器及設備、債券、有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及應收股東款項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呈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按照個別呈報分部賺取的收益分配；及
- 除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應付稅項及有抵押銀行透支、應付股東款項、長期服務付款責任、遞延稅項負債、不予分配應付貿易款項及不予分配融資租賃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各呈報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照分部資產的比例分配。

## 其他分部資料

	地基 及其他 土木工程 千港元	隧道工程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三年</b>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包括在計算分部溢利或 分部資產的金額：				
折舊	5,352	1,785	6,090	13,227
添置非流動資產	23,817	18,083	4,919	46,819
利息開支	380	313	822	1,515
出售物業、機器及 設備的收益	—	(946)	(245)	(1,191)
	<u>          </u>	<u>          </u>	<u>          </u>	<u>          </u>
<b>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 提供但不包括在計算 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 的金額：</b>				
利息收入	—	—	(6)	(6)
所得稅開支	—	—	4,405	4,405
	<u>          </u>	<u>          </u>	<u>          </u>	<u>          </u>
<b>截至二零一四年</b>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包括在計算分部溢利或 分部資產的金額：				
折舊	11,009	4,249	6,382	21,640
添置非流動資產	21,365	950	24,553	46,868
撇銷物業、機器及 設備的虧損	464	—	22	486
利息開支	710	387	945	2,042
出售物業、機器及 設備的收益	—	—	(99)	(99)
	<u>          </u>	<u>          </u>	<u>          </u>	<u>          </u>
<b>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 提供但不包括在計算 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的 金額：</b>				
利息收入	—	—	(9)	(9)
所得稅開支	—	—	4,723	4,723
	<u>          </u>	<u>          </u>	<u>          </u>	<u>          </u>



	地基 及其他 土木工程 千港元	隧道工程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五年</b>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包括在計算分部溢利或 分部資產的金額：				
折舊	15,129	7,237	5,365	27,731
添置非流動資產	2,543	–	22,697	25,240
撤銷物業、機器及 設備的虧損	–	–	549	549
利息收入	599	192	976	1,767
出售物業、機器及 設備的收益	(55)	–	(2,038)	(2,093)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b>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 提供但不包括 在計算的分部溢利或 分部資產的金額：</b>				
利息收入	–	–	(870)	(870)
所得稅開支	–	–	19,555	19,555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b>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b>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包括在計算分部溢利或 分部資產的金額：				
折舊	5,137	2,132	1,788	9,057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10,445	10,445
利息開支	263	86	161	510
出售物業、機器及 設備的收益	–	–	(1,682)	(1,682)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b>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 提供但不包括 在計算的分部溢利或 分部資產的金額：</b>				
利息收入	–	–	(94)	(94)
利息開支	–	–	8,734	8,734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地基 及其他 土木工程 千港元	隧道工程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包括在計算分部溢利或 分部資產的金額：				
折舊	6,435	2,459	803	9,697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6,490	6,490
利息開支	131	22	320	473
出售物業、機器及 設備的收益	—	—	(2)	(2)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 提供但不包括 在計算的分部溢利或 分部資產的金額：				
利息收入	—	—	(266)	(266)
利息開支	—	—	8,590	8,590

#### 主要客戶的資料

貴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識別出兩名、兩名、三名、三名及兩名客戶，個別佔貴集團外部總收益超過10%。

主要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公司A <sup>1</sup>	169,635	210,181	300,435	126,331	139,088
公司B <sup>2</sup>	32,918	不適用 <sup>5</sup>	不適用 <sup>5</sup>	不適用 <sup>5</sup>	不適用 <sup>5</sup>
公司C <sup>3</sup>	不適用 <sup>5</sup>	71,720	74,129	20,503	不適用 <sup>5</sup>
公司D <sup>4</sup>	不適用 <sup>5</sup>	不適用 <sup>5</sup>	141,866	27,827	52,742

#### 附註

- 收益於二零一三年來自地基及其他土木工程分部，並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來自地基及其他土木工程分部及隧道工程分部。
- 收益來自地基及其他土木工程分部及隧道工程分部。
- 收益於二零一四年來自地基及其他土木工程分部及隧道工程分部，並於二零一五年來自隧道工程分部。
- 收益來自地基及其他土木工程分部。
- 相應收益並不佔貴集團外部銷售總額超過10%。

## 地理資料

貴集團在香港主要由兩大經營分部，即地基及其他土木工程以及隧道工程組成，而所有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及資本開支主要來自該兩大分部。因此，概無按地理資料呈列分部分析。

## 8.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	9	870	94	26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來自物業、機器及設備的 租金收入	1,191	99	2,093	1,682	2
銷售廢料	3,432	3,337	1,199	360	-
撥回長期服務金撥備	996	-	-	-	412
撥回長期服務金撥備	-	46	242	-	-
政府補助(附註)	-	-	1,511	253	316
保險賠償	-	-	421	421	-
雜項收入	23	75	258	210	26
	<u>5,648</u>	<u>3,566</u>	<u>6,594</u>	<u>3,020</u>	<u>1,022</u>

附註：收入為於出售若干汽車後根據二零一五年「強制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特惠資助計劃」獲得的政府補助。

## 9.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 銀行透支及借貸	801	911	628	91	116
—融資租賃負債	714	1,131	1,139	419	357
	<u>1,515</u>	<u>2,042</u>	<u>1,767</u>	<u>510</u>	<u>473</u>

## 10. 所得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年度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3,161	4,604	16,360	8,577	9,143
往年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	-	652	652	-
遞延所得稅(附註30)	1,244	119	2,543	(495)	(553)
	<u>4,405</u>	<u>4,723</u>	<u>19,555</u>	<u>8,734</u>	<u>8,590</u>

香港利得稅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所得。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所得稅虧損從往年結轉，故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香港利得稅減免分別約879,000港元及304,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的尚未動用所得稅虧損結轉分別約為6,122,000港元、17,110,000港元、11,795,000港元及9,945,000港元。所得稅虧損可以無限期結轉。

所得稅支出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內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u>26,565</u>	<u>28,904</u>	<u>106,201</u>	<u>49,459</u>	<u>50,402</u>
本地所得稅稅率16.5%計算稅項	4,383	4,769	17,523	8,161	8,316
毋須課稅收入的所得稅影響	(67)	(34)	(253)	(85)	(1)
不可扣除所得稅開支的					
所得稅影響	109	8	1,633	6	275
往年撥備不足	-	-	652	652	-
授出所得稅減免影響(附註)	(20)	(20)	-	-	-
年度/期內所得稅開支	<u>4,405</u>	<u>4,723</u>	<u>19,555</u>	<u>8,734</u>	<u>8,590</u>

附註：所得稅減免指香港利得稅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課稅年度減免75%，最高減免額為10,000港元。

## 11. 年內／期內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扣除後年內／期內溢利：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86,154	89,888	112,911	31,810	45,4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92	4,150	5,021	1,556	2,009
－長期服務金撥備	520	—	—	—	—
員工總成本(董事酬金除外 (附註(12)))	90,866	94,038	117,932	33,366	47,436
核數師酬金	108	275	340	100	12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3,227	21,640	27,731	9,057	9,697
有關辦公室、地盤辦公室、 存放區及員工宿舍的 經營租賃最低付款	3,098	3,299	4,118	1,305	1,193
物業、機器及設備撇減虧損	—	486	549	—	—
匯兌差額	—	—	6	—	97
上市開支	—	—	7,609	—	1,451
	<u>          </u>	<u>          </u>	<u>          </u>	<u>          </u>	<u>          </u>

## 12.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詹燕群 先生 千港元	徐武明 先生 千港元	梁雄光 先生 千港元	甄志達 先生 千港元	
就有關人士於 貴公司或 附屬企業任職董事已付或 應收薪酬					
袍金	-	-	-	-	-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900	720	540	940	3,1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3	63	40	54	220
薪酬總額	<u>963</u>	<u>783</u>	<u>580</u>	<u>994</u>	<u>3,320</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詹燕群 先生 千港元	徐武明 先生 千港元	梁雄光 先生 千港元	甄志達 先生 千港元	
就有關人士於 貴公司或 附屬企業任職董事已付或 應收薪酬					
袍金	-	-	-	-	-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00	1,020	1,154	1,010	4,3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3	63	49	55	230
薪酬總額	<u>1,263</u>	<u>1,083</u>	<u>1,203</u>	<u>1,065</u>	<u>4,614</u>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詹燕群 先生 千港元	徐武明 先生 千港元	梁雄光 先生 千港元	甄志達 先生 千港元	
就有關人士於 貴公司或 附屬企業任職董事已付或 應收薪酬					
袍金	-	-	-	-	-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922	1,549	1,487	1,527	6,4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7	91	58	62	318
	<u>2,029</u>	<u>1,640</u>	<u>1,545</u>	<u>1,589</u>	<u>6,803</u>
薪酬總額	<u>2,029</u>	<u>1,640</u>	<u>1,545</u>	<u>1,589</u>	<u>6,803</u>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詹燕群 先生 千港元	徐武明 先生 千港元	梁雄光 先生 千港元	甄志遠 先生 千港元	
就有關人士於 貴公司或 附屬企業任職董事已付或 應收酬金					
袍金	-	-	-	-	-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300	240	361	340	1,2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	22	19	20	83
	<u>322</u>	<u>262</u>	<u>380</u>	<u>360</u>	<u>1,324</u>
薪酬總額	<u>322</u>	<u>262</u>	<u>380</u>	<u>360</u>	<u>1,324</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詹燕群 先生 千港元	徐武明 先生 千港元	梁雄光 先生 千港元	甄志達 先生 千港元	
就有關人士於 貴公司或 附屬企業任職董事已付或 應收酬金					
袍金	-	-	-	-	-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704	498	370	355	1,9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	25	15	21	92
	<u>735</u>	<u>523</u>	<u>385</u>	<u>376</u>	<u>2,019</u>
薪酬總額	<u>735</u>	<u>523</u>	<u>385</u>	<u>376</u>	<u>2,019</u>

由國際基督教學校發行的本金額為1,000,000港元的免息債券為詹燕群先生的子女的利益而購買，並將於該董事的子女畢業後予以退還。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該項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計量。

甄志達先生亦為 貴公司的行政總裁及其於上文披露的薪酬包括由彼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的該等服務。

上文所示薪酬乃指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董事及行政總裁作為 貴集團僱員及／或作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董事自 貴集團收取的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及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上述人士於下列日期獲委任為董事：

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
詹燕群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徐武明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梁雄光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甄志達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 貴公司任何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13. 最高薪酬人士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三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貴公司董事，其中四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為貴公司董事，而彼等薪酬已包括於上文呈列的分析。向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餘下兩名人士及分別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止年度貴集團一名人士支付的薪酬的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270	816	1,135	200	3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6	15	18	6	19
	<u>2,326</u>	<u>831</u>	<u>1,153</u>	<u>206</u>	<u>365</u>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貴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四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五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	-	-

## 14.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年內/期內被確認的股息分派：					
二零一五年中期	-	-	40,000	-	25,200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由附屬公司義合工程向其當時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為40,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內，附屬公司義合地基有限公司及義合建築已向其股東分別派付7,200,000港元及18,000,000港元股息。

於報告期末後，附屬公司義合工程股東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42,000,000港元、30,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並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月及十二月派付。

## 15.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以及按上文附註1所披露的合併基準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就財務資料而言，載入每股盈利的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的資料。

##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機械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873	53,433	8,742	63,048
添置	–	44,519	2,300	46,819
撇銷	–	–	(270)	(270)
出售	–	(2,442)	–	(2,44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873	95,510	10,772	107,155
添置	–	45,753	1,115	46,868
撇銷	–	(6,281)	(114)	(6,395)
出售	–	–	(528)	(52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873	134,982	11,245	147,100
添置	–	16,972	8,268	25,240
撇銷	–	(3,527)	(1,024)	(4,551)
出售	–	(3,749)	(1,706)	(5,45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873	144,678	16,783	162,334
添置	–	6,190	300	6,490
拆舊	–	–	(39)	(39)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u>873</u>	<u>150,868</u>	<u>17,044</u>	<u>168,785</u>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873	27,782	5,531	34,186
年內計入	–	11,805	1,422	13,227
撇銷	–	–	(270)	(270)
出售時對銷	–	(934)	–	(93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873	38,653	6,683	46,209
年內計入	–	20,135	1,505	21,640
撇銷	–	(5,817)	(92)	(5,909)
出售時對銷	–	–	(382)	(38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873	52,971	7,714	61,558
年內計入	–	25,826	1,905	27,731
撇銷	–	(3,189)	(813)	(4,002)
出售時對銷	–	(2,716)	(1,697)	(4,41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873	72,892	7,109	80,874
期內計入	–	8,846	851	9,697
出售時對銷	–	–	(39)	(39)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u>873</u>	<u>81,738</u>	<u>7,921</u>	<u>90,532</u>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機械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56,857	4,089	60,94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82,011	3,531	85,54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71,786	9,674	81,460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	69,130	9,123	78,253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以下直線基準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或三年之較短者
機械及設備	每年20%
汽車	每年20%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七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機械及設備	39,297	60,941	48,535	46,131
汽車	1,509	1,154	7,328	6,741
	<u>40,806</u>	<u>62,095</u>	<u>55,863</u>	<u>52,872</u>

## 17. 債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七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上市債務證券	1,000	1,000	1,000	1,000
俱樂部債券，按成本	460	460	460	460
	<u>1,460</u>	<u>1,460</u>	<u>1,460</u>	<u>1,460</u>

債務證券指基督教國際學校發行的本金額為1,000,000港元的免息債券。該債券是為一名董事的子女的利益而購買，並將於該董事的子女畢業後予以退還。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該項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計量。

俱樂部債券指香港一間私人俱樂部的俱樂部會籍。貴公司董事認為截至報告期末，並無就該俱樂部債券二手市場價格確認減值。

##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的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6,899	107,461	85,341	147,024
應收保固款項(附註)	14,089	29,331	35,918	44,13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u>80,988</u>	<u>136,792</u>	<u>121,259</u>	<u>191,155</u>

附註：除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13,356,000港元、18,696,000港元、11,626,000港元及15,274,000港元預計於一年後收回或結算外，所有餘額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由於貴集團預期於其一般營運週期變現該等應收保固金，故應收保固金計入流動資產。

貴集團概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貴集團概無標準及普遍的信貸期授予其顧客，個別客戶的信貸期亦被視為個別個案及於項目合約中規定(如適用)。於各報告期末，根據與收益確認日期及發票日期相若的核證報告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已確認的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52,183	53,013	28,889	52,660
31至60日	9,903	22,543	31,911	58,552
61至90日	4,020	21,225	3,085	32,342
91至180日	53	213	20,280	3,116
181至365日	-	822	-	-
365日以上	740	9,645	1,176	354
	<u>66,899</u>	<u>107,461</u>	<u>85,341</u>	<u>147,024</u>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計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債務的賬面總值分別約為793,000港元、10,680,000港元、21,456,000港元及3,470,000港元，惟該等金額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且貴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概括於各報告期末到期日呈列的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53	213	20,280	3,116
91至180日	-	-	-	-
181至365日	-	822	-	-
365日以上	740	9,645	1,176	354
	<u>793</u>	<u>10,680</u>	<u>21,456</u>	<u>3,470</u>

貴公司董事認為，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最近並無違約紀錄，因此，該等金額可被視為可收回。

### 19.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各報告期末的在建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				
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573,458	499,784	676,316	922,210
減：進度付款	(566,729)	(579,960)	(767,764)	(998,655)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6,729</u>	<u>(80,176)</u>	<u>(91,448)</u>	<u>(76,445)</u>
就申報目的而言分析如下：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6,729	6,360	5,542	5,54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u>	<u>(86,536)</u>	<u>(96,990)</u>	<u>(81,987)</u>
	<u>6,729</u>	<u>(80,176)</u>	<u>(91,448)</u>	<u>(76,445)</u>

### 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金	3,124	2,984	3,412	4,781
預付款項	1,162	1,162	3,771	4,248
其他應收款項	<u>1,692</u>	<u>2,057</u>	<u>1,825</u>	<u>4,060</u>
	<u>5,978</u>	<u>6,203</u>	<u>9,008</u>	<u>13,089</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約為96,000港元及768,000港元之其他應收款項以有關有利於其客戶的履約保證金擔保作出抵押。詳情載於附註34。

## 21.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詳情如下：

	最高尚未償還金額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七月 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七月 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詹燕群先生	288	288	-	-	288	288	288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22. 應收股東款項

應收股東款項詳情如下：

	最高尚未償還金額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七月 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七月 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王錦雄先生	30	430	-	-	30	430	430	-
彭偉先生	70	370	-	-	70	370	370	-
	100	800	-	-				

應收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向銀行抵押以獲取向貴集團授予的銀行融資額度的存款。所有銀行存款已被抵押以獲取短期銀行借款，因此列為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固定利率分別為0.25%至0.37%、0.31%至0.34%、0.30%至4.10%及0.30%至4.5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年利率0%至4.10%)。



## 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的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829	33,700	33,147	40,193
應付保固金	1,907	3,480	3,695	4,187
	<u>16,736</u>	<u>37,180</u>	<u>36,842</u>	<u>44,380</u>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貴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賬目結清。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12,830	32,252	31,957	38,990
91至180日	99	1,432	24	53
181至365日	1,900	16	16	-
365日以上	-	-	1,150	1,150
	<u>14,829</u>	<u>33,700</u>	<u>33,147</u>	<u>40,193</u>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應付保固金分類為流動負債。應付保固金的賬齡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1年內	451	1,665	2,338	3,642
2至5年	1,456	1,815	1,357	545
	<u>1,907</u>	<u>3,480</u>	<u>3,695</u>	<u>4,187</u>

## 2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計審計費用	108	300	300	120
應計薪金	4,965	6,073	8,162	8,886
應計專業費用	45	206	291	333
法律申索撥備(附註)	110	2,217	4,127	2,127
應計上市費用	-	-	5,677	4,215
其他應付款項	1,107	2,201	954	1,215
	<u>6,335</u>	<u>10,997</u>	<u>19,511</u>	<u>16,896</u>

附註：就有關兩宗糾紛(1)於二零一四年尚未支付的法律費用及(2)於二零一一年尚未支付服務費用，金額分別約為1,914,000港元及6,100,000港元，一間附屬公司已於高等法院訴訟中亦被列為被告。根據法院命令，有關服務費用的糾紛合共4,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向法庭支付，及本公司已分別就法律費用糾紛及服務費用糾紛的任何潛在負債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合併財務報表中作出分別約為2,127,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額外撥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內，服務費用糾紛案件已經和解。

## 26. 銀行借貸／已抵押銀行透支

### 銀行借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借貸				
有抵押銀行貸款	13,951	2,300	683	247
信託收據貸款	4,928	—	—	—
	18,879	2,300	683	247
銀行透支—有抵押	3,361	412	—	—
	22,240	2,712	683	247
須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16,579	1,617	683	24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617	683	—	—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683	—	—	—
	18,879	2,300	683	247
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惟具有可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賬面值(列為流動負債)	2,300	683	—	—
於一年內應償還賬面值	16,579	1,617	683	247
	18,879	2,300	683	247
銀行透支—有抵押	3,361	412	—	—
	22,240	2,712	683	247
於流動負債呈報的金額	(22,240)	(2,712)	(683)	(247)
於非流動負債呈報的金額	—	—	—	—

- \* 到期款項乃按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為基準。
- (a)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
- (b)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貸款分別以浮動利率2.62%至2.96%、2.62%至2.96%、2.42%至3.00%及2.64%至2.74%計息。
- (c)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分別以浮動年利率4%計息。
- (d)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信託收據貸款分別以年利率2.21%、2.21%、零及零計息。
- (e)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期間，貴集團分別獲取約17,894,000港元、10,275,000港元、零及零的新銀行借貸。貸款按市場利率計算。
- (f) 於報告期末銀行融資金額及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融資金額	<u>119,051</u>	<u>170,667</u>	<u>159,601</u>	<u>166,066</u>
動用情況				
—已抵押銀行借貸	22,240	2,712	683	247
—融資租賃	31,790	42,480	33,641	35,305
—履約保函擔保	<u>29,134</u>	<u>52,762</u>	<u>49,231</u>	<u>51,014</u>
	<u>83,164</u>	<u>97,954</u>	<u>83,555</u>	<u>86,566</u>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乃由附註34所載的資產抵押：

- 附註22所載 貴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
- 一間關連公司若干物業及債券；
- 一間附屬公司若干應收款項；
- 貴公司一名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抵押1,5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五年解除；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向 貴集團授予銀行存款的擔保金額約80%，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發放；及
- 貴公司董事提供的無上限個人擔保。

## 27. 融資租賃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14,989	19,708	15,964	16,044
非流動負債	17,964	23,934	18,396	18,530
	<u>32,953</u>	<u>43,642</u>	<u>34,360</u>	<u>34,574</u>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貴集團的政策為根據融資租賃租賃若干其汽車及機械。平均租期為2至5年。融資租賃負債以浮動年利率2.63%至5.25%，以及1.18%至2.25%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付金額								
一年內	15,866	21,144	16,731	16,840	14,989	19,708	15,964	16,044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13,686	12,168	11,747	12,865	13,300	12,197	11,374	12,497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4,710	12,051	7,128	6,130	4,664	11,737	7,022	6,033
	<u>34,262</u>	<u>45,363</u>	<u>35,606</u>	<u>35,835</u>	<u>32,953</u>	<u>43,642</u>	<u>34,360</u>	<u>34,574</u>
減：未來財務費用	(1,309)	(1,721)	(1,246)	(1,26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融資租賃責任現值	<u>32,953</u>	<u>43,642</u>	<u>34,360</u>	<u>34,574</u>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款項 (列作流動負債)					(14,989)	(19,708)	(15,964)	(16,044)
須於一年後償還款項					<u>17,964</u>	<u>23,934</u>	<u>18,396</u>	<u>18,530</u>

融資租賃以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附屬公司賬面值為40,806,000港元、62,095,000港元、55,863,000港元及52,872,000港元的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董事提供的無上限個人擔保作抵押。上述由董事及若干附屬公司所提供的擔保將於貴公司上市時解除，並由貴公司提供的擔保取代。

## 28. 應付股東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七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詹燕群先生	8,252	6,372	-	-
徐武明先生	2,198	3,326	-	-
王錦雄先生	1,000	1,000	-	-
彭偉先生	1,000	1,000	-	-
何偉強先生	1,000	-	-	-
	<u>13,450</u>	<u>11,698</u>	<u>-</u>	<u>-</u>

於往績記錄期間，詹燕群先生及徐武明先生為 貴集團的董事。

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股東已同意於需要要求還款時可給予 貴集團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書面通知。否則，還款乃 貴集團全權按 貴集團董事認為合適時候作出。概無接獲由股東發出的通告要求於各報告期期末還款。 貴公司董事認為，結餘將不會於未來一年內須予償還及有關金額已獲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該金額已於二零一五年悉數償付。

## 29. 長期服務金撥備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 貴集團須在若干情況下就終止僱用向為 貴集團完成至少五年服務的若干僱員支付一筆款項。應付款額視乎該等僱員的最後薪金及服務年期而定，並扣減按 貴集團退休計劃由 貴集團供款累算的享有權。 貴集團並無預留任何資產以為任何餘下責任提供資金。

長期服務金責任的變動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七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初／期初	465	984	786	544
於損益扣除(計入)	520	(46)	(242)	-
年內／期內作出付款	(1)	(152)	-	-
	<u>984</u>	<u>786</u>	<u>544</u>	<u>544</u>

撥備指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對 貴集團負債的最佳估計。

貴集團的退休福利價值以管理層基於實際估值作最佳估計而釐定。

## 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以下為遞延所得稅(負債)於抵銷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對相同稅項實體的遞延負債後的分析，以供載入財務報告為目的：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4,266)	(4,385)	(6,928)	(6,375)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稅項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022)	-	(3,022)
計入損益(附註10)	(2,254)	1,010	(1,24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5,276)	1,010	(4,266)
計入損益(附註10)	(1,932)	1,813	(11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7,208)	2,823	(4,385)
計入損益(附註10)	(1,664)	(879)	(2,54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8,872)	1,944	(6,928)
計入損益(附註10)	857	(304)	553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8,015)	1,640	(6,375)

## 31. 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指 貴公司義合工程、義合建築及義合地基的股本總額。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指 貴公司及義合工程的股本總額。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結餘指 貴公司、義合投資及義合工程的股本總額。

義合地基於二零一二年註冊成立後，附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其中1,000股認購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用作初始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股東根據實體於二零一五年公佈的以股代息計劃選擇收取實體股份以代替二零一四年末期及二零一五年中期現金股息，故義合工程向該等股東合共配發及發行1,467,400,000股實體股份(2,200,001港元)。該等股份於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於義合投資在二零一五年註冊成立後，附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股份，其中1,000股認購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用作初步營運資金。

## 32. 承擔

## (a) 經營租賃承擔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辦公室物業、地盤辦公室、存放區、員工宿舍以及機械。租賃經協商的租賃期兩年至三年。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作出未償還之承擔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285	2,096	1,907	4,112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538	181	2,953
	<u>1,285</u>	<u>2,634</u>	<u>2,088</u>	<u>7,065</u>

## (b) 其他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關已訂約但未於合併財務 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 - 收購機器及設備	-	3,647	2,444	2,845
	<u>-</u>	<u>3,647</u>	<u>2,444</u>	<u>2,845</u>

## 33.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作出以下擔保：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關給予 貴集團客戶的 履約保函的擔保	29,134	52,762	51,149	66,372
	<u>29,134</u>	<u>52,762</u>	<u>51,149</u>	<u>66,372</u>

貴公司董事認為，根據擔保向 貴集團提出申索的可能性不大，故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有關擔保作出任何撥備。



## 34.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已抵押以下資產予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以就授予貴集團的銀行融資作抵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40,806	62,095	55,863	52,872
其他應收款項	-	-	96	768
銀行存款	2,013	2,019	4,026	4,028
	<u>42,819</u>	<u>64,114</u>	<u>59,985</u>	<u>57,668</u>

## 35. 關聯方交易

(a) 除財務資料內其他地方所披露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下列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銳信發展有限公司	租賃費用	300	600	600	200	254
勝利威有限公司	工程收入	3,550	-	-	-	-
	付還費用	-	-	228	25	99
俊偉工程有限公司	機器及設備的 租金收入	-	1,222	-	-	-
	租金及地盤費用	4,110	2,879	348	295	-
	購買機器及設備	-	4,200	-	-	-
俊偉吊機有限公司	租金及地盤費用	-	-	1,431	-	3,771
Records Management Services (HK) Limited	顧問費用	530	-	-	-	-

上述交易按貴集團與關聯方互相同意基準下釐定條款進行。貴公司董事於上述關聯方擁有實益權益。

## (b) 銀行融資

誠如附註26所披露，貴公司董事向貴集團提供無上限個人擔保及授予銀行融資存款。

## (c)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董事認為彼等為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除支付予貴公司董事的薪酬及誠如附註12及17所披露以貴公司董事實體利益持有的免息債券為詹燕群先生的子女的權益而購買，並將於該董事的子女畢業後予以退還之外，貴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各向兩名及一名主要管理人員支付高額薪酬，詳情披露於附註13。

### 36.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貴集團就機器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於租賃協議開始日期總資本價值分別約為39,560,000港元、27,763,000港元、12,827,000港元及4,112,000港元。

### 37. 退休福利計劃

#### 界定供款計劃

貴集團為於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管理。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的強積金退休福利成本為由貴集團按強積金計劃規則所訂明的比率應付該基金的供款。

就強積金計劃的成員而言，貴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每月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前為1,250港元)，而僱員的供款比率亦相同。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的總成本分別為約4,412,000港元、4,380,000港元、5,339,000港元、1,639,000港元及2,102,000港元。該等款項為貴集團就本會計期間應付該等計劃的供款。

### 38. 非控股權益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詳情：

義合地基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七月 三十一日
由非控股權益持有的實益權益 比例	35%	23.3%	11.6%	-
由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投票權	35%	23.3%	11.6%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義合地基非控股股東分別向詹燕群先生及徐武明先生以代價117港元、700,000港元及116港元轉讓117股股份、117股股份及116股股份，相當於實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1.7%、11.7%及11.6%。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七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虧損)	<u>656</u>	<u>(151)</u>	<u>645</u>	<u>(28)</u>
累計非控股權益	<u>656</u>	<u>286</u>	<u>844</u>	<u>-</u>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概述財務資料載於下文。下文的概述財務資料為集團內對銷前的金額。

#### 義合地基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七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u>20,013</u>	<u>35,063</u>	<u>28,082</u>	<u>不適用</u>
流動資產	<u>10,652</u>	<u>9,790</u>	<u>12,116</u>	<u>不適用</u>
流動負債	<u>(17,995)</u>	<u>(31,165)</u>	<u>(26,699)</u>	<u>不適用</u>
非流動負債	<u>(10,793)</u>	<u>(12,460)</u>	<u>(6,211)</u>	<u>不適用</u>
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股權	<u>1,221</u>	<u>942</u>	<u>6,444</u>	<u>不適用</u>
非控股權益	<u>656</u>	<u>286</u>	<u>844</u>	<u>不適用</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u>24,125</u>	<u>31,285</u>	<u>62,576</u>	<u>7,558</u>	<u>17,215</u>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u>13</u>	<u>1,832</u>	<u>933</u>	<u>879</u>	<u>-</u>
開支	<u>22,262</u>	<u>33,766</u>	<u>57,449</u>	<u>11,019</u>	<u>17,117</u>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的溢利/(虧損)	<u>1,876</u>	<u>(649)</u>	<u>6,060</u>	<u>(2,086)</u>	<u>98</u>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的溢利/(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1,220	(498)	5,415	(1,600)	126
非控股權益	<u>656</u>	<u>(151)</u>	<u>645</u>	<u>(486)</u>	<u>(28)</u>
	<u>1,876</u>	<u>(649)</u>	<u>6,060</u>	<u>(2,086)</u>	<u>98</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流入	<u>(1,286)</u>	<u>5,962</u>	<u>17,199</u>	<u>(5,622)</u>	<u>570</u>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流入	<u>(7,050)</u>	<u>(10,120)</u>	<u>(4,399)</u>	<u>10,130</u>	<u>10,045</u>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流出)	<u>10,553</u>	<u>2,663</u>	<u>(11,263)</u>	<u>(3,875)</u>	<u>(9,749)</u>
淨現金流入/(流出)	<u>2,217</u>	<u>(1,495)</u>	<u>1,537</u>	<u>633</u>	<u>866</u>

**B. 報告期後事項****(a) 重組**

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進行重組以使 貴集團的架構合理化，以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由於重組，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b) 股息**

於報告期末以後，附屬公司義合工程的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42,000,000港元、30,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股息，並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月及十二月支付。

**(c) 購股權計劃**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題為「E.購股權計劃」一段。

**(d) 資本化發行**

根據 貴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有條件地批准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題為「法定及一般資料—唯一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內。

C.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義合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衛恒  
執業證書編號：P05044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一所載的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會計師報告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所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載列於下文以說明猶如股份發售在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進行的情況下，其對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作出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於股份發售之後的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根據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並經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股份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 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發售價每股0.69港元計算	<u>156,265</u>	<u>80,282</u>	<u>236,547</u>	<u>0.47</u>
按發售價每股1.03港元計算	<u>156,265</u>	<u>121,613</u>	<u>277,878</u>	<u>0.56</u>



附註：

1.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2. 股份發售125,000,000股新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發售價每股0.69港元及1.03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已付／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計算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後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概無考慮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所宣派並派付予實體(即義合工程)當時股東的股息為數42,000,000港元、30,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考慮到所派付股息為102,000,000港元，根據發售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69港元及1.03港元計算，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應可減少至134,547,000港元及175,878,000港元，而每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則應可減少至0.27港元及0.35港元。
5. 概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的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義合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 貴公司就建議配售及公開發售 貴公司股份(「股份發售」)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之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股份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載於招股章程之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依照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及規劃程序並執行，以合理確定貴公司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招股章程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股份發售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股份發售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股份發售之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包括進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準則，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核證狀況。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披露之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 致

義合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衛恒  
執業證書號碼：P05044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由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組成。

##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以投資公司身份行事)。本公司擁有且能夠以當事人、代理人、承辦人或其他身份行使自然人或法人團體可隨時或不時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而進行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列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其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 (a) 股份

####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 (ii) 股票

名列股東名冊之人士有權獲發一張所持股份的股票。不得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股份。

本公司每張股票、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證書須加蓋公司印鑑,並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為此委任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方可發行。就本公司股票、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證書而言,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決定免除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

簽署，或以該決議案所指定的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代替親筆或印刷簽名簽署，或決定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發出的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股份的數目及類別以及已繳金額，亦可以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形式發行。每張股票僅與一類股份有關，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各類別股份(附有股東大會一般投票權者除外)之名稱均須包含「受限制投票權」、「受局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字樣，或另有其他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相稱之適當名稱。本公司不會辦理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登記。

**(b)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遵守公司法、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條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授之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股份可附有本公司可能通過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倘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須訂明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於發生特定事件後或於指定日期選擇贖回股份之條款。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之條款發行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發行予不記名持有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之情況下確信原有證書已經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替代證書收取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形式作出之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書以代替遺失之原有證書。

在遵守公司法及章程細則之條文以及(如適用)任何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證券交易所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按其認為合理的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售或配發未發行股份、授出該等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在配發、發售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在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配發、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違法或不切實際，

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對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然而，受上述規定影響之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成為或視為獨立類別股東。

*(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明確條文，惟董事會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而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所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定該等權力或措施，則有關規定不會使董事會之前所進行在未有該等規定時原應有效的行動無效。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向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退任代價或與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或依法享有的款項)。

*(iv) 給予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章程細則載有禁止給予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貸款的條文。該項規定與採納章程細則時香港法例所規定者相同。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貸款，亦不得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若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之控股權益，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公司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 披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之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此收取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規定之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在該等其他公司兼



任董事、高級職員、股東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之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附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

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擁有權益之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任何利益。倘董事於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則須於可實際申明其權益性質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有關權益的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權益之人士未有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有關股份所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其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已投票亦不得計入票數，且該名董事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有關發售(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建議；

- (dd)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i)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或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v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金額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情況而定)，除釐定酬金之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會可能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倘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任職時間短於有關受薪期間之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支出的差旅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上述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之董事因受僱或擔任職位所獲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之額外酬金。獲委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乃董事一般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或與之協定設立或由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以向本公司僱員(此詞於本段及下段之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之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之人士或前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此外，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之人士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如有)。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必要之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授予僱員。

*(vii) 委任、退休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惟董事總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可能釐定之上限(如有)。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空缺之董事任期僅至獲委任後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有資格膺選連任。釐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會計入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任何董事。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將輪流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高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每年須退任之董事為上次獲重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多名董事於同日就任或獲重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之董事(彼等另有協定則除外)。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未獲董事會推薦，概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自願參選之書面通知已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

事處。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限將於不早於寄發選舉大會召開通知後翌日開始，並於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提交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限為七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任職資格，董事加入董事會或從董事會退休亦無任何指定最高或最低年齡限制。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惟此項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引致之損失提出任何索償)，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填補其空缺。任何就此委任的董事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可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董事將辭職信送呈本公司至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呈遞；
- (bb) 董事身故或任何主管法院或主事官員以董事精神失常或可能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而無能力處理本身事務為由頒令判定其神智失常，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cc) 未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全面和解；
- (ee) 遭法例禁止出任董事；
- (ff) 根據任何法例之條文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遭免職；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依法要求董事不再出任董事，而申請重審該要求或就該要求上訴之有關期限已屆滿且並無或正在申請重審或上訴；或
- (hh) 由當時在任董事會成員(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低整數為準)之董事簽署之書面通知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亦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有關董事及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惟任何由此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之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之任何規例，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出於任何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任何人士的上述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有關委員會。

*(viii) 借貸權力*

根據章程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款或借款、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可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情況下，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抵押或附屬抵押。上文所概述之規定與組織章程細則大致相同，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更改。

*(ix)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變動(包括變更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姓名)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

*(x) 董事會會議程序*

在不違反章程細則的情況下，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之議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均等，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不違反章程細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大綱與章程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權利**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合共持有或由受委代表為出席而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授之任何特別權利，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利之股份而有所更改，惟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e)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a)透過發行本公司認為數目適當之新股增加股本；(b)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之股份；(c)將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及(e)註銷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目削減股本；(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之股份作出規定；(g)更改股本之計值貨幣；及(h)以法律許可之任何方式在法律規定之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本—在不違反公司法、經法院確認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情況下，股份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f) 特別決議案—須經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



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大會的正式通告須表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章程細則之定義，「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章程細則規定(須發出不少於14個完整日之通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投票通過之決議案。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在適用情況下則為獲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g)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倘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每股繳足股份或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該股東名義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已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款不會就上述目的視作已繳股款，而倘以舉手表決，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以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不論章程細則載有何種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每名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大會主席根據上市規則允許以舉手表決決議案，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倘允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i) 最少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ii) 持有附有在會上投票之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並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之任何一名或多名



股東，而該等股份之已繳總額不少於附有該投票權之全部股份已繳總額之十分之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視為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不得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票，或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任何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 **(h)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採納章程細則當年除外)。該大會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有關較長期間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釐定。

#### **(i)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公司法規定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狀況以及顯示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本公司賬冊須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釐定之其他地點存置，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文件，惟公司法授權或根據具備相關司法管轄權之法院的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外。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1日，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之所有文件)，並連同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各一份交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此等文件連同股

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章程細則之條文，於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1日送達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每位人士。

除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同意及選擇接收簡明財務報表而非完整財務報表之股東寄發簡明財務報表。該等簡明財務報表須隨附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舉行股東大會前提前最少21日寄予相關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委任條款及職責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由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之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

#### (j)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書面通告，而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或通告發出當日)書面通告。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須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亦須列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外，任何根據章程細則須發出之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須以書面形式發出，並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達任何股東：專人送達或以預付郵資之信件或包裹寄往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將信件或包裹存放在上述登記地址，或(倘屬通知)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均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作為送達通知的登記地址。倘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以郵寄方式作出之通知，須在可行情況下以預付郵費之空郵信件寄發。在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電子形式將通告或文件送達或傳送至有關股東不時授權之地址，亦可於網站發佈並通知相關股東。

然而，倘獲得下述同意，本公司通知期短於上述規定之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則獲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體股東於大會上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之所有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惟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下列事項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派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 (ff)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授出其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聯交所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其他百分比）及自授出該等授權起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
- (gg)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k) 股份轉讓**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須為聯交所指定之格式）之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署方式簽署。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酌情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決定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或准許機印簽署轉讓文件，而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份登記總冊之任何股份改為在任何股份登記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份登記分冊之任何股份改為在股份登記總冊或任何其他股份登記分冊登記。

未經董事會同意，股份登記總冊之股份不得改為在任何股份登記分冊登記，而任何股份登記分冊之股份亦不得改為在股份登記總冊或任何其他股份登記分冊登記。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份登記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倘股份在股份登記總冊登記，則須在存放股份登記總冊之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辦理轉讓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登記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的登記。

除非已就轉讓向本公司繳付聯交所可能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而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有轉讓權之其他憑證(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出示該名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股份登記總冊存置地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不違反上市規則(定義見章程細則)的情況下，股東登記手續可於董事會釐定之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惟任何年度暫停辦理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持有人轉讓所持股份之權利不受任何限制(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 **(I)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章程細則之授權，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符合章程細則與聯

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之守則、規則或規例之任何相關規定。

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時，並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之股份的購回價格不得超逾指定價格；而以招標方式購回的股份，其招標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宣派以任何貨幣支付之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股款不會就此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
- (ii) 一切股息須按任何派息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倘本公司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應付彼等之股息或其他股款中扣除股東所欠之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之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
- (bb) 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全數支付本公司個別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該項配發之任何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花紅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惟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須寄往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定之人士及地址。各支票或付款單之抬頭人應為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充分履行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均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任何其後宣派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開具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之股東收取其所持任何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之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所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20厘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有關股東仍無權基於催繳前預繳之股款就有關股份或催繳股款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董事會可將宣派後滿一年仍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用作本公司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獲認領。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之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應付有關任何股份之股息或其他股款概不計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利終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 (o)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行使所代表個人股東可行使之權力。此外，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權力，猶如該股東為個人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不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之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者，惟任何向股東發出用作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表格，須能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之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之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 (p) 催繳股款與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配發條款並無指定付款期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截至指定付款日期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所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時間有關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之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之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所釐定不超過年息20厘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則董事會可於其後仍有欠繳款項之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之通知，要求股東支付所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以及任何已累計並可能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該通知將另行指定有關款項的截止支付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之日)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說明，倘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未有遵守任何有關通知之規定，則董事會其後可通過決議案隨時沒收通知所涉股份(包括遭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尚未實際支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直至股東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

股份遭沒收之人士不再為已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須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以及(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q) 查閱公司紀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本公司股東查閱或獲取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之一般權利。然而，本公司股東擁有章程細則可能訂立之有關權利。章程細則規定，在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的情況下，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暫停登記時除外)，並可在各方面要求獲得股東名冊或其摘錄，猶如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遵守該法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於開曼群島或其他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r) 大會及另行召開之類別大會之法定人數**

除非與會人員達到法定人數且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s)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之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之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t)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主動清盤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分派清盤後所剩資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及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當時全部已繳股本所需數額，則餘額須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之已繳數額比例分派予彼等；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及可向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分別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主動清盤或由法院頒令強制清盤)，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公司法要求之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u) 無法聯絡之股東**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因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未能聯絡股東之任何股份：

- (i) 所有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任何應付現金款項之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期間仍未兌現；

- (ii) 於12年零3個月(即(iii)分段所指之3個月通知期)屆滿時，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顯示該股東存在的資料；及
- (iii) 本公司已按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證券交易所規則刊登廣告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該廣告刊登後已超過三個月，且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已獲悉本公司擬出售該等股份。任何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接獲所得款項淨額時即欠付該名前股東之款項。

**(v) 認購權儲備**

根據章程細則，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法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減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之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繳足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規定，惟並不表示本節載有所有適用之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其涵蓋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宜(此等公司法及稅務或與有利益關係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須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此外，本公司每年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週年申報表及按法定股本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以上所述任何組合。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為支付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代價而配發並以溢價發行之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公司

法規定，除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條文(如有)另行規定外，公司可根據不時釐定之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以向股東發行繳足紅股；
- (iii)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iv) 撤銷公司之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開支、佣金或折扣。

儘管存在上述規定，惟公司法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亦規定，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章程細則載有若干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保障條文，規定在更改其權利前須先徵求其同意，包括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之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之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獲得批准。

**(c)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規禁止公司資助另一名人士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履行審慎及忠誠職責時認為其目的適當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由該公司或其股東選擇贖回或須贖回之股份。謹此說明，在不違反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公司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可購買本身之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買之方式及條款，則公司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買之方式及條款方可購買本身任何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買其繳足股份。此外，倘公司贖回或購買任何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則不得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再者，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否則公司動用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屬違法行為。

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公司所購買或贖回或退回公司的股份不得視作已註銷，惟倘(a)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禁止其持有庫存股份；(b)公司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相關規定(如有)；及(c)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的決議獲授權於購買、贖回或退回該等股份前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則上述股份可分類為庫存股份。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持有的股份將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買本身之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買之特殊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及第37A(7)條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之法定條文。根據開曼群島可能適用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以利潤支付。此外，根據公司法第34條，倘公司具備償債能力且符合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有關規定(如有)，則公司可自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本附錄2(n)分段)。公司法第37A(7)(c)條規定，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

亦不得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向公司分派本身的資產(包括清盤時向股東分派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之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判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之判決以及例外情況，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理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

- (i) 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
- (ii) 公司控制者對公司少數股東的欺詐行為；及
- (iii) 本須獲得所需(或指定)大多數股東同意方可通過之決議案並無獲得該等同意而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本之股東所提出的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調查結果。

此外，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根據公平公正之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之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法或侵權法，或基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之個別權利遭違反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明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惟董事有若干謹慎、勤勉及技巧之責任，而董事亦有受信責任根據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之英國普通法為公司之恰當目的及最佳利益而真誠行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第59條規定，公司須安排保存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的真確賬目紀錄。

公司法第59條進一步規定，倘賬目並無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之狀況及未能解釋有關交易，則不得視為妥為保存之賬目。

倘本公司於註冊辦事處以外地方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地方存置賬目，則須於接獲稅務信息局根據稅務信息局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的指令或通知時，按有關指令或通知的規定，於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或任何其他媒介形式備妥賬目副本或當中任何內容。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i) 開曼群島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ii) 此外，不會就以下項目或以下述方式對本公司之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亦不會徵收須由本公司支付之遺產稅或繼承稅：
  - (aa) 就本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款項(定義見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之方式。

對本公司所作承諾由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起二十年有效。

開曼群島目前並不對個人或公司之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亦無繼承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對適用若干文據徵收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會對本公司徵收任何其他重大稅項。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不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公司之股份除外。

**(l) 向董事提供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章程細則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紀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公司股東查閱或獲取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之一般權利，惟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會賦予公司股東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公司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故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的指令或通知，應要求於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或任何其他媒介形式備妥有關股東名冊，包括股東名冊的任何分冊。

**(o)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主動；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議決主動清盤，或倘公司因無法支付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主動清盤；或(倘公司為有限期之公司)大綱或細則指定之公司期限屆滿，或出現大綱或細則規定公司須清盤之情況，則公司將

主動清盤。倘公司主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清盤。一旦委任主動清盤人，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有關權利繼續生效。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主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負責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公司資產。

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報告及賬目，呈列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之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大會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通過決議案主動清盤，考慮到(i)公司已經或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法院的監督會令公司就出資人或債權人的利益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監督令應猶如法院發出之公司清盤令全面有效，惟已開始的主動清盤及主動清盤人之前的行動繼續有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法定清盤人，而法院可在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派人選擔任法定清盤人。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宣佈法定清盤人所需進行或獲授權進行之行動是否應由全部或由任何一名或以上法定清盤人執行。法院亦可決定法定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提供任何抵押品及須提供何種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法定清盤人，或在該職位空缺期間，公司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 **(p)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受公司法之明確法律條文規管，據此，有關安排可在就此召開之大會上獲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75%價值之大多數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後進行。異議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

則法院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倘該項交易獲得批准並完成，則異議股東不會獲得與美國公司異議股東一般所享有之估值(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所作估值而獲付現金之權利)相若的權利。

#### (q)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之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目標股份之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之股東按收購條款轉讓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之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不誠信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 (r)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法院認為彌償保證違反公眾政策的情況除外(例如對觸犯法律之後果作出的彌償保證)。

###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按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供香港公眾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了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有何差異，建議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灣臨樂街19號南豐商業中心1104-06室，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照公司條例第十六部在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胡大祥(於香港九龍紅磡必嘉街120號黃埔花園翠楊苑8座3樓H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負責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公司法及其憲章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憲章文件各部分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有關認購人的股份已按面值以現金形式轉讓予YH Assets，並於同日依法完成股份轉讓。
- (b)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與YH Assets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義合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YH Assets配發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根據其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詳情見下文「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1,522,000,000股新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15,600,000港元。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調節選擇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5,600,000港元，分為1,56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全部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1,060,000,000股股份尚未發行。

除根據下文「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行使調節選擇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任何已獲授權但尚未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會發行股份以致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 3.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而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 4. 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已批准及採納章程細則，其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內概述；
- (b) 本公司藉增設1,52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5,600,000港元；
- (c)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調節選擇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條款終止後(統稱「該等條件」)：
  - (i) 批准股份發售及調節選擇權，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因調節選擇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相關數量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

份，並配發、發行及處理購股權項下的股份，以及採取可能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措施，以落實購股權計劃；及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3,749,999港元撥充資本，用作按面值繳足374,999,900股股份，以向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按彼等的指示)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盡可能按彼等當時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但不涉及碎股)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根據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資本化發行除外)享有同等權利，以及授權董事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落實資本化發行；

(d) 待該等條件達成後：

(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不計及因調節選擇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惟透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換股權，或行使調節選擇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除外。上述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有關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ii) 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有關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行使

調節選擇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的10%。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及

- (iii) 擴大上文第(d)(i)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d)(ii)分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金額，惟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計及行使調節選擇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面值總額的10%。

## 5. 公司重組

本集團已為籌備上市進行重組，涉及以下環節：

- (a)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JJ1318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JJ1318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當中100股繳足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詹先生。JJ1318乃詹先生為保持彼於本公司的權益而成立的公司。
- (b)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MM1318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MM1318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當中100股繳足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徐先生。MM1318乃徐先生為保持彼於本公司的權益而成立的公司。
- (c)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YH Asset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YH Assets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當中510股及490股繳足股份已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予JJ1318及MM1318。YH Assets乃就作為本公司法團股東而成立。
- (d)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義合投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義合投資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當中1,000股繳足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YH Assets。



- (e)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38,000,000股股份，當中一股繳足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一名初步認購人。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該名認購人的股份已按面值轉讓予YH Assets以換取現金，且此股份轉讓事項已於同日依法完成。
- (f)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YH Construction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YH Construction BVI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當中1,000股繳足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義合投資。
- (g)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YH Engineering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YH Engineering BVI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當中1,000股繳足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義合投資。
- (h)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九日，YH Foundations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YH Foundations BVI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當中1,000股繳足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義合投資。
- (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YH Engineering BVI(作為認購人)與義合工程訂立有關義合工程1,465,200,000股普通股的認購協議，據此，義合工程向YH Engineering BVI配發及發行1,465,200,000股(佔義合工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99%)新股份，名義代價為1.00港元。於認購事項完成時，義合工程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至1,480,000,000股，當中7,400,000股、7,400,000股及1,465,200,000股分別由詹先生、徐先生及YH Engineering BVI持有。
- (j)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詹先生及徐先生(作為賣方)與YH Construction BVI(作為買方)訂立有關買賣義合建築1,000股普通股的買賣協議，據此，詹先生及徐先生同意分別向YH Construction BVI轉讓600股及400股義合建築股份，總名義代價為2.00港元，且此轉讓事項已於同日依法完成。因此，義合建築成為YH Construction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 (k)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詹先生及徐先生(作為賣方)與YH Foundations BVI(作為買方)訂立有關買賣義合地基884股普通股的買賣協議，據此，詹先生及徐先生各自同意向YH Foundations BVI轉讓442股義合地基股份，總名義代價為2.00港元，且此轉讓事項已於同日依法完成。因此，義合地基由YH Foundations BVI及彭先生分別擁有88.4%及11.6%。

- (l)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彭先生(作為賣方)與YH Foundations BVI(作為買方)訂立有關買賣義合地基116股普通股的買賣協議，據此，彭先生向YH Foundations BVI轉讓116股義合地基股份，總面值為116港元，有關轉讓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依法完成。因此，義合地基成為YH Foundations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 (m)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詹先生及徐先生(共同作為賣方)與YH Engineering BVI(作為買方)訂立有關買賣義合工程14,800,000股普通股的買賣協議，據此，詹先生及徐先生同意向YH Engineering BVI轉讓7,400,000股義合工程股份，總名義代價為2.00港元，有關轉讓已於同日依法完成。因此，義合工程成為YH Engineering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 (n)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與YH Assets訂立有關義合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買賣協議，據此，YH Assets向本公司轉讓1,000股義合投資股份(相當於義合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YH Assets配發及發行99股股份，該等股份均於本公司股本中入賬列作繳足。上述股份轉讓及配發已於同日依法完成。因此，義合投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而須收錄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 (a)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倘為股份，則須為已繳足股份)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無論以一般授權方式或透過某項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

附註：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我們的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授權我們的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招股章程本附錄「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股份。

*(ii)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資金須以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訂明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將以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亦可以資本撥付，而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以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的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獲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亦可以資本撥付。

*(iii)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理由**

我們的董事認為，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有關購回或能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按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並無計及行使調節選擇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計算，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將導致本公司可於購回授權仍屬有效期間內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

**(d)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不擬在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我們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因而或須就有關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則我們的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我們，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有意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合約(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除外)，且該等合約或會對本公司業務整體構成重大影響：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王錦雄先生、徐先生及義合地基訂立轉讓契據，據此，王錦雄先生將其總額為1,0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轉讓予徐先生，代價為1,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義合工程與YH Engineering BVI訂立有關義合工程1,465,200,000股普通股的認購協議，據此，義合工程向YH Engineering BVI配發及發行1,465,200,000股義合工程新股份，總認購價為1.00港元；
- (c)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詹先生及徐先生(共同作為賣方)與YH Construction BVI(作為買方)訂立有關買賣義合建築1,000股普通股的買賣協議，據此，詹先生及徐先生同意向YH Construction BVI轉讓600股及400股義合建築股份，總代價為2.00港元；
- (d)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詹先生及徐先生(作為賣方)與YH Foundations BVI(作為買方)訂立有關買賣義合地基884股普通股的買賣協議，據此，詹先生及徐先生均同意向YH Foundations BVI轉讓442股義合地基股份，總代價為2.00港元；
- (e)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彭先生(作為賣方)與YH Foundations BVI(作為買方)訂立有關買賣義合地基116股普通股的買賣協議，據此，彭先生同意向YH Foundations BVI轉讓116股義合地基股份，總代價為116港元；
- (f)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詹先生及徐先生(作為賣方)與YH Engineering BVI(作為買方)訂立有關買賣義合工程14,800,000股普通股的買賣協議，據此，詹先生及徐先生均同意向YH Engineering BVI轉讓7,400,000股義合工程股份，總代價為2.00港元；
- (g)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YH Assets與本公司訂立有關義合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買賣協議，據此，YH Assets同意向本公司轉讓1,000股義合投資股份，代價為本公司向YH Assets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司股本列作已繳足股份99股；
- (h) 不競爭契據；
- (i) 彌償保證契據；及
- (j)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C.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1. 商標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香港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附註)
 	義合工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十一日	香港	303233565	35、37及42
 	義合工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十一日	香港	303233574	35、37及42

附註：

類別35 — 人口統計諮詢及研究服務；建築、室內設計、城市規劃領域的項目管理服務；工程。

類別37 — 樓宇建造監工；樓宇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服務；樓宇建造服務；樓宇保養與維修；樓宇加固服務；樓宇修復；隧道及地底結構的建造及建造管理；住宅及工商業樓宇的建造及建造管理；樓宇的建造及翻新；建造諮詢服務；建造管理服務；建造規劃及建造監工服務；樓宇建造監工諮詢；公路建造；街道建造；鋼結構建造工程；管道建造服務；水泥、石材、瀝青及骨料建築材料領域的技術諮詢。

類別42 — 建築及工程服務；土木工程服務；建造繪圖服務；建造分級服務；結構工程領域的諮詢；工程領域的設計；隧道及地底結構設計；樓宇工程服務及物業狀況評估；樓宇監測及環境風險諮詢服務；土地測量服務；提供工程領域質素保證服務；結構工程設計服務；測量設計與研究服務；技術測量服務。

### 2.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yee-hop.com.hk	義合工程	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八日

## D. 權益披露

## 1. 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並無計及行使調節選擇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完成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所持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詹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375,000,000股	75%
徐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375,000,000股	75%

附註：

- JJ1318實益擁有YH Assets 51%的權益，詹先生則實益擁有JJ1318全部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詹先生被視為於YH Assets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MM1318實益擁有YH Assets 49%的權益，徐先生則實益擁有MM1318全部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被視為於YH Assets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於本公司聯營公司YH Assets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YH Assets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詹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1)	51%
徐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2)	49%

附註：

1. YH Assets由JJ1318實益擁有51%的權益，而JJ1318則由詹先生實益擁有全部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詹先生被視為於YH Asset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YH Assets由MM1318實益擁有49%的權益，而MM1318則由徐先生實益擁有全部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被視為於YH Asset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並無計及行使調節選擇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所持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YH Assets(附註)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0股	75%
JJ1318(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5,000,000股	75%
MM1318(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5,000,000股	75%

附註：JJ1318及MM1318分別實益擁有YH Assets 51%及49%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J1318及MM1318分別被視為於YH Assets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服務合約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等服務協議各自的條款及條件於所有主要方面相若，概述如下：

- (a) 各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執行董事於上述初步固定年期後隨時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惟梁雄光先生於該初步固定年期後任何時間向本公司提供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除外)或本公司於協議日期後隨時向執行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 (b) 根據詹先生、徐先生、甄志達先生及梁雄光先生各自的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彼等的年薪(包括董事袍金、基本薪金、津貼、非現金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將分別約為2.8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
- (c) 各執行董事均可能有權(如獲我們的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收取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參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執行董事的表現後釐定。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等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根據李祿兆先生、余漢坤先生及王志強先生各自的聘書，應付彼等的年度董事袍金為240,000港元。除上述年度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由僱主終止且無支付法定賠償之外賠償的合約)。

### 4. 董事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有關附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彼等的經驗、職責水平及一般市況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均與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以及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別

表現掛鈎。本公司擬於上市後採納相同薪酬政策，惟須經薪酬委員會審閱及視乎其推薦意見而定。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公司已向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付款、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3.3百萬港元、4.6百萬港元、6.8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

有關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花紅支付的款項或授出購股權)將約為8.9百萬港元。與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執行董事的薪酬(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花紅支付的款項或授出購股權)並無重大增幅。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概無自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

##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就董事所知悉，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且假設調節選擇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就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及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在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概無董事及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於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上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e) 不計及根據調節選擇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f) 概無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g) 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6. 所收取的代理費用或佣金

有關包銷商所收取的代理費用或佣金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除本節及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銷售任何資本而自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用、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7.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及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E.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是一項獎勵計劃，旨在為肯定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而成立。

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認購本公司自營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以下主要目標：

- (a)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優化其表現及效率；及
- (b) 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其貢獻現時、將會或預期對本集團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業務關係。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合資格參與者」指任何符合下文第2段所述的合資格標準的人士。

### 2. 參與者身份及合資格基準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任何合資格僱員。「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其至少20%已發行股本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產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類型)或諮詢人士；及
- (viii)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能授予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任何參與者可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基準須由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根據其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釐定。

### 3. 股份的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下任何股份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該日須為聯交所營業以進行證券買賣的日期(「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倘本公司上市日期不足五個交易日，則股份發售價將採用上市日期前期間任何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

### 4.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當本公司收到載有經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要約，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的匯款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以任何貨幣計值的其他名義金額)的函件時，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將被視為獲接納(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任何情況下，有關匯款概不退還。要約一經接納，購股權自其提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之日起授出。

### 5. 股份數目上限

- (i) 在下文第(ii)至(iv)分段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50,000,000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惟已根據下文第(iii)分段獲股東批准除外。根據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作計算計劃授權限額之用。



- (ii) 在下文第(iii)及(iv)分段的規限下，計劃授權限額可不時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惟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項更新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作出是項更新後，於有關更新獲批准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行使、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作計算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之用。須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有關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的相關資料。
- (iii) 在下文第(iv)分段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獨立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該項批准前本公司已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而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就有關建議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的相關資料。
- (iv)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導致超出上述30%限額，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 6.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倘全面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的購股權須符合以下規定：

- (i) 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ii) 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有關建議授出額外購股權的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



- (iii) 授予有關建議承授人的購股權數量及條款須於上文第(i)項所述的股東批准前釐定；及
- (iv) 就建議授出額外購股權計算股份的最低行使價而言，提呈授出額外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

#### 7.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的規定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向上述人士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
- (ii) 按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且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將會向我們的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 8.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倘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則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宣布有關消息為止。具體而言，其於緊接以下較早者前一個月至業績宣布日期止期間：(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宣布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布期間不可授出購股權。「內幕消息」的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董事會不可在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任何收購建議。

## 9.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且不得超過收購建議日期起計10年的期間內，在購股權計劃中有關提前終止的條文的規限下，購股權可(及僅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惟董事會可釐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或其他限制。

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緊隨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或聯交所或上市規則規定的較高百分比)，則承授人不得行使購股權。

## 10.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釐定及於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內有所規定外，購股權獲行使前均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 11.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章程細則所有條文所限，並須在各方面與配發當日已有的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派付的所有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之前，則先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支付的任何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除外。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 12.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將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加諸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

## 13. 終止僱用的權利

- (i) 倘承授人為個人且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身故當日起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最多達該承授人享有權利的購股權，惟以其身故當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且因身故以外的任何原因或根據第18(v)段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承授人可自有關終止之日起計30日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惟以相關

終止當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上述終止日期應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實際工作的最後日期(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或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

#### 14.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購股權仍然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本公司資本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方式發生任何變動，則須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行使價，及／或購股權行使方式及／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最高股份數目作出相應變更(如有)。

根據本段規定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給予承授人與其先前享有者相同比例的股本，而作出調整的基準則為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行使價須盡可能維持與有關調整前相同(但不得高於有關調整前)，惟有關調整不得令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而於有關情況下，行使價應減低至面值。為免疑惑，在交易中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規定。

#### 15.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方及／或由收購方所控制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有關收購建議以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變通)提呈予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彼等獲授予的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當日後14天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以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當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16.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即時向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承授人應有權於不遲於本公司擬召開考慮清盤的大會前兩個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暫

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大會通告日期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召開的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該等數目股份。

#### 17. 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改組或合併計劃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債務和解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的大會通告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承授人應有權於不遲於擬召開的大會前兩個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通告日期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召開的大會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該等數目股份。

#### 18.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時間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上文第13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
- (iii) 在上文第16段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v) 上文第17段所述期間屆滿;
- (v) 身為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因失職而遭即時解僱或予以開除或因違反僱傭合約其他條款或違反使其成為合資格僱員的其他合約條款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承授人開始無力償還或有理由相信無力償還債項或喪失償債能力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重組協議當日,或承授人被判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真誠的刑事罪行當日,惟董事會作出相反決定則除外;
- (vi) 倘承授人並非合資格僱員,則為董事會釐定下列各事宜當日:
  - (a) 該承授人違反承授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合約;或
  - (b) 該承授人已破產或已無力償還債務

或受制於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重組協議；或(c)該承授人因與本集團中斷關係或基於任何其他理由而不能再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ii)購股權因上文(i)(a)、(b)或(c)分段所述任何事件而失效，惟董事會作出相反決定則除外；

(vii) 上文第15段所述期間屆滿；及

(viii) 承授人違反第12段或授出購股權所附任何條款或條件，或發生下文(2)項所述事件(就承授人而言)當日，惟董事會作出相反決定則除外。

倘承授人為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1) 第13(i)及(ii)、18(v)及(vi)段的條文須適用於承授人及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經作出必要變通)，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該等購股權應就此失效或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言於發生第13(i)及(ii)、18(v)及(vi)段所述事件後可予以行使；及
- (2)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須於該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日失效及終止，

惟董事會可決定，在符合董事會規定的有關條件或限制的情況下，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因此失效或終止。

#### **19.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惟倘購股權遭註銷且擬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該新購股權只可就可供提呈但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發行，並須於購股權計劃所述的股東所不時批准的限額之內。

#### **20.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自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發行購股權。在上文規限下，在所有其他方面，尤其是就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董事會可按個別情況或在不抵觸購股權計劃的一般情況下，施加授出收購建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獲行使前可持有的最短期限。

## 21.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可藉董事會決議案修改，惟不得以對承授人或準承授人有利的方式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或上市規則不時適用的任何其他條文)進行修訂，除非經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有關修訂不可對作出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惟經大部分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則除外，猶如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章程細則股份所附權利作出修訂時須我們的股東同意或批准。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外，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屬重大的修訂或與已授出購股權條款有關的任何變動，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任何與購股權計劃條款修訂有關的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權限的變動，均須在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聯交所不時發布的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包括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函件附帶的補充指引)。

在上文各段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按董事會認為對執行購股權計劃條款屬必要者變更、修訂或修改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使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符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 22.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效。

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後，遵照上市規則條文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且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屆滿的購股權，仍有效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 23.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聯交所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調節選擇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最多為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豁免任何該等條件而實現者)且未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及(iii)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最多為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

我們的董事認為，假設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而披露其價值乃屬不恰當。任何該等估值將須基於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其中取決於各種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量。由於並未授出任何購股權，若干變量並不能用於計算購股權價值。我們的董事認為，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若干推測假設計算購股權價值並無意義，且會誤導投資者。

## F. 其他資料

###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YH Assets、JJ1318、詹先生、MM1318及徐先生(「彌償保證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彌償保證人已同意共同及個別彌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其中包括)以下情況：

- (a) 本集團任可成員公司或經參考就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收取或訂立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宜、事情承擔的任何及所有稅項；及



- (b) 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該等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招致或蒙受的任何行動、申索、虧損、付款、收費、償付款項、成本、罰款、損害或開支，或任何彼等乃由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以下情況或與之相關：
- (i) 列入新田及上水土塊的租賃協議的業主未能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書面授權書，以證明其獲授權訂立有關於新田及上水的兩項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
  - (ii) 於西環及新蒲崗的兩項租賃物業的租賃業主未能取得承按人授出有關租賃的同意；及
  - (iii) 任何政府、行政或監管機構執行的任何訴訟、法律程序、索償、調查、查詢、執法程序或程序，

然而，倘出現若干情況，彌償保證人將不會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承擔責任，其中包括以下情況：

- (a)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於經審核賬目內就有關稅項負債已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後承擔的稅項或負債，惟原應不會產生，卻因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經彌償保證人的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而進行的任何行動或疏忽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何時發生的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行動、疏忽或交易）而承擔的有關稅項負債或索償除外，不包括下列情況的任何有關行動、疏忽或交易：
  - (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過程中進行或實行者；或
  - (ii) 根據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iii) 涉及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不再為或被視作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或
- (c) 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賬目就稅項、稅項索償或負債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被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則彌償保證人有關該稅項、稅項索償或負債的債務(如有)須按不超過該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的金額予以減少；或

- (d) 本集團於上市日期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稅項負債；或
- (e) 因於本彌償保證契據之日期後生效的法律或常規出現的任何追溯變動或於本彌償保證契據之日期後生效的稅率之任何追溯增加而進行徵稅所引致或因此產生的稅項負債，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 2.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捲入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現有訴訟或任何未決或可能提起的訴訟或仲裁程序。

## 3. 申請股份上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調節選擇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為3,000,00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 4.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38,30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因遵守適用規則及規例而產生年度成本。

##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 6.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各自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Appleby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Ipsos Limited	獨立市場研究公司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曾國基先生	香港執業大律師

## 7. 專家同意書

「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各方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個別形式及內容轉載其註明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函件、報告、估值證書、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視乎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9.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股東名冊須由Appleby Trust (Cayman) Ltd.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董事另有協定者外，股份一切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毋須送往開曼群島。

##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11.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以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行使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付予分包銷商者除外)；及
  - (iv)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股份、認股權證或借貸資本附帶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d) 我們的董事確認彼等毋須因其資格而持有任何股份及彼等並無於發起本公司時擁有任何權益；
- (e)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可能對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及
- (f)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尋求或建議尋求上市或批准買賣。

## 12.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白色及黃色及綠色以及粉紅色申請表格副本、本招股章程附錄四「F.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節所述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的經核證副本。

##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為止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希仕廷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5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過往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發出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公司法;
- (e) Appleby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F.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h) 購股權計劃規則;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權益披露—3.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董事服務協議;
- (j) Ipsos報告;
- (k)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所發出的公平租函及估值證書;及
- (l) 法律顧問發出日期為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法律意見。





**Yee Hop Holdings Limited**  
義合控股有限公司